

证券简称：天济草堂

证券代码：871129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高新开发区环联路 7 号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ESTERN SECURITIES CO., LTD.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0,000,000 股（含 20,00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23,000,000 股（含 23,000,000 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可能发行的股份）。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000,000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发行底价为 5.32 元/股。
每股发行价格	—
预计发行日期	—
发行后总股本	—
保荐人、主承销商	西部证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2 年 3 月 11 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因素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扼要提示，欲详细了解，请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坚持以中药为经营特色，持续完善以中成药制药为主的产业链。公司核心产品清热散结胶囊、障眼明胶囊、脑得生丸等的相关细分药物市场形成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现有竞争企业可能会增加投入，潜在竞争对手可能进入市场，市场竞争将日益激烈。

（1）细分市场竞争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清热散结胶囊、障眼明胶囊、脑得生丸、复方石淋通胶囊和舒筋活血胶囊对应中成药细分市场为清热解毒用药、白内障用药、脑血管疾病用药、结石用药和骨科止痛用药市场，其中清热解毒用药、白内障用药、脑血管疾病用药市场 2019 年规模有所缩减。清热解毒药物作为基础中药类药物，发展时间较长，产品种类较多，因此公司清热散结胶囊存在被其他产品替代或较同类产品缺乏竞争力。公司主要产品中清热散结胶囊 2019 年在清热解毒用药市场份额有所下降，2020 年度有所上升，未来如公司不能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公司清热散结胶囊市场份额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2）同种产品市场竞争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中脑得生丸和舒筋活血胶囊市场同种产品批文数量较多，脑得生市场同种产品批文数量为 75 个，舒筋活血市场同种产品批文数量为 100 个。根据米内网数据，脑得生丸 2020 年实际生产企业家数为 5 家，公司脑得生丸在同种产品中的市场份额为 76.69%。舒筋活血胶囊 2020 年竞争主体较多，其中销售规模前 20 大的企业占据了 97.11% 的市场份额，公司舒筋活血胶囊在同种产品中的市场份额为 24.54%。公司脑得生丸和舒筋活血胶囊如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市场份额进一步下降风险，可能对该等产品的竞争优势地位产生不利影响。

市场竞争加剧一方面将可能会降低行业整体利润水平；另一方面，也可能对公司优势产

品的市场地位产生威胁。公司如不能继续强化自身综合业务优势，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提高创新研发能力，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自身竞争优势弱化引致的相关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为各类中药材，如千里光、三七、红花、广金钱草等。目前我国中药材的生产仍以药农个体种植生产方式为主，流通体系主要通过专业的中药材集贸市场，该模式为不法经销商哄抬价格、囤积炒作提供了机会。此外，不仅个体药农难以准确、及时掌握市场需求和价格波动的信息，容易造成中药材生产萎缩和产量不稳定的情形，且中药材的产量和品质易受气候条件、自然灾害、种植面积等外部不可控因素影响，均将致使所需原材料价格呈现一定的波动。若进而影响到公司药品的生产进度和供货的及时性，届时公司将难以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三）新产品研发与推广风险

医药产品的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属性决定了药品研发从临床前研究到申报注册批件再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投入大，**研发结果和市场推广情况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根据研发项目进展，将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新药品的研发，其与普通产品相比在新技术、新药品开发、临床试验、生产工艺方面存在着较多不确定性因素。在研发周期中，可能仅因选题方向错误、技术难题无法逾越、人才流失、先进科研设备缺失等原因无果而终，也可能因竞争对手开发出更先进、更具有成本优势的技术而被迫放弃。在研发成功以后，产品市场推广方面亦具有投资大、不确定性高等特点，如公司研发的新药品不能适应市场需求，或者在市场拓展方面出现了未能预料的障碍，都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经济损失，并对公司盈利水平和战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的影响。

（四）业务违规风险

医药行业已出现多起涉嫌企业员工、经销商或终端药房收取有关药品处方的回扣、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益的案例。公司无法完全控制员工及经销商在与医院、医疗机构及医生的交往中不发生违法违规行为。一旦上述行为发生，公司的声誉可能会受损，甚至受到监管机构的调查，对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关于建立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级制度的指导意见》《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级的裁量基准（2020 版）》实施后，基于发行人向省级集中采购机构出具的书面承诺，若发行人委

托的经销商或市场推广商发生商业贿赂行为，发行人需承担相应的失信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置措施。若发行人委托的经销商或市场推广商达到《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级的裁量基准（2020 版）》规定的相应评级条件，同时经法院判决或行政处罚决定认定发行人应承担责任的，将对发行人失信等级评定及招采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省级集中采购机构对发行人作出的不同信用评级，发行人可能会受到省级集中采购机构书面提醒告诫、依托集中采购平台向采购方提示风险信息、限制或中止相关药品或医用耗材挂网、限制或中止采购相关药品或医用耗材、披露失信信息等处置措施。若发行人受到上述处置措施，将造成发行人在药品的招标采购活动中受到不利限制，并将影响发行人产品的销售范围及销售数量，从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医药体制改革风险

医药作为一种特殊产品，其安全性和有效性关系到疾病患者的生命安全。为维护广大患者利益，促进行业持续、稳定发展，医药体制改革不断深化。随着我国医药体制改革的深化，市场在蕴藏巨大商机的同时，也面临着挑战，包括国家针对医药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医疗保障体制、医药监管等方面提出的相应举措，以及新出台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和《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考虑到行业的特殊性，不排除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或行业标准致使企业经营面临震荡调整的可能。

（六）公司产品被认定为辅助用药的风险

发行人产品现未被纳入《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品种范围或相关省级辅助用药名录。若未来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或相关省级辅助用药名录进一步扩大，发行人产品被认定为辅助用药，将影响发行人产品的销售额，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药品降价风险

药品价格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 号）等规定，要求县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实施药品集中采购管理。根据《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 号），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取消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以外的其他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脑得生丸和清热散结胶囊售价变动比率分别为 0.42%、-3.33%、-0.86%和-2.08%、-4.26%、0%。公司脑得生丸和清热散结胶囊主要通过学术推广模式和连锁直供模式销售，学术推广模式下销售价格是中标价为基础确定，报告期内变化较小；受药品价格联动政策影响，学术推广模式下公司部分药品中标价有小幅下降。连锁直供模式销售价格与客户协商确定，报告期内有所降低，由于连锁直供模式下主要由客户承担市场推广工作，公司推广费用支出较少，同时为刺激连锁药店扩大产品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对连锁药店销售定价有所降低。综上导致 2020 年至 2021 年公司脑得生丸和清热散结胶囊综合售价略有下降。

自 1998 年以来，国家发改委已对药品价格进行了 30 多次降价，涉及 2,000 多种常用中、西药。由于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全国省级价格联动的实施以及相关政策法规的调整，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均主要通过招投标及挂网程序销往医疗机构，公司部分规格产品销售价格根据中标价格的调整下降；随着医药产品市场竞争的进一步加剧，国家医保控费政策的进一步调控，可能导致公司药品中标价格、销售价格进一步下降，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八）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19.88%、14.51%和 18.48%，受营业收入和股本变动影响，公司 2020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降幅较大。若本次公开发行成功，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具有一定的周期，从项目实施到产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从而使公司在本次发行成功后的一段时期内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九）产能利用率较低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片剂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较低，公司的富余产能系为未来发展预留空间，随着后续新药品的陆续开发、生产及营销力度的增强，预计将逐步对现有剩余产能进行稳健并有效的消化，公司亦制定了具体产能消化计划提高丹桅逍遥片、盐酸莫西沙星片等片剂产量，以提升公司片剂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产能消化计划的实现依赖新药品开发、生产的进度及营销效果，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因上述计划未能按预期实现而导致未来产能利用率不足、公司盈利能力降低的风险。

（十）市场推广费金额较大及内控措施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药品销售的增减，公司市场推广费相应波动，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市场推广费金额分别为 19,841.38 万元、16,730.53 万元和 18,960.5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2.09%、57.48%和 56.82%。为促进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成长，提升老产品市场份额与新产品的市场导入推广，公司增加对学术推广费的投入，可能导致公司净利润下降；并且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推广服务机构存在设立时间短、注册资本小、客户结构单一等特点。在市场推广过程中，公司无法完全控制推广服务机构在日常业务中不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一旦上述行为发生，公司的声誉可能会受损，甚至会令公司受到监管机构的调查，从而对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翁小涛直接持有公司 64.29%的股份，同时实际控制公司股东湖南卞思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据此翁小涛合计控制公司 68.57%的股份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通过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和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施加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可能性，从而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的利益。

（十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于研发中心建设。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审慎论证，充分考虑了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以及医药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环境、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等综合因素，但由于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论证完成到募集资金到位、项目实施的周期较长，这期间上述各项因素均有可能发生较大变化而导致项目无法顺利实现预期效益。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能够实现预期效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甚至可能出现公司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将根据项目建设条件的变化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2、募投项目研发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中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计投入 9,395.55 万元，包括研发中心办公楼装修工程建设、设备购置等以及七个药品研发项目（四个中成药和三个化药仿制药）。因药品研发过程周期长、环节多、投入大，且相关药品可能受到快速出现的重大技术变革的影响，

研发结果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研发成功以后，产品市场推广方面亦具有投资大、不确定性高等特点。如果本次募投项目药品研发进展缓慢或市场需求情况发生变化，将导致本次募投项目无法按照预期结束研发阶段或无法按计划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药品，则本次募投项目将存在无法实现预期研发目标的风险，可能影响本次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预计实现收益，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3、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及研发投入致使发行人短期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为研发中心建设，募投项目投入预计导致公司 2022 年-2024 年增加研发费用、折旧和摊销费用合计 107.71 万元、384.51 万元和 639.61 万元，分别占对应期间营业收入测算的比例分别为 0.29%、0.97%和 1.50%；占净利润测算的比例为 2.80%、9.30%和 14.40%。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及研发投入导致发行人短期内业绩下滑风险。

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需要一定时间，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产业政策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研发失败，将导致募投项目收益不及预期，可能存在因研发费用、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等增加导致公司短期经营业绩受到影响的风险。

（十三）研发产品上市风险

公司已开展化药仿制药药品的研发工作，鉴于行业竞争激烈，同类剂型已获批文或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企业数量较多，部分竞争对手有可能掌握更为先进的技术，且相关药品可能受到快速出现的重大技术变革的影响，公司化药仿制药药品研发上市后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和市场占有率不足的风险。

（十四）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及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存在不能足额募集所需资金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十五）终端客户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数量减少风险

由于国家医改的“强基层”、分级诊疗政策，以及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量有所减少，减少部分客户对应的终端整合需要一定时间，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终端客户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数量有一定减少。报告期学术推广模式下公司产品终端客户格局相对稳定，主要产品 75%-95%

左右销售收入来源于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的终端客户。未来随着国家医改下沉的力度与效果显现，如公司战略调整未能及时匹配，将带来阶段性风险，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六）一致性评价政策风险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 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 年第 102 号）、CDE 发布的《常见一般性技术问题解答》，明确对于新注册分类新药，本身具有安全性和有效性的证据，不需要进行一致性评价，上市后纳入《中国上市药品目录集》；对新注册分类仿制药，已按照与原研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的原则受理和审评审批，不需要重复进行一致性评价，上市后纳入《中国上市药品目录集》。

药物研发是一项系统性工程，需要经过反复试验的过程，普遍具有较高的风险。公司目前重点研发项目中有化药仿制药，需按照与原研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的原则进行研究，但受项目技术难度、设备、原材料、生产条件、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影响，药物研发存在失败的风险。目前公司无需要进行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如果公司研发的化药仿制药未来不能按照与原研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的原则完成受理和审评，将影响公司研发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进而对公司经营情况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二、报告期内经营业绩下滑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1,956.25 万元、29,106.13 万元和 33,366.87 万元；实现净利润 3,326.52 万元、2,944.10 万元和 4,372.48 万元。2020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有所下滑。

2020 年业绩下滑一方面是由于（1）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产品销量较上年有所下降；（2）国家医保控费的医药改革政策环境下，受全国各地陆续实行价格联动政策影响，2020 年清热散结胶囊销售单价下降；清热散结胶囊销量和价格的下降使得公司 2020 年销售收入下降。另一方面 2020 年度公司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较之上期增长较快，因此 2020 年度公司业绩有所下降。

随着新冠疫情在全国范围内得到有效控制及公司经营逐步适应政策变化，2021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较 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均有所增长。2021 年度较之于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增长 14.64%，净利润增长 48.52%；2021 年度较之于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4.41%，净利润增长 31.44%。

目前我国疫情防控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各地复工复产有序进行，但由于国际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我国仍面临一定的疫情防控压力；疫情发展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加之国家医药行业政策调控依旧在进行，不排除未来还会陆续出台新的医药相关政策，因此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可能下降，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仍面临一定的下滑风险。

三、公司核心产品生产技术与生产批件均为受让取得

公司现有 21 项药品生产批件，其中 10 项药品生产批件为公司自主研发申请取得，6 项受让自德康制药、宝鉴生物，5 项受让自德康制药。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清热散结胶囊、脑得生丸、舒筋活血胶囊、障眼明胶囊、复方石淋通胶囊等中成药，前述主要产品的药品生产批件主要为受让取得。宝鉴生物曾为公司控股股东，已于 2016 年 6 月注销。公司受让德康制药、宝鉴生物药品生产批件的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获得了药品监管部门的批准，公司已合法取得相关药品注册批件，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本招股说明书所引用财务数据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产品及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及销售价格在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五、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所有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六、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

施，具体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七、本次发行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明确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制订本次发行**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如下：

（一）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回报需要、公司外部融资环境、社会资金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未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无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

（三）股东回报规划决策机制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合理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四）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五）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扩大现有业务规模，促进公司持续发展，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16
第二节	概览	19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9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0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72
第六节	公司治理	252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261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20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430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455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456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465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475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天济草堂	指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天济有限、有限公司	指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为股份公司前身
股东大会	指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天济种植	指	湖南天济草堂药材种植有限公司
健之信	指	湖南健之信制药有限公司
天济销售	指	原为公司子公司湖南天济草堂医药销售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湖南利君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江永农商行	指	湖南江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卞思平	指	湖南卞思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绿方生物	指	湖南绿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双峰中钰	指	双峰中钰惠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宝鉴生物	指	湖南长沙宝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已注销）
德康制药	指	湖南德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绿铌	指	湖南中兴绿铌科技有限公司
恒昌医药	指	湖南恒昌医药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招股说明书	指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募投项目	指	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项目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公众股东	指	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业名词释义		

GMP	指	Good Manufacture Practice（《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英文缩写，是对企业生产过程的合理性、生产设备的适用性和生产操作的精确性、规范性提出的强制性要求。
GSP	指	Good Supply Practice（《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英文缩写，是指在药品流通过程中，针对计划采购、购进验收、储存、销售及售后服务等环节而制定的保证药品符合质量标准的一项管理制度。
GLP	指	Good Laboratory Practice（《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的英文缩写，是药物进行临床前研究必须遵循的基本准则。
CDE	指	Center for Drug Evaluation（药品审评中心）的英文缩写，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技术审评机构，为药品注册提供技术支持。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的药品注册管理有关规章，负责组织对药品注册申请进行技术审评。
OTC	指	Over The Counter（可在柜台上买到药物）的英文缩写，指非处方药，即经过专家遴选的经过长期临床实践后认为患者可自行购买、使用并能保证安全的药品。
QA	指	QA 就是包括制造企业各个部门的组成的一个保证生产高质量产品的一个系统。QA 是对整个公司的一个质量保证，包括成品，原辅料等的放行，质量管理体系正常运行等。
国家药监局、CFDA、NMPA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总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前英文简称为 CFDA，现英文简称 NMPA。
VI	指	Vision Identity 的英文缩写，是企业的视觉识别系统，包括基本要素（企业名称、企业标志、标准字、标准色、企业造型等）和应用要素（产品造型、办公用品、服装、招牌、交通工具等），通过具体符号的视觉传达设计，直接进入人脑，留下对企业的视觉影象。
IQVIA	指	艾昆纬，是全球领先的一体化信息和技术型医疗服务提供商，致力于帮助其客户改善临床、科研和商用绩效。
P2P	指	互联网金融点对点借贷平台
ICO	指	首次币发行，区块链行业术语
COD	指	Chemical Oxygen demand（化学需氧量） 的英文缩写，指在一定条件下，用强氧化剂处理水样时所消耗的氧的量。
NMHC	指	非甲烷碳氢化合物
TVOC	指	Total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的英文缩写，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NOx	指	氮的氧化物
剂型	指	药物剂型的简称，是为适应治疗或预防需要而制备的药物应用形式。
新药	指	新药指未曾在中国境内外上市销售的药品
原料药	指	旨在用于药品制造中的任何一种物质或物质的混合物，而且在用于制药时，成为药品的一种活性成分。此种物质在疾病的诊断，治疗，症状缓解，处理或疾病的预防中有药理活性或其他直接作用，或者能影响机体的功能或结构。
药品注册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据药品注册申请人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拟上市销售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审批过程。
学术推广	指	制药企业以学术推广会议或学术研讨会等形式，向医生宣传药品的特点、优点以及最新基础理论和临床疗效研究成果，并通过医生向患者宣传，使患者对药品产生有效需求，实现药品的销售。

仿制药	指	与原研药具有相同的活性成分、剂型、给药途径和治疗作用的药品。
中成药	指	以中药材为原料，在中医药理论指导下，为了预防及治疗疾病的需要，按规定的处方和制剂工艺将其加工制成一定剂型的中药制品，是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商品化的一类中药制剂。
基本药物	指	适应我国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剂型适宜，价格合理，能够保障供应，公众可公平获得的药品。国家将基本药物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药品目录，报销比例明显高于非基本药物，降低个人自付比例，用经济手段引导广大群众首先使用基本药物。主要先由基层医疗机构开始执行。
辅助用药	指	有助于增加主要治疗药物的作用或通过影响主要治疗药物的吸收、作用机制、代谢以增加其疗效的药物；或在疾病常规治疗基础上，有助于疾病或功能紊乱的预防和治疗的药物。
国家医保目录	指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是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常规准入部分的药品名单，为适应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剂型适宜、价格合理、能保障供应、公众可公平获得的药品。国家医保目录由甲类药品目录和乙类药品目录两部分组成。甲类药品是指由国家统一制定的、临床治疗必需，使用广泛，疗效好，同类药物中价格低的药物，使用这类药物所发生的费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给付范围，按基本医疗保险办法的规定支付费用。乙类药品是可供临床治疗选择使用、疗效好、同类药品中比甲类药品价格较高的药品。
两票制	指	药品从出厂到进入终端医院，只能开具两次发票，即药品生产企业将药品销售给配送商开具一次发票，配送商将药品销售给医院再开具一次发票。药品生产企业设立的仅销售本公司药品的经销企业和进口药品国内总代理通常可视为生产企业。
一票制	指	药品流通次数不得超过一次，医院和药企直接结算货款，药企和商业公司直接结算配送费用。
“4+7”药品带量采购	指	由 4 个直辖市和 7 个计划单列市参与的药品集中采购试点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7072445008	
证券简称	天济草堂	证券代码	871129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2 年 11 月 2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6 日	
注册资本	70,000,000	法定代表人	翁小涛	
办公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环联路 7 号			
注册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环联路 7 号			
控股股东	翁小涛	实际控制人	翁小涛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	挂牌日期	2017 年 3 月 10 日	
证监会行业分类	C27 医药制造业		C 制造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27 医药制造业	C274 中成药生产	C2740 中成药生产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翁小涛，男，中国国籍，1966年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7月毕业于湖南中医学院（现湖南中医药大学），本科学历。1988年9月至1992年5月，于湖南中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担任职员；1992年6月至1993年8月，于湖南国药开发总公司担任销售员；1993年9月至1995年3月，于广州兴华制药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员；1995年4月至2003年5月，于湖南省医疗器械药品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03年6月至2015年12月，于湖南长沙宝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兼董事长；2005年3月至2017年8月，于天济销售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年9月至今，于公司先后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长；2015年12月至2016年7月，于中兴绿铍任董事；2016年6月至今，于健之信担任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健之信执行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保健食品

品生产；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天济草堂主营业务为中成药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主要产品分为清热解毒类、心脑血管类、泌尿类等中成药系列，**中药**产品线涵盖丸剂（水丸、浓缩丸）、硬胶囊剂、片剂三大剂型的二十个中药品种，其中十二个中成药产品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公司作为“脑得生丸”、“清热散结胶囊”市场上的主要供应商和“复方石韦胶囊”、“风湿定胶囊”等十余个药品质量标准的起草单位。坚持以中药为经营特色、中西药并重的发展战略，在西药方面目前已取得盐酸莫西沙星原料药及片剂的生产批文**并已投入生产销售**。公司技术研发团队实力雄厚，拥有丰富的药物研发经验，已取得七项发明专利和一项实用新型专利。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总计(元)	277,302,958.62	241,014,581.11	246,851,662.23
股东权益合计(元)	237,569,283.77	195,812,770.57	173,962,081.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237,569,283.77	195,812,770.57	173,962,081.2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07%	18.42%	29.13%
营业收入(元)	333,668,665.15	291,061,295.99	319,562,452.32
毛利率（%）	81.99%	83.65%	85.55%
净利润(元)	43,724,805.99	29,440,961.31	33,265,157.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3,724,805.99	29,440,961.31	33,265,157.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0,230,300.29	26,865,181.97	30,816,365.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09%	15.90%	21.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8.48%	14.51%	19.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46	0.4206	0.47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46	0.4206	0.47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086,518.75	31,149,155.89	31,171,981.0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86%	6.12%	3.44%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一）本次发行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2020年8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0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2、2021年2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拟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发行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议案》等议案。

2021年2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拟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发行价格的议案》。

3、2021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公司拟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发行价格的议案》。

2021年4月7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公司拟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发行价格的议案》。

4、2021年6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5、2022年2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6、2022年3月3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 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在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注册之前，公司将不会实施本次发行方案。能否通过前述审核及获得注册，以及最终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0,000,000 股（含 20,00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23,000,000 股（含 23,000,000 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可能发行的股份）。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000,000 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 24.73%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发行底价为 5.32 元/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3.39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20.09%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之日至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或终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之日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不存在战略配售的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的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	按照《公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关于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相关规定办理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符合 北京证券交易所 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朝晖
注册日期	2001 年 1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19782242D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联系电话	010-68947261
传真	010-68947975
项目负责人	薛冰、徐伟
签字保荐代表人	薛冰、徐伟
项目组成员	江武、周汐、朱颖、陈琪、肖文飞、王倩、尹文俊、王晗、王适、林家宇、任子君、黄莹莹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丁少波
注册日期	1994 年 7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30000G00383802M
注册地址	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办公地址	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联系电话	0731-82953778
传真	0731-82953779
经办律师	邹棒、邓争艳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邱靖之
注册日期	2012 年 3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联系电话	010-88827799
传真	010-88018737
经办会计师	李晓阳、汪波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
开户银行	-
账号	-

(七)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九、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发行人主要从事中成药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主要产品分为清热解毒类、心脑血管类、泌尿类等中成药系列，中药产品线涵盖丸剂（水丸、浓缩丸）、硬胶囊剂、片剂三大剂型的二十个中药品种，其中中成药十二个产品进入国家医保目录。

(一) 技术创新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构建了较为完整的制剂处方工艺、质量研究、杂质研究等药学研究能力和产业化转化能力，形成了如改剂型胶囊制备技术、中成药质量控制关键技术、中药提取等成熟的药品制备技术，并配置了先进的仪器设备，确保研发质量和效率。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已申请取得 3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9 项中成药药品生产批件、1 项化药盐酸莫西沙星原料药及片剂的生产批文。发行人主要研发成果列示如下：

序号	研发成果类型	研发成果名称

1	发明专利	一种千里光衍生物及其在药物中的应用
2		丹桅逍遥药物及制备方法以及片剂
3		抗中风药物组合物及片剂及其制备方法
4	实用新型专利	醒脑舒络片
5	中成药药品注册批件	穿王消炎胶囊（国药准字 Z20080484）
6		通关藤片（国药准字 Z20083317）
7		妇科十味胶囊（国药准字 Z20090011）
8		风湿定胶囊（国药准字 Z20053370）
9		二妙丸（国药准字 Z20053512）
10		灯盏花素片（国药准字 Z20013202）
11		女宝胶囊（国药准字 Z43020169）
12		益肝灵片（国药准字 Z20013201）
13		参莲胶囊（国药准字 Z20033068）
14	化药药品注册批件	盐酸莫西沙星（国药准字 H20203433）
15	化药原料药批准登记	盐酸莫西沙星（Y20170001536）

（二）工艺创新

公司作为一家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中成药制造商，已拥有数年药品制备经验的团队技术专家与始终能快速贴合市场需求的内化技术实力，成功将多项中医药研发技术引入到开发所需的产品当中。公司从中成药原料炮制、配伍工艺、成分提取及浓缩等工艺不断优化中构筑了自身的技术优势，尤其在改剂型胶囊制备技术、中成药质量控制关键技术、中药提取自动化技术、薄膜包衣技术、减压真空干燥技术等技术领域拥有核心竞争力。

具体如下：

改剂型胶囊制备技术：因市场上的中药浸膏片崩解时限长，有效成分溶出速度较慢，该制备技术在处方组成不变的前提下可将片剂改成胶囊剂，不仅进一步完善了原有提取工艺的技术参数，克服了原剂型质量标准简单、生产工艺和质量标准控制不严的弊端，且更为充分地保留了有效成分，生物利用度更高，更有利于发挥药品的疗效，扩大了临床用药的选择性；同时原有片剂一般为糖衣片，不利于某些忌糖疾病患者的服用，尤其是糖尿病患者和肥胖患者，服用人群受到了一定的限制，而制备的胶囊剂则不含糖，不受某些忌糖疾病患者的限制，质量稳定可靠，应用人群更为广泛。

中成药质量控制关键技术：该技术主要体现在药材筛选与过程质量控制。通过液相色谱法（紫外检测法、质谱法）、原子吸收光谱法、气相色谱法、光谱法（紫外分光、红外分光）和液质联用等先进检测检验技术控制购入中药材的有效成份与重金属、农药残留等有害成

份，通过提高中药材质量达到提高中药成品的疗效，减少毒副作用。通过信息化技术与统计技术不断完善过程质量控制标准。

中药提取自动化技术：该技术系凭借中药提取自动化控制及监控系统应用分散控制与集中管理的原理，采用自动化系统功能对关键技术参数控制点和质量指标实施数字化实时监控与调控管理。其实施可对中药提取过程的工艺参数进行科学有效、严格精准的监控和控制，并将自动控制技术和生产工艺有效地融合到动态多功能提取、热回流提取浓缩等中药制药单元设备中，而在完成提取功能的同时还可确保高稳定性和高安全性，从而达到节约生产成本的效果。

薄膜包衣技术：薄膜包衣技术系集高分子材料、生物化学、物理化学和药物制剂学等多学科为一体的新型包衣技术，其通过对药品进行包膜衣可显著地改善片芯的外观，提高片芯的稳定性，调控药物的释放，同时该技术还具备内在质量高、包衣速度快、生产周期短、工作效率高等优势特点，保证了其生产药品的质量和疗效。

减压真空干燥技术：减压真空干燥技术是指将物料置入干燥箱内，在半真空状态下利用夹套通蒸汽进行加热干燥。因其可大幅降低液体物质的沸点，所需温度更低，该技术蒸发效率则相对更高。而在节省大量的生产能源的同时，还可避免热不稳定成分的破坏和损失，特别是防止了某些氨基酸、黄酮类、酚类、维生素等物质因受热而遭到的破坏，更好地保存了药液中的有效成份。

（三）产品创新

公司作为“脑得生丸”、“清热散结胶囊”市场上的主要供应商和“复方石韦胶囊”、“风湿定胶囊”等十余个药品质量标准的起草单位，坚持以中药为经营特色、中西药并重的发展战略，在西药方面目前已取得盐酸莫西沙星原料药及片剂的生产批文。未来公司将加大中成药和化药的研发投入，不断进行产品创新。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二章第一节第三条，发行人选择如下具体上市标准：“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净利润是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包括少数股东损益，并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连续挂牌时间超过 12 个月，并且发行人目前为创新层挂牌企业。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4,023.03 万元和 2,686.52 万元，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18.48%和 14.51%，均不低于 8%，且预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价格计算的股票市值不低于 2 亿元，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二章第一节第三条的规定。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治理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等特殊安排及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现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和资金需求，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决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一定调整，调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二）营销网络信息化建设项目不变。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营销网络信息化建设项目，项目投资总额由 20,862.96 万元调整为 15,153.60 万元。

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和 2022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审议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投资总额由 15,153.60 万元调整为 9,395.55 万元。重新审议后（一）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并对研发课题研发时

间及金额进行调整；（二）减去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营销网络信息化建设项目”，调整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实施主体	备案情况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395.55	9,395.55	天济草堂	长高新管发计 [2022]32号
合计	9,395.55	9,395.55	——	——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用途。本次募集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银行借贷、自有资金等自筹方式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十三、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重要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按照不同类型进行归类，同类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一、经营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坚持以中药为经营特色，持续完善以中成药制药为主的产业链。公司核心产品清热散结胶囊、障眼明胶囊、脑得生丸等的相关细分药物市场形成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现有竞争企业可能会增加投入，潜在竞争对手可能进入市场，市场竞争将日益激烈。

（1）细分市场竞争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清热散结胶囊、障眼明胶囊、脑得生丸、复方石淋通胶囊和舒筋活血胶囊对应中成药细分市场为清热解毒用药、白内障用药、脑血管疾病用药、结石用药和骨科止痛用药市场，其中清热解毒用药、白内障用药、脑血管疾病用药市场 2019 年规模有所缩减。清热解毒药物作为基础中药类药物，发展时间较长，产品种类较多，因此公司清热散结胶囊存在被其他产品替代或较同类产品缺乏竞争力。公司主要产品中清热散结胶囊 2019 年在清热解毒用药市场份额有所下降，2020 年度有所上升，未来如公司不能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公司清热散结胶囊市场份额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2）同种产品市场竞争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中脑得生丸和舒筋活血胶囊市场同种产品批文数量较多，脑得生市场同种产品批文数量为 75 个，舒筋活血市场同种产品批文数量为 100 个。根据米内网数据，脑得生丸 2020 年实际生产企业家数为 5 家，公司脑得生丸在同种产品中的市场份额为 76.69%。舒筋活血胶囊 2020 年竞争主体较多，其中销售规模前 20 大的企业占据了 97.11% 的市场份额，公司舒筋活血胶囊在同种产品中的市场份额为 24.54%。公司脑得生丸和舒筋活血胶囊如

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市场份额进一步下降风险，可能对该等产品的竞争优势地位产生不利影响。

市场竞争加剧一方面将可能会降低行业整体利润水平；另一方面，也可能对公司优势产品的市场地位产生威胁。公司如不能继续强化自身综合业务优势，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提高创新研发能力，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自身竞争优势弱化引致的相关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为各类中药材，如千里光、三七、红花、广金钱草等。目前我国中药材的生产仍以药农个体种植生产方式为主，流通体系主要通过专业的中药材集贸市场，该模式为不法经销商哄抬价格、囤积炒作提供了机会。此外，不仅个体药农难以准确、及时掌握市场需求和价格波动的信息，容易造成中药材生产萎缩和产量不稳定的情形，且中药材的产量和品质易受气候条件、自然灾害、种植面积等外部不可控因素影响，均将致使所需原材料价格呈现一定的波动。若进而影响到公司药品的生产进度和供货的及时性，届时公司将难以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三）新产品研发与推广风险

医药产品的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属性决定了药品研发从临床前研究到申报注册批件再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投入大，**研发结果和市场推广情况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根据研发项目进展，将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新药品的研发，其与普通产品相比在新技术、新药品开发、临床试验、生产工艺方面存在着较多不确定性因素。在研发周期中，可能仅因选题方向错误、技术难题无法逾越、人才流失、先进科研设备缺失等原因无果而终，也可能因竞争对手开发出更先进、更具有成本优势的技术而被迫放弃。在研发成功以后，产品市场推广方面亦具有投资大、不确定性高等特点，如公司研发的新药品不能适应市场需求，或者在市场拓展方面出现了未能预料的障碍，都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经济损失，并对公司盈利水平和战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的影响。

（四）业务违规风险

医药行业已出现多起涉嫌企业员工、经销商或终端药房收取有关药品处方的回扣、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益的案例。公司无法完全控制员工及经销商在与医院、医疗机构及医生的交往中不发生违法违规行为。一旦上述行为发生，公司的声誉可能会受损，甚至受到监管机构

的调查，对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关于建立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级制度的指导意见》《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级的裁量基准（2020 版）》实施后，基于发行人向省级集中采购机构出具的书面承诺，若发行人委托的经销商或市场推广商发生商业贿赂行为，发行人需承担相应的失信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置措施。若发行人委托的经销商或市场推广商达到《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级的裁量基准（2020 版）》规定的相应评级条件，同时经法院判决或行政处罚决定认定发行人应承担责任的，将对发行人失信等级评定及招采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省级集中采购机构对发行人作出的不同信用评级，发行人可能会受到省级集中采购机构书面提醒告诫、依托集中采购平台向采购方提示风险信息、限制或中止相关药品或医用耗材挂网、限制或中止采购相关药品或医用耗材、披露失信信息等处置措施。若发行人受到上述处置措施，将造成发行人在药品的招标采购活动中受到不利限制，并将影响发行人产品的销售范围及销售数量，从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公司对外投资的风险

公司目前持有江永农商行 5%的股权，鉴于江永农商行在经营过程中主要面临行业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和政策风险，如果此类风险发生致使江永农商行价值受损，则公司该项股权投资价值相应受损；且江永农商行目前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而此类股份公司的股权交易市场目前我国尚未形成规模，市场尚不活跃。因此，本公司此项股权投资在未来回收时，可能面临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致使投资价值受损或变现时间较长等流动性风险。

（六）产能利用率较低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片剂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较低，公司的富余产能系为未来发展预留空间，随着后续新药品的陆续开发、生产及营销力度的增强，预计将逐步对现有剩余产能进行稳健并有效的消化，公司亦制定了具体产能消化计划提高丹桅逍遥片、盐酸莫西沙星片等片剂产量，以提升公司片剂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产能消化计划的实现依赖新药品开发、生产的进度及营销效果，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因上述计划未能按预期实现而导致未来产能利用率不足、公司盈利能力降低的风险。

（七）取得药品批件未生产产品被竞争药品淘汰、替代的风险

公司取得药品批件未进行实际生产的中药药品共六种，分别为参莲胶囊、灯盏花素片、益肝灵片、女宝胶囊、妇科止带胶囊、炎宁胶囊。其中灯盏花素片、妇科止带胶囊、益肝灵片和女宝胶囊市场同种产品批文数量较多，因市场同种产品较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根据目前经营规划未进行市场开拓；对于参莲胶囊、炎宁胶囊主要由于公司根据产品生产规划及考虑药材获取情况暂时未对其进行投入生产，上述未生产产品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生产规划情况考虑投产。目前，公司未实际生产产品存在被竞争药品淘汰、替代的风险。

（八）终端客户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数量减少风险

由于国家医改的“强基层”、分级诊疗政策，以及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量有所减少，减少部分客户对应的终端整合需要一定时间，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终端客户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数量有一定减少。报告期学术推广模式下公司产品终端客户格局相对稳定，主要产品 75%-95% 左右销售收入来源于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的终端客户。未来随着国家医改下沉的力度与效果显现，如公司战略调整未能及时匹配，将带来阶段性风险，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政策风险

（一）医药体制改革风险

医药作为一种特殊产品，其安全性和有效性关系到疾病患者的生命安全。为维护广大患者利益，促进行业持续、稳定发展，医药体制改革不断深化。随着我国医药体制改革的深化，市场在蕴藏巨大商机的同时，也面临着挑战，包括国家针对医药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医疗保障体制、医药监管等方面提出的相应举措，以及新出台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和《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考虑到行业的特殊性，不排除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或行业标准致使企业经营面临震荡调整的可能。

（二）药品降价风险

药品价格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 号）等规定，要求县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实施药品集中采购管理。根据《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 号），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取消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以外的其他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脑得生丸和清热散结胶囊售价变动比率分别为 0.42%、-3.33%、-0.86%和-2.08%、-4.26%、0%。公司脑得生丸和清热散结胶囊主要通过学

术推广模式和连锁直供模式销售，学术推广模式下销售价格是中标价为基础确定，报告期内变化较小；受药品价格联动政策影响，学术推广模式下公司部分药品中标价有小幅下降。连锁直供模式销售价格与客户协商确定，报告期内有所降低，由于连锁直供模式下主要由客户承担市场推广工作，公司推广费用支出较少，同时为刺激连锁药店扩大产品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对连锁药店销售定价有所降低。综上导致 2020 年至 2021 年公司脑得生丸和清热散结胶囊综合售价略有下降。

自 1998 年以来，国家发改委已对药品价格进行了 30 多次降价，涉及 2,000 多种常用中、西药。由于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全国省级价格联动的实施以及相关政策法规的调整，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均主要通过招投标及挂网程序销往医疗机构，公司部分规格产品销售价格根据中标价格的调整下降；随着医药产品市场竞争的进一步加剧，国家医保控费政策的进一步调控，可能导致公司药品中标价格、销售价格进一步下降，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三）药品招投标风险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落实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以省（区、市）为单位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方向，实行一个平台、上下联动、公开透明、分类采购，药品集中采购由药品生产企业参与投标。

公司主要产品均参加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药品招标挂网，在中标之后与符合资质的下游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通过其销售给终端。若未来公司产品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采购招投标中落标或中标价格大幅下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环保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中药制剂。随着社会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提高，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未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使公司对污染治理的投入进一步增加，这将提高本公司经营成本，对本公司收益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均获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评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规定，公司可按照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推动和促进作用。若未来国家对现有税收优惠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公司无法通过复审，公司则存在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六）公司产品被认定为辅助用药的风险

发行人产品现未被纳入《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品种范围或相关省级辅助用药名录。若未来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或相关省级辅助用药名录进一步扩大，发行人产品被认定为辅助用药，将影响发行人产品的销售额，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西医医师开具中成药处方等相关政策的风险

根据《关于印发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化药及生物制品）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9〕558 号），非中医医师，经过不少于 1 年系统学习中医药专业知识并考核合格后，遵照中医临床基本的辨证施治原则，可以开具中成药处方。

若未来政策导向发生一定变化，如强制要求西医医师不得开具中成药处方，可能导致发行人产品销售数量减少，并在短期内对发行人的销售收入造成一定影响。

（八）一致性评价政策风险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 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 年第 102 号）、CDE 发布的《常见一般性技术问题解答》，明确对于新注册分类新药，本身具有安全性和有效性的证据，不需要进行一致性评价，上市后纳入《中国上市药品目录集》；对新注册分类仿制药，已按照与原研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的原则受理和审评审批，不需要重复进行一致性评价，上市后纳入《中国上市药品目录集》。

药物研发是一项系统性工程，需要经过反复试验的过程，普遍具有较高的风险。公司目前重点研发项目中有化药仿制药，需按照与原研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的原则进行研究，但受项目技术难度、设备、原材料、生产条件、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影响，药物研发存在失败的风险。目前公司无需要进行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如果公司研发的化药仿制药未来不能按照与原

研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的原则完成受理和审评，将影响公司研发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进而对公司经营情况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九）“两票制”、医保控费和零差价等国家医改政策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受“两票制”、医保控费和零差价等国家医改政策影响，公司未能及时适应“两票制”政策的影响，未及时有效的开拓销售市场导致 2019 年公司短期内销量和业绩下滑。“两票制”过渡期后，下游医药商业公司销售市场格局和渠道已逐渐稳定，“两票制”过渡期对公司经营造成的短期不利影响逐渐消化，2021 年度公司经营和业绩已呈现企稳回升的趋势。但是如未来国家进一步加大医保控费等国家医改政策实施力度，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1,956.25 万元、29,106.13 万元和 33,366.87 万元；实现净利润 3,326.52 万元、2,944.10 万元和 4,372.48 万元。2020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有所下滑。

2020 年业绩下滑一方面是由于（1）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产品销量较上年有所下降；（2）国家医保控费的医药改革政策环境下，受全国各地陆续实行价格联动政策影响，2020 年清热散结胶囊销售单价下降；清热散结胶囊销量和价格的下降使得公司 2020 年销售收入下降。另一方面 2020 年度公司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较之上期增长较快，因此 2020 年度公司业绩有所下降。

随着新冠疫情在全国范围内得到有效控制及公司经营逐步适应政策变化，2021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较 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均有所增长。2021 年度较之于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14.64%，净利润增长 48.52%；2021 年度较之于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4.41%，净利润增长 31.44%。

目前我国疫情防控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各地复工复产有序进行，但由于国际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我国仍面临一定的疫情防控压力；疫情发展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加之国家医药行业政策调控依旧在进行，不排除未来还会陆续出台新的医药相关政策，因此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可能下降，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仍面临一定的下滑风险。

四、财务风险

（一）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19.88%、14.51%和 18.48%，受营业收入和股本变动影响，公司 2020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降幅较大。若本次公开发行成功，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具有一定的周期，从项目实施到产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从而使公司在本次发行成功后的一段时期内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4,467.01 万元、4,821.69 万元和 5,301.20 万元，未来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会进一步增加。目前公司客户主要为全国性大型医药配送商，资信良好，但仍不排除因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将面临一定的坏账风险。若客户因各种原因不能及时或无能力支付货款时，公司将面临发生坏账的风险，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翁小涛直接持有公司 64.29%的股份，同时实际控制公司股东湖南卞思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据此翁小涛合计控制公司 68.57%的股份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通过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和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施加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可能性，从而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的利益。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投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于研发中心建设。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审慎论证，充分考虑了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以及医药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环境、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等综合因素，但由于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论证完成到募集资金到位、项目实施的周期较长，这期间上述各项因素均有可能发生较大变化而导致项目无法顺利实现预期效益。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能够实现预期效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甚至可能出现公司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将根据项目建设条件的变化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

情形。

（二）募投项目研发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中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计投入 9,395.55 万元，包括研发中心办公楼装修工程建设、设备购置等以及七个药品研发项目（四个中成药和三个化药仿制药）。因药品研发过程周期长、环节多、投入大，且相关药品可能受到快速出现的重大技术变革的影响，研发结果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研发成功以后，产品市场推广方面亦具有投资大、不确定性高等特点。如果本次募投项目药品研发进展缓慢或市场需求情况发生变化，将导致本次募投项目无法按照预期结束研发阶段或无法按计划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药品，则本次募投项目将存在无法实现预期研发目标的风险，可能影响本次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预计实现收益，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三）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及研发投入致使发行人短期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为研发中心建设，募投项目投入预计导致公司 2022 年-2024 年增加研发费用、折旧和摊销费用合计 107.71 万元、384.51 万元和 639.61 万元，分别占对应期间营业收入测算的比例分别为 0.29%、0.97%和 1.50%；占净利润测算的比例为 2.80%、9.30%和 14.40%。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及研发投入导致发行人短期内业绩下滑风险。

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需要一定时间，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产业政策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研发失败，将导致募投项目收益不及预期，可能存在因研发费用、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等增加导致公司短期经营业绩受到影响的风险。

七、市场推广费金额较大及内控措施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药品销售的增减，公司市场推广费相应波动，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市场推广费金额分别为 19,841.38 万元、16,730.53 万元和 18,960.5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2.09%、57.48%和 56.82%。为促进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成长，提升老产品市场份额与新产品的市场导入推广，公司增加对学术推广费的投入，可能导致公司净利润下降；并且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推广服务机构存在设立时间短、注册资本小、客户结构单一等特点。在市场推广过程中，公司无法完全控制推广服务机构在日常业务中不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一旦上述行为发生，公司的声誉可能会受损，甚至会令公司受到监管机构的调查，从而对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药材种植风险

天济种植主要从事公司生产所用的中药材试种植。天济种植目前虽已种植少量中药材，如千里光、栀子、黄柏等，但由于中药材对自然条件敏感度较高，并受到管理和技术能力的限制，目前试种植的中药材尚未达到预期效果。药材种植受自然气候和天气等自然条件影响较大，抗风险能力较差，同时受种植管理、环境控制、生产要素等限制，加之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存在成本波动、产量波动、药材品质差异或质量不达标风险。

九、药品质量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中药制剂。中药制剂质量的均一性直接影响临床用药的安全性和有效性，也关系到患者的健康和安全。中药材来源、制药设备与制备工艺的差异会对中药制剂质量的均一稳定性产生影响，并且患者服用中药制剂可能会产生尚未明确的不良反应，出现药品质量事件，进而导致公司面临法律纠纷、诉讼、赔偿、行政处罚等，这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产品销量和经营业绩可能因此大幅下滑。

十、研发产品上市风险

公司已开展化药仿制药药品的研发工作，鉴于行业竞争激烈，同类剂型已获批文或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企业数量较多，部分竞争对手有可能掌握更为先进的技术，且相关药品可能受到快速出现的重大技术变革的影响，公司化药仿制药药品研发上市后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和市场占有率不足的风险。

十一、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及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存在不能足额募集所需资金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十二、股价波动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票价格会受到以下因素影响：（1）宏观因素，就国内而言，包括经济周期、宏观经济政策、股票市场监管政策、股票市场整体走势、重大自然灾害等；就国际而言，包括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的重大变化、国际主要股票市场走势等；（2）微观

因素，包括公司经营业绩波动、重大事项公告、重要股东和关键管理人员对公司股票的买卖行为、证券分析师对公司及所属行业的评价、新闻报道等。尽管公司对未来经营业绩、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和市场空间均有信心，但如果上述可能影响股票价格的各种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会发生不同程度的波动，投资者如果在公司股票价格发生不利波动时买卖公司股票，将有可能造成不同程度的损失。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Hunan Tianjicaot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证券代码	871129
证券简称	天济草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7072445008
注册资本	70,000,000
法定代表人	翁小涛
成立日期	1992 年 11 月 20 日
办公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环联路 7 号
注册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环联路 7 号
邮政编码	410205
电话号码	0731-84522178
传真号码	0731-84537522
电子信箱	1546634519@qq.com
公司网址	http://www.hntjct.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肖春雷
投资者联系电话	0731-84522178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保健食品生产；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中成药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主要产品为中成药脑得生丸、清热散结胶囊、舒筋活血胶囊、障眼明胶囊、复方石淋通胶囊等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日期和目前所属层级

证券简称为天济草堂，证券代码为 871129，2017 年 3 月 10 日，天济草堂在新三板挂牌，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

（二）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天济草堂由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并公开转让；2019 年 6 月 11 日，主办券商由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原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3月3日，主办券商由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西部证券。

（三）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均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发生变动。

（四）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股票交易方式自2018年1月15日起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

（五）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以及报告期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发行融资情况。

（六）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以及报告期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以及报告期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八）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

天济草堂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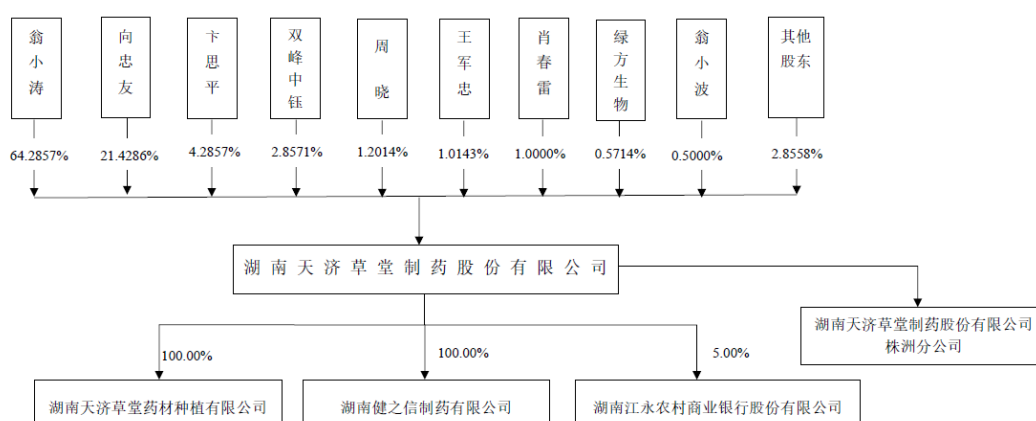
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70,000,000股

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

本次分派现金红利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划入股东资金账户。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本次发行前，天济草堂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翁小涛持有公司 64.2857%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翁小涛为公司股东卞思平的普通合伙人，担任卞思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控制卞思平持有公司 4.2857%股份的表决权。据此，翁小涛能够控制公司合计 68.57%的股份表决权。并且，翁小涛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有决定性的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翁小涛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翁小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身份证：43010319660124****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董事长

翁小涛，男，中国国籍，1966年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7月毕业于湖南中医学院（现湖南中医药大学），本科学历。1988年9月至1992年5月，于湖南中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担任职员；1992年6月至1993年8月，于湖南国药开发总公司担任销售员；1993年9月至1995年3月，于广州兴华制药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员；1995年4月至2003年5月，于湖南省医疗器械药品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03年6月至2015年12月，于湖南长沙宝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兼董事长；2005年3月至2017年8月，于天济销售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年9月至今，于公司先后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长；2015年12月至2016年7月，于中兴绿铨任董事；2016年6月至今，于健之信担任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健之信执行董事。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翁小涛、向忠友，其基本情况如下：

1、翁小涛

翁小涛，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向忠友

本次发行前，向忠友持有公司 1,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1.43%。

姓名	向忠友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身份证：43010319660909****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董事、总经理

向忠友，男，中国国籍，1966年9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6月毕业于湖南

中医学院（现湖南中医药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7月取得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88年7月至1992年11月，于湖南制药厂（现湖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担任车间技术负责人；1992年12月至1998年6月，于湖南省国药开发总公司（现已注销）先后担任湘深制药厂（现已注销）副厂长、厂长；1998年6月至2002年1月，于湖南省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担任新特药部经理；2002年2月至2012年12月，于长沙双鹤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3年1月至今，历任公司监事、董事、总经理；2013年7月至今，于天济种植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于健之信担任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天济种植执行董事、总经理，健之信总经理。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天济草堂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小涛能够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卞思平。卞思平为天济草堂持股平台，包括公司员工及外部投资者。卞思平未实际开展业务，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1、卞思平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卞思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10月26日
注册资本	900万元
实缴资本	9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翁小涛
住所	长沙市高新开发区环联路7号2001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L727YXL

2、卞思平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实缴金额
1	翁小涛	普通合伙人	242.40	26.9333	货币	242.40
2	向忠友	有限合伙人	219.60	24.4000	货币	219.60
3	曾瑶	有限合伙人	180.00	20.0000	货币	180.00
4	易灿玲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33	货币	30.00
5	王珏珑	有限合伙人	18.00	2.0000	货币	18.00
6	石尧辉	有限合伙人	18.00	2.0000	货币	18.00
7	仇金娥	有限合伙人	12.00	1.3333	货币	12.00
8	杨牟男	有限合伙人	12.00	1.3333	货币	12.00
9	唐升旗	有限合伙人	12.00	1.3333	货币	12.00
10	陈烈文	有限合伙人	12.00	1.3333	货币	12.00
11	邹鑫	有限合伙人	12.00	1.3333	货币	12.00
12	杨淇	有限合伙人	12.00	1.3333	货币	12.00
13	谢海军	有限合伙人	12.00	1.3333	货币	12.00
14	庞波	有限合伙人	12.00	1.3333	货币	12.00
15	周丽	有限合伙人	12.00	1.3333	货币	12.00
16	黄新珍	有限合伙人	12.00	1.3333	货币	12.00
17	曾慧	有限合伙人	12.00	1.3333	货币	12.00
18	彭治国	有限合伙人	9.00	1.0000	货币	9.00
19	曾凤梅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货币	6.00
20	石立新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货币	6.00
21	吴帆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货币	6.00
22	钟海英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货币	6.00
23	黄猛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货币	6.00
24	王宏才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货币	6.00
25	盛磊红	有限合伙人	3.00	0.3333	货币	3.00
26	李惠芳	有限合伙人	3.00	0.3333	货币	3.00
27	李林梅	有限合伙人	3.00	0.3333	货币	3.00
28	谭璐	有限合伙人	3.00	0.3333	货币	3.00
29	唐妙娜	有限合伙人	3.00	0.3333	货币	3.00
合计			900.00	100.00	--	900.00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1、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本次拟发行的股份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70,000,000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3,000,000 股普通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可能发行的股份），以本次发行 23,000,000 股计算，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93,000,000 股，本次拟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4.73%。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	股份性质	限售情况
1	翁小涛	4,500.00	64.2857%	境内自然人	4,500.00
2	向忠友	1,500.00	21.4286%	境内自然人	1,500.00
3	卞思平	300.00	4.2857%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00
4	双峰中钰	200.00	2.8571%	境内非国有法人	-
5	周晓	84.10	1.2014%	境内自然人	-
6	王军忠	71.00	1.0143%	境内自然人	71.00
7	肖春雷	70.00	1.0000%	境内自然人	52.50
8	绿方生物	40.00	0.5714%	境内非国有法人	-
9	翁小波	35.00	0.5000%	境内自然人	35.00
10	何毅	20.00	0.2857%	境内自然人	15.00
11	欧阳文	20.00	0.2857%	境内自然人	-
12	现有其他股东	159.90	2.2844%	—	37.1313
合计		7,000.00	100%	—	6,510.6313

（三） 其他披露事项

公司前十名股东间关联关系说明：（1）翁小涛为卞思平的普通合伙人，担任卞思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2）向忠友为卞思平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卞思平 24.40%的出资份额；（3）翁小涛与翁小波为兄弟关系；（4）王军忠是翁小涛、翁小波的妹夫。

3、股份性质、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中无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发行人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4、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及前十名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如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等），也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签署特殊投资约定等可能导致股权结构变化的其他事项。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天济种植、健之信和一家参股公司江永农商行。

（一）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湖南天济草堂药材种植有限公司

（1）天济种植的基本信息

名称	湖南天济草堂药材种植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21074957948A
法定代表人	向忠友
成立时间	2013 年 7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株洲县朱亭镇排楼村排楼组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关系	天济种植主要从事药材种植，目前处于试种植阶段，尚未形成收入。
主要产品（或服务）	无
相关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天济草堂	200 万元	100.00%

天济种植主要从事母公司生产所用中药材的种植，目前尚处于试种植阶段，如中药材种植成功，可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或者对外销售获得收入和利润。中药材为发行人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故天济种植为发行人上游企业。发行人基于保证采购安全、保障发行人产品质量、减小对上游依赖、优化供应商结构、降低原材料采购价格、控制经营风险等目的设立天济种植。

由于中药材的道地属性（道地药材，又称地道药材，是指经过中医临床长期应用优选出来的，在特定地域通过特定生产过程所产的药材。较其他地区所产的同种药材品质佳、疗效好，具有较高知名度），天济种植移植而来的中药材植株在达到预定的药材效用之前，需要一定时期进行适应性培育（主要为植株适应当地土壤气候，故基本无相应后续支出），在现有植株达到理想状态前，发行人及天济种植也无必要进一步扩大种植规模、追加投入。天济种植的植株正处在培育阶段，故暂未正式开展生产、亦暂未取得收入，出于维持天济种植正常运转的需要，日常管理费用及其他支出仍持续发生。综上导致天济种植出现持续亏损且净资产为负。

建立自己的原材料供应端是发行人的长期经营战略，发行人没有清算、中止或转让天济种植的意愿，在可预见的将来，仍将继续经营天济种植；天济种植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除向发行人资金拆借外无其他对外负债，如天济种植资金出现困难，发行人将提供支持。综上，在可预见的未来，天济种植的可持续经营能力预计不会出现重大疑虑。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使用过天济种植所种植的中药材，不存在对天济种植的原料依赖。

（2）天济种植的财务状况

经天职国际审计，天济种植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63,670.69
净资产	-1,338,436.29
项目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82,800.64

2、湖南健之信制药有限公司

(1) 健之信的基本信息

名称	湖南健之信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22MA4L54G033		
法定代表人	翁小涛		
成立时间	2016 年 6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南望城经济开发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内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关系	健之信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主要产品（或服务）	无		
相关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天济草堂	1,000 万元	100.00%

公司拟开拓化学药制造领域。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地长沙麓谷高新区所在区域不能从事化学原料药生产，经考察，望城区铜官循环经济园区为化工园区，可以从事化学原料药的研发和生产。因望城区铜官循环经济园区管委会要求入住园区的主体必须是在铜官区设立的公司，故公司于 2016 年在铜官园区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健之信制药有限公司。但由于铜官园区土地供应紧张，直到 2019 年 1 月 31 日，健之信才与望城县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健之信已于 2019 年支付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取得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湘（2020）望城区不动产权第 0049754 号）。健之信后续还需办理建设规划、环评规划等事项。基于报告期内未实际投入建设，故未开展生产经营。

公司实施以中药为经营特色，逐步形成中西药并重的发展战略。天济草堂计划以健之信开展化学药制造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1) 完善产品布局，增加业绩增长点

公司目前在产品主要涉及心脑血管疾病、清热解毒类、风湿骨病、眼科疾病以及泌尿系统疾病等领域。公司研发选取的化学药物对公司现有产品布局有良好的协同作用，在充分发

挥中药在现有领域优势的同时提前规划化药产品布局，在业务上给公司提供新的改变和业绩增长点。

2) 发行人具备化药生产基础

① 发行人具备药品制剂的生产场地及设备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齐全，不同剂型的生产设备大部分可以共用，公司制剂生产车间可以同时满足中成药以及化药部分制剂的生产。

② 发行人具备化药研发、生产人员

公司配备有专业的中药和化药研发人员、生产人员，可以满足中成药、化学产品的研发与生产需求。近几年，公司通过不断投入资金进行中药新药研发并加强了化学药的开发工作储备了众多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项目。目前，公司重点推进项目共有 7 个，1 项中药新药、3 项中药经典名方以及 3 项化学仿制药的研发，其中化学仿制药主要涉及心血管系统、消化系统以及糖尿病用药。报告期内，已有部分研发项目取得了阶段性成果，2020 年公司获得盐酸莫西沙星原料药及片剂的生产批文。

3) 发行人具备健全的销售网络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建立了覆盖全国的比较健全的销售网络，全国主要地区建立了办事处，有较稳定的销售渠道，化学药品成功研发投产即可进入公司销售网络，进入市场。

(2) 健之信的财务状况

经天职国际审计，健之信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2,526,969.40
净资产	8,356,529.40
项目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549,297.75

报告期内，健之信资产、负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流动资产合计	41, 175. 86	4, 517, 983. 33	54, 276. 35
货币资金	41, 175. 86	4, 517, 983. 33	54, 276. 35
其他流动资产	0. 00	0. 00	0. 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 485, 793. 54	22, 958, 283. 82	30, 124, 516. 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 000. 00	200, 000. 00	30, 124, 516. 00
无形资产	22, 285, 793. 54	22, 758, 283. 82	0. 00
资产总计	22, 526, 969. 40	27, 476, 267. 15	30, 178, 792. 35
流动负债合计	14, 170, 440. 00	18, 570, 440. 00	20, 310, 440. 00
其他应付款	14, 170, 440. 00	18, 570, 440. 00	20, 310, 440. 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0. 00	0. 00	0. 00
负债总计	14, 170, 440. 00	18, 570, 440. 00	20, 310, 440. 00
所有者权益总计	8, 356, 529. 40	8, 905, 827. 15	9, 868, 352. 35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健之信的主要资产为无形资产 22,285,793.54 元，即铜官园区土地；主要负债为其他应付款 14,170,440.00 元，即应偿还为支付铜官园区土地款项而向母公司天济草堂的借款（合并报表中已抵消）。

（二）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1、湖南江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江永农商行的基本信息

名称	湖南江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100320556921R
法定代表人	尹学龙
成立时间	2014 年 10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0,890 万元
实收资本	10,89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永明东路 146 号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关系	江永农商行从事银行业务，主要服务于江永县的中小企业，为县域经济发展提供金融支持，促进城乡经济协调发展；与天济草堂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主要产品（或服务）	银行业务

相关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审计机构	---
公司持股情况	公司持有江永农商行 544.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

江永农商行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祁阳县顺通陆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89.00	10.00
2	江永县城市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1,089.00	10.00
3	江永县对外经济贸易发展公司	871.20	8.00
4	江永县三千文化生态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62.30	7.00
5	永州通信山香果木有限公司	544.50	5.00
6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44.50	5.00
7	永州市正中工程有限公司	544.50	5.00
合计		5,445.00	50.00

（2）江永农商行的财务状况

江永农商行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657,543,873.76
净资产	339,621,641.73
项目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55,601,072.02
净利润	36,936,607.96

（3）江永农商行报告期内合规经营情况，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形

江永农商行现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永州监管分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B0540H343110001。

江永农商行曾于 2019 年受到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江永农商行曾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永州监管分局出具的永银保监罚决字〔2019〕2 号行政处罚，处罚事由为违规发放及核销不良贷款、对股东

以非自有资金入股审查不严，处罚结果为罚款 40 万元。

现江永农商行已整改完毕并缴纳完毕罚款，报告期内除该次行政处罚外，江永农商行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情况，该次行政处罚对江永农商行的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4) 发行人参股江永农商行的原因及背景

公司投资江永农商行的原因是为了充分利用闲置资金获取投资收益。2013 年 12 月，天济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作为法人发起人之一，对江永农商行投资 720 万元。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中成药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投资江永农商行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无直接业务联系。

现阶段我国银行业经营及收益相对良好，发行人投资后，可通过分红方式获取稳定的现金流入，能够对公司在正常经营中的流动资金进行有效补充。公司参股江永农商行主要是为获取分红收益。

(5) 发行人与江永农商行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在江永农商行开立银行账户以定期收取分红外，与江永农商行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不存在借贷关系或担保、保证关系。

(6) 相关风险隔离措施及效果

公司未实际控制或与其他股东共同实际控制江永农商行，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在该银行任职，公司不参与该银行的日常经营管理，仅依据持股比例参与利润分配，若江永农商行发生风险，公司仅在持有的股权即 5%股权范围内承担有限责任。

该项投资的主要风险是江永农商行自身经营失败的风险。江永农商行在经营过程中主要面临行业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和政策风险，如果此类风险发生致使江永农商行价值受损，则公司该项股权投资价值相应受损。此外，江永农商行目前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而此类股份公司的股权交易市场目前我国尚未形成规模，市场尚不活跃。因此，公司此项股权投资在未来回收时，可能面临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致使投资价值受损或变现时间较长等流动性风险。鉴于最高损失以出资额为限，故该投资风险可控。

公司已充分认识到该笔投资可能存在的上述风险，公司持续关注江永农商行的经营情

况，以便及时做出包括转让全部股权在内的相关风险规避措施。

（三）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处置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翁小涛、向忠友、肖春雷、金涛、董仁周、李永萍、郑远民共7人组成，其中李永萍和郑远民2人为独立董事。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何毅、张碧峰、曾宪龙3人组成，其中何毅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向忠友、肖春雷、邹鑫、易灿玲共计4人，其中肖春雷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长翁小涛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选聘情况	任职期间
1	翁小涛	董事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1月3日至2023年1月2日
		董事长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年1月3日至2023年1月2日
2	向忠友	董事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1月3日至2023年1月2日
		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年1月3日至2023年1月2日
3	肖春雷	董事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1月3日至2023年1月2日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年1月3日至2023年1月2日
4	金涛	董事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1月3日至2023年1月2日
5	董仁周	董事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1月3日至2023年1月2日
6	李永萍	独立董事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7月30日至2023年1月2日
7	郑远民	独立董事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7月30日至2023年1月2日
8	张碧峰	监事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1月3日至2023年1月2日

9	曾宪龙	监事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 月 3 日至 2023 年 1 月 2 日
10	何毅	职工代表监事	2019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	2020 年 1 月 3 日至 2023 年 1 月 2 日
		监事会主席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 年 1 月 3 日至 2023 年 1 月 2 日
11	邹鑫	质量总监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 年 1 月 3 日至 2023 年 1 月 2 日
12	易灿玲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 年 7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 月 2 日

2、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翁小涛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向忠友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3）肖春雷，男，中国国籍，1967 年 3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 7 月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现湖南大学），大专学历。1987 年 8 月至 1995 年 10 月，于湖南省湘东医院（现湖南师大附属湘东医院）任财务科副科长；1995 年 11 月至 1999 年 5 月，于湖南省国药开发总公司担任营销部副经理；1999 年 6 月至 2008 年 7 月，于湖南省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先后任财务部经理、财务负责人；2008 年 8 月至 2012 年 6 月，于长沙动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经理；2012 年 6 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4）金涛，男，中国国籍，1968 年 8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 7 月毕业于上海第二军医大学药学院，本科学历；2000 年 8 月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硕士学历。1991 年 8 月至 2008 年 12 月，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总医院担任主管药师；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3 月，于海南新明医药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0 年 4 月至 2013 年 7 月，于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7 月，于中融康健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人；2014 年 8 月至今，于中钰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担任董事、管理合伙人；2015 年 3 月至今，任中钰康健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经理；2015

年 4 月至今，任中钰医疗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2 月至今，任湖南中钰医生联盟创业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2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中钰医联健康管理成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1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成都安蒂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3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鼎钰汇康（天津）经济贸易咨询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3 月至今，任深圳华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4 月至今，任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 月至今，任天津德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1 月至今，任中钰（亳州）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任武汉励合药业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7 月至今，任湖南钰盛医药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湖南中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

（5）董仁周，男，中国国籍，1968 年 12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 6 月，毕业于湖南财经专科学校（现湖南财政经济学院），专科学历；2000 年 12 月取得湖南大学自考本科、管理学学士学位；2002 年 6 月取得湘潭大学法律硕士学位；2014 年 12 月取得中国矿业大学博士学位。1989 年 10 月至 1993 年 12 月，于湖南医科大学担任会计、秘书；1992 年 12 月至 1993 年 12 月，受湖南医科大学委派于合资建设珠海平沙湘雅制药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1994 年 1 月至 2008 年 6 月，于湖南环海（国际经济贸易）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08 年 7 月至今，于湖南财政经济学院公共管理学院担任法学教师；2012 年 1 月至今，于湖南财政经济学院法务会计研究所担任所长；2012 年 6 月至今，于湖南省法务会计研究基地（湖南省普通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担任主任；**2015 年 3 月至 2020 年 3 月，于珠海横琴金铂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20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6）李永萍，女，1977 年 3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毕业于安徽财贸学院，专科学历。2001 年 1 月至 2006 年 11 月，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项目经理；2006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2 月，于湖南鹏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部门主任；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于湖南天勤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所长；2012 年 1 月至今，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原名为：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担任副所长；2020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7）郑远民，男，1966 年 6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 6 月毕业于邵阳学院，专科学历；1986 年 7 月至 1993 年 8 月，于冷水滩市二中担任教师；1993 年 9 月至 1999 年 6 月，就读于武汉大学法学系，获法学硕士、博士学位；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8 月于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从事民商法博士后研究。1999 年 6 月至 2003 年 5 月，于湖南大学担任

副教授；2003 年 5 月至今，于湖南师范大学担任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南省“百人工程”学者，兼任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国际私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证券法研究会理事，湖南民商法研究会副会长，长沙市委法律专家库成员，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湖南金厚律师事务所荣誉主任；2015 年 3 月至今，任长沙合君法律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6 年 4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湖南一二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10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湖南胜景干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7 月至今，任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8 月至今，任湖南怀仁大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5 月至今，任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欧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8）张碧峰，男，中国国籍，1964 年 8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 7 月毕业于湖南中医学院（现湖南中医药大学），本科学历。1987 年 9 月至 1996 年 9 月，于湖南医药工业研究所担任研究员；1996 年 10 月至 1999 年 12 月，于湖南医药集团开发有限公司担任研发员；2000 年 1 月至 2005 年 12 月，于湖南宏生堂药业有限公司担任生产管理员；2006 年 1 月至 2006 年 5 月，无业；2006 年 6 月至 2010 年 11 月，于湖南宝鉴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员；2010 年 12 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办事员、监事。现任公司办事员、监事。

（9）曾宪龙，男，中国国籍，1965 年 9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 7 月毕业于湖南中医学院（现湖南中医药大学），本科学历。1988 年 7 月至 2006 年 12 月，于湖南常德中药厂（现湖南德海制药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车间工艺员、生产部经理、生产副总经理等职；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10 月，于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企业管理部副部长；2008 年 11 月至 2012 年 7 月，于药圣堂（湖南）制药有限公司担任生产副总经理；2012 年 11 月至今，于公司先后担任生产总监、监事。现任公司监事、生产总监。

（10）何毅，男，中国国籍，1965 年 7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 7 月毕业于湖南中医学院中药专业，大学本科学历。1988 年 8 月至 2002 年 2 月，于湖南制药厂（现湖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车间主任、技术部副经理，2002 年 3 月至 2005 年 9 月，于湖南国光药业集团亚大制药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经理，2005 年 10 月至 2007 年 3 月，于湖南湛大泰康药业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7 年 4 月至 2010 年 4 月，于湖南双鹤新特药有限公司担任观沙岭店门店经理；2010 年 5 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生产负责人、质量负责人、销售部 OTC 市场部总监、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销售部 OTC 市场部总监、监事会主席。

(11) 邹鑫，男，中国国籍，1983 年 10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 7 月毕业于湖南中医药大学，本科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14 年 8 月，于药圣堂（湖南）制药有限公司担任车间主任、质量部副经理、GMP 办主任等职务；2014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质量总监。

(12) 易灿玲，女，1983 年 11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毕业于湖南广播电视大学，专科学历。2002 年 7 月至 2005 年 10 月，于湖南海虹医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担任职员；2005 年 11 月至 2006 年 3 月，于长沙双鹤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投标专员；2006 年 4 月至 2008 年 2 月，于湖南康尔佳医药有限公司担任投标经理；2008 年 3 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招标经理、政府事务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政府事务总监、副总经理。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翁小涛	董事长	湖南健之信制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湖南卞思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持股平台
向忠友	董事、总经理	湖南健之信制药有限公司	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湖南天济草堂药材种植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肖春雷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	—
金涛	董事	中钰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管理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兼任董事的企业
		中钰医疗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兼任董事的企业
		天津德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兼任董事的企业
		湖南中钰医生联盟创业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兼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华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兼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兼任董事的企业
		中钰康健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经理	发行人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中钰（亳州）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兼任董事的企业
		武汉励合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兼任董事的企业
		湖南钰盛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兼任董事的企业

				企业
		湖南中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兼任董事的企业
董仁周	董事	湖南秉和法务会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兼任董事的企业
		湖南财政经济学院	法学教师、会计研究所所长	发行人董事任职的学校
		湖南省普通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主任	发行人董事任职的研究基地
李永萍	独立董事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分所副所长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的会计师事务所
		湖南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	发行人独立董事能够实际控制并任职的企业
郑远民	独立董事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015）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长沙合君法律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独立董事能够实际控制并任职的企业
		湖南师范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的学校
		湖南金厚律师事务所	荣誉主任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的律师事务所
		湖南怀仁大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的企业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的企业
		欧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的企业
何毅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	---	---
曾宪龙	监事	---	---	---
张碧峰	监事	---	---	---
邹鑫	质量总监	---	---	---
易灿玲	副总经理	---	---	---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薪酬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组成和确定依据

董事长翁小涛及董事向忠友、肖春雷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主要为工资薪金。独立董事和其他外部董事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为固定金额的津贴。

公司监事均在公司领取薪酬，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和奖金组成，绩效和奖金根据年度的考核情况确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和奖金组成，绩效和奖金根据年度的考核情况确定。

(2)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董监高薪酬合计（元）	2,585,981.60	1,826,978.00	1,946,464.00
利润总额（元）	50,137,600.95	32,344,847.96	38,038,480.01
占当期利润总额合计	5.16%	5.65%	5.12%

注：上表薪酬总额包含报告期内已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职期间的薪酬。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原职务	2021 年度薪酬金额（元）	是否从公司领取薪酬
翁小涛	董事长	360,000.00	是
向忠友	董事、总经理	350,000.00	是
肖春雷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60,000.00	是
金涛	董事（于 2020 年 1 月任职）	60,000.00	是
董仁周	董事（于 2020 年 1 月任职）	60,000.00	是
郑远民	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7 月任职）	60,000.00	是
李永萍	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7 月任职）	60,000.00	是
何毅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367,002.00	是
张碧峰	监事	90,450.00	是
曾宪龙	监事	236,264.80	是
邹鑫	质量总监	182,264.80	是
易灿玲	副总经理	500,000.00	是

上述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按照国家 and 地方的有关规定，依法为其办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保险，不存在其它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1	翁小涛	董事长	45,000,000	64.2857
2	向忠友	董事、总经理	15,000,000	21.4286
3	肖春雷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700,000	1.0000
4	何毅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0,000	0.2857
5	曾宪龙	监事	160,000	0.2286
6	张碧峰	监事	100,000	0.1429
7	易灿玲	副总经理	61,750	0.0882
8	翁小波	董事长翁小涛的兄弟	350,000	0.5000
9	王军忠	董事长翁小涛的妹夫	710,000	1.0143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卞思平持有天济草堂 4.2857%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存在通过持有卞思平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持有卞思平出资额（万元）	持有卞思平出资额占比（%）
1	翁小涛	董事长	242.40	26.9333
2	向忠友	董事、总经理	219.60	24.4000
3	易灿玲	副总经理	30.00	3.3333
4	邹鑫	质量总监	12.00	1.3333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声明不存在本人及其近亲属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或冻结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涉及履行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三）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翁小涛	董事长	湖南卞思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40	26.93
向忠友	董事、总经理	湖南卞思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9.60	24.40
金涛	董事	中钰智本（深圳）企业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25.00	15.00
		娄底中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22.50	8.45
		中钰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57.00	0.45
董仁周	董事	广州虎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0
		长沙市梦想时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4.55
		北京汇智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	1.00
李永萍	独立董事	湖南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52.00	69.00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00	0.92
		湖南鑫广安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15.00	0.19
郑远民	独立董事	长沙合君法律咨询有限公司	190.00	95.00
邹鑫	质量总监	湖南卞思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1.33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及相关承诺和协议，且上述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变动	否
	财务负责人是否变动	否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变动时间
郑远民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发展需要，新增独立董事	2020年7月30日
李永萍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发展需要，新增独立董事	2020年7月30日
易灿玲	无	新任	副总经理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聘任副总经理	2020年7月10日
李湘锋	副总经理	辞职	无	个人原因	2020年2月22日
金涛	无	新任	董事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新任	2020年1月3日
董仁周	无	新任	董事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新任	2020年1月3日
王军忠	董事	离任	无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离任	2020年1月3日
翁小波	董事	离任	无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离任	2020年1月3日
肖春雷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换届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聘任	2020年1月3日

九、重要承诺

（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2年2月11日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或权益，未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人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由公司或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公司或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或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2月11日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或权益，未在与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人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及子公司，由公司或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公司或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或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2年2月11日	-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本人所作的上述承诺不可撤销。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立即停止与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的相关关联交易，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对违反上述承诺所导致公司及子公司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董监高	2022年2月11日	-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本人所作的上述承诺不可撤销。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立即停止与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的相关关联交易，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对违反上述承诺所导致公司及子公司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	2022年2月11日	-	分红承诺	公司将严格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切实保障投资者权益。如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2月11日	-	分红承诺	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切实保障投资者权益。如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

				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公司	2022年2月11日		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公司在中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但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实施周期，净利润可能不会同步大幅增长，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下降，投资者面临公司在中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从而增加未来收益并加强投资者回报，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一、填补措施1) 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加强预算管理，控制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此外，本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本公司将全面提升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2) 加强对募投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董事会针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通过了设立专项账户的相关决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3) 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能有效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快速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集资金，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4) 严格执行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建立更为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强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2月11日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小涛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1）在任何情形下，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发行人利益；（2）切实履行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3）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4）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5）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我们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6）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7）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8）在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

			其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做出新的规定，以符合相关要求；其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9)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有关规定、规则所作出的相关处罚或管理措施。除已明确适用条件的之外，以上承诺于公司递交本次发行申请之日生效，且不可撤销。
董监高	2022年2月11日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 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我们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 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 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 在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其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做出新的规定，以符合相关要求；其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7)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有关规定、规则所作出的相关处罚或管理措施。除已明确适用条件的之外，以上承诺于公司递交本次发行申请之日生效，且不可撤销。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 依法承担对公司、投资者的补偿责任；(3) 接受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2月11日	关于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若公司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向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本人将在公司收到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或赔偿款项。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公司	2022年2月11日	关于不存在违法违规的声明	本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不诚信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实际控	2022	资金占用承	1、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要求且不会促使湖南天济草堂制药

制人或 控股股东	年 2 月 11 日		诺	股份有限公司为其代垫费用，也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2、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要求且不会促使发行人通过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1）有偿或无偿拆借发行人的资金给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性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活动；（4）为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偿还债务。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和其他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公司及 相关责 任主体	2022 年 2 月 11 日		关于稳定公 司股价的预 案措施和承 诺	1、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和停止条件（1）启动条件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是指经审计的公司最近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除以该期审计基准日时公司的股份总数；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2）停止条件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进入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条件；3）单一会计年度内回购或增持金额累计已达到下述具体措施规定的上限要求；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当公司股票收盘价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视股票市场情况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按如下优先顺序采取部分或全部股价稳定措施，直至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消除：（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票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公司应于触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提示公告，并于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且公告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公司制定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稳定股价措施的作用及影响，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当次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主体，并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若在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前，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1）公司回购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公司单次回购股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当公司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公司回购股票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

			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书面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由公司进行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应得公司现金分红累计金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本次发行后应得公司现金分红累计金额的 50%。（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增持公司股票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书面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由公司进行公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 20%（如有），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50%（如有）。3、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公司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履行其增持义务。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4）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或扣减（如有），直至本人履行其增持义务。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公司	2022 年 2 月 11 日	回购承诺	公司保证提交的有关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涉及到的发行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发行申请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回购方案如下：（1）在相关司法裁决文书作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

			通过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同时发出召开相关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并进行公告；（2）回购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3）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与按照股票发行日至回购日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在此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公司将持续遵守上述承诺，如公司未能履行该承诺，则（1）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司法机关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自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3）若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公司自愿按照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为赔偿相关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公司	2022年2月11日	关于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公司违反就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责任的股东暂停分配利润；（4）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停发薪酬或津贴；（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6）如本公司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另行作出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2月11日	关于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股份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人违反就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公司股票。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股份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5）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6）如本人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另行作出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董监高	2022年2月11日	关于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人违反就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日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暂不领取公司应支付的薪酬或者津贴；（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5）如本人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另行作出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2月11日		限售承诺	本人所持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形。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前述股份。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董监高	2022年2月11日		限售承诺	本人所持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形。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规定，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承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进行所持股份的限售、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事宜。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2月11日		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报送的招股说明书以及其他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	2022年2月11日		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书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公司已对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的关于本次发行的全套电子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电子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本公司承诺本次报送的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年3月10日	-	限售承诺	承诺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股份锁定。
董监高	2017年3月10日	-	限售承诺	承诺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股份锁定。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年3月10日	-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董监高	2017年3月10日	-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年3月10日	-	公司全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如报告期内公司因未全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发生任何经济处罚或补缴相关费用，将以其个人财产承担需补缴的费用和罚款，不会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年3月10日	-	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	承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杜绝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资源。
董监高	2017年3月10日	-	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	承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杜绝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资源。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十、 其他事项

无。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1、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分为清热解毒类、心脑血管类、泌尿类等中成药系列，**中药**产品线涵盖丸剂（水丸、浓缩丸）、硬胶囊剂、片剂三大剂型的二十个中药品种，其中中成药十二个产品进入国家医保目录。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清热散结胶囊、脑得生丸、舒筋活血胶囊、障眼明胶囊、复方石淋通胶囊等中成药。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成为中药制造行业有一定影响力的企业。公司技术研发团队实力雄厚，拥有丰富的药物研发经验和药品制备经验，**自 2012 年**连续被授予高新技术企业称号，是“复方石韦胶囊”、“风湿定胶囊”等十余个药品质量标准的起草单位，获得多项自主知识产权。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提高自身的医药研发实力，在稳固公司市场占有率的情况下逐步开发新药品，不断完善公司产业链和产品结构，促进公司实施以中药为经营特色，逐步形成中西药并重的发展战略。公司目前在化药研发领域取得一定成果，已于 2020 年获得盐酸莫西沙星原料药及片剂的生产批文**并进行生产销售**。

公司 2019 年度获得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颁发的湖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证书，2019 年为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的湖南省小巨人企业。同时，公司为长沙市中药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单位、湖南药物评价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成员单位。

公司下设天济种植、健之信两家全资子公司及株洲分公司。目前天济种植主要对公司生产所用的中药材进行试种植，健之信计划从事化学原料药的开发与制造。公司拟打造成集原材料种植、药品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全产业链创新型医药制造企业。

2、主要产品

公司拥有中成药药品注册批件 20 个，且已取得化药盐酸莫西沙星原料药及片剂的生产批文，在产品 15 个。其中，用于治疗心脑血管疾病的药物有脑得生丸；抗感染药物有清热散结胶囊、穿王消炎胶囊、**盐酸莫西沙星片**；治疗风湿骨病的药物有舒筋活血胶囊、风湿定胶囊；治疗肝胆疾病药物有护肝宁胶囊；治疗妇科疾病药物有妇科十味胶囊、丹栀逍遥片、调经益灵片；治疗眼科疾病药物有障眼明胶囊；治疗泌尿系统疾病药物有复方石淋通胶囊，复

方石韦胶囊；辅助抗肿瘤药物为通关藤片；应用于其他领域的有二妙丸。

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剂型	产品名称及示意图	功能主治	医保情况	应用领域
丸剂 (水丸、浓缩丸)	脑得生丸 	活血化瘀，通经活络。用于瘀血阻络所致的眩晕、中风，症见肢体不用，语言不利及头晕目眩；脑动脉硬化，缺血性脑中风及脑出血后遗症见上述症候人群。	国家医保乙类	心脑血管
	二妙丸 	燥湿清热。用于湿热下注，白带、阴囊湿痒。	国家医保甲类	其他
胶囊剂	清热散结胶囊 	消炎解毒，散结止痛。用于急性结膜炎，急性咽喉炎，急性扁桃腺炎，急性肠炎，急性菌痢，上呼吸道感染，急性支气管炎，淋巴结炎，疮疖疼痛，中耳炎，皮炎湿疹。	国家医保乙类	抗感染
	舒筋活血胶囊 	舒筋活络，活血散瘀。用于筋骨疼痛，肢体拘挛，腰背酸痛，跌打损伤。	国家医保甲类	风湿骨病
	风湿定胶囊 	活血通络，除痹止痛。用于风湿性关节炎，类风湿性关节炎，颈肋神经痛，坐骨神经痛。	——	风湿骨病
	复方石淋通胶囊	清热利湿，通淋排石。用于膀胱湿热，石淋涩痛，尿路结石、泌尿系感染属肝胆膀胱湿	国家医保乙类	泌尿

		热者。		
	复方石韦胶囊 	清热燥湿，利尿通淋。用于小便不利，尿频，尿急，尿痛，下肢浮肿等症；也可用于急慢性肾小球肾炎，肾盂肾炎，膀胱炎，尿道炎，见有上述症状者。	——	泌尿
	障眼明胶囊 	补益肝肾，退翳明目。用于初期及中期老年性白内障。	国家医保甲类	眼科
	护肝宁胶囊 	清热利湿退黄，舒肝化瘀止痛，降低丙氨酸氨基转移酶。用于湿热中阻、瘀血阻络所致脘胁胀痛、口苦、黄疸、胸闷、纳呆；急、慢性肝炎见上述证候者。	国家医保乙类	肝胆疾病类
	妇科十味胶囊 	舒肝理气，养血调经。用于肝郁血虚，月经不调，行经腹痛，闭经等症。	——	妇科
	穿王消炎胶囊 	消炎解毒。用于痰热咳喘，腹痛，以及急慢性扁桃腺炎、咽喉炎、肺炎、急性肠胃炎、急性菌痢见以上症状人者。	——	抗感染类
片剂	丹栀逍遥片 	疏肝健脾，解郁清热，养血调经。用于肝郁脾弱，血虚发热，两胁作痛，头晕目眩，月	国家医保乙类	妇科类

	经不调。		
调经益灵片 	调经养血、开郁舒气。用于妇女血虚气滞，腰酸腹痛，月经不调。	——	妇科类
通关藤片 	抗癌，消炎，平喘。用于食道癌、胃癌、肺癌，对大肠癌、宫颈癌、白血病等多种恶性肿瘤，亦有一定疗效，亦可配合放疗、化疗和手术后治疗。并用于治疗慢性气管炎和支气管哮喘。	国家医保乙类	抗肿瘤类
盐酸莫西沙星片 	治疗敏感细菌所引起的下列感染：1、急性细菌性鼻窦炎。2、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3、社区获得性肺炎。4、非复杂性皮肤和皮肤组织感染。5、复杂性皮肤和皮肤组织感染。6、复杂性腹腔内感染。7、鼠疫。8、不伴有输卵管-卵巢或盆腔脓肿的轻至中度盆腔炎症性疾病。	国家医保乙类	抗菌类

公司目前有 13 个产品进入国家医保目录。随着医保控费相关政策的实施，发行人产品存在价格下降的风险，可能对发行人盈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但是，由于发行人相关产品具有一定的市场认可度，短时间内同行业又很难培育出具备市场竞争力的新药品种。同时，医保控费相关政策已逐步实施，实施过程中发行人已及时调整经营战略，报告期内，医保控费相关政策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来公司产品受医保控费相关政策影响价格大幅下降的风险较小。

发行人产品自进入国家医保目录以来，不存在被调出医保目录的情形。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辅助用药临床应用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8〕1112 号），国家卫生健康委会同国家中医药局在各地报送的省级推荐目录基础上，

发布了《关于印发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化药及生物制品）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9〕558号），该目录即为辅助用药国家重点监控目录。

发行人产品未被纳入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或省级辅助用药名录，报告期内及可预期的未来，控制辅助用药等相关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复方石淋通胶囊	2,495.05	7.50	2,353.28	8.11	2,435.53	7.62
脑得生丸	9,318.99	28.02	8,021.93	27.65	7,403.06	23.17
清热散结胶囊	11,455.72	34.45	9,353.71	32.24	12,594.31	39.41
舒筋活血胶囊	4,097.65	12.32	4,122.97	14.21	4,176.87	13.07
障眼明胶囊	1,815.87	5.46	1,670.07	5.76	1,633.44	5.11
其他	4,074.62	12.25	3,490.40	12.03	3,712.91	11.61
合计	33,257.90	100.00	29,012.35	100.00	31,956.13	100.00

（二）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中药药材、原辅料及包装材料。公司设立计划采购部负责公司的采购，计划采购部根据公司实际的销售订单制定月度计划，并适时针对市场上所需的产品进行主要药材的储备，因此采购模式通常采取订单和库存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公司制订了《供应商评估审批管理规程》且建立了相适应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与主要供应商达成了长期、良好的合作意向。公司所有原材料或外购件以邀标、商务洽谈方式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进行订单式批次采购。每批次采购进行质量、供货速度、价格等各方面因素的综合考量，择优选取。同时为保证质量与价格，公司采取“检验审计→小批量试用→批量采购”以及非垄断供货商型“每个品种至少确定两家及以上供应商”的原则，其中某些药材还将明确限定药材批发商的采购产区，以保证来料质量，提升供应的可靠性，其全程材料采购均

由计划采购部根据 GMP 规定进行采购操作与管理，财务部与分管经理进行监督审批的方式进行。

2、生产模式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药品 GMP 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贯穿药品生产全流程。公司的生产技术部负责公司的药品生产。

生产计划的制定：每年年初生产技术部根据公司销售计划、产能情况、生产人员预算等因素制定年度生产计划，每月底市场部门根据对市场需求的变化适时滚动调整销售计划，生产技术部根据滚动销售计划、本月末各产品库存数量、物料库存等制定月度生产计划，月度计划经审批后，生产部根据制定的周生产计划组织安排生产。生产技术部同时根据生产计划编制物料采购计划交于计划采购部采购所需物料，保障后续的生产物料需求。

生产执行：生产部生产计划负责人编制生产指令并经公司质量管理部门审核后下发给生产车间执行，生产车间向计划采购部领取原辅料和包装材料开始生产活动，整个生产过程的各个环节严格执行药品 GMP。

生产过程的监督：由公司生产技术部、质量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各项质量标准、生产操作规程及检验操作规程。在药品生产过程中，质量保证部生产现场质量监督员按质量标准以及工艺要求进行监督、抽检，确保产品质量符合预定用途和注册标准。并由质量管理部对所有生产所用的原辅料、包装材料、中间产品、半成品、产成品等进行检验及留样。每批产品均严格按批准的生产工艺进行生产，经过严格的检验合格且生产记录审核符合要求后由质量授权人予以放行，以确保出厂产品的质量。

3、销售模式

（1）公司营销体系架构

公司营销总部下设三个销售部门：事业一部、事业二部和事业三部。事业一部负责向全国公立等级医院和基层医疗单位进行产品销售，事业一部目前覆盖全国三级甲等医院 200 余家，二级（含）及二级甲等医院 2,000 余家，社区及乡镇卫生院 8,000 余家；事业二部立足湖南，负责向国有大型或上市连锁药店、单体药店、诊所等终端进行产品销售，目前该部门业务覆盖到了全国 20 余省份；事业三部结合公司产品及客户地域性特点，分别签约了西南、华南、华中、华北、东北等不同区域的代理商，进行**总经销**销售，业务覆盖全国 20 余省份。

（2）主要销售模式

①学术推广模式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采用学术推广加配送商模式（简称为学术推广模式）的销售模式，主要通过委托第三方专业推广机构和公司销售团队进行学术推广、市场调查、产品使用反馈信息调查、渠道维护及终端客户开发等。学术推广是借助形式多样的专业化推广活动向市场介绍公司药品的药理药性、适应症、使用方法、安全性以及相关的学术理论和最新临床研究成果，使临床医生了解、熟悉并认可公司产品，在拓宽临床医疗手段、提升患者确切疗效的基础上，促进终端医疗机构的认可和购买需求。公司再通过配送商（各医药商业公司）向医院和其他医疗终端机构进行药品的销售配送。学术推广模式下配送商主要为具有较强配送能力、资金实力和商业信誉的全国性或区域性的大型医药流通企业等医药商业公司。公司事业一部根据产品的覆盖区域，以目标市场为导向，由公司业务人员选择当地实力较强、信誉较好，且具有药品配送资格的医药商业公司作为目标客户，并且负责与医药商业公司联络、管理及维护服务。

天济草堂主要产品通过参加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药品集中采购招标，在中标之后与符合资质的下游医药商业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并通过其销售给医院等终端。具体业务流程为：医院终端在集采平台向配送商发起采购需求，配送商结合自身库存情况，在与公司签定的框架合同的基础上，向公司发出购买订单，公司将产品销往医药商业公司，由医药商业公司将药品通过其配送网络销售给医院等终端。公司药品参加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药品集中采购招标，药品销售价格依据中标价格而定，中标价格由各省份通过招投标流程在招标平台确定。公司对配送商的产品销售价格一般是在当地中标价格的基础上适当下调，具体下降比例根据当地商业环境及产品竞争力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

公司与配送商签订《年度采购协议》，约定产品销售价格、采购量、付款方式和付款条件、运输要求及费用情况、货物验收方法及客户销售产品的具体区域及对应期限。

项目	具体条款
授权销售区域及合同有效期	约定客户销售产品的具体区域以及协议的有效期限
销售价格	基于产品在具体区域的中标价约定产品的含税价
产品采购量	签订年度购销合同（框架协议），后续根据客户订单确定供货量
运输要求	货物运输由公司办理，并符合国家药品运输相关要求，运输费由公司承担
货物交付和验收	约定在交付时进行验收，如有问题在约定时间内提出；药品验收

	合格后，无质量问题，公司不予退换货。
结算、付款方式	采用汇款或转账方式
付款期限	约定付款期限

A. 学术推广模式下配送商、学术推广商与发行人的关系及“两票制”的影响

1) 学术推广模式下配送商、学术推广商与发行人的关系

医药商业公司也称“配送商”，是为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供应提供的服务平台，是推动合理用药、保障供应，为药品生产企业、医疗机构和政府搭建高效智能的药品流通体系，是连接药品生产企业与终端消费者的“桥梁”。

学术推广商即 CSO (Contract Sales Organization, 简称“CSO”)，CSO 是国外医药市场上非常成熟的一种专业化的营销服务模式，意即产品持有人将产品销售服务外包给专业机构来完成，它作为第三方服务机构，不参与客户产品的直接交易，而是在产品的流通和市场营销方面提供全面的专业帮助。合作服务组织的作用主要为：不接触药品，帮助缺乏有效商业化和推广能力的中小型药品生产企业以及营销、推广能力无法覆盖全产品线的大型药品生产企业能够迅速将相应产品推入市场而提供营销咨询与推广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药品招标、产品梳理、配送商资信评估、配送商管理、产品数据采集、在途物流信息查询、对账函、试验方案设计、学术推广、目标客户拜访、宣传物料设计等。学术推广商为发行人提供药品销售推广服务，发行人根据学术推广商提供的不同推广服务类型结算相关费用。

公司根据产品的覆盖区域，以目标市场为导向，由公司业务人员选择当地实力较强、信誉较好，且具有药品配送资格的医药商业公司作为目标客户。医药商业公司负责需求信息传递和货物流转。公司与医药商业公司每年年初签订框架销售合同，医院需要公司的药品时，向医药商业公司提出购买需求，医药商业公司结合自身库存情况再向公司提出购买需求，在框架合同的基础上，发出购买订单，由公司将药品发送至医药商业公司，运费由公司承担，医药商业公司将药品通过其配送网络销售给医院。根据公司与医药商业公司签订的框架销售合同与购买订单，货款由医药商业公司与公司结算，并由医药商业公司回款至公司账户。公司对医药商业公司的产品销售价格一般是在当地中标价格的基础上适当下调，具体比例根据当地商业环境及产品竞争力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因此，公司与医药商业公司之间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完全一致。

2) “两票制”实施情况及影响

发行人自 2016 年 10 月起开始执行“两票制”，主要销售模式也由招商代理模式变为学术推广模式，故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学术推广模式进行产品销售（报告期内学术推广模式占收入比重在 87.29%至 92.16%之间）。全国各省市 2017 年-2018 年开始落地执行“两票制”政策，2018 年下半年至 2019 年随着“两票制”政策落地实施，医院回款周期延长，医药商业公司资金流日趋紧张。

“两票制”之前招商代理模式下的药品代理商依靠其自身资金实力往往多采用“现款现货”的销售方式，是否有足够的资金现款采购也是其药品代理商自身的优势之一，因此在原有销售模式下公司药品销售信用期相对较短，发行人自身资金和回款风险较小。“两票制”改革后，公司客户转化成了医药配送商，由于终端医院回款周期一般较长，医药配送商常常需要垫款采购药品，因此医药配送商往往会要求公司给予一定的付款账期，使得公司承担了一部分资金占用和回款的财务风险。公司在国家医保控费、“两票制”、零差价政策推行，医院的回款周期放缓，客户付款时间延长，回款风险增大的市场环境下，2019 年公司的药品销售工作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综上，“两票制”对报告期发行人业务模式、销售渠道、销售费用、销售价格、税负、募投项目实施等方面没有实质影响。但随着“两票制”的全面实施，医药行业终端客户医疗机构回款周期放缓，配送商客户资金压力增大，对 2019 年后发行人销售收入、回款周期和应收账款管理有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B. “一票制”实施情况及影响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2020 年 2 月 25 日）第六条 协同推进医药服务供给侧改革中提出“推进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完善医保支付标准与集中采购价格协同机制。”被视为鼓励实施“一票制”，截至目前，全国“一票制”的实施情况如下：

序号	省份	一票制执行时间及内容	范围
1	福建省	2017 年 1 月 1 日，福建实行耗材两票制，目前基础输液采购要求一票制。8 月 31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实施意见》，其中明确提到：在全省全面推行药品采购“两票制”，鼓励实行“一票制”。 2020 年 2 月 26 日，福建省发布的《福建省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文件》指出，中选品种的带量采购严格执行“两票制”，鼓励实行“一票制”，中选药品由医保经办机构统一代为结算货款。 2020 年 3 月 24 日，福建省药械联合限价阳光采购网挂网《福建省部分药品公开询价文件》，对部分新增给药途径药品以及通用	全省

		名下无产品挂网的医保甲类药品目录进行公开询价，并提出询价挂网药品严格执行“两票制”，鼓励实行“一票制”。	
2	山西省	2017年6月28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印发山西省“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的通知》，鼓励生产企业直接为医疗机构配送药品，实现“一票制”。	全省
3	广东省	2019年8月2日，广东省药品交易中心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医疗机构药品交易“两票制”票据上传工作和公示第一批认定为一票情形审核结果的通知》，对第一批认定为一票情形的审核结果予以公示。	试点推广
4	湖北省	2020年3月31日，湖北省咸宁市医疗保障局发布《关于构建全市统一开放药品流通市场的指导意见》，鼓励一票制。	试点推广
5	陕西省	2017年7月5日和8月2日，位于陕西省内的三甲医院，而且是医改试点医院，安康市中心医院连续发布两条公告，明确16种医用耗材产品要执行“一票制”。 2017年8月21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印发了《陕西省“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其中明确提出：城市公立医疗机构要全面实行药品耗材“两票制”，鼓励“一票制”，压缩配送企业数量。 2020年4月21日，陕西省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广福建省和三明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经验的实施意见》，意见提出，要加快推进由医保经办机构直接与药品生产或流通企业结算货款。这意味着，陕西要加快推进一票制。	全省
6	山东省	2017年9月18日，《山东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推行“两票制”实施方案（试行）》出台，全面推行“两票制”，鼓励试点“一票制”，严格控制“第三票”。方案明确，在三级甲等综合医院选择部分用量较大、市场供应渠道简单的药品，由生产企业自愿作出承诺，医疗机构优先进行选择，试行“一票制”。	试点实行
7	甘肃省	从2017年12月开始公布药品购销“两票制”中认定为一票情形第一批审核结果的通知，2020年11月6日，甘肃省发布《关于药品购销“两票制”一票认定结果公示的通知（第十二批）》。	试点实行
8	江苏省	2017年8月14日，泰州市卫计委发布《关于印发〈泰州市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医用耗材采购配送管理办法〉的通知》，生产企业具备医疗器械配送条件的，经泰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备案后可以向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直供产品，实行“一票制”；不能直供的应选择一家泰州市公布的有资质的配送商确定配送关系，实行“两票制”。	试点实行
9	湖南省	2020年4月21日，湖南省医保局发布《湖南省医药采购平台医药货款在线支付结算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提到要求全国集采中选药品，还有抗菌药物专项集采中标药品在线进行药品集中采购货款支付结算。	试点推广
10	天津市	2017年8月2日，天津印发《天津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2017年重点工作任务》，明确全面推行药品采购从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从流通企业到医疗卫生机构各开一次发票的“两票制”，探索医疗卫生机构与生产企业直接结算药品和耗材货款、生产企业与配送企业结算配送费用的“一票制”，压缩中间环节，降低虚高价格。	全市
11	安徽省	2019年12月23日，安徽省医保局官网发布的《2019年安徽省省属公立医疗机构部分常用药品及第二批抗癌药集中带量采购谈判议价（试点）实施方案》明确指出，坚持“两票制”，鼓励“一票制”。	全省

12	内蒙古自 治区	2017年8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包头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两票制”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明确提出“鼓励生产企业直接为公立医疗机构配送药品，实现药品采购“一票制”。	试点推广

“一票制”即医院与药品生产企业直接结算药品货款、药品生产企业与配送企业结算配送费用。“一票制”目前处于部分省市的试点阶段，多数地区鼓励执行，但并未强制执行。

“一票制”全面推广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原因如下：

1) 国家自2017年起强制实行“两票制”，发行人及时顺应国家要求及市场环境变化进行了全面落实，且“两票制”全面执行的时间尚短，预计全面执行“一票制”的政策不会短时间内落地；

2) 配送商在“两票制”中起到重要作用，“两票制”后，药品配送业务迅速向实力强，配送物流网络覆盖面广，资金实力充沛的行业主流医药商业公司集中。由于公司生产的药品销售面向全国市场，需要与有资质的覆盖全国或区域的，有仓储、配送及终端回款能力的大型配送商合作，保证产品的安全、及时配送。

综上所述，“一票制”目前处于部分省市的试点阶段，多数地区鼓励执行，但并未强制执行，受制于药品生产企业的配送能力、医院的物资管理能力等方面影响，预计未来会是“两票制”长期存在、“一票制”与“两票制”并存的局面。报告期内发行人暂未执行“一票制”，“一票制”对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销售模式及业务推广未造成实质影响。未来如实行“一票制”，主要对药品配送商，即医药商业公司影响较大，预计对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销售模式及业务推广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C. 发行人配送商的终端销售情况

公司政府事务部负责通过登录各省药品集中采购信息平台抓取公司产品流向信息并进行统计。由于国家药品流通领域的改革还在进行之中，导致公司抓取的流向数据的完整度有限、基层医疗机构的流向分布信息不够准确、完整。根据所取得流向数据信息，公司主要产品在终端医疗机构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袋、万粒

药品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终端医疗机构销售数量	终端医疗机构销售数量占对应区域销	终端医疗机构销售数量	终端医疗机构销售数量占对应区域销	终端医疗机构销售数量	终端医疗机构销售数量占对应区域销

		售数量之 比		售数量之 比		售数量之 比
脑得生丸	1,563.81	66.42%	1,715.04	64.21%	1,132.10	54.21%
障眼明胶 囊	2,244.78	86.77%	2,421.36	99.07%	1,692.33	88.52%
清热散结 胶囊	10,433.31	60.72%	10,428.76	66.48%	9,332.81	58.55%
舒筋活血 胶囊	6,946.83	79.87%	7,068.28	77.49%	6,380.92	73.27%
复方石淋 通胶囊	2,559.93	76.11%	2,243.24	69.09%	1,922.68	73.73%

注1：2019年北京、上海、广东、黑龙江、天津、重庆、广西、江苏、宁夏药品采购平台交易数据无法获取；

注2：2020年北京、上海、广东、黑龙江、天津、重庆、宁夏采购平台交易数据无法获取；

注3：2021年北京、上海、广东、黑龙江、天津、重庆、宁夏采购平台交易数据无法获取。

D. 与推广商合作情况

在学术推广模式下，公司负责终端市场开发和学术推广。公司事业一部根据产品的市场定位、竞争态势制定推广策略及方案，组织开展各类市场推广活动，其中包括以学术交流、临床沟通为主旨的学术推广活动。市场推广活动主要委托第三方推广服务公司组织。

1) 公司与推广商的合作背景

2017年国家开始推行实施“两票制”，“两票制”是指药品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其中，药品生产企业或科工贸一体化的集团型企业设立的仅销售本企业（集团）药品的全资或控股商业公司（全国仅限1家商业公司）、境外药品国内总代理（全国仅限1家国内总代理）可视同生产企业。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应逐步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

“两票制”制度实施的背景下，各医药企业逐步采用符合“两票制”要求的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许多医药代理公司以及从业人员根据政策及市场情况进行业务转型，2017年开始市场上出现大量的第三方服务机构从事专业化学术推广活动，其从业人员大多具有医药行业学术推广背景。

2) 公司对推广商的管理方式

公司选择推广服务商时，对推广商资质进行审核，以专业能力为导向，评估能完成公司合同委托任务，具备达到合同委托目标基本资质，可进入公司推广服务商筛选范围。推广服

务商在开展服务的过程中需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得有任何违反市场公平竞争的行为，不得向任何有关人员发生任何形式的贿赂行为。

3) 服务内容

项目	具体内容
学术推广会议	全国级学术推广研讨会、区域型学术推广会议、中小型临床科室会
市场调研	对各级医院的调研、对同类竞争产品调研后进行动态分析等
信息收集	商业流向信息收集、临床用药不良反应信息、临床用药满意度和药品质量信息、医院产品销售情况等收集。
教育培训	主要包括患者教育等医学教育活动
终端客户服务	药品配送监督、档案管理、投送学术资料及产品宣传等对终端客户提供的服务

公司为保证学术推广的合规性，制定了各项内控制度，如《预算管理规程》《财务费用报销管理规程》《公司礼品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建立了以公司董事会、公司高层管理团队为核心的预算决策机构，以财务负责人及财务管理部为核心的预算管理机构，公司销售费用主要通过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进行控制。同时，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严格规制在业务活动中的具体行为，制定了《反商业贿赂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全体员工均签署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E. 学术推广费按照主要品种、发生时间构成情况

a. 主要产品相关的学术推广费构成

公司主要产品相关的市场及学术推广费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药品名称	时间	学术推广会议	市场调研	信息收集	教育培训	终端客户服务
复方石淋通胶囊	2019 年度	365.37	69.07	931.67	0.95	143.03
	2020 年度	152.26	144.02	833.82	-	222.59
	2021 年度	612.20	256.94	371.96	-	176.70
脑得生丸	2019 年度	1,116.96	209.94	2,831.92	2.90	434.77
	2020 年度	519.03	490.92	2,842.36	-	758.78
	2021 年度	2,286.55	959.68	1,389.25	-	659.96
清热散结胶囊	2019 年度	1,900.22	357.16	4,817.74	4.93	739.64
	2020 年度	605.20	572.43	3,314.25	-	884.75
	2021 年度	2,810.83	1,179.72	1,707.79	-	811.29
舒筋活血	2019 年度	630.22	46.32	1,597.79	1.63	245.30

胶囊	2020 年度	266.76	252.32	1,460.87	-	389.98
	2021 年度	1,005.42	421.98	610.87	-	290.19
障眼明胶囊	2019 年度	246.44	46.32	624.85	0.64	95.93
	2020 年度	108.06	102.22	591.75	-	157.97
	2021 年度	445.55	187.01	270.70	-	128.60
其他	2019 年度	562.36	177.44	1,420.36	1.45	218.06
	2020 年度	231.89	219.32	1,269.96	-	339.02
	2021 年度	1,026.51	430.83	623.68	-	296.28

b. 支付方式及对应单据

公司学术推广服务提供方为学术推广服务机构，费用支付方式均为网银转账。各种推广活动的对应单据情况如下：

推广活动	相关单据
学术推广会议	推广服务合同、发票、活动申请单、报价单、结算单、费用明细、活动通知、培训内容、签到表、活动资料、活动照片等
市场调研	推广服务合同、发票、活动申请单、报价单、结算单、费用明细、活动通知、培训内容、活动资料、活动照片、调研报告等
信息收集	推广服务合同、发票、商业信息收集表、商业拜访表、商业流向信息表、同类产品价格监管表、临床用药不良反应调查表、临床用药满意度和药品质量调查表、医院产品销售及动态库存表、医院周边药店窜货调查表、医院临床观察调查表等
教育培训	推广服务合同、发票、活动申请单、报价单、结算单、活动通知、培训内容、活动资料、活动照片等
终端客户服务	推广服务合同、发票、投送学术资料及产品宣传服务表、业务属地商业催收表、门店维护及档案管理、门店促销服务、产品宣传等

c. 学术推广会议情况发生相关费用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开展学术推广会议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会议类型	场次	平均参会人数	金额 (万元)	人均金额 (万元)
2019 年	全国级学术推广研讨会	14	80	472.12	0.42
	区域型学术推广研讨会	513	62	3,143.65	0.10
	中小型临床科室会	932	33	1,205.80	0.04
2020 年	全国级学术推广研讨会	-	-	-	-
	区域型学术推广研讨会	220	63	1,482.73	0.11
	中小型临床科室会	275	38	400.47	0.04
2021 年	全国级学术推广研讨会	-	-	-	-
	区域型学术推广研讨会	580	80	1,906.81	0.04
	中小型临床科室会	3,733	43	6,280.25	0.04

学术会议与同行业比较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生物谷披露了学术会议具体情况，其余公司未披露明细，选取同行业披露相关信息进行比较。

单位：次、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生物谷	会议次数	-	341	461
	平均参会人次	-	58	34
	场均费用	-	8.72	6.58
西点药业	会议次数	617	890	870
	平均参会人次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场均费用	10.36	10.03	11.54
倍特药业	会议次数	3,466	28,474	28,924
	平均参会人次	25	22	20
	场均费用	3.13	3.19	2.18
百合医疗	会议次数	62	119	116
	平均参会人次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场均费用	4.23	4.74	4.48
汇宇制药	会议次数	13,104	6,708	117
	平均参会人次	24	26	64
	场均费用	3.15	3.63	13.39
悦康药业	会议次数	2,001	7,801	7,181
	平均参会人数	42	66	66
	场均费用	11.24	18.45	19.04
天济草堂	会议次数	495	1,459	2,176
	平均参会人数	49	44	56
	场均费用	3.80	3.30	4.18

注1：倍特药业2020年数据取自2020年1-3月披露数据

注2：悦康药业2020年数据取自2020年1-6月披露数据

同行业开展学术推广会议情况如下表所示，场均费用区间为2.18万-19.04万，报告期

内，天济草堂的场均费用分别为3.80万元、3.30万元和4.18万元，均处于区间之内。平均参会人次区间为20人-66人，天济草堂的场均人次分别为49人、44人和56人，均处于行业公司区间之内。

报告期内信息收集活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次、人

项目	服务内容	分类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专业随访	推广商拜访医院相关科室收集关于对公司产品使用情况、疗效、市场认可情况等信息	费用金额	5,584.27	3,823.47	1,271.16
		人数/次数	83,226	58,750	39,202
		平均价格	0.07	0.07	0.03
临床用药不良反应	推广商收集医院医生反馈患者使用药品后是否存在不良反应的情况	费用金额	1,388.62	2,405.71	1,010.32
		人数/次数	6,943	12,722	5,074
		平均价格	0.20	0.19	0.20
商业拜访表	推广商拜访公司配送商客户和连锁药店，收集药品存储、采购周期等信息	费用金额	696	1,296.67	978.13
		次数	2,320	4,322	3,267
		平均价格	0.30	0.30	0.30
临床用药满意度和药品质量	推广商收集医生对临床治疗效果是否满意、患者临床用药情况，是否对药品有继续用药意愿、对公司产品品牌接受度等信息	费用金额	333.40	925.96	631.73
		人数/次数	3,334	9,283	6,321
		平均价格	0.10	0.10	0.10
临床观察	推广商收集患者信息即医院相应科室患者用药频次、时间、是否有不良反应等信息	费用金额	3,608.70	906.42	487.24
		人数/次数	180,435	45,321	24,362
		平均价格	0.02	0.02	0.02
商务信息收集	推广商收集客户配送商和药店供货运输信息	费用金额		264.56	305.73
		次数		3,307	4,051
		平均价格		0.08	0.08
商业流向信息	推广商收集公司产品流向具体终端客户信息	费用金额	330.80	241.40	70.20
		人数/次数	1,654	1,207	351
		平均价格	0.20	0.20	0.20
医院产品销售及动态库存情况表	推广商收集医院公司产品入库时间、数量、出库数量、余存数量等信息	费用金额	88.90	224.80	101.60
		人数/次数	889	2,248	1,016
		平均价格	0.10	0.10	0.10

产品价格监察（同类产品）	推广商收集公司产品及市场同类产品零售价格信息	费用金额	178.10	195.60	97.30
		人数/次数	1,781	1,956	973
		平均价格	0.10	0.10	0.10
审货调查	推广商收集商业公司及医院周边药店药品销售天济草堂产品的来源及流向	费用金额	14.22	28.42	20.84
		人数/次数	711	1,421	1,043
		平均价格	0.02	0.02	0.02

临床用药不良反应、临床用药满意度和产品质量、临床观察活动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内容	目的	信息收集对象
临床用药不良反应	1. 用调查表以及拜访沟通的形式，从医疗机构、医生收集公司产品的不良反应。 2. 从医药专业杂志、网站收集产品不良反应。 3. 药品监督部门公布的药品不良反应。	根据国家政策落实药品上市持有人不良反应检测主体责任，并完善药品说明书中不良反应相关内容。	医院、诊所、卫生服务中心、专业杂志、网站等
临床用药满意度和产品质量	1. 调查方式：调查表和面对面沟通。 2. 调查内容：了解终端医院的相关患者是否有继续用药意愿，医疗机构对公司产品品牌接受度，以及公司产品供应、近效期、配送包装破损、投诉等信息。	改善公司产品的品质和服务质量，提升品牌竞争力。	医院、诊所、卫生服务中心
临床观察活动	在使用公司产品开展临床观察活动的医疗机构中，与相关临床医生沟通产品的使用情况，收集药品使用的疗效以及安全性相关数据，讨论今后使用过程中应注意的问题，并对临床观察活动结果进行总结和存档。	开展药品上市后有效性、安全性的再研究，发现新的适用症。	医院、诊所、卫生服务中心 科室医生

临床用药满意度和产品质量的调查，临床用药不良反应两个项目的收集对象都是医疗机构、临床观察活动的收集对象是具体科室的医生，根据不同功能细分为三个项目，使企业从医生、患者、药品使用情况等多个角度得到关于药品质量的信息，是必要的项目开展措施。

上述三项信息收集活动均对药品不良反应信息进行收集，但侧重点不同体现在：1）临床用药不良反应的收集重点是收集药品不良反应病例，以及其呈现的表象；2）临床用药满意度和产品质量工作是着重收集配送商在药品使用过程中服务情况，以及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劣势，对药品不良反应的反馈处理；3）临床观察活动着重于产品如何正确使用产品，观察不同适应症患者对公司药品单独用药以及与其他药物联合用药的不同反应。

信息收集活动在执行前由推广商和公司经过沟通，根据该地域的学术推广会议及其他推广活动确定不同的医疗机构和群体。由于医疗机构科室和公司产品类别较多，且对于学术会

议后的医生进行跟踪回访是一个持续的过程，因此可能存在信息收集对象重复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中成药产品均为处方药品，涵盖泌尿疾病、心脑血管疾病、清热解毒、风湿骨病、眼科等细分领域，处方药的用药需求除取决于市场容量外，还主要取决于药品的疗效、安全性和医生对该药品的认知程度，需要通过产品临床试验资料、循证医学数据、专业的学术指导提升产品的市场认可度。公司通过开展各种学术推广活动，可增强临床医护人员及市场对公司产品的认知程度同时可了解产品的临床应用需求。

2020 年由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根据国家防疫政策，上半年度召开学术推广会议受限，2020 年 7 月后逐渐恢复学术推广会议，考虑到疫情的持续性和各地防疫政策，2020 年及 2021 年末开展全国级学术推广研讨会，2020 年区域型学术推广会议和中小型临床科室会相较于 2019 年也大幅减少，2021 年国家疫情常态化管理，公司学术推广的区域型学术推广会议和中小型临床科室会的召开逐步恢复。

学术推广活动对产品市场进行进一步开发，更好的服务终端客户，并扩大产品的销售规模都有着非常积极的作用，故近年来公司加大了市场调研、信息收集和终端客户服务等方面的费用。

公司市场调研费自 2019 年起逐步增加的原因是：一方面，制定市场营销计划的主要内容，如市场定位、市场细分、产品、价格、渠道、销售策略等等的制定都离不开市场调研。发行人为提升终端医院覆盖率，从 2019 年逐步加大了市场调研投入，以更准确地了解市场情况及区域市场潜力；另一方面，为了适应国家强基层的政策，公司在 19 年末开始加大对于下沉终端的推广力度，加大对于第三终端的市场调研和开发的力度，对未来销售转型进行铺垫。2021 年，公司为了充分了解各区域内公司产品及竞品的销售及市场情况，制定针对特定市场的销售方案，达到产品的销量增长，2021 年加大了销售布局及品牌管理等方向的市场调研，因此公司 2021 年市场调费用较同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报告期内信息服务费占比较高，为进一步增强学术推广效果、了解潜在市场机会，发行人加大临床观察、用药不良反应情况、商业流向、医院产品销售及动态库存情况统计等服务力度，同时加强对潜在新增市场需求的了解。加之 2018 年 09 月 30 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了《关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直接报告不良反应事宜的公告》（2018 年第 66 号），自 2019 年起发行人在临床观察、临床用药不良反应、临床用药满意度和药品质量方面投入并开

展了更多的信息收集活动。2020 年，公司进一步完善建立健全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体系，增加了对于临床用药不良反应、临床用药满意度和药品质量的信息收集人数和次数。由于 2019 和 2020 年对相关信息的收集，公司对市场情况有了更深入的了解判断，根据市场需要 2021 年将学术活动的推广重点转移到学术会议，并减少了对信息收集活动的投入。

综上所述，公司进行学术推广活动具有必要性。

F. 报告期前五大推广商提供服务情况

2019 年前五大推广服务商提供服务及费用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期前五大推广服务商名称	提供服务类别	对应费用金额 (万元)	占市场推广 费比重
1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学术推广会议	-	-
		市场调研	-	-
		信息收集	254.10	1.28%
		教育培训	-	-
		终端客户服务	818.04	4.12%
2	舟山市宏诚信息服务事务所	学术推广会议	-	-
		市场调研	206.06	1.04%
		信息收集	-	-
		教育培训	-	-
		终端客户服务	110.38	0.56%
3	高港区汉霞市场营销中心	学术推广会议	199.55	1.01%
		市场调研	34.00	0.17%
		信息收集	51.18	0.26%
		教育培训	-	-
		终端客户服务	17.60	0.09%
4	高港区文珠市场营销中心	学术推广会议	105.74	0.53%
		市场调研	61.70	0.31%
		信息收集	69.21	0.35%
		教育培训	-	-
		终端客户服务	65.62	0.33%
5	上海昌业商务咨询事务所	学术推广会议	196.43	0.99%
		市场调研	41.74	0.21%
		信息收集	59.52	0.30%
		教育培训	-	-

		终端客户服务	-	-

2020 年前五大推广服务商提供服务及费用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期前五大推广服务商名称	提供服务类别	对应费用金额（万元）	占市场推广费比重
1	江西德善信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学术推广会议	-	-
		市场调研	-	-
		信息收集	1,187.47	7.10%
		教育培训	-	-
		终端客户服务	-	-
2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学术推广会议	-	-
		市场调研	-	-
		信息收集	-	-
		教育培训	-	-
		终端客户服务	1,007.64	6.02%
3	江苏健康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学术推广会议	-	-
		市场调研	-	-
		信息收集	848.33	5.07%
		教育培训	-	-
		终端客户服务	96.07	0.57%
4	河南易合贵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学术推广会议	-	-
		市场调研	827.06	4.94%
		信息收集	-	-
		教育培训	-	-
		终端客户服务	-	-
5	舟山市雷霆商务咨询工作室	学术推广会议	-	-
		市场调研	257.91	1.54%
		信息收集	-	-
		教育培训	-	-
		终端客户服务	56.40	0.34%

2021 年前五大推广服务商提供服务及费用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期前五大推广服务商名称	提供服务类别	对应费用金额（万元）	占市场推广费比重
1	江西德善信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学术推广会议	-	-
		市场调研	-	-
		信息收集	820.01	4.32%
		教育培训	-	-

		终端客户服务	867.29	4.57%
2	玖伍健康（厦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学术推广会议	725.90	3.83%
		市场调研	873.67	4.61%
		信息收集	-	-
		教育培训	-	-
		终端客户服务	-	-
3	河南易合贵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学术推广会议	359.45	1.90%
		市场调研	1,184.35	6.25%
		信息收集	-	-
		教育培训	-	-
		终端客户服务	-	-
4	陕西绿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学术推广会议	561.83	2.96%
		市场调研	807.21	4.26%
		信息收集	-	-
		教育培训	-	-
		终端客户服务	-	-
5	河南路卓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学术推广会议	430.57	2.27%
		市场调研	453.69	2.39%
		信息收集	-	-
		教育培训	-	-
		终端客户服务	-	-

G. 各类推广服务主要推广商情况

2019 年各类推广服务前五大推广商情况如下：

类型	服务商 个数 (个)	前五大推广服务商 名称	注册资 本	成立时间	合作时间	对应费用 金额 (万元)	占市场 推广费 比重
学术推广 会议	187	高港区汉霞市场营销中心	10 万元 人民币	2019.03	2019.04	199.55	1.01%
		上海昌业商务咨询 事务所	-	2018.09	2019.01	196.43	0.99%
		高港区敏汉市场营 销中心	10 万元 人民币	2019.01	2019.02	234.35	1.81%
		如皋市余海商务信 息咨询服务部	40 万元 人民币	2019.03	2019.03	135.31	0.68%
		如皋市明理商务信 息咨询服务部	40 万元 人民币	2019.03	2019.03	128.29	0.65%
市场调研	12	舟山市宏诚信息服 务事务所	-	2018.08	2019.01	206.06	1.04%

		如皋市余海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部	40 万元人民币	2019. 03	2019. 03	85. 00	0. 43%
		万载县鑫兰信息咨询服务部	100 万元人民币	2019. 04	2019. 07	81. 60	0. 41%
		高港区荷花市场营销咨询服务中心	10 万元人民币	2018. 03	2019. 01	68. 28	0. 34%
		高港区文珠市场营销中心	10 万元人民币	2019. 03	2019. 04	61. 70	0. 31%
信息收集	268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2008. 04	2019. 01	254. 10	1. 28%
		高港区荷花市场营销咨询服务中心	10 万元人民币	2018. 08	2019. 01	88. 41	0. 45%
		万载县鑫兰信息咨询服务部	100 万元人民币	2019. 04	2019. 07	83. 23	0. 42%
		高港区文珠市场营销中心	10 万元人民币	2019. 03	2019. 04	69. 21	0. 35%
		如皋市余海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部	40 万元人民币	2019. 03	2019. 03	66. 70	0. 34%
教育培训	6	抚州市俊峰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0 万元人民币	2019. 05	2019. 06	3. 50	0. 02%
		武侯区真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部	-	2019. 01	2019. 04	3. 00	0. 02%
		上饶市岩平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60 万元人民币	2019. 03	2019. 05	2. 00	0. 01%
		黄岛区迪鑫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部	-	2016. 12	2019. 01	1. 50	0. 01%
		新会区会城凌光信息咨询服务部	-	2019. 03	2019. 04	1. 00	0. 01%
终端客户服务	198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 000 万元人民币	2008. 04	2019. 01	818. 04	4. 12%
		舟山市宏诚信息服务事务所	-	2018. 08	2019. 01	110. 38	0. 56%
		如皋市明理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部	40 万元人民币	2019. 03	2019. 03	71. 70	0. 36%
		高港区文珠市场营销中心	10 万元人民币	2019. 03	2019. 04	65. 62	0. 33%
		高港区汉霞市场营销中心	10 万元人民币	2019. 03	2019. 04	17. 60	0. 09%

2020 年各类推广服务前五大推广商情况如下：

类型	服务商个数(个)	前五大推广服务商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合作时间	对应费用金额(万元)	占市场推广费比重
学	61	呼伦贝尔市金钰医	100 万元人	2018. 12	2020. 01	75. 45	0. 45%

术推广会议		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民币				
		南昌新知医药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100 万元人民币	2019. 03	2020. 07	75. 44	0. 45%
		海口龙华欣丰健康管理服务中心	-	2019. 06	2020. 01	51. 40	0. 31%
		海口龙华正浩健康管理服务中心	-	2019. 06	2020. 01	43. 81	0. 26%
		如皋万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人民币	2020. 06	2020. 06	42. 83	0. 26%
市场调研	7	河南易合贵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 万元人民币	2020. 03	2020. 07	827. 06	4. 94%
		舟山市雷霆商务咨询工作室	3 万元人民币	2019. 07	2020. 01	257. 91	1. 54%
		舟山市宏诚信信息服务事务所	-	2018. 08	2020. 01	275. 94	1. 65%
		陕西绿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 200 万元人民币	2018. 04	2020. 08	205. 95	1. 23%
		湘潭易定商务咨询中心	3 万元人民币	2019. 07	2020. 01	48. 08	0. 29%
信息收集	209	江西德善信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0 万元人民币	2019. 09	2020. 01	1, 187. 47	7. 10%
		江苏健康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 000 万元人民币	2019. 07	2020. 01	848. 33	5. 07%
		上海昌业商务咨询事务所	-	2018. 09	2020. 01	267. 07	1. 60%
		寿光汉武市场调查服务中心	-	2019. 09	2020. 01	263. 46	1. 57%
		如皋市承军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部	-	2019. 04	2020. 01	255. 34	1. 53%
终端客户服务	162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 000 万元人民币	2008. 04	2020. 01	1, 007. 64	6. 02%
		江苏健康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 000 万元人民币	2019. 07	2020. 01	96. 07	0. 57%
		舟山市雷霆商务咨询工作室	-	2019. 07	2020. 01	56. 40	0. 34%
		上海馆红信息咨询服务中心	-	2019. 08	2020. 01	52. 68	0. 31%
		寿光汉武市场调查服务中心	-	2019. 09	2020. 01	24. 57	0. 15%

2021 年各类推广服务前五大推广商情况如下：

类型	服务商个数 (个)	前五大推广服务商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合作时间	对应费用金额 (万元人民币)	占市场推广费比重
学术	48	玖伍健康 (厦门) 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万元人民币	2015. 05	2021. 01	725. 90	3. 83%

推广会议		陕西绿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00 万元人民币	2018. 04	2021. 01	561. 83	2. 96%
		河南路卓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0 万元人民币	2020. 12	2021. 01	430. 57	2. 27%
		河南易合贵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00 万元人民币	2020. 03	2021. 01	359. 45	1. 90%
		上海平绿医药咨询中心	100 万元人民币	2019. 12	2021. 01	43. 96	0. 23%
市场调研	8	河南易合贵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00 万元人民币	2020. 03	2021. 01	1, 184. 35	6. 25%
		玖伍健康（厦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万元人民币	2015. 05	2021. 01	873. 67	4. 61%
		陕西绿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00 万元人民币	2018. 04	2021. 01	807. 21	4. 26%
		河南路卓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0 万元人民币	2020. 12	2021. 04	453. 69	2. 39%
		舟山市宏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3 万元人民币	2018. 08	2021. 01	146. 77	0. 77%
信息收集	166	江西德善信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0 万元人民币	2019. 09	2021. 01	820. 01	4. 32%
		如皋市承军商务信息咨询部	85 万元人民币	2019. 04	2021. 01	295. 45	1. 56%
		如皋市余海商务信息咨询部	40 万元人民币	2019. 03	2021. 01	237. 66	1. 25%
		如皋市明理商务信息咨询部	40 万元人民币	2019. 03	2021. 01	237. 35	1. 25%
		如皋市小东商务信息咨询部	80 万元人民币	2019. 03	2021. 01	227. 23	1. 20%
终端客户服务	106	江西德善信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0 万元人民币	2019. 09	2021. 01	867. 29	4. 57%
		湘潭优莱特商务服务中心	50 万元人民币	2017. 12	2021. 01	154. 93	0. 82%
		长沙市望城区声韵咨询服务中心	-	2020. 12	2021. 01	122. 48	0. 65%
		长沙市望城区咏祥咨询服务中心	-	2021. 02	2021. 03	116. 92	0. 62%
		长沙市望城区顺诚咨询服务中心	-	2021. 02	2021. 05	105. 23	0. 55%

报告期内，发行人推广服务商存在同时提供各类型市场推广服务活动的情况。这种情况具有合理性体现为：

1、推广服务商具备提供不同类型推广服务的资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选取的推广服务商多是以从事医药信息咨询服务、医药产品市场调查、市场推广策划、产品研发咨询、产品宣传推介等业务为主的主体，其业务范围中包含发行人

所需的市场推广服务内容，因此，发行人合作的推广服务商具备提供不同类型推广服务的资格。

2、推广服务商具备为发行人同时提供各类市场推广服务活动的能力

报告期内，推广服务商所做的市场推广工作主要指医药行业的推广活动，其需要推广商具备医药行业的活动组织和策划能力，虽然在具体的分类上存在学术推广会议、市场调研、信息收集活动等的区别，但其业务实质都是旨在针对发行人的产品进行不同群体的针对性宣讲、培训、宣传和交流活动，具备一定共性，其有能力同时为发行人提供不同类型的推广服务，发行人根据自身具体的推广需求和推广效果，与其进行了不同细分种类推广活动的合作。

推广服务商中不存在专为发行人提供服务而设立的情形，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与合作推广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推广机构不存在代公司承担费用的情形。

H、报告期内新增、减少（或注销）推广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新增推广商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举办学术推广活动的具体合作情况如下：

所属年度	报告期新增推广商家数	前五新增推广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业务范围	举办学术推广活动的具体合作情况
2019年度	209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000万元人民币	2008.04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2月21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代理；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企业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与服务；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管理咨询；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信息软件服务；高级人才寻访；电子器件制造（限分支机构）；机电设备加工（限分支机构）；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物流代理服务；机械零部件加工（限分支机构）；汽车租赁；建筑材料、办公用品销售；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劳动保障事务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健康管理；计算机技术转让；网络技术的研发；	信息收集、药品配送、资料投递、商业拜访、流向、催收、不良反应、满意度调查、等

2020年	72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家用电器维修；清洁服务；家庭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市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昌业商务咨询事务所	-	2018.09	商务信息咨询，医药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学术会议；专业随访；临床观察
		如皋市明理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部	40 万元人民币	2019.03	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医药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管理咨询、会展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推广服务；广告设计、制作；机械设备租赁；劳保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学术会议，专业随访，临床观察，商业拜访，商业流向，价格监察，用药满意度调查，不良反应反馈
		高港区荷花市场营销咨询服务中心	10 万元人民币	2018.08	市场营销咨询、策划、服务、推广，医药网络科技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管理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公关活动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网络代购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学术会议；专业随访；临床观察
		万载县鑫兰信息咨询服务部	100 万元人民币	2019.04	医药咨询、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企业管理、投资管理、人力资源咨询、技术咨询服务、会议会务会展服务、宣传推广策划、公关活动策划、广告咨询策划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代理、房地产项目投资、房地产投资策划、房地产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收集，学术会议，专业随访，临床观察
		江西德善信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0 万元人民币	2019.09	医学研究与实验发展；网络技术研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产品的研发；会务服务、市场调查；计算机软件销售；计算机网络平台建设与开发；医药产品市场推广、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临床信息收集；临床用药不良反应；竞品信息调研；临床拜访；商务拜访；商务管理及政务服务；平台运营管理；互联网平台运营信息服务
		江苏健康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2019.07	网络技术研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销售；信息传输及技术服务；互联网广告技术的开发、广告技术服务与咨询；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	投送学术资料及产品宣传服务；商业拜访；商业流向信息；产品价格监察；临床用药不良

2021年	57	限公司			告；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调查；文案设计与策划；动漫画、视频、图文、多媒体产品的制作、设计与销售；会议会展服务统计调查范服务；市场分析调查、电信增值业务、市场开发与推广。（	反应；用药满意度和药品质量；专业随访；临床观察
		河南易合贵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 万元人民币	2020.03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咨询服务（不含投资金融服务）；市场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艺活动策划；图文设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	药品政策环境调研；医院市场用药调查；用药科室调研；调研访谈；竞品调研；营销策划服务
		上海馆红信息咨询服务中心	-	2019.08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品牌策划与推广，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	投送学术资料及产品宣传服务；商业拜访；商业流向信息；产品价格监察；临床用药不良反应；用药满意度和药品质量；专业随访；业务属地商业催收
		陕西绿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00 万元人民币	2018.04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市场调研；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中介服务；文化旅游项目的开发、运营及管理；企业管理服务；会议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图文设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与发布；市场营销策划；企业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策划、组织。	药品政策环境调研；医院市场用药调查；用药科室调研；调研访谈；竞品调研；营销策划服务
	57	玖伍健康（厦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万元人民币	2015.05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专业设计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药品政策环境调研；医院市场用药调查；用药科室调研；调研访谈；竞品调研；营销策划服务
		河南路卓企业管理	200 万元人民币	2020.12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图文设计制作；	药品政策环境调研；医院市场用药调查；用药科室调研；调研访谈；竞

		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品调研；营销策划服务
		成都一蟹科技有限公司	200 万人民币	2015.07	计算机软硬件、医疗器械、农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网络工程设计、施工（工程类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健康咨询（不含医疗卫生活动）；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气球广告除外）；商务咨询（不含投资咨询）；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及中介服务）；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医疗器械（限 I、II 类无需许可的项目）、化妆品；医疗、医药技术咨询服务（不含医疗卫生活动）；医药咨询及技术推广（不含医疗卫生活动）；市场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过拜访终端用药客户、药品销售行业客户，药品流通企业客户、开展市场信息调研服务（市场竞品、医药政策环境），制定并组织开展营销策划服务等形式，为甲方提供市场推广服务活动。
		东阳升通市场营销服务部	10 万元人民币	2017.07	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研；企业管理咨询；广告设计、制作、发布；生物、医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诊疗等须经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过拜访终端用药客户开展市场推广服务：商业拜访、产品价格监察、临床用药不良反应、临床用药满意度和药品质量、专业随访的形式，为甲方提供市场推广服务活动。
		天津欣合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	10 万元人民币	2019.06	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营销策划；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服务；室内外装饰设计；计算机图文设计；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需审批的项目取得经营许可后方可经营）；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策划；包装设计；房地产信息咨询；旅游信息咨询（旅行社业务除外）；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过拜访终端用药客户开展市场推广服务：商业拜访、商业流向、临床用药不良反应、临床用药满意度和药品质量、专业随访；投送学术资料及产品宣传服务；业务属地商业催收的形式，为甲方提供市场推广服务活动。

注：上述报告期内增加的推广商明细的统计口径为报告期内增加的推广商各年度发生额排名前五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推广服务商成立时间较短，是由于 2017 年“两票制”政策开

始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大部分医药制造企业经销商模式转变为市场推广商模式，推广服务机构在此期间大量成立。公司在选择学术推广服务机构时，主要衡量该推广服务机构团队人员是否具备相关从业经验，虽然部分推广商成立时间较短，但其团队成员具有成熟的医药行业销售推广经验，熟悉学术推广服务全过程，具备推广活动的相关人员及资质，即可选择其为推广商。经查阅，医药行业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德源药业、生物谷、大唐药业亦存在部分推广服务商成立时间较短的情况，部分推广服务商成立时间较短即进行学术推广活动是行业普遍存在的情况。

2019 年新增推广商较多是由于 2019 年公司采用贴近市场原则，选择需要做推广活动的当地的推广商进行推广活动以便于省区经理对市场推广结果进行考核；为了推广商能够充分竞争提供更优质的推广服务，采用一地多家推广商的模式，根据其推广服务的质量，选择更优质的推广商。故公司在 2019 年增加了较多推广商。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推广商对应区域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区域划分	所属大区新增家数	推广费金额合计	推广费合计占比	对应大区销售金额	区域销售金额占比	区域对应终端客户数量	区域对应终端客户数量占比
2019 年							
东北	2	7.12	0.04	819.01	2.56	75	1.15
华北	8	131.59	0.66	4,953.72	15.50	1,514	23.19
华东	100	8,187.08	41.26	7,935.72	24.83	1,369	20.97
华南	22	606.37	3.06	1,456.11	4.56	153	2.34
华中	53	5,267.05	26.55	9,778.46	30.60	1,793	27.46
西北	12	150.30	0.76	1,513.72	4.74	601	9.21
西南	12	1,194.36	6.02	5,499.41	17.21	1,024	15.68
总计	209	15,543.87	78.34	31,956.13	100.00	6,529	100.00
2020 年							
东北	2	108.26	0.65	730.29	2.52	111	1.66
华北	8	582.32	3.48	4,201.77	14.48	1,581	23.60
华东	19	1,574.71	9.41	7,683.18	26.48	1,566	23.38
华南	8	426.82	2.55	1,594.21	5.49	160	2.39
华中	27	3,735.78	22.33	9,607.50	33.12	1,762	26.30

西北	2	231.11	1.38	1,086.70	3.75	549	8.20
西南	6	330.52	1.98	4,108.71	14.16	970	14.48
总计	72	6,989.50	41.78	29,012.35	100.00	6,699	100.00
2021 年							
东北	1	0.36	0.00	893.62	2.69	79	1.11
华北	7	440.48	2.32	5,123.43	15.41	1849	26.09
华东	23	2,361.12	12.45	8,699.14	26.16	1,858	26.22
华南	4	257.35	1.36	2,156.79	6.49	150	2.12
华中	12	1,654.14	8.72	10,303.36	30.98	1,775	25.05
西北	8	115.64	0.61	1,352.75	4.07	312	4.40
西南	2	350.71	1.85	4,728.80	14.22	1064	15.01
总计	57	5,179.81	27.32	33,257.90	100.00	7087	100.00

报告期内，华东、华中和西南是发行人重点开拓的市场区域，2019 年到 2021 年，华东、华中和西南区域新增推广服务商占全部新增推广商的比例分别为 78.95%、72.22%和 64.91%，上述三个地区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72.64%、73.76%和 71.36%，上述三个地区对应的终端客户比例分别为 64.11%、64.16%和 66.28%。销售区域新增推广商较多的区域基本与销售收入区域、终端客户区域相匹配。2019 年华东地区市场推广商新增较多主要是因为加大了对江苏地区的推广，江苏省新增推广商对应推广金额占比为 12.66%，江苏省销售收入占比为 10.71%。

报告期内减少（或注销）推广商的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举办学术推广活动的具体合作情况如下：

所属年度	报告期减少（或注销）推广商家数	前五大减少（或注销）推广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业务范围	注销时间	举办学术推广活动的具体情况
2019 年度	43	高港区汉霞营销中心	10 万元人民币	2019.03	市场营销推广、学术营销服务、市场信息收集调研、策划服务；商务活动策划服务；网络科技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策划服务；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公关活动策划；文化艺术交	2020.07	学术会议，专业随访，临床观察，商业拜访，商业流向，价格监察，用药满意

2020 年	5				流策划。（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度调查，不良 反应反馈
		高港区敏 汉市场营 销中心	10 万 元 人 民 币	2019.0 1	市场营销推广、咨询、策划服 务；医药、网络科技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 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 务；公关活动策划；文化艺术交 流策划。（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0 6	学术会议；专 业随访；临床 观察
		高港区文 珠市场营 销中心	10 万 元 人 民 币	2019.0 3	医药市场营销策划，医药市场营 销调查，公关活动策划，图文设 计制作，会务服务，医药市场营 销推广，医药信息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0 3	学术会议，专 业随访，临床 观察，商业拜 访，商业流 向，价格监 察，用药满意 度调查，不良 反应反馈
		高港区刘 翠市场营 销策划服 务部	10 万 元 人 民 币	2019.0 1	市场营销推广、咨询、策划服 务；医药、网络科技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 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 务；公关活动策划；文化艺术交 流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2020.0 7	学术会议；专 业随访；临床 观察
		蓝山县诚 信市场调 研服务部	-	2018.0 8	市场调研服务；策划创意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服务；项目策划； 商业活动组织及策划服务（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0 3	学术会议，专 业随访，临床 观察
	5	湘潭完美 市场营销 服务有限 公司	30 万 元 人 民 币	2017.0 2	市场营销服务；企业营销策划； 文化艺术的推广、策划；会议及 展览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市场 调研服务；品牌推广服务；招投 标代理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 及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2020.0 9	专业随访；用 药满意度和药 品质量；投送 学术资料及产 品宣传服务； 商业拜访
		重庆初衷 医药科技 有限责任 公司	50 万 元 人 民 币	2019.0 7	从事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 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 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医药信息 咨询；市场调研；会议及会展服 务；企业营销策划；消毒用品销 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0 8	专业随访；产 品价格监察； 临床用药不良 反应；用药满 意度和药品质 量；投送学术 资料及产品宣 传服务；商业 拜访；医院产 品销售及动态

							库存情况
		湖南亿隆 医疗咨询 服务有限公司	300 万 元 人 民 币	2017.1 1	医疗咨询（不含医疗诊断）；保健咨询（不含医疗诊断）；医学检验技术开发；医学检验技术服务；一类医疗器械批发；医药辅料、医学教学仪器的销售；中医药推广；中医药文化推广；生物技术推广服务；中医药服务；中医药文化服务；医药咨询（不含医疗诊断）；医疗器械技术推广服务；医疗信息、技术咨询服 务；医药原料销售；市场调研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学术交流活动的组织；商品信息咨询 服务；装卸搬运；广告设计、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0 4	专业随访；产品价格监察；临床用药不良反应；用药满意度和药品质量；投送学术资料及产品宣传服务；商业拜访等
		宁夏中正 商务服务 有限公司	100 万 元 人 民 币	2018.1 2	会议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策划、会议会展服务、药品市场调研、医疗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药品学术知识交流、公关活动策划、推广服务、技术转让；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1 1	专业随访；商业流向；投送学术资料及产品宣传服务；商业拜访；临床观察
		日照鹏宇 医疗咨询 有限公司	50 万 元 人 民 币	2017.0 3	医疗信息咨询，医疗器械销售，会议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0 9	专业随访；业务属地商业催收；投送学术资料及产品宣传服务；商业拜访；临床观察
2021 年	23	寿光汉武 市场调查 服务中心	-	2019.0 9	市场分析调查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 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0 3	投送学术资料及产品宣传服 务；商业拜 访；商业流向 信息；商业催 收；临床用药 不良反应；临 床用药满意度和药品质量；产品销售及动态库存情况；专业随访；临床观察。
		舟山市宏 诚信息服	3万 元	2018.0 8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	2021.0 9	推广服务合同、发票、活

		务事务所	人民币		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推广宣传服务、图文设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动申请单、报价单、结算单、费用明细、活动通知、培训内容、活动资料、活动照片、调研报告等
		舟山市雷霆商务咨询工作室	—	2019.07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推广宣传服务；图文设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2021.09	推广服务合同、发票、活动申请单、报价单、结算单、费用明细、活动通知、培训内容、活动资料、活动照片、调研报告、广告计划单、任务预算、广告执行单等
		彭泽县新耀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600万元人民币	2019.08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财务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保险期货）、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技术服务及技术推广；市场调研及推广服务；会务会展服务；软件开发；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08	商业拜访；商业流向信息；产品价格监察；临床观察；临床用药不良反应；临床用药满意度和药品质量；专业随访。
		潍坊巨元达企业咨询中心	—	2020.03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品牌策划咨询；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会务服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调研服务；市场推广服务；广告宣传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01	投送学术资料及产品宣传服务；商业拜访；商业流向信息；商业催收；产品价格监察；临床用药不良反应；临床用药满意度和药品质量；专业随访。

注：上述报告期内减少（或注销）的推广商明细的统计口径为报告期内减少（或注销）的推广商各年度发生额排名前五的情况。

报告期内注销推广商对应区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所属区域注销家数	推广费金额合计	推广费占比合计
2019 年			
华东	16	2,265.73	11.42
华南	1	103.40	0.52
华中	18	2,434.73	12.27
西北	1	149.40	0.75
西南	7	911.01	4.59
总计	43	5,864.26	29.56
2020 年			
华东	1	3.15	0.02
华中	2	28.58	0.17
西北	1	3.56	0.02
西南	1	15.94	0.10
总计	5	51.23	0.31
2021 年			
东北	1	56.28	0.30
华东	9	799.74	4.22
华南	4	176.18	0.93
华中	5	249.53	1.31
西北	3	65.73	0.35
西南	1	15.94	0.08
总计	23	1,363.39	7.19

1、推广服务商业金额占推广服务商年度业务规模情况

2019 年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家、万元

推广商年度业务规模占比	2019 年推广商家数	2019 年合作金额	占比
30%以下	47	5,563.46	41.35%
30%-50%	33	4,210.39	31.29%
50%-70%	18	1,842.41	13.69%
70%以上	15	1,838.90	13.67%
合计	113	13,455.16	100.00%

2020 年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家、万元

推广商年度业务规模占比	2020 年推广商家数	2020 年合作金额	占比
30%以下	39	5,459.47	46.08%
30%-50%	30	4,339.47	36.63%
50%-70%	4	1,475.96	12.46%
70%以上	7	572.33	4.83%
合计	80	11,847.23	100.00%

2021 年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家、万元

推广商年度业务规模占比	2021 年推广商家数	2021 年合作金额	占比
30%以下	59	9,068.73	53.53%
30%-50%	34	7,063.84	41.69%
50%-70%	5	655.58	3.87%
70%以上	1	154.77	0.91%
合计	99	16,942.92	100.00%

注：根据现场走访及发函取得主要推广商关于发行人业务占其总业务量比例的说明。

报告期内业务占比较高达到 70%的推广商与公司的具体合作内容、推广区域等情况如下所示：

2019 年占比较高的前五大推广商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合作内容	推广区域	活动情况	是否集中开具发票
1	蓝山县诚信市场调研服务部	220.57	脑得生丸、清热散结胶囊、舒筋活血胶囊、障眼明胶囊、护肝宁胶囊、复方石淋通胶囊、丹桅逍遥片产品的学术推广服务	四川地区	学术会议 49 次、信息收集 3,119 次	否
2	钟山区姜虹市场调研服务部	195.36	清热散结胶囊、脑得生浓缩丸、舒筋活血胶囊、复方石淋通胶囊、丹桅逍遥片、障眼明胶囊、护肝宁胶囊的学术推广服务	四川地区	学术会议 27 次、信息收集 2,640 次、教育培训 3 次、终端客户服务 215 次	否
3	湘潭川王信息咨询中心	192.78	清热散结胶囊、脑得生浓缩丸、舒筋活血胶囊、复方石淋通胶囊、丹桅逍遥片、障眼明胶囊、护肝宁胶囊的学术推广服务	全国地区	市场调研 16 次、终端客户服务 15 次	否

4	湘潭易权商务 咨询中心	192.02	清热散结胶囊、脑得生浓缩丸、舒筋活血胶囊、复方石淋通胶囊、丹桅逍遥片、障眼明胶囊、护肝宁胶囊的学术推广服务	全国地区	市场调研 33 次、终端客户服务 37 次	否
5	蓝山县琳琳市场调研服务部	184.97	脑得生丸、清热散结胶囊、舒筋活血胶囊、障眼明胶囊、护肝宁胶囊、复方石淋通胶囊、丹桅逍遥片产品的学术推广服务	云南、海南、四川、广东地区	学术会议 45 次、信息收集 2,839 次	否

2020 年占比较高的前五大推广商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合作内容	推广区域	活动情况	是否集中开具发票
1	长沙铭洋市场调查有限公司	98.33	清热散结胶囊、脑得生浓缩丸、舒筋活血胶囊、复方石淋通胶囊、丹桅逍遥片、障眼明胶囊、护肝宁胶囊的学术推广服务	湖北、重庆、安徽、河北、江苏地区	终端客户服务 1,237 次	否
2	湖南蓝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4.59	清热散结胶囊、脑得生浓缩丸、舒筋活血胶囊、复方石淋通胶囊、丹桅逍遥片、障眼明胶囊、护肝宁胶囊的学术推广服务	湖北、重庆、江西、陕西地区	终端客户服务 1,170 次	否
3	吉水县珍亮贸易有限公司	89.03	复方石淋通胶囊、护肝宁胶囊、脑得生丸、障眼明胶囊的学术推广服务	北京地区	信息收集 1,384 次、终端客户服务 88 次	否
4	天台县鸣诚信息咨询服务部	79.47	舒筋活血胶囊的学术推广服务	浙江台州地区	学术会议 2 次、信息收集 1,008 次	否
5	天台县开程会务服务部	79.44	舒筋活血胶囊的学术推广服务	浙江台州地区	学术会议 2 次、信息收集 854 次	否

2021 年占比较高的前五大推广商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合作内容	推广区域	活动情况	是否集中开具发票
1	江北区佳泰信息咨询服务部	179.53	脑得生丸的学术推广服务	重庆地区	中小型科室会议 55 次、信息收集 588 次	否
2	湘潭优莱特商务服务中心	154.78	清热散结胶囊、脑得生浓缩丸、舒筋活血胶囊、复方石淋	湖南地区	终端客户服务	否

			通胶囊、丹梳逍遥片、障眼明胶囊、护肝宁胶囊的学术推广服务		1,728 次	
3	舟山市雷霆商务咨询工作室	144.61	清热散结胶囊、脑得生浓缩丸、舒筋活血胶囊、复方石淋通胶囊、丹梳逍遥片、障眼明胶囊、护肝宁胶囊的学术推广服务	全国地区	市场调研 54 次、终端客户服务 36 次	否
4	长沙市兆康医药咨询有限公司	98.60	障眼明胶囊、清热散结胶囊的学术推广服务	湖南长沙地区	学术会议 14 次、信息收集 1,544 次	否
5	武侯区真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部	29.79	清热散结胶囊的学术推广服务	四川地区	学术会议 13 次、信息收集 27 次	否

报告期内占比较高推广服务商所进行的推广活动内容、推广区域、凭此与发行人推广活动需求的具体业务相匹配，不存在集中开具发票的情况。

②连锁直供模式

公司设立事业二部，以连锁直供模式向国内大中型连锁药店铺货，通过店员培训、门店活动等方式开展终端门店的推广。同时，公司将部分药店市场活动委托给推广服务商，由推广服务商与公司共同筹划、开展针对消费者的市场推广活动，向消费者传递公司产品的相关疾病防控知识与合理用药知识。通过多年业务开展，公司与多家大型连锁药店机构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

公司与连锁药店机构具体合作流程：公司与连锁药店机构直接签订销售合同，向连锁药店机构销售产品，并通过连锁机构将公司产品分销到机构下属药店终端门面，实现药品在药店柜台的展示与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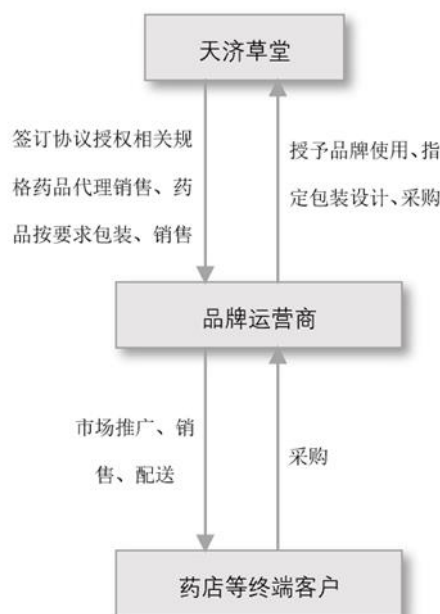
③总经销模式

公司事业三部遴选具有市场推广能力、品牌知名度、终端客户资源的代理商，负责代理特定区域的市场开发、产品推广及配送等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公司对代理型经销商提供医学、药学等方面的专业支持与指导。

总经销模式下公司部分产品通过贴牌代理模式对外销售。具体为品牌运营商提出产品方案，确定公司药品批件范围内产品的不同生产规格，按照品牌运营商自有或代理的商标名称

进行包装，由品牌运营商负责全国总代理，公司生产出来的产品销售给品牌运营商，并以品牌运营商自有或代理的品牌名称销售给最终用户。

发行人总经销模式下贴牌代理模式的具体销售流程为：



公司使用贴牌代理产品及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客户名称	品种 (规格)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自有品牌 销售是否存在竞争 关系
1	乐赛仙	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治恒昌医药有限公司	复方石韦胶囊 0.4g*30粒	否	否
2	续金	黑龙江省兴邦医药有限公司	复方石韦胶囊 0.4g*45粒	否	否
3	华铭	江西康之源医药有限公司	复方石韦胶囊 0.4g*48粒	否	否
4	珈效	湖北瑞庆东来医药有限公司（曾用名：武汉亿民康医药有限公司）	复方石韦胶囊 0.4g*60粒	否	否
5	福乐嘉	郑州瑞龙国药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复方石韦胶囊 0.4g*72粒	否	否
6	九景堂	黑龙江金钥康医药有限公司、黑龙江卫世医药有限公司	复方石韦胶囊 0.4g*75粒	否	否
7	元典	湖南一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复方石韦胶囊 0.4g*80粒	否	否
8	科大利民	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治恒昌医药有限公司	复方石韦胶囊 0.4g*90粒	否	否
9	百岁友	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复方石韦胶囊	否	否

		天津和治恒昌医药有限公司	0.4g*96 粒		
10	乐赛仙	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治恒昌医药有限公司	风湿定胶囊 0.3g*48 粒	否	否
11	佰消安	黑龙江佰消安药业有限公司	复方石韦胶囊 0.4g*40 粒	否	否
12	纤如意	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治恒昌医药有限公司	妇科十味胶囊 0.3g*30 粒	否	否

注：其中天津和治恒昌医药有限公司为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视为同一主体。规格 75 粒复方石韦胶囊客户因销售需要更换商业公司，2019 年公司与黑龙江卫世医药有限公司代理协议更换至黑龙江金钥康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与代理型经销商签署年度销售框架协议，约定销售区域、终端类别、期间销售任务等，并将产品以代理价格销售给代理型经销商。

发行人三种模式对比情况

项目	学术推广模式	连锁直供模式	总经销模式
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通过参加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药品集中采购招标，在中标之后与符合资质的下游医药商业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并通过其销售给医院等终端。医院终端在集采平台向配送商发起采购需求，配送商结合自身库存情况，在与公司签定的框架合同的基础上，向公司发出购买订单，公司将产品销往医药商业公司，由医药商业公司将药品通过其配送网络销售给医院等终端。	1、公司与连锁药店直接签订销售合同，向连锁药店机构销售产品，并通过连锁机构将公司产品分销到机构下属药店终端门面，实现药品在药店柜台的展示与销售。 2、公司与 OTC 配送商合作，OTC 配送商根据个体诊所以及个体药店需求，向公司采购药品。	公司遴选具有自有品牌、市场推广能力、终端客户资源经销商或代理商，负责代理特定规格产品在特定区域的市场开发、产品推广及配送等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公司对代理型经销商提供医学、药学等方面的专业支持与指导。
客户类型	医药配送商	百强连锁药店、OTC 配送商	总经销、总代理
销售终端	生产商控制销售终端	药店和诊所控制销售终端	经销商控制销售终端
终端市场	医疗机构	医药零售市场	医疗机构、医药零售市场
配送环节	公司将产品销往医药商业公司，由医药商业公司将药品通过其配送网络销售给医院等终端。	直接配送给药店或由配送商配送个体诊所以及个体药店。	有总经销商负责对其客户配送
推广环节	专业市场推广商进行学术推广	公司自己销售团队和市场推广商、OTC 门店分工合作进行市场推广	由总经销商、总代理商承担市场推广工作。
信用政策	中大型配送商给予一定信用期，其他小型配送商客户基本采取现款现货	百强连锁药店进行一定的授信，OTC 配送商无信用期	全部现款现货
销售价格	公司对配送商的产品销售价格一般是在当地中标价格的基础上适当下调，具体下降比例根据当地商业环境及产品竞争力等因素由双方协商	根据各省市中标价格作为指导，根据市场供求状况，自主定价。	产品销售价格是根据产品单位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由双方协商确定。

	确定。		
终端价格	中标价格	除浙江省定点零售药店医保药品价格根据中标价格上浮15%内确定，其他地区终端销售价格由零售药店自主确定。	由经销商、总代理商自行定价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各销售模式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学术推广模式	29,031.42	87.29	25,526.69	87.99	29,450.90	92.16
连锁直供模式	2,873.93	8.64	2,293.57	7.91	1,503.58	4.71
总经销模式	1,352.56	4.07	1,192.09	4.11	1,001.65	3.13
合计	33,257.91	100.00	29,012.35	100.00	31,956.13	100.00

4、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以及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在结合行业经营的特点以及产业链上下游发展情况的基础上，公司经过多年在产品技术、产品品质、整体服务、客户资源等关键经营因素上的积累，形成了目前行之有效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及其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

药品行业是一个政策密集型行业，公司经营模式受政策影响较大，包括医保体制、医疗体制、药品生产流通监管体制、税收监管政策等的变化都会对企业的经营决策产生巨大的影响。基于前几年各类涉及药品生产流通相关政策的密集出台，众多政策进入消化、稳定期，因此，在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的调整已经基本完成，在可预见的未来亦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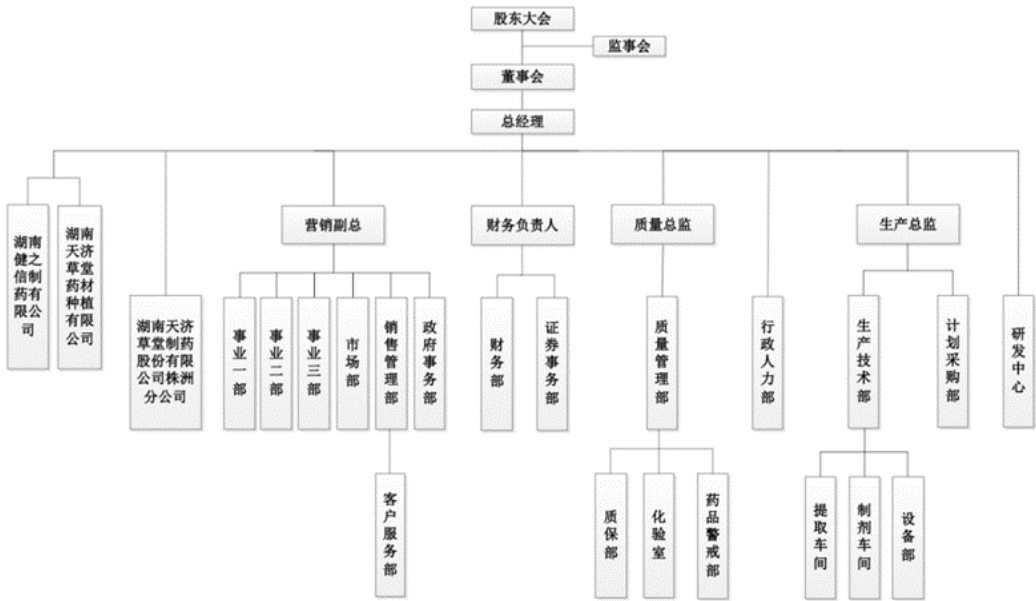
（三）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医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坚持走专业化发展道路，始终致力于为市场上拥有专业渠道的客户和终端消费者提供高质量、高疗效的医药制剂。公司围绕以中成药制药为主的产业链、生产质量管理、营销网络与信息化建设展开经营与积累，不断完善丰富产品品类，持续扩大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2、各部门工作职责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事业一部	根据市场状况及时拟定和调整销售战略，包括定期组织销售分析会、分析市场客户回馈信息为公司决策提供数据、定期总结产品销售情况；拓展公司产品市场，包括完成公司产品在各销售区域的市场开拓工作、进行销售价格管理、与客户谈判沟通，跟踪订单进程促进成交；维护客户关系，包括经客户关系日常维护、客户回访和沟通、跟踪解决客户反馈的问题、协助订单的回款。
事业二部	根据公司年度连锁直供的销售方案，编制销售计划、目标责任和考核指标，并落实执行，根据销售计划开拓完善销售网络，合理配置人员，掌握市场动向，及时反馈信息，以便公司调整销售策略；按照发货申请单，负责与公司产品管理部门协调，将货物发送到指定单位及指定地点；协助公司产品招商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或产品资料；负责处理用户反映，协助质量管理部收集药品不良反映及客户质量投诉的处理工作。
事业三部	根据公司年度招商代理销售方案，编制销售计划、目标责任和考核指标，并落实执行，根据销售计划开拓完善销售网络，合理配置人员，掌握市场动向，及时反馈信息，以便公司调整销售策略；按照发货申请单，负责与公司产品管理部门协调，将货物发送到指定单位及指定地点；协助公司产品招商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或产品资料；负责处理用户反映，协助质量管理部收集药品不良反映及客户质量投诉的处理工作。
市场部	进行市场调研和市场策划，包括收集分析行业宏观资讯、开展产品上市的市场和消费者调研工作、提交调研报告、调查区域市场情况、规划公司的商业模式和渠道模式、制订并执行各种产品营销政策、设立和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新品上市的定位定价和推广策划；举行学术推广活动，包括企业各项产品及公关活动的策划执行、组织实施各

	级学术会议；负责多方形象设计，包括设计公司 VI 形象并进行统一的规范化监督、设计新产品的包装、定期推出新品设计与推广的说明、负责广告宣传品相关物料的制作以及使用管理。
销售管理部	开发和维护配送商业务，包括制定各省区市的配送商开发计划、根据市场状况及时调整配送商配送品种和配送医院、不定期组织分析会进行配送商回馈信息的分析、定期总结产品发货回款情况、及时反馈客户情况及解决销售中的各种问题；开发新市场，包括完成公司产品在各销售区域的市场配送工作、协助配送商开发医院、完善公司配送网络、配合配送商和待开发新药品使用单位洽谈、与配送商客户谈判沟通、跟踪配送进程促成交易；管理业务人员，包括人员日常开展业务的管理、人员适应新配送体系业务运作的培训、督促业务人员催促配送商回款、销售区域市场的管理、对售价进行动态监控。
政府事务部	分析公司所处行业的政策和环境，包括关注各省招投标挂网政策法规、解读各省市标书、预测招标政策导向趋势、收集行业及竞争对手的历史招标信息及其他制约因素、研究招标策略导向；实施招投标工作，包括公司产品招投标计划、相关方案的编制和执行、公司产品招标价格体系的维护、各省市低价药议价；提供招投标服务，包括各省市低价网信息维护、中标区域配送企业的沟通和选择。
财务部	完成财务规划与预算工作，包括组织制定公司财务战略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公司的整体年度预算、辅导各部门编制财务预算方案、监控分析预算执行情况；负责资金管理，包括根据公司经营及投资计划进行短中长期的资金预测、组织编制月度资金需求计划调剂资金余缺、筹措企业生产经营资金、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进行财务核算，包括组织建立完善公司财务核算体系、统一会计政策、制定会计管理制度、编制各类财务报表、负责核对往来账目等日常业务的账务处理、协助进行固定资产的盘点；管控成本费用，包括推进和完善成本分析工作、提出成本控制方案、审核各项费用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开展税务管理工作，包括公司的税务筹划及处理公司各项税务等相关事项。
证券事务部	（1）做好与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北交所以及证监局等上级部门的联络工作，完成监管机构等上级部门布置的任务；（2）负责公司股东会会务和会议文件起草工作，建立健全股东大会的档案资料并归档，根据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北交所等相关要求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的运作，完善公司规范运作的内控制度；（3）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制公司年报并规范披露，及时了解公司重大应披露事项并对外公告；（4）负责协调投资者关系、股东咨询来访的解答和接待工作，对董事会提出的问题进行调查、协调和处理；（5）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勤勉尽责尽提示义务，组织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参与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北交所、监管局及公司的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治理及其他培训。
质量管理部	（1）履行药品质量管理职责，包括关注和转化与药品相关的政策、法规文件，制定和改进药品生产质量管理相关内控文件，审核与药品生产质量管理相关的内控文件。建立和维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参与 GMP 认证申报和认证工作；（2）对药品生产用物料、中间产品、产品进行抽检、评价和放行。开展物料供应商的审计与评估，保证物料供应体系的正常运行。制定药品生产用物料、中间产品和产品的稳定性考察计划，并对稳定性结果进行评估。（3）参与药品生产管理过程的风险评估，识别和控制过程质量风险。对药品生产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对关键环节进行控制与放行。对生产过程产生的偏差与变更进行监督、评估和放行，持续改进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4）对车间生产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对工艺用水进行日常抽检，执行并完善纠正预防措施。（5）定期开展产品质量回顾分析，处理药品投诉相关事宜。整理归档药品生产相关记录档案。
行政人力部	行政相关：组织与管理日常行政工作，包括公司会议管理、年审办证及印章管理、公文收发、文件文档规范以及公司档案管理、公司车辆日常管理与行政车辆的调配、来访接待及内部协调工作、公司非生产性资产管理、办公用品的采购及发放；提供后勤保障服务，包括办公大楼及厂区的清洁卫生与绿化管理、公司消防安全与规范、公司日常安保工作、公司行政系统维护与管理、公司食堂和宿舍的日常运营管理；组织公

	司各项员工文体活动；统筹管理和协调处理内外部投诉；公司股权事务管理和对外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力资源相关：制定人力资源规划，包括建立和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拟订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总部以及分子公司组织结构的编制设置和调整、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编制公司整体人力资源规划和预算；负责公司人员招聘工作，开发测评工具、建立和完善公司人才测评和选拔体系、设计招聘计划并实施人员招聘活动；组织培训工作，课程开发、建立和完善员工职业发展通道体系、制定员工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培训；进行薪酬和绩效管理，运行和优化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薪酬福利方案、工资表的汇总编制及审核确定、建立和持续改进公司绩效管理体系、实施部门及员工绩效考核；处理员工关系，员工考勤管理及日常人事手续的办理、员工满意度调查并汇总分析、保持员工队伍的稳定性、员工劳动合同及社保管理、组织处理员工提出的人事申诉意见及一般性劳动人事纠纷。
生产技术部	协调控制与生产相关的事项，包括编制生产体系年月生产计划、定期进行生产数据统计分析和总结、召开生产分析会、安排车间的生产活动、监督检查生产工作；管理设备设施，包括制定和执行车间生产设备的检修计划、厂房设施及公共设备设施的维护和保养、各生产设备故障的处理和维修、定期对生产和检验用的设备仪器进行校准和检查、负责实施厂房系统和其他与产品质量直接相关系统的验证工作，建立健全相关档案和台账；制定和执行生产工艺参数和流程，并组织产品工艺修订、试验和产品质量提高工艺的优化申报；完成 GMP 相关工作，包括编制修订 GMP 相关文件和记录、组织 GMP 相关知识的培训、配合 GMP 审核认证、完成 GMP 要求的生产及设备验证工作；负责空调、纯水、压缩空气、锅炉、电梯、污水处理等系统设备的操作运行；全公司配电、送电及电器设备设施维修；对生产过程中的生产事故、质量事故、质量偏差等进行调查分析并相应的改进。
计划采购部	汇总各部门采购需求编制采购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制定分类物资采购方针和政策，建立和完善采购相关的制度和流程；实施采购，包括与各类供应商就采购事项开展采购谈判、拟定采购合同、组织相关部门对合同关键条款进行审核、组织大型设备或大额原材料的招标采购工作、处理采购过程中产品质量问题、负责采购结算与安排付款事宜；进行供应商管理，包括制定和执行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筛选标准、对药品生产所用重要物资制定合格供应商目录、建立合格供应商档案、原材料供应商调查和评估、挑选和维护原料供应资源、利用各种渠道和方式开发新供应商、对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进行仓储管理，包括原材料仓库日常管理维护、各种原材料的收货储存及搬运发放、对药材按照 GMP 标准分类存储保管。
研发中心	负责技术研发和技术管理，包括拟定公司产品研发方案和工作计划、审批后按要求组织执行研发计划、开展工艺性和质量研究以及设计稳定性试验、公司产品相关的新技术研究工作、公司未来可能涉足领域新产品的前瞻性研究工作、与外部技术研发机构进行洽谈与合作、协助生产技术部门解决生产工艺中出现的主要技术问题、组织技改项目的考察申报及技术交流工作、提供工艺设备等参数、参与技术评定、编制并监督执行相关工艺与技术标准文件；进行注册及项目管理，包括组织编制注册申报资料、与相关审评中心进行技术交流与沟通、完成药品及药用辅料注册、准备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所需的各项资料、持续开展高新技术企业项目立项及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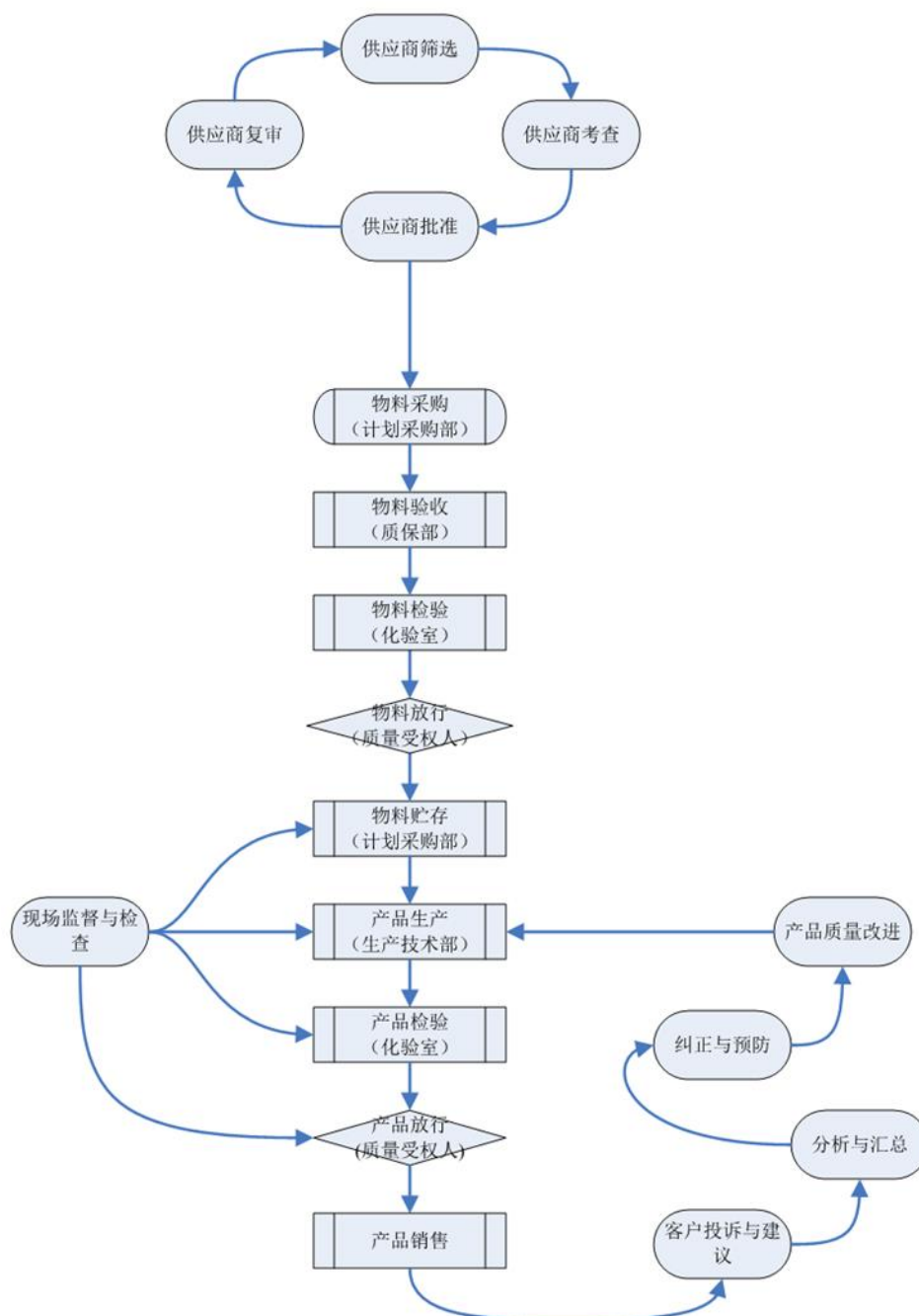
（五）主要业务流程

1、生产过程流程图

公司主营业务为订单驱动型，以销定产，其全程严格按照符合 GMP 和 GSP 质量控制体系执行。公司生产技术部依据订单拟定生产计划进度表及提交采购清单；计划采购部根据采购清单及生产计划进度表实施采购，开展询价和采购谈判工作，对重大采购合同将召集质量管理部、财务部、生产技术部参与主要物料的采购合同谈判；质量管理部对原材料进行检

验，检验合格后验收入库；而在物料现场管理方面，质量管理部的质量保证室则将随时对物料贮存现场及其管理过程进行全面的监控，直到生产技术部领料并按生产计划进度表及工艺要求安排组织生产，同时质量管理部还将进行生产过程中的质量管控。药品生产完毕后，质检人员严格按照合同或规定标准进行成品检验，合格后验收入库。

公司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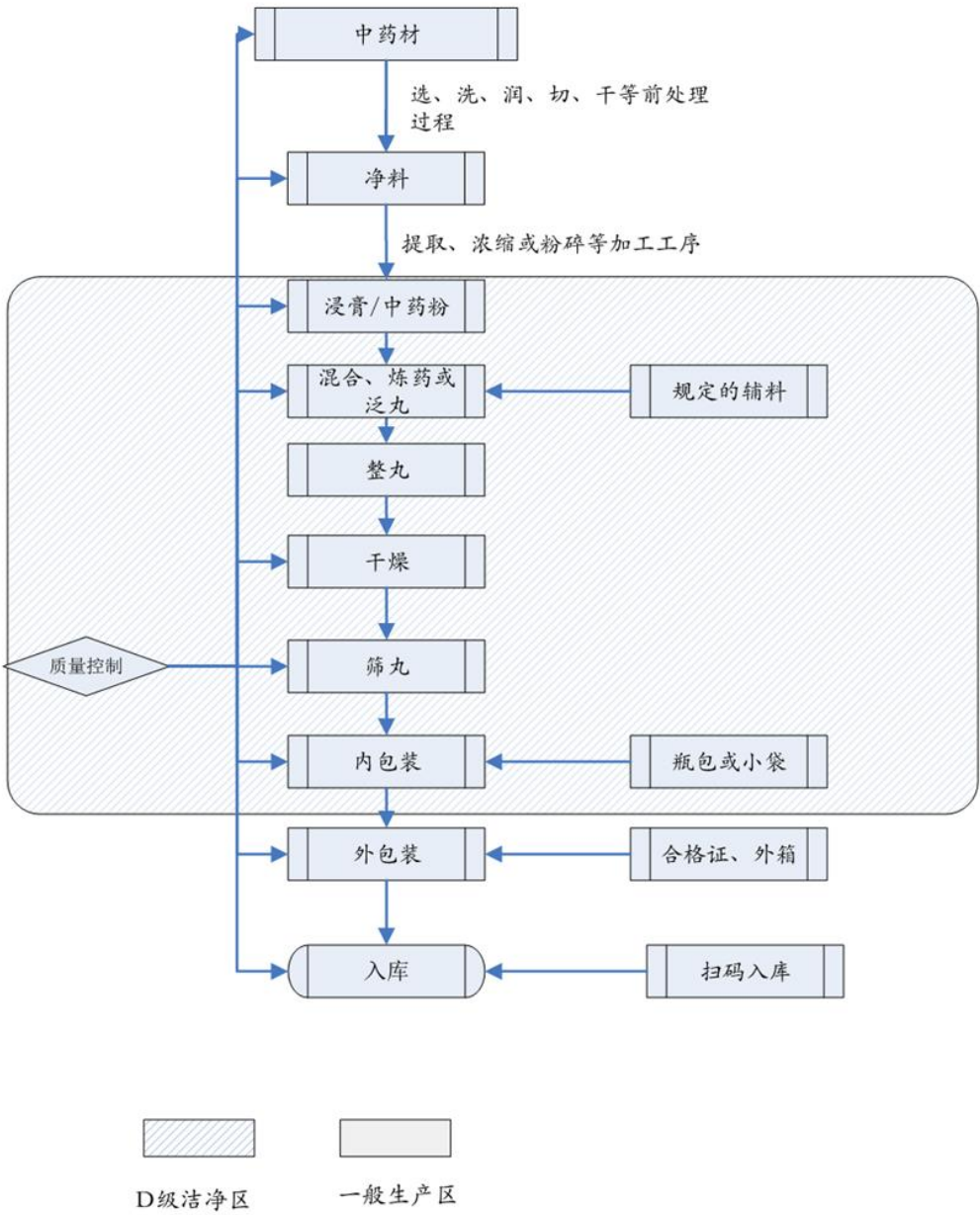
此外，公司成立了自检小组，制订有自检管理规程，定期编制自检报告，将对业务中存

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到相关部门与相关责任人，同时对整改的项目进行定期回检，以期将生产过程中各类不确定因素产生的结果控制在预期可接受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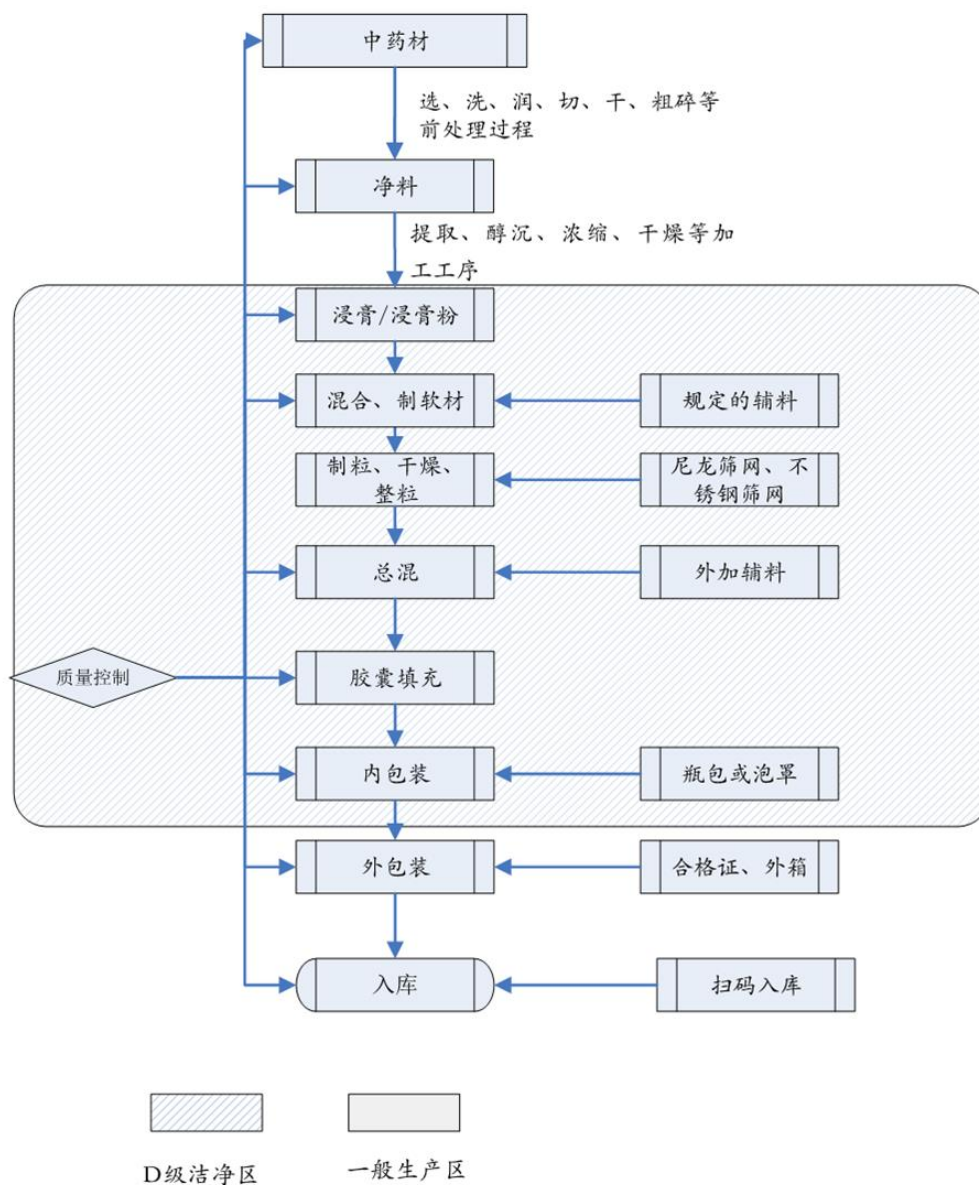
2、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目前公司所生产的药品主要为丸剂、胶囊剂和片剂，其三者主要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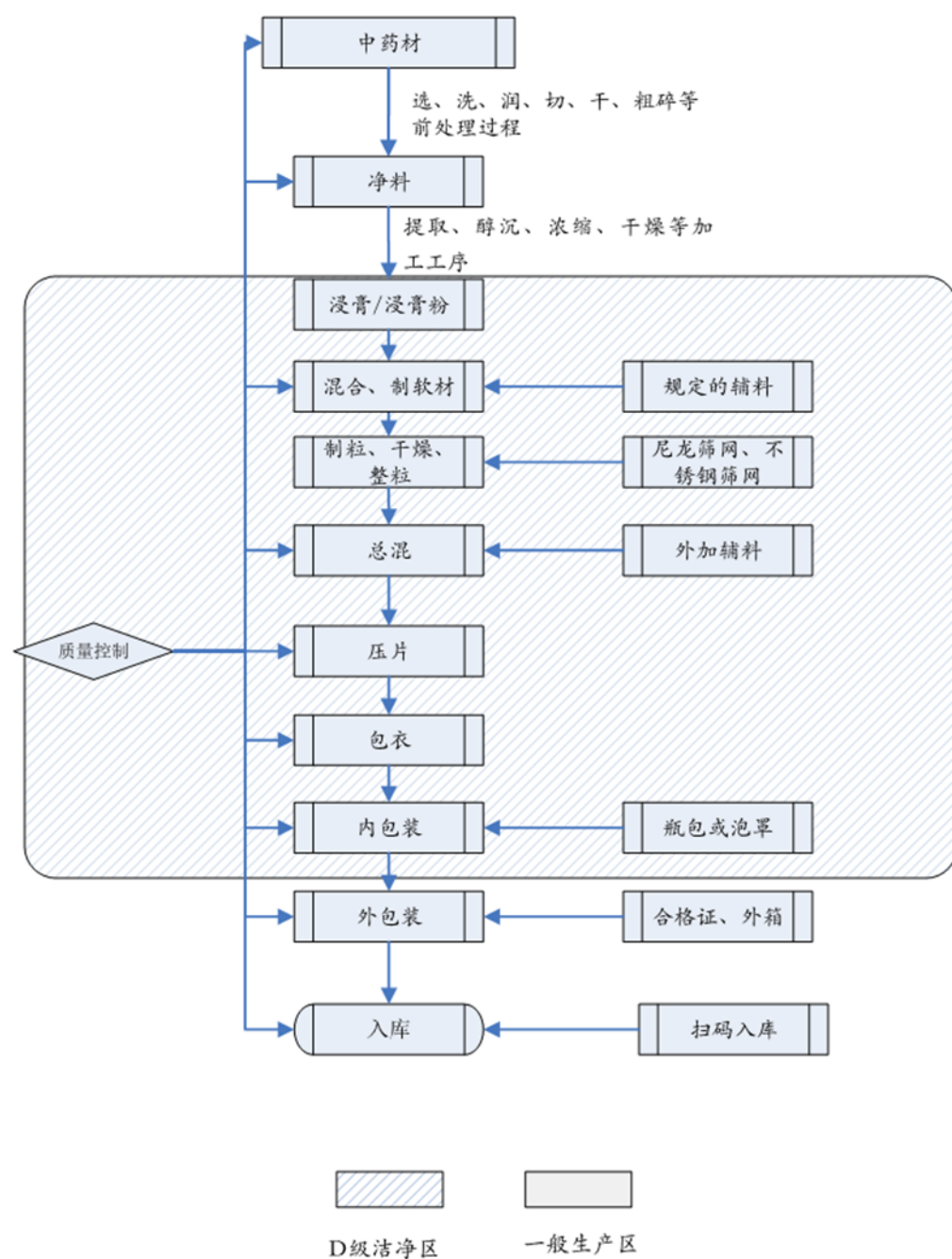
丸剂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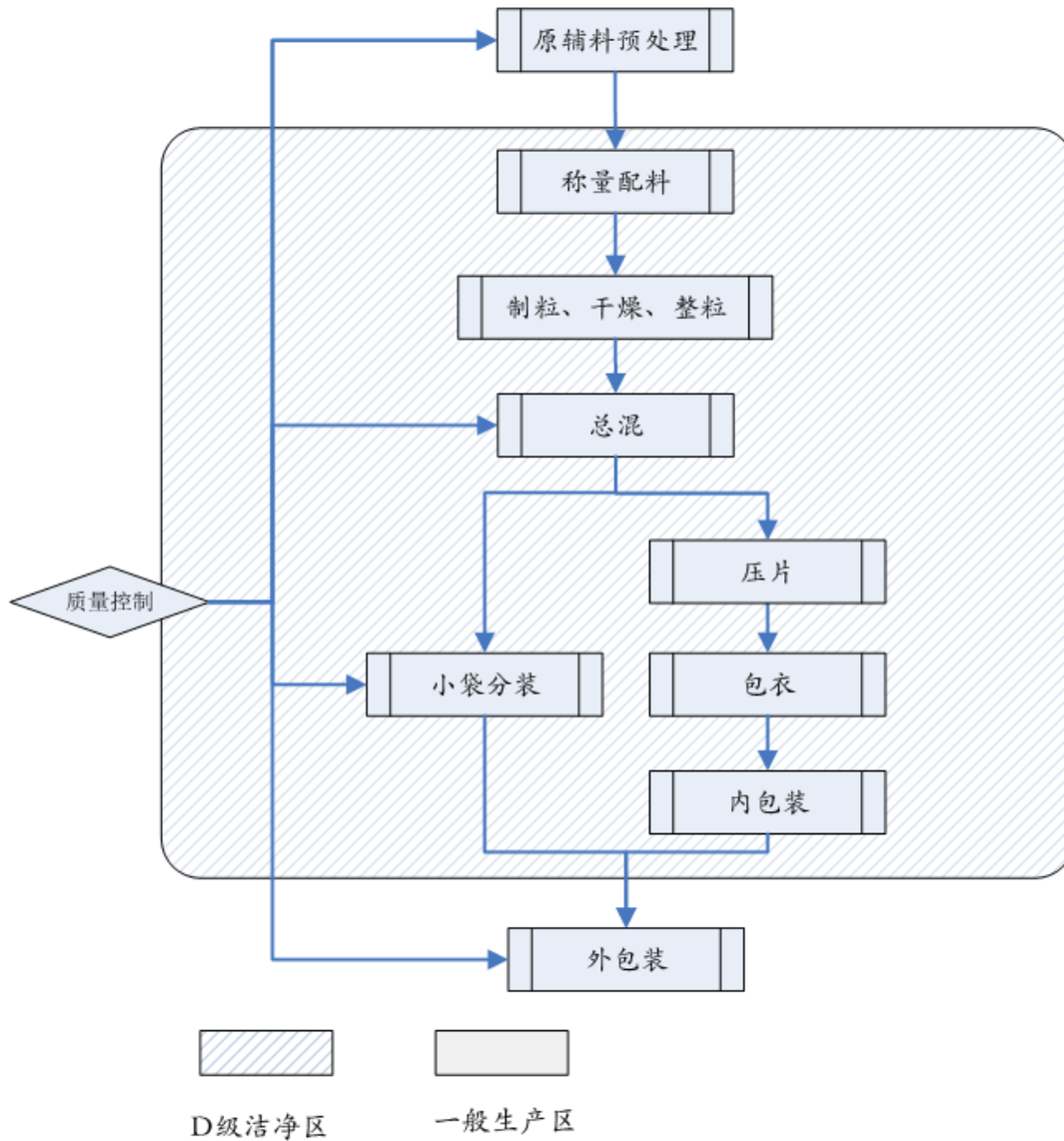
胶囊剂工艺流程图



片剂工艺流程图



化学药工艺流程图



（六）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目前主要的生产线位于 2015 年新建的长沙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厂房，项目已通过了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程序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

1、废水处理

公司生产废水排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300t/d，采用“调节池+气浮+厌氧反应+接触氧化+沉淀”的处理工艺进行处理。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和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相关标准，以上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符合环评要求。

2、废气处理

公司前提取车间、制剂车间部分工序存在产生粉尘现象，通过设置单体除尘器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并经中央空调过滤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生产废气排放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燃气锅炉以天然气为燃料，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外排，废气排放达到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

3、噪声处理

公司严格按照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区标准执行，即昼间小于 65 分贝，夜间小于 55 分贝。通过合理布局噪声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在厂区设置绿化带，噪声经距离而衰减。

4、固废处理

公司一般固体废弃物为生产垃圾、煎煮后药渣、生活垃圾等，主要委托具有资质的环卫公司定期负责清运处理。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主要包含化验室（研发部）实验废液、试剂空瓶等。公司严格按照危险废弃物处理管理制度执行，将产生的危险废弃物集中暂存，定期委托具有资质的公司进行清运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事故。

二、 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处行业概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行业。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医药工业和医药商业两大类。医药工业又可分为化学制药行业、中药行业、生物生化制药行业、其他类制药行业、卫生材料行业、医药行业 and 制药机械行业七大子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为“C制造业—C27医药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

分类指引》（2018年），公司属于“C制造业”门类下的“C27医药制造业”之“C2740中成药生产”；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中成药生产（C2740）”。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由于医药行业与居民生命健康密切相关，属于国民生计的重要产业，药品的生产、流通和使用等各环节均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严格监管，我国医药行业主要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生态环境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

各部门主要监管职能如表所示：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标准管理、注册管理、质量管理、上市后风险管理；负责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负责指导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工作。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拟订国民健康政策，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组织制定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监督管理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卫生应急，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等。
国家医疗保障局	负责拟定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和标准；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组织制定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组织制定城乡统一的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组织制定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制定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制定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负责包括拟订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的战略、规划、政策和相关标准，承担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及临床用药等的监督管理责任，组织开展中药资源普查，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监督和协调管理中西医结合的医疗、研究机构，拟订和组织实施中医药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规划，促进中医药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和推广等。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研究拟定医药行业发展规划，推进落实医药工业产业政策，技改投资项目立项、医药企业的经济运行状况进行宏观指导和管理。
国家生态环境部	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国家减排目标的落实；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医药制造业多属于重污染行业，医药行业企业的投资、生产等均须符合环保要求。
中国人力资源	负责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拟定医疗保险的规则和政策，参与编制《国

和社会保障部	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此外，中医药行业内部有中华中医药学会、中国中药协会等全国性行业协会和地方协会等自律机构，负责本行业的咨询、研究、内部沟通交流等基础工作。

2、行业监管体制

名称	主要内容
药品生产许可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药品生产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生产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规定，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生产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经营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经营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药品生产企业必须严格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GMP）及《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2020年7月1日后执行）等组织生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上述规定进行符合性监督管理。 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已取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简称“GMP认证”）证书的事前审批。当前对药品生产企业的质量控制检验主要采取“轻事前审批，重事后监管”的思路，对药品上市许可证持有人或药品生产许可证持有人不定期进行不预先告知的现场检查。企业需确保生产经营过程中持续满足 GMP 标准，如检查不合格将被公示、要求整改甚至收回撤销相关认定证书。
药品研发和注册管理制度	根据 2020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药品只有经过注册后才能生产和销售。药品注册按照中药、化学药和生物制品等进行分类注册管理。由药审中心负责药物临床试验申请、药品上市许可申请、补充申请和境外生产药品再注册申请等的审评。申请人在完成支持药品上市注册的药学、药理毒理学和药物临床试验等研究，确定质量标准，完成商业规模生产工艺验证，并做好接受药品注册核查检验的准备后，提出药品上市许可申请，按照申报资料要求提交相关研究资料。经对申报资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药审中心应当组织药学、医学和其他技术人员，按要求对已受理的药品上市许可申请进行审评。综合审评结论通过的，批准药品上市，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药品注册证书有效期为五年，药品注册证书有效期内持有人应当持续保证上市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并在有效期届满前六个月申请药品再注册。药品批准上市后，持有人应当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的生产工艺和质量标准生产药品，并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细化实施。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建立药品加快上市注册制度，支持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药物创新。对符合条件的药品注册申请，申请人可以申请适用突破性治疗药物、附条件批准、优先审评审批及特别审批程序。在药品研制和注册过程中，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专业技术机构给予必要的技术指导、沟通交流、优先配置资源、缩短审评时限等政策和技术支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建立化学原料药、辅料及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关联审评审批制度。在审批药品制剂时，对化学原料药一并审评审批，对相

	关辅料、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一并审评。药品审评中心建立化学原料药、辅料及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信息登记平台，对相关登记信息进行公示，供相关申请人或者持有人选择，并在相关药品制剂注册申请审评时关联审评。
药品经营管理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订），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药品经营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经营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中“总则”第6条规定，国家对药品管理实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依法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全过程中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负责。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是指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企业或者药品研制机构等。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自行生产药品，也可以委托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自行生产药品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委托生产的，应当委托符合条件的药品生产企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受托生产企业应当签订委托协议和质量协议，并严格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建立药品质量保证体系，履行药品上市放行责任，对其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药品质量负责。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并实施药品追溯制度，按照规定赋予药品各级销售包装单元追溯标识，通过信息化手段实施药品追溯，及时准确记录、保存药品追溯数据，并向药品追溯协同服务平台提供追溯信息。
药品分类管理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家对药品实行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实行分类注册和转换管理。药品审评中心根据非处方药的特点，制定非处方药上市注册相关技术指导原则和程序，并向社会公布。药品评价中心制定处方药和非处方药上市后转换相关技术要求和程序，并向社会公布。 根据《处方药与非处方药流通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对符合相关规定、合法生产并上市销售的药品实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根据药品品种、规格、适应症、剂量及给药途径不同，对药品分别按处方药与非处方药进行管理。处方药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非处方药不需要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即可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是国际通行的药品管理模式。通过加强对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的监督管理，规范药品生产、经营行为，引导公众科学合理用药，减少药物滥用和药品不良反应的发生、保护公众用药安全。
药品定价制度	根据《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2015年5月，国家发改委等7部委联合发布），自2015年6月1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麻醉、第一类精神药品仍暂时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实行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规定：国家完善药品采购管理制度，对药品价格进行监测，开展成本价格调查，加强药品价格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垄断、哄抬价格等药品价格违法行为，维护药品价格秩序。依法实行市场调节价的药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公平、合理和诚实信用、质价相符的原则制定价格，为用药者提供价格合理的药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遵守国务院药品价格主管部门关于药品价格管理的规定，制定和标明药品零售价格，禁止暴利、价格垄断和价格欺诈等行为。
药品的知识产权保护政策	药品知识产权的保护主要有专利保护、新药品种监测、中药品种保护等保护方式。 ①专利保护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制药企业可将化合物、药物组合物、晶型、生产工艺、质量控制方法和药物用途等申请注册专利，可享受法律保护。专利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发明专利权可以获得二十年的保护期，实用新型可以获得十年的保护期。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从而享受法律保护。 ②新药监测制度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07年）版规定了新药监测制度，注册分类中药、天然药物，化学药品，治疗性生物制品，预防用生物制品，根据各类药物的不同情形，分别设立3-5年的监测期。根据《总局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的公告》（2016年）中对于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的相关规定，1类化学新药监测期为5年，2类化学新药根据具体细分不同，其监测期分别为3-4年。监测期自新药批准生产之日起计算，最长不得超过5年。监测期内的新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不批准其他企业生产、改变剂型和进口。新药进入监测期之日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已经批准其他申请人进行药物临床试验的，可以按照药品注册申报与审批程序继续办理该申请，符合规定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该新药的生产或者进口，并对境内药品生产企业生产的该新药一并进行监测。此外，新药进入监测期之日起，不再受理其他申请人的同品种注册申请。已经受理但尚未批准进行药物临床试验的其他申请人同品种申请予以退回；新药监测期满后，申请人可以提出仿制药申请或者进口药品申请。 2020年3月30日发布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对中药、化学药和生物制品注册分类进行调整，细化分类和相应的申报资料要求，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注册药品的产品特性、创新程度和审评管理需要组织制定，并向社会公布。故新注册分类，以及对应监测期如何调整，待新《药品注册管理办法》配套文件出台。 ③中药品种保护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规定了中药品种保护制度，国家鼓励研制开发临床有效的中药品种，对质量稳定、疗效确切的中药品种实行分级保护制度。中药保护品种的保护期限：中药一级保护品种分别为三十年、二十年、十年。中药二级保护品种为七年。中药一级保护品种的处方组成、工艺制法，在保护期限内由获得《中药保护品种证书》的生产企业和有关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有关单位和个人负责保密，不得公开。
一致性评价	2016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已批准上市的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作出部署，要求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意见》同时指出，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方面予以适当支持，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达到3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2018年12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明确《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已于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并建立了动态调整机制，与一致性评价实现联动。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优先纳入目录，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将逐步被调出目录。对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品种，不再统一设置评价时限要求。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含基本药物品种在内的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3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企业经评估认为属于临床必需、市场短缺品种的，可向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提出延期评价申请，经省级药品监管部门会同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研究认定后，可予适当延期。逾期再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 根据CDE发布的《常见一般性技术问题解答》，明确对于新注册分类新药，本身具有安全性和有效性的证据，不需要进行一致性评价，上市后纳入《中国上市药品目录集》；对新注册分类仿制药，已按照与原研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的原则受理和审评审批，不需要重复进行一致性评价，上市后纳入《中国上市药品目录集》。 2020年5月，《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

	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决定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已上市的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品种均需开展一致性评价。明确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开展时限仍然依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年第102号）》等有关规定执行，即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3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
药品集中采购制度	2018年11月14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试点方案》，明确了国家组织、联盟采购、平台操作的总体思路。11个试点地区委派代表组成的联合采购办公室于2018年11月15日发布了《4+7城市药品集中采购文件》。2019年9月1日，联合采购办公室在上海阳光医药采购网发布《联盟地区药品集中采购文件》，至此集采区域已扩至全国。2019年12月10日，国家医保局印发《关于做好当前药品价格管理工作的意见》，明确深化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制度改革，坚持“带量采购、量价挂钩、招采合一”的方向，促使药品价格回归合理水平。2020年1月16日，国家医保局发布《关于开展第二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2020年4月第二批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在全国各省市正式实施。全国多地正式发布通知，全面执行第二批国家带量采购结果。 国家医保局主导的药品集中采购经过前两轮的实践，集采逐步替代既有的省级药品招标挂网政策已是必然的趋势，这无疑对行业会产生深远的影响。
两票制政策	为了进一步规范药品流通秩序，压缩流通环节，降低药品价格，国务院医改办会同国家卫计委等8部门于2016年12月26日联合下发《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逐步推行“两票制”。 “两票制”是指药品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药品生产企业或科工贸一体化的集团型企业设立的仅销售本企业（集团）药品的全资或控股商业公司（全国仅限1家商业公司）、境外药品国内总代理（全国仅限1家国内总代理）可视同生产企业。药品流通集团型企业内部向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调拨药品可不视为一票，但最多允许开一次发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办发〔2016〕26号）、《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推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经验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7年重点工作任务》等通知和意见，积极推行“两票制”，全面推进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优化药品购销秩序，压缩流通环节，鼓励医院与药品生产企业直接结算药品货款、药品生产企业与配送企业结算配送费用。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行业主要相关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文号	实施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	2019.12.0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	国务院令 第709号	2019.03.02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6年修改）	国务院令 第666号	2016.02.06
4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20年）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7号	2020.07.01
5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	2009.09.21

6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79号	2011.03.01
7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	国食药监安[2011]365号	2011.08.02
8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8号	2020.07.01
9	《关于加强基本药物质量监督管理的规定》	国食药监法[2009]632号	2009.09.22
10	《关于进一步加强基本药物生产监管工作的意见》	国食药监安[2011]454号	2011.10.21
11	《关于发布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品种分类指导意见的通告》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7年第49号	2017.04.05
12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6年修正）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8号	2016.07.20
13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	2017.11.21
14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	2007.05.01
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17]13号	2017.02.09
16	《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34号	2016.12.26
17	《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2017年）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34号	2017.09.01
18	《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2020修订）	国家药监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告2020年第57号	2020.07.01
19	《关于鼓励药品创新实行优先审评审批的意见》	食药监药化管[2017]126号	2017.12.28
20	《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5]904号	2015.06.01
2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7]55号	2017.06.28
22	《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0号	2000.01.01
23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9号	2007.12.10
24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	国务院令第703号	2018.09.18
25	《关于推进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食药监药化管[2017]68号	2017.08.21
26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9年版）	医保发[2019]46号	2020.01.01
27	《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医保配套措施的意见》	医保发[2019]18号	2019.02.28
28	《中国药典（2020年版）》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卫生健康委2020年第78号公告	2020.12.30
29	《关于进一步加强综合医院中医药工作推动中西医协同发展的意见》	国卫医函〔2021〕126号	2021.06.10

（2）行业主要相关产业政策

序	政策名称	发文单位及	颁布日期	相关内容概要

号		文号		
1	《国务院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国发 [2009]22 号	2009 年 4 月 21 日	要加大对中医药产业的扶持力度，建设中成药工业体系。组织实施现代中药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加大支持力度。该意见同时提出：医疗保障政策和基本药物政策要鼓励中医药服务的提供和使用。将符合条件的中医诊疗项目、中药品种和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纳入报销范围。按照中西药并重原则，合理确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的中药品种，基本药物的供应保障、价格制定、临床应用、报销比例要充分考虑中药特点，鼓励使用中药。该意见在指出了充分认识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重要性的同时，还提出了发展中医药产业的指导思想及基本原则等完善我国中医药产业发展的保障措施，对我国中医药产业的中长期发展影响较大。
2	《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2015-2020 年）》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办发 [2015]32 号	2015 年 4 月 25 日	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的基础上，充分释放中医药健康服务潜力和活力，充分激发并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中医药健康服务需求，坚持“以人为本、服务群众，政府引导、市场驱动，中医为本、弘扬特色，深化改革、创新发展”的基本原则，力争到 2020 年，基本建立中医药健康服务体系，中医药健康服务加快发展，提供能力大幅提升，技术手段不断创新，产品种类更加丰富，发展环境优化完善，成为我国健康服务业的重要力量和国际竞争力的重要体现，成为推动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的重要力量。
3	《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	国务院 国发 [2016]15 号	2016 年 02 月 22 日	要坚持中西医并重，落实中医药与西医药的平等地位，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以推进继承创新为主题，以提高中医药发展水平为中心，以完善符合中医药特点的管理体制和政策机制为重点，以增进和维护人民群众健康为目标，拓展中医药服务领域，促进中西医结合，统筹推进中医药事业振兴发展。到 2020 年，实现人人基本享有中医药服务，中医药产业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中药工业总产值占医药工业总产值 30%以上，中医药产业成为国民经济重要支柱之一；到 2030 年，中医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中医药服务领域实现全覆盖，中医药健康服务能力显著增强。
4	《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信部联规 [2016]350 号	2016 年 10 月 26 日	全面落实建设制造强国和健康中国战略部署，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以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为中心，大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技术创新，深化开放合作，保障质量安全，增加有效供给，增品种、提品质和创品牌，实现医药工业中高速

				发展和向中高端迈进，支撑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继续深化，更好地服务于惠民生、稳增长、调结构。主要任务包括增强产业创新能力、提高质量安全水平、提升供应保障能力、推动绿色改造升级、推进两化深度融合、优化产业组织结构、提高国际化发展水平和拓展新领域发展新业态
5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办发 [2019]2 号	2019 年 1 月 1 日	选择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和沈阳、大连、厦门、广州、深圳、成都、西安 11 个城市，从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对应的通用名药品中遴选试点品种，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进行带量采购，量价挂钩、以量换价，形成药品集中采购价格，试点城市公立医疗机构或其代表根据上述采购价格与生产企业签订带量购销合同。
6	《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 院办公厅 中共中央办 公厅厅字 [2017]42 号	2017 年 10 月 08 日	提出进一步加快创新药物审评，对重大疾病具有更好治疗作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药物注册申请等，给予加快审评；调整创新药物临床试验申请的审评策略、优化创新药物审评流程、配置优质审评资源；对实行加快审评的创新药物注册申请，采取早期介入、分阶段指导等措施，加强指导和沟通交流。
7	《中医药发展“十三五”规划》	国家中医药 管理局 国中医药规 财发 〔2016〕25 号	2016 年 8 月 11 日	出到 2020 年，实现人人基本享有中医药服务。中医药医疗、保健、科研、教育、产业、文化发展迈上新台阶，标准化、信息化、产业化、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健康服务可得性、可及性明显改善，中医药防病治病能力和学术水平大幅提升，人才培养体系基本建立，中医药产业成为国民经济重要支柱之一，中医药对外交流合作更加广泛，符合中医药发展规律的法律体系、标准体系、监督体系和政策体系基本建立，中医药管理体制更加健全，为建设健康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新贡献。
8	《“十三五”卫生与健康规划》	国务院 国发 [2016]77 号	2016 年 12 月 27 日	实行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健全全民医疗保障制度。加强城乡居民大病保险、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完善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健全基本医保稳定可持续筹资和报销比例调整机制。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政策和经办管理。加快推进基本医保异地就医直接结算。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下降至 28%。
9	《“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和“十三五”国家药品安全规划》	国务院 国发 [2017]12 号	2017 年 02 月 14 日	加快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深化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健全法规标准体系；加强全过程监管；全面加强能力建设
10	《关于促进中医药	国务院中医	2019 年 10	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发挥中医药在维护和

	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	药工作部联席会议办公室 国中医药办发〔2019〕15号	月 20 日	促进人民健康中的独特作用；大力推动中药质量提升和产业高质量发展等。并指出加强中药材质量控制。加强珍稀濒危野生药用动植物保护，支持珍稀濒危中药材替代品的研究和开发利用
11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办发〔2021〕3号	2021 年 02 月 09 日	夯实中医药人才基础，提高中医药教育整体水平；提高中药产业发展活力，优化中药审评审批管理，完善中药分类注册管理；增强中医药发展动力，保障落实政府投入，多方增加社会投入，加强融资渠道支持；提高中医药发展效益，并营造中医药发展良好环境
12	《“十四五”国家药品安全及促进高质量发展规划》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等 8 单位联合印发 国药监综〔2021〕64 号	2021 年 12 月 30 日	中药传承创新发展迈出新步伐。中医药理论、人用经验和临床试验相结合的审评证据体系初步建立。逐步探索建立符合中药特点的安全性评价方法和标准体系。中药现代监管体系更加健全。

（3）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对医药行业的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其监管也提升了医药行业整体的运营和管理水平。近几年我国出台的医药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有力推动了医药行业的发展，受益于上述产业政策，近几年发行人生产经营实现了快速发展。

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发展影响较大的行业政策是“两票制”。“两票制”指的是，药品从生产企业销往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销往医疗机构再开一次发票。“两票制”的实施不仅有效减少了药品流通环节，提高流通效率，降低药品虚高价格，同时也打击了非法挂靠、商业贿赂、偷逃税款等行为。“两票制”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具体如下：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发展方向是加强药品生产企业的质量和供应责任，减少药品流通环节，随着医改的不断深入，制药企业作为产品质量和供应的第一责任人，将更多地承担生产和销售方面的职能，医药流通经营企业的药品推广职能将缩减，逐步转向以配送和服务功能为主。“两票制”实施后，公司对医院终端的销售已全部采用符合“两票制”要求的学术推广模式。

4、发行人医保药品情况

（1）入选医保目录的年份及医保药品类别：

序号	通用名	规格	进入国家医保时间	医保类型

1	护肝宁胶囊	每粒装 0.35g	2009 年	乙类 143
2	丹桅逍遥片	每片重 0.35g	2009 年	乙类 594
3	障眼明胶囊	每粒装 0.25g	2009 年	甲类 1056
4	舒筋活血胶囊	每粒装 0.35g	2009 年	甲类 1149
5	清热散结胶囊	每粒装 0.33g	2009 年	乙类 115
6	复方石淋通胶囊	每粒装 0.25g	2009 年	乙类 769
7	二妙丸	每袋装 6g	2004 年	甲类 723
8	通关藤片（消癌平片）	每片重 0.3g	2004 年	乙类 929
9	脑得生丸	每袋装 2g	2004 年	乙类 510
10	参莲胶囊	每粒装 0.5g	2004 年	乙类 918
11	益肝灵片	每片重 0.20g(含水飞 蓟素 38.5mg)	2004 年	甲类 137
12	灯盏花素片	片重 0.17g(每片含灯 盏花素 20mg)	2004 年	甲类 550
13	盐酸莫西沙星片	每片重 0.4g	2004 年	乙类 653

（2）在各级医院的使用情况

公司直接客户为各地的医药商业公司，因此公司无法准确统计产品终端各级医院的具体销售使用数据。根据米内网（<https://www.menet.com.cn/>）提供的数据，公司产品在不同类型医院的销售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药品名称	终端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复方石淋通	城市公立医院	1,295.10	55.80%	1,291.43	53.36%	1,629.00	59.93%
	县级公立医院	842.98	36.32%	899.6	37.17%	874.98	32.19%
	公立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59.18	2.55%	68.49	2.83%	56.27	2.07%
	公立乡镇卫生院	123.71	5.33%	160.7	6.64%	157.93	5.81%
脑得生丸（浓缩丸）	城市公立医院	4,114.64	60.03%	4,608.77	68.19%	4,963.83	70.38%
	县级公立医院	1,261.19	18.40%	701.55	10.38%	686.95	9.74%
	公立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1,435.98	20.95%	1,434.88	21.23%	1,389.42	19.70%
	公立乡镇卫生院	42.50	0.62%	13.52	0.20%	12.7	0.18%
清热散结	城市公立医院	4,139.28	48.55%	5,865.60	48.95%	7,667.33	53.40%
	县级公立医院	2,516.82	29.52%	3,786.58	31.60%	4,194.06	29.21%

胶囊	公立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1,276.31	14.97%	1,273.78	10.63%	1,421.47	9.90%
	公立乡镇卫生院	594.25	6.97%	1,056.89	8.82%	1,075.44	7.49%
舒筋活血胶囊	城市公立医院	1220.25	30.60%	1,532.04	37.64%	2,046.14	41.40%
	县级公立医院	1341.08	33.63%	1,232.47	30.28%	1,304.78	26.40%
	公立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283.93	7.12%	128.62	3.16%	151.73	3.07%
	公立乡镇卫生院	1142.49	28.65%	1,177.11	28.92%	1,439.71	29.13%
障眼明胶囊	城市公立医院	743.11	45.27%	748.69	46.09%	753.66	43.67%
	县级公立医院	496.56	30.25%	500.64	30.82%	542.42	31.43%
	公立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131.98	8.04%	137.75	8.48%	142.55	8.26%
	公立乡镇卫生院	269.70	16.43%	237.33	14.61%	287.17	16.64%

注：1、公立医院是指政府举办的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医院，城市公立医院一般为三甲医院（三级甲等医院，简称三甲医院。是依照中国现行《医院分级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划分的医疗机构级别，是中国内地对医院实行“三级六等”的划分等级中的最高级别。）；县级公立医院一般为二甲及以上医院；

2、米内网数据为其根据样本推测得出，各终端销售金额为根据米内网数据中的销售占比及公司各产品销售金额计算得出；

3、米内网尚无2021年上述数据。

（3）前述产品的报销比例

序号	通用名	规格	报销比例
1	护肝宁胶囊	每粒装 0.35g	90%-100%
2	丹桅逍遥片	每片重 0.35g	95%-100%
3	障眼明胶囊	每粒装 0.25g	100%
4	舒筋活血胶囊	每粒装 0.35g	100%
5	清热散结胶囊	每粒装 0.33g	90%-95%
6	复方石淋通胶囊	每粒装 0.25g	90%-95%
7	二妙丸	每袋装 6g	100%
8	通关藤片（消癌平片）	每片重 0.3g	90%-95%
9	脑得生丸	每袋装 2g	90%-100%
10	参莲胶囊	每粒装 0.5g	80%-100%
11	益肝灵片	每片重 0.20g(含水飞蓟素 38.5mg)	100%
12	灯盏花素片	片重 0.17g(每片含灯盏花素 20mg)	100%
13	盐酸莫西沙星片	每片重 0.4g	80%-100%

参考资料：

1. 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通知医保发[2019]4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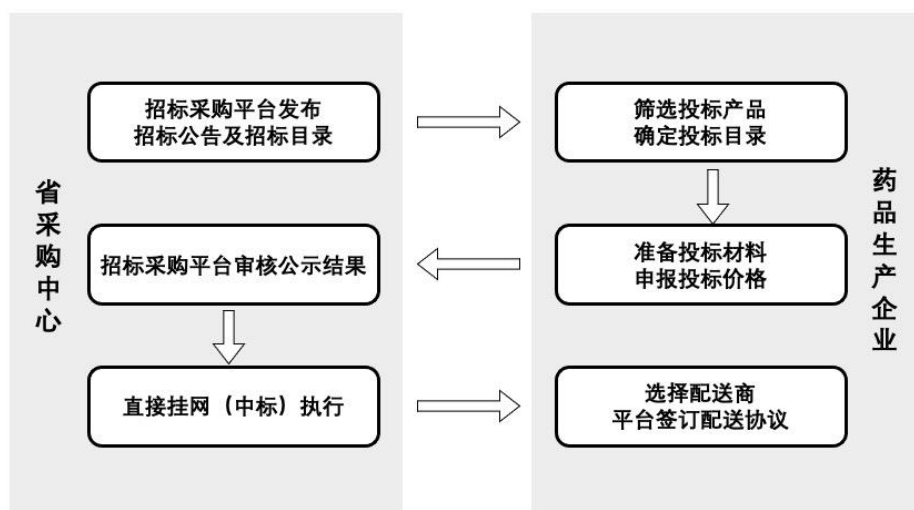
2.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8年版）的通知湘人社发〔2018〕41号

3. 关于印发《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年版）》的通知沪人社医[2017]430号

（4）招标流程及招标政策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均各自制定了自己的招标流程及招标政策。招标流程一般包含发布实施方案、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申报材料审核、公布审核结果、评审、议价、公示、签订药品购销合同、挂网采购等环节。

招标流程：



招标政策：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均各自制定了自己的招标流程及招标政策，各省招标政策核心内容基本相同，以陕西省招标政策为例：

一、采购人

全省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企业）等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自愿参加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的其他医疗机构。

二、采购目录

本次集中采购目录分为两批，第一批主要根据省采购平台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非基本药物网上交易结果统计汇总形成，按采购金额百分比排序分为招标采购药品目录和直接挂网采购药品目录。属于国家和我省常用低价药清单、妇儿专科非专利药品、急（抢）救药品、国家定点生产与谈判药品目录范围但未在我省挂网的产品同时纳入本次集中采购申报范围。

第二批采购目录采取网上申报与现场申报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征集，重点补充在国家医保范围但未纳入采购目录的药品。待目录汇总审定后组织申报，具体申报范围和申报时间另行通知。

三、采购周期：采购周期原则上不低于一年。

申报企业只能授权一个自然人作为申报代表参加本次药品集中采购活动，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集团公司所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可单独委托申报代表，也可共同委托一个自然人作为申报代表。共同委托申报代表时还需提交集团公司出具的股份关系证明材料（加盖集团公司公章）。

一个自然人只能代表一个申报企业或一个集团公司所属多个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参加本次药品集中采购活动。

以省为单位，分类采购，参照“双信封”模式，通过质量评审、限价挂网，医院带量议价，网上阳光采购，落实“两票制”，减少流通环节，降低虚高价格。

公司主要产品均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全部产品均不在 2019 年国家发布的《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及各省级发布的《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清单中。

发行人均严格遵循各地政策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公平的参与招投标，全过程接受药品招采部门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

5、主要产品集中采购招标的中标情况

(1) 公司主要产品招标采购具体省份及中标价格销量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以招标采购和直接挂网采购为主，具体省份及中标价格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药品名称	规格	中标省份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中标价格 (元)	销量 (盒)	中标价格 (元)	销量 (盒)	中标价格 (元)	销量 (盒)
脑得生丸	2g×10 袋	山西、河南、贵州、广西、广东、内蒙古、四川、江西、海南、云南、山东、新疆、甘肃、河北、湖南、黑龙江、吉林、青海、浙江、宁夏、西藏、安徽、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共 26 个省份)	30.02 - 38.03	1,400,654	30.02 - 38.03	1,390,266	30.07- 36.88	1,507,760
		算术平均值	32.12	-	31.86	-	31.11	-
	2g×20 袋	陕西、湖北、山西、贵州、广西、广东、内蒙古、四川、江西、海南、江苏、云南、甘肃、河北、湖南、辽宁、黑龙江、吉林、青海、西藏、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共 24 个省份)	60.14 - 76.06	682,906	60.14 - 76.06	708,075	60.14- 73.75	859,789
		算术平均值	63.34	-	62.84	-	61.81	-
清热散结胶囊	0.33g×36 粒	陕西、河南、广西、内蒙古、江西、海南、云南、山东、甘肃、河北、湖南、辽宁、黑龙江、吉林、青海、天津、重庆(共 16 个省份)	20.68 - 33.88	485,707	20.68 - 33.88	385,146	20.47- 33.88	523,360
		算术平均值	23.39	-	23.59	-	22.72	-
	0.33g×48 粒	陕西、湖北、山西、河南、贵州、广西、广东、内蒙古、四川、江西、海南、江苏、云南、山东、新疆、甘肃、河北、湖南、辽宁、黑龙江、吉林、青海、浙江、西藏、北京、天津、重庆(共 27 个省份)	26.87 - 44.70	3,791,503	26.87 - 44.70	2,625,031	27.30- 44.70	3,171,068
		算术平均值	29.30	-	29.40	-	28.65	-

	0.33 g× 60 粒	陕西、山西、贵州、广西、广东、内蒙古、四川、江西、海南、云南、山东、甘肃、河北、湖南、辽宁、黑龙江、吉林、青海、浙江、宁夏、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共 24 个省份）	34.12 - 55.42	933,169	34.12 - 55.42	720,894	34.12- 55.42	984,611
		算术平均值	36.44	-	36.23	-	35.53	-
舒筋活血胶囊	0.35 g× 36 粒	山西、河南、贵州、广西、内蒙古、四川、江西、海南、云南、山东、甘肃、河北、湖南、辽宁、黑龙江、吉林、浙江、西藏、北京、天津、重庆（共 21 个省份）	20.76 - 27.62	156,161	20.76 - 27.62	120,897	20.39- 27.62	113,975
		算术平均值	21.82	-	21.67	-	21.35	-
	0.35 g× 48 粒	陕西、山西、河南、贵州、广西、广东、内蒙古、四川、江西、海南、云南、山东、新疆、甘肃、河北、湖南、辽宁、黑龙江、吉林、浙江、西藏、北京、天津、重庆（共 24 个省份）	27.41 - 36.44	652,712	27.41 - 36.44	547,676	27.18- 36.44	542,017
		算术平均值	28.82	-	28.47	-	28.14	-
	0.35 g× 60 粒	陕西、湖北、山西、河南、贵州、广西、广东、内蒙古、四川、江西、海南、江苏、云南、山东、甘肃、河北、湖南、辽宁、黑龙江、吉林、浙江、宁夏、西藏、天津、重庆（共 25 个省份）	33.98 - 45.18	868,464	33.98 - 45.18	957,327	33.98- 45.18	962,892
		算术平均值	35.40	-	35.25	-	34.81	-
复方石淋通胶囊	0.25 g× 36 粒	湖北、山西、河南、贵州、广西、广东、内蒙古、四川、江西、海南、江苏、云南、山东、甘肃、河北、湖南、辽宁、黑龙江、吉林、浙江、宁夏、西藏、安徽、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共 27 个省份）	29.86 - 43.30	996,772	29.86 - 43.30	942,792	29.68- 32.72	892,498
		算术平均值	31.46	-	31.32	-	30.20	-

	0.25g×48粒	陕西、山西、贵州、广西、广东、内蒙古、江西、海南、云南、新疆、甘肃、辽宁、黑龙江、吉林、浙江、天津、重庆(共17个省份)	39.57 - 57.13	19,652	39.57 - 57.13	28,227	39.57- 41.05	112,320
		算术平均值	42.81	-	42.39	-	39.77	-
障眼明胶囊	0.25g×36粒	陕西、湖北、山西、河南、贵州、广西、广东、内蒙古、四川、江西、海南、云南、山东、新疆、甘肃、河北、湖南、辽宁、黑龙江、吉林、浙江、宁夏、安徽、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共27个省份)	26.57 - 30.07	354,874	26.57 - 30.07	309,183	26.09- 27.16	323,224
		算术平均值	27.13	-	27.09	-	26.55	-
	0.25g×48粒	陕西、湖北、山西、贵州、广西、广东、内蒙古、四川、江西、江苏、云南、甘肃、河北、湖南、辽宁、黑龙江、吉林、浙江、西藏、北京、天津、重庆(共22个省份)	35.07 - 42.24	239,959	35.07 -40	265,552	34.79- 35.85	302,375
		算术平均值	36.25	-	35.89	-	35.18	-
	0.25g×60粒	陕西、山西、贵州、广西、广东、内蒙古、江西、云南、河北、辽宁、黑龙江、吉林、浙江、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共17个省份)	41.42 - 50.11	46,992	41.42 - 50.11	61,267	43.47- 44.54	68,974
		算术平均值	44.60	-	44.41	-	43.90	-

注：上表中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仅为根据各个省中标价的算术平均，因部分中标省份销量数据无法自政府药品集中采购信息平台获取，因此无法取得按销量计算的中标价加权平均值。

报告期内各产品各规格中标价格即为终端客户销售价格，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系各省市中标价格扣减一定的配送费用，报告期内各产品销售价格保持相对稳定。公司学术推广-配送商模式下，不同产品不同规格销量呈现不同变动趋势，总的来看 2019 年由于“两票制”政策下医药流通企业销售市场整合，公司丢失了部分销售市场和 2020 年疫情影响导致公司部分药品销售量下降，但 2021 年随着新冠疫情在全国范围内得到有效控制及公司经营逐步适应政策变化，公司产品销量同比有所提升。

在国家不断完善药品价格体制，强化医保控费，降低药品价格的调控政策下，我国各省的药品采购政策依据当地情况采取不同方式的“价格联动”，包括省际联动及省内联动，其

中省际联动进一步包括联动全国最低价、联动全国数省最低价均价等；全国最低中标价是影响公司药品销售价格的主要因素。

①公司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全国最低中标价降幅较小，影响相对有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不同规格全国最低中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盒

药品名称	规格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报告期最低 中标价波动 金额	报告期最 低中标价 波动幅度
脑得生丸	2g×10 袋	30.02	30.02	30.07	0.05	0.17%
	2g×20 袋	60.14	60.14	60.14	0.00	0.00%
清热散结胶囊	0.33g×36 粒	20.68	20.68	20.47	-0.21	-1.02%
	0.33g×48 粒	26.87	26.87	27.30	0.43	1.60%
	0.33g×60 粒	34.12	34.12	34.12	0.00	0.00%
舒筋活血胶囊	0.35g×36 粒	20.76	20.76	20.39	-0.37	-1.78%
	0.35g×48 粒	27.41	27.41	27.18	-0.23	-0.84%
	0.35g×60 粒	33.98	33.98	33.98	0.00	0.00%
复方石淋通胶 囊	0.25g×36 粒	29.86	29.86	29.68	-0.18	-0.60%
	0.25g×48 粒	39.57	39.57	39.57	0.00	0.00%
障眼明胶囊	0.25g×36 粒	26.57	26.57	26.09	-0.48	-1.81%
	0.25g×48 粒	35.07	35.07	34.79	-0.28	-0.80%
	0.25g×60 粒	41.42	41.42	43.47	2.05	4.95%

注：报告期最低中标价波动金额=2021 年全国最低中标价-2019 年全国最低中标价；报告期最低中标价波动幅度=（2021 年全国最低中标价-2019 年全国最低中标价）/2019 年全国最低中标价*100%。

受全国各省市价格联动政策影响，2020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不同规格全国中标价与 2019 年度一致，全国最低中标价趋于平稳；2021 年公司主要产品清热散结胶囊部分规格、脑得生丸和障眼明胶囊部分规格最低中标价较之 2020 年度略有上涨，清热散结胶囊部分规格、舒筋活血胶囊和复方石淋通胶囊、障眼明胶囊部分规格最低中标价较之 2020 年度略有下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总体价格保持稳定。

公司主要药品报告期内全国最低中标价降低区间为 0.00 元/盒至-0.48 元/盒，降幅为 0.00%至-1.81%，降幅相对较小且省级价格联动已经进行 3 轮以上，对公司产品盈利空间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公司主要产品全国算术平均中标价情况呈下降趋势，总体下降幅度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中标价算术平均数系根据各省中标价和各省份销售数量进行的平均，中标价算术平均数存在1元-3元的下降。报告期内，受全国价格联动影响，公司主要产品中标价格呈下降趋势，总体下降幅度较小。公司产品的报告期最低中标价降价区间为0.00元/盒至0.48元/盒，幅度为0.00%至-1.81%。

(2) 公司主要产品学术推广模式下销售单价波动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学术推广模式下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变动比率	2021年变动比率
复方石淋通胶囊	元/粒	0.66	0.66	0.65	0.00%	-1.52%
脑得生丸（浓缩丸）	元/袋	2.44	2.44	2.45	0.00%	0.41%
清热散结胶囊	元/粒	0.47	0.47	0.46	0.00%	-2.13%
舒筋活血胶囊	元/粒	0.46	0.45	0.45	-2.17%	0.00%
障眼明胶囊	元/粒	0.60	0.60	0.59	0.00%	-1.67%

注：2020年开始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幅度为0%，主要原因为：①部分省份未进行新的药品招标挂网采购；②2018年全国各地陆续实施药品价格联动政策，至2020年公司主要产品省级中标价格已经联动3轮以上，故2020年公司学术推广模式下的产品销售价格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学术推广模式下，受全国最低中标价格联动政策影响，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单价波动较小，总体保持稳定。

(3) 通过医保和基本药物招标方式销售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通过医保和基本药物招标方式销售的比例如下：

产品名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复方石淋通	98.19%	98.68%	99.37%
脑得生丸（浓缩丸）	84.81%	86.57%	91.30%
清热散结胶囊	91.07%	91.30%	97.45%
舒筋活血胶囊	96.67%	97.40%	97.45%
障眼明胶囊	98.89%	98.76%	99.45%

发行人主要药品均主要通过招投标及挂网程序销往医疗机构；除医疗机构终端外，公司产品还存在一部分通过连锁直供及总经销模式销往连锁药店及诊所，该部分市场无需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终端销售价格。

6、西医医师开具中成药处方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发行人下列在产品属于处方药：

序号	通用名	类型	是否属于处方药
1	脑得生丸	丸剂	是
2	清热散结胶囊	胶囊剂	是
3	舒筋活血胶囊	胶囊剂	是
4	风湿定胶囊	胶囊剂	是
5	复方石淋通胶囊	胶囊剂	是
6	复方石韦胶囊	胶囊剂	是
7	障眼明胶囊	胶囊剂	是
8	护肝宁胶囊	胶囊剂	是
9	妇科十味胶囊	胶囊剂	是
10	穿王消炎胶囊	胶囊剂	是
11	通关藤片	片剂	是
12	盐酸莫西沙星片	片剂	是

根据 2019 年 7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化药及生物制品）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9〕558 号），非中医医师经过不少于 1 年系统学习中医药专业知识并考核合格后，遵照中医临床基本的辨证施治原则，可以开具中成药处方。

国家卫生主管部门明确表示，政策目的是鼓励西医学习中医药理论，遵循中医药特点规律和辨证施治的原则规范，合理使用中成药，而非禁止或限制西医开具中成药处方，政策的根本目的是提高中成药临床应用水平，促进中医药持续健康发展，而并非打压中医药，在政策实施上，县级（二级）医院暂不做硬性要求，将在下一步县级（二级）医院绩效考核中逐步实施。

若未来政策导向发生一定变化，如强制要求西医医师不得开具中成药处方，可能导致发行人对销售价格进行调整，并在短期内对发行人的销售收入造成一定影响，但随着更多的西医医师通过相关考核，中成药处方的开具行为将更加规范化、规模化，将进一步规范并促进中成药市场的发展。

同时，为应对中成药市场可能发生的波动及变化，发行人坚持以中药为经营特色、中西药并重的发展战略。发行人已取得化药盐酸莫西沙星片剂及原料药的生产批件或许可，同时正在进行阿卡波糖片、硫酸氢氯吡格雷片等 10 余项化药的研究开发工作。

因此，西医医师开具中成药处方等相关政策对发行人业务模式、销售渠道不会造成影

响，对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稳定性的影响较小，发行人已采取合理应对措施，预期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中国药典（2020 年版）》施行对公司的影响

（1）检测设备及技术方面

《中国药典（2020 年版）》对中药材及中药饮片重金属、禁用农药实施更为严格的检测标准。发行人获批产品的处方中共涉及药材 114 味，其中常用药材约 60 味。所有药材中需要进行重金属及有害元素检测的药材 10 味，需要进行农药残留检测的 113 味。

发行人拥有齐全的检验设备，其中大型检验仪器包括液相色谱仪 5 台、气相色谱仪 1 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仪 1 台、红外分光光度仪 1 台、紫外分光光度仪 1 台、薄层扫描仪 1 台、气相色谱仪-串联质谱仪 1 套以及液相色谱仪-串联质谱仪 1 套，能满足日常检验需求。同时，公司配备有专业专职检验技术人员 12 人，能熟练掌握色谱法、物理常数测定法、限量检查法、特性检查法、生物检查法（非无菌产品微生物限度检验法、中药饮片微生物限度检查法、细菌内毒素检查法等）、中药其他方法，以及含量测定法、药包材检测方法等检验技术。

（2）人员配备方面

发行人在药品采购、生产、质量控制等各个环节均配备了专门、专业的人员，保障公司药品质量满足《中国药典（2020 年版）》及相关药品质量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从事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人员 95 人，其中生产技术部 73 人，质量管理部 22 人，采购以及物料管理 11 人。此外，公司为药品生产质量管理配备了药学相关技术人员 40 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 12 人，担任药品生产质量管理的关键岗位，生产副总、质量副总、质量管理经理、化验室负责人等关键人员均为执业药师。

（3）生产加工工艺方面

发行人目前生产的主要产品均为中成药，主要生产工艺包括：①药材前处理—净选、洗润、切制、干燥、炒制、煮制、粉碎等；②中药提取—水提、醇提、水提醇沉、浓缩、真空干燥、蒸馏、结晶、渗漉、粉碎等；③中药制剂—制粒、干燥、总混、压片、胶囊填充、铝塑泡罩、小袋分装、炼蜜、制丸、抛光、包衣等。公司目前主要生产相关固定资产包括前处理提取大楼（包括前处理车间、提取车间）、制剂大楼（口服固体制剂车间），生产车间以

及生产设施设备，能够满足以上生产工艺各个环节的需求。

（4）储藏运输方面

发行人物料包括中药材、中药饮片、包装材料、辅料、中间产品和成品。其中，中药材、中药饮片、包装材料、辅料均于生产仓库和综合仓库进行贮存，配备了与物料贮存条件相适应的常温贮存条件和阴凉贮存条件，同时不同类别物料分库贮存。中间产品于生产车间指定的区域贮存，配备了与贮存条件相适应的冷库、常温库和阴凉库。

发行人产品批准的贮存条件包括常温和阴凉，分别于常温库和阴凉库进行贮存。公司严格按批准的贮存条件进行贮存，所有产品均无冷链等特殊运输要求，均在常温下发运。

综上所述，发行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药品生产，并不断改进生产质量管理水平，保证药品安全，在检测设备及技术、人员配备、生产加工工艺、储藏运输条件等方面均能达到《中国药典（2020年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8、市场推广服务机构发生商业贿赂行为对发行人失信等级评定及招采的影响

根据《关于建立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级制度的指导意见》《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级的裁量基准（2020版）》的相关规定，基于发行人向省级集中采购机构出具的书面承诺，若发行人委托的经销商或市场推广商发生商业贿赂行为，发行人需承担相应的失信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置措施；若发行人委托的经销商或市场推广商达到相应评级条件，同时经法院判决或行政处罚决定认定发行人应承担责任的，将对发行人失信等级评定及招采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省级集中采购机构对发行人作出的不同信用评级，发行人可能会受到省级集中采购机构书面提醒告诫、依托集中采购平台向采购方提示风险信息、限制或中止相关药品或医用耗材挂网、限制或中止采购相关药品或医用耗材、披露失信信息等处置措施。若发行人受到上述处置措施，将造成发行人在药品的招标采购活动中受到不利限制，并将影响发行人产品的销售范围及销售数量，从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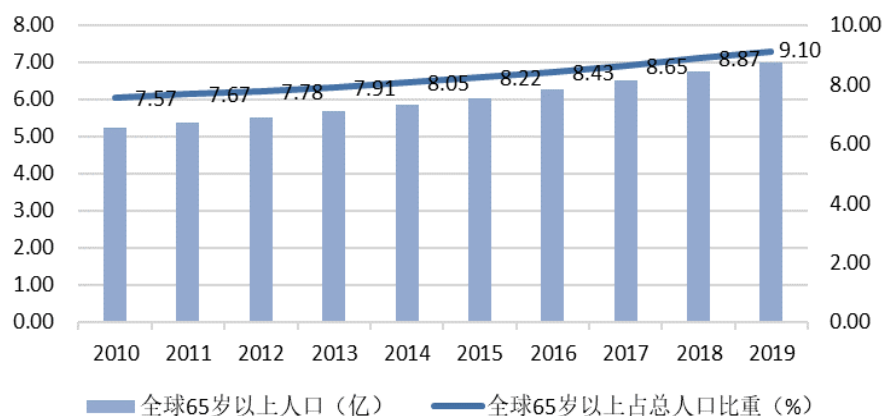
（三）行业发展情况

1、全球医药市场发展概况

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人口总量的增长、社会老龄化程度的提高以及民众健康意识的不断增强，全球医药行业保持了数十年的高速增长。

全球老龄化程度的加剧，居民卫生支出的增长是驱动全球医药行业发展的关键性因素。根据世界银行数据，全球65岁以上人口从2010年的5.24亿人增长至2019年的6.98亿人。2019年，老龄化人口已占全球总人口的9.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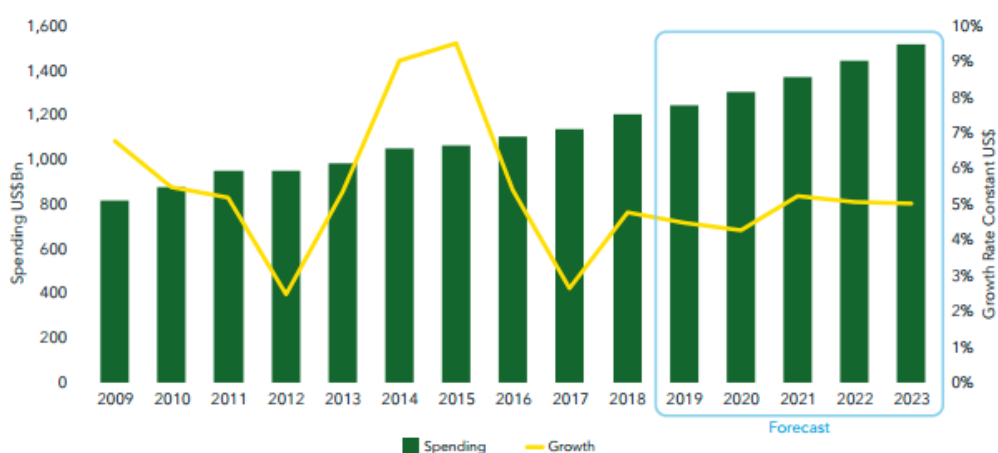
2010-2019年全球65岁以上人口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

2017年全球药品支出为1.1万亿美元，2019年接近1.3万亿美元，全球增幅为4%-5%。预计至2023年，市场仍将保持5%左右的增长水平，全球药品支出将超过1.5万亿美元，这主要是创新药在发达市场的应用所致，新兴市场药品市场准入和使用范围扩大也是全球药品支出增长的原因所在，仅中国的药品总支出就接近欧洲五大市场的总和。

2009-2023年全球医药支出及增速（单位：万亿美元；%）



来源：《TheGlobalUseofMedicinein2019andOutlookto2023》；IQVIA

MarketPrognosis,Sep2018;IQVIAInstitute,Dec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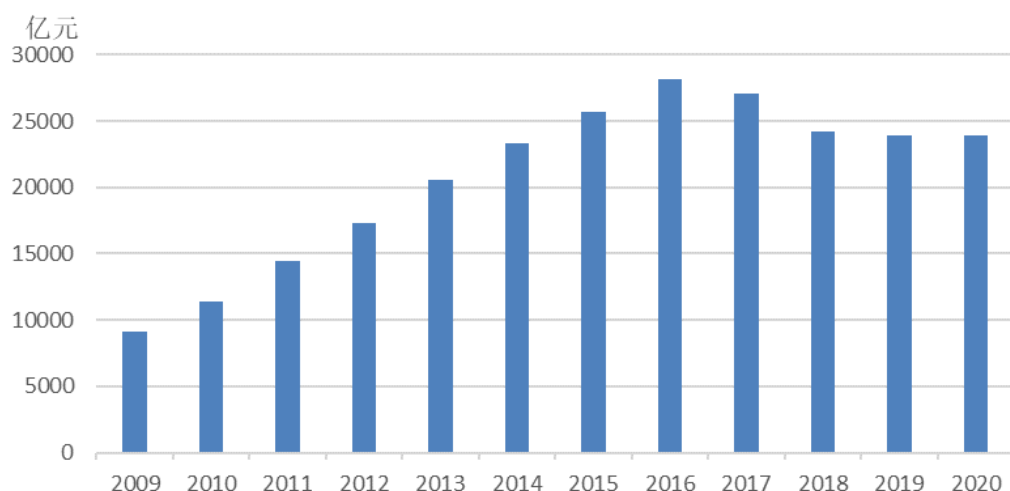
目前全球医药市场地区发展不平衡，以美国、日本、欧洲等为代表的发达国家和地区占比较大。据IQVIA数据显示，2018年，发达国家的药品消费支出为8,000亿美元，2014-2018年复合增长率为5.7%，占全球药品消费支出的66.4%。其中以美国的药品消费支出最为庞大，达到4,849亿美元，2014-2018年复合增长率为7.2%。医药新兴市场国家（人均收入低于3万美元，五年内国家药品增长增加10亿美元）的药品消费支出2,859亿美元，2014-2018年复合增长率为9.3%，占全球药品消费支出的23.7%，其中以中国的药品消费支出最为庞大，达到1,323亿美元，2014-2018年复合增长率为7.6%。2000年以来，受大型医药企业研发难度加大、新药推出速度减缓、专利药逐步到期等因素影响，全球药品市场增长速度有所放缓，但发展中国家药品市场的快速发展、仿制药品数量的急速增加，将继续驱动全球药品市场保持较快发展。

2、我国医药市场发展概况

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领域。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推进，国民经济快速发展、居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医疗卫生体系制度的不断完善、生活工作环境的变化和人们健康观念的转变以及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快，我国医药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的《2020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2020年我国卫生总费用预计达72,306.4亿元，人均卫生总费用5,146.4元。

从2009年到2016年我国医药制造业营业收入持续保持增长，2017年后医药制造业营业收入，受一致性评价工作、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加强质量监管等因素影响，医药行业将控制现有药品品种乃至现有药品生产厂家的数量，从优化存量品种以及优化存量厂家的角度净化行业，优化竞争环境，实现减少医药领域低端供给和无效供给，实现去产能。2020年医药制造业营业收入达到23,908.6亿元，同比上升0.1%。

2009-2020年中国医药制造业营业收入（单位：亿元）



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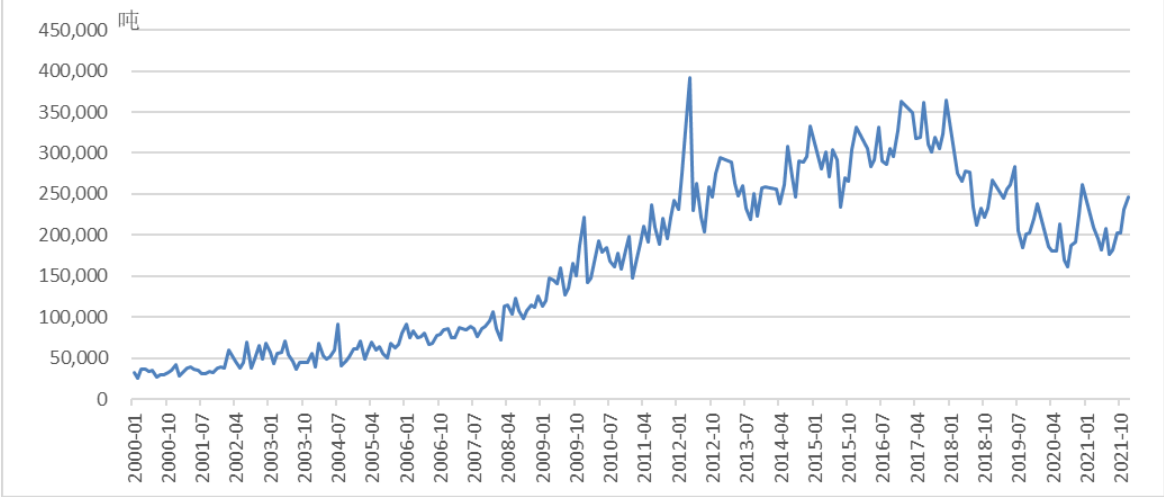
3、我国中药行业发展现状

中医系中国传统医学，是研究人体生理、病理以及疾病诊断防治的一门学科，在我国已有数千年的历史，并已形成了相对比较成熟、完善的民族医药体系。中药即按中医理论的用药，为中国传统中医特有药物，其包括中药材、中药饮片和中成药。中药材是中药饮片和中成药的原料；中药饮片是指经过加工炮制的中药材，可直接用于调配或制剂，同样可成为中成药制造的原料；中成药则是指由中药材按一定治病原则配方、工艺制成，随时可以取用的现用药品，既包括中药传统制作方法制作的蜜丸、水丸、冲剂、糖浆、膏药等，又包括使用现代药物制剂技术所制作的中药片剂、胶囊、口服液、注射剂等。

中药充分利用了中医药重在预防保健、“治未病”的特点，为急剧膨胀的亚健康人群提供各具特色的产品，以其产量多、分布广、毒副作用小等优势占据着我国医药产业的半壁江山，成为了国家鼓励发展的重点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

中药材、中药饮片行业是中药制造行业的原材料供应者，其供应数量、质量和价格将直接影响中药制造行业的生产经营；下游主要为医药商业及医药流通行业，包括医疗终端和零售药店终端，终端消费群体为广大用药患者。中下游企业不仅为中成药制造业带来源源不断地需求推动力，同时也为行业的产品销售和服务延伸提供了十分重要的销售和服务渠道。现医药流通市场的发展及消费渠道的多元化已有效降低了中成药行业的流通成本，使消费者能以更低廉的价格消费各类医药产品。

2000年-2021年我国中成药产量（当期值：吨）



来源：国家统计局

从中成药产量来看，近年来我国中成药产量呈波动趋势。2018年，我国中成药产量为261.9万吨，较2017年同比下降0.97%。中成药产量下行波动主要是由于2018年以来我国中药材市场行业较为疲软，我国药品监督管理的不断规范，导致部分中成药工业企业主动或被动退出了市场，中成药产量增速有所放缓。

我国目前中药企业生产能力居于世界前列。纵观历年国家医保目录结构变化情况，在医保目录品种数量逐年增加的同时，中成药的品种数量也随之增加，尤其是2019版国家医保目录，中成药和西药在国家医保目录的数量首次持平，占49.98%。与2019版国家医保目录对比，2020版国家医保目录中，西药增加了104个，中成药增加53个。

医保版本号	医保品种数量（个）	中成药品种数量（个）	中成药占比
2004 版	1,854	823	44.39%
2009 版	2,151	987	45.89%
2017 版	2,535	1,238	48.84%
2019 版	2,643	1,321	49.98%
2020 版	2,800	1,374	49.07%

4、我国中成药行业发展趋势

近年来，中成药行业受益于良好的政策环境，受国家实施中药现代化等政策拉动，取得了长足进步。如今我国中成药产业开始向现代化、大健康方向延伸，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前景。2019年10月26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大力支持中医药产业发展；2019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发布，明确“国家大力发展中医药事业，坚持中西医并重、传承与创新相结合，发挥中医药

在医疗卫生与健康事业中的独特作用”。

在这次中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中医药治疗有明显疗效，在抗击疫情中发挥了重要作用。2020年两会中，政府工作报告将加大医药研发投入、促进中医药振兴发展纳入2020年政府工作任务。

（1）中成药行业加速向现代化方向发展，前景光明

中成药现代化是指以中医药理论和经验为基础，借鉴国际通行的医药标准和规范，运用现代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生产、经营、使用和监督管理中药。近年来，随着国家加大对中药产业的研发投入，中成药行业快速向现代化方向发展。较之前的传统中药而言，现代化中成药产品具有更好的品质及临床效果。国家大力发展中医药产业，是因为中医药在慢性疾病的防治和疑难杂症的治疗方面具有独特的优势。通过现代化，中药可在国际主流市场申请新药注册、打入主流医药市场，未来中医可望形成一个更高层次的医学体系。

（2）中成药产业向大健康产业领域延伸

随着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类疾病谱的改变、老龄化社会的到来及医药费用的上涨，以中医药为代表的传统医药逐渐受到青睐，特别是国家《关于促进健康服务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发布，作为健康服务业支撑产业的中药产业迎来巨大机遇，中药大健康产业迅速崛起。未来我国中成药产业将更广泛地向大健康产业延伸，目前已有个别中成药企业在向大健康产业拓展并取得成功。社会发展、收入增加和观念改变带来了医药消费市场的升级与分化，药品消费市场已由过去单纯的治疗需求，向高端的预防、保健、康复等方向分化发展。而中药企业向保健食品、保健化妆品等健康产品进行产品和品牌延伸具有天然的优势，对提升企业的品牌效应有很大帮助。保健领域监管没有医药领域严格，标准较为宽泛，因此给那些拥有药材资源及畅通营销渠道的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3）中药大品种培育将是中药行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

近年来，国家越来越重视中药大品种的科技引领作用，选择了疗效确切、有良好市场开发前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药品种给予引导和重点支持。在重大新药创制、中药标准化等专项中，均有中药大品种相关技术提升、质量提高、临床评价等研究支持。各类国家项目的支持，推动了一批中药成为临床价值突出、科学价值明确、市场价值较大的中药大品种。

结合国家中药现代化科技产业基地发展布局，选择代表性中药大品种进行二次开发和深

度开发，大幅提升中药资源的综合利用，树立中药品牌形象，提高市场竞争力。

5、行业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

医药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行业。医药产品的生产经营要经过多个环节，包括研究开发、临床研究、临床试验、试生产、规模化生产、产品销售等。医药生产需要投入较大的资金量，研发和审批周期较长，对生产设备和工艺流程要求较高。此外，医药产品关系着国民身体健康，国家对医药行业的准入和监管制度十分严格。因此，总体来说医药行业是高技术、高风险、高投入的行业。

目前，我国中药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处于从传统中药生产到现代中药生产的演变过程中，中药行业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但大部分企业规模偏小，研发能力有限。近年来，随着我国医药行业尤其是中医药行业得到更多政策支持和技术更新，中药企业的工艺水平已经有了显著提升，产品也逐渐在剂量、疗效、口感、存储与携带等方面有较大改善。但整体来说，与世界先进国家的制药企业相比差距较大，在安全、质量和功效等方面缺乏完整系统的科学数据。未来随着创新性国家战略实施以及产业结构调整，创新能力低、盈利能力差、管理体制落后的企业将逐步被市场淘汰，我国中成药行业技术水平将得以不断提升。

（2）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医药行业是一个多种学科尖端技术高度融合的高科技产业群体，欧美等发达国家的制药企业的研发创新已先后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第一代科研机构研发阶段，第二代为企业研发阶段，第三代为全球研发阶段。目前部分国际性制药企业开始步入以“技术创新主导企业的竞争策略、构建全球研发网络、以策略联盟推动技术创新、从单纯技术创新走向全面管理创新”为标志的第四代研发阶段。

（3）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我国医药行业属特许经营行业，其经营模式的特殊性体现在准入条件和销售模式上。

医药行业的各个运行环节均受到国家药监局的严格管制。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其产品须具有药品注册批件，药品生产条件须通过国家GMP认证，从事医药商品流通经营需通过GSP认证，从事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需通过GLP认证；药品销售模式存在处方药销售模式和非处方药销售模式的区别，学术推广模式和经销模式的区

别。

6、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分析

医药的消费支出与国民经济水平的发展趋势、人民的生活质量和健康的生活标准间接挂钩，表现出伴随国民经济水平持续提高、人民消费的不断升级及健康观念的转变，医药产品的需求逐渐旺盛。但其消费又多为刚性需求，受经济周期影响较小，行业未表现出明显的周期性特点。

（2）区域性分析

医药行业需求在国内没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国外市场需求受经济发展水平和人口数量等因素的影响较多。因考虑到企业生产的产品与其所在地优势资源具有一定的关联性，以及运输成本的影响，我国医药生产商的分布也呈现出一定的区域集中性特点。

（3）季节性分析

医药行业不存在明显季节性。但医药制造业的终端客户主要为患者，因病症多样化，病症发生的季节性不明显。但若医药生产商专注于某一种药效药品的生产，此类药企的销售市场将根据不同的疾病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

7、行业进入壁垒

（1）政策壁垒

近年来，我国医药行业监管进一步趋严，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如《中医药法》、《药品管理法》（2019修订）、《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20）、《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20）等法律法规，从临床研究、非临床研究的试验、生产、数据等方面进行具体规范，规范药品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的全周期监督管理，强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主体责任，要求建立药品质量保证体系，对药品的全生命周期进行管理，开展上市后研究，承担上市药品的安全有效和质量责任，提高了违法成本和行业门槛。

（2）技术壁垒

药品从研发到上市需要经过药学研究、药效学研究、毒理药理研究、临床试验、试生产、大规模生产等多个环节，具有多技术融合、跨学科应用等特点。原料药及制剂生产涉及

复杂的工艺路线，对生产环境要求严苛；制药企业需不断优化工艺，降低成本，提高产品质量，以形成产品竞争力。上述因素决定了医药行业对研发创新能力、生产技术水平、制备技术水平等方面有很高的要求，只有通过长期的研发投入和生产实践积累才能掌握相关核心技术，并形成企业核心竞争力，而缺乏相应积累的公司很难在短时间具备适应行业发展要求的技术水平。

（3）营销网络壁垒

我国幅员辽阔，省份众多，药品流通市场层级复杂。《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0年末，全国共有医疗卫生机构102.3万个，其中医院3.5万个，在医院中有公立医院1.2万个，民营医院2.4万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97.1万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1.4万个。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药品监督管理统计年度报告（2020年）》显示，截至2020年底，全国共有《药品经营许可证》持证企业57.33万家，其中批发企业1.31万家；零售连锁企业和门店数量31.92万家；零售药店24.10万家。

营销网络的规模决定了药品能否覆盖全国各地的医院，行业新进入的制药企业需要花费大量的时间建设自身营销网络。相对于市场先进入者，新进入的医药企业通常需要以更优惠的条件或更高的成本才能建立销售渠道，因而具有较高的营销网络壁垒。

（4）品牌壁垒

医药产业中产品的差异主要表现在药品适应症、药品质量、药品包装、药品外形、药品疗效及售后服务上，它降低了同一产业内不同企业的产品之间的可替代性，从而使客户对特定企业的产品产生忠诚度，这是形成品牌的基础。买方“先入为主”的观念和现有厂商创立“先发优势”，往往使新进入企业改变消费者的购买习惯并建立起对自己药品的忠诚需要支付高昂代价，这些额外费用构成了该领域的品牌壁垒。好的中成药品牌意味着过硬的品质、可靠的疗效、患者和医生的高度信赖，新的竞争者树立品牌必须经过漫长的市场考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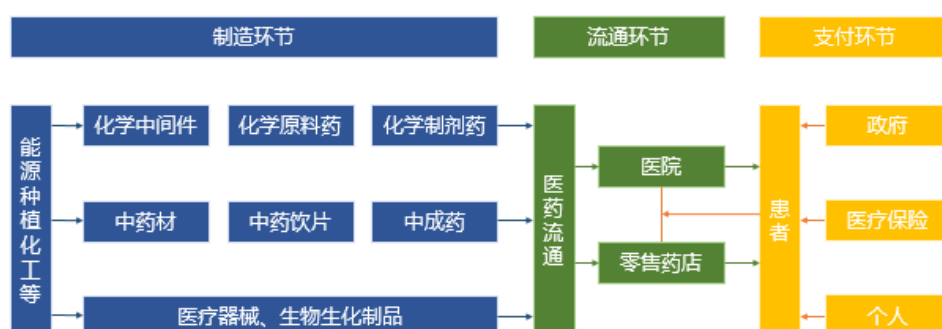
（5）资金壁垒

医药行业系高技术、高风险、高投入行业。一方面，新产品研发前期需投入巨额的研发费用，且项目研发以及新药审批周期长、风险大；另一方面，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必须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生产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虽然已取消药品GMP、GSP认证，但药监局会继续对药品生产企业开展现场检查，并

将现场检查结果通知企业；检查不符合要求的，按照规定依法予以处理。其中药品生产所需专用设备众多，重要仪器设备也多依赖进口、费用昂贵，更是对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资金门槛。另外，新中药产品在品牌创立、销售网络的形成以及产品在客户中得到认可并建立良好的质量信誉都将经历漫长的过程，企业在营销方面还需进行大规模的渠道建设投资。由此，市场潜在进入者无论从启动生产、制造新药或市场开拓都要承受足够的资金压力。

8、行业上下游对本行业影响

医药制造业属于医药行业的制造环节，从整个产业链的分布看，医药制造业上游为能源、种植、化工等行业，下游为医药流通环节，包括医院、零售药店等销售终端。具体来看，化学制药工业上游行业主要为基础化工原料，化工原料通过化学合成形成化学中间体，再通过进一步的化学反应形成药物有效成分化学原料药，最后依据不同的给药形式制备成不同剂型的制剂药。



（1）上游行业对本行业影响

我国医药行业产业链较长，最上游的即能源、化工以及种植等行业，随后通过对最初原材料的加工，形成各类原材料以及中间体，成为医药制造业的直接上游供应方。

对于中成药制造业，中药材、中药饮片行业是中药制造行业的原材料供应者，其供应数量、质量和价格将直接影响中药制造行业的生产经营；一方面上游行业为中成药制造业提供原材料和初级产品，其原材料的甄选和炮制工艺直接影响下游产品的生产制造；另一方面上游行业主要通过原料价格对中成药行业的生产成本产生影响。

（2）下游行业对本行业影响

对于制药企业，下游主要涉及到医药商业及渠道网络，也包括医疗终端和零售药店终端，以及广大的用药人群。制药企业建立完善的商业渠道网络，不断提高医疗终端临床医生

对本企业产品的认知，将决定产品发展的速度和规模。

医药制造业下游是医疗终端和零售药店终端，以及广大的用药人群。企业在向医院、药店等渠道进行销售的时候，一般需要通过招标或议价等程序，竞争较为激烈。从终端来看，随着居民收入的增长，社会、政府对卫生事业投入的加大以及人口老龄化的趋势，我国对于化学制剂的总体需求一直是增长的，而且这种趋势在未来也将持续，这将对化学制剂行业的发展起到根本性的促进作用。

9、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发展态势

随着政府相继出台法规提高生产质量标准和环保要求，推行公立医院集中采购和4+7城市带量采购试点，实施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制度，提高对公立医院采购药品的疗效要求，医药行业面临转型升级。规范化程度不高、研究能力较弱、资金实力不强、污染严重的企业经营压力增大，将面临转型、寻求龙头企业并购或遭到市场淘汰，具有较强仿制药与原研药研发能力、销售能力及产品质量优势的企业将占据优势地位，未来行业内企业整合将加快，行业集中度有望提高。在市场需求方面，在人口自然增长、老龄化进程加快、医保体系不断健全、居民支付能力增强、疾病谱变迁等因素的共同作用下，人民群众日益提升的健康需求逐步得到释放，我国已成为全球药品消费快速增速的地区之一。总体来看，医药制造行业具有巨大的发展空间和良好的发展前景，整体供求状况将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2）面临机遇

①国家对中医药及中医药产业政策支持

医药行业与人民生命健康和生活质量密切相关，历来为国家所重视。2016年10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指出：医药工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是中国制造2025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领域，是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保障。“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也是我国医药工业整体跃升的关键时期。医药工业“十三五”时期的主要目标是：到2020年，规模效益稳定增长，创新能力显著增强，产品质量全面提高，供应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国际化步伐明显加快，医药工业整体素质大幅提升。医药工业主营业务收入保持中高速增长，年均增速高于10%，占工业经济的比重显著提高。根据2016年2月国务院发布的《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国发[2016]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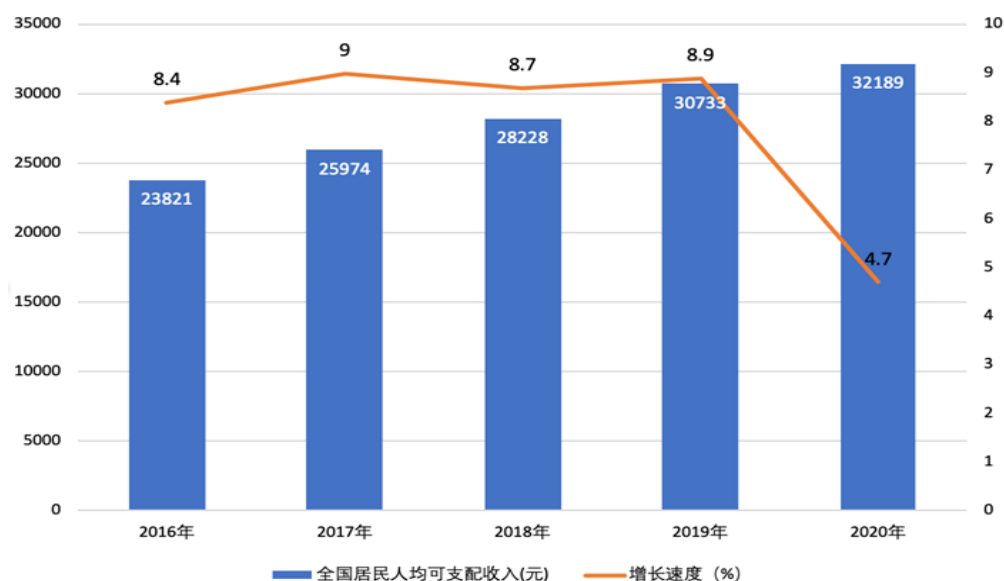
号)：到2020年，实现人人基本享有中医药服务，中医医疗、保健、科研、教育、产业、文化各领域得到全面协调发展，中医药标准化、信息化、产业化、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中药工业总产值占医药工业总产值30%以上，中医药产业成为国民经济重要支柱之一。

中医药行业发展受到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十八大报告提出要扶持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指出，提升中药产业水平，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动中医药服务走出去；《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提出到2020年中药工业总产值占医药工业总产值30%以上，中医药产业成为国民经济重要支柱之一。根据2019年10月25日新华社报道，总书记习近平对中医药工作作出重要指示，要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传承精华，守正创新，加快推进中医药现代化、产业化，坚持中西医并重，推动中医药和西医药相互补充、协调发展，推动中医药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中医药走向世界，充分发挥中医药防病治病的独特优势和作用。

②人口老龄化趋势及居民收入的增长

老龄化是人口结构变化的全球性趋势，国际上通常看法是，当一个国家或地区60岁以上老年人口占人口总数的10%，或65岁以上老年人口占人口总数的7%，即意味着这个国家或地区的人口处于老龄化社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情况》显示，全国大陆总人口141,178万人，其中60岁及以上人口达26,402万人，占比为18.70%，65岁及以上人口达19,064万人，占比为13.50%，我国大陆已步入老龄化社会。未来十几年，我国将成为全球老龄化进程最快的国家之一。生老病死是人类几乎无法抗拒的自然规律，而“病”和“老”密切相连，人上了年纪抵抗力下降，老来多病是无奈的事实。而面对疾病，医药成了刚性的需求，未来随着人口老龄化，我国医药需求将持续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20年全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2,189元，比上年增长4.7%，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2.1%。全年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21,210元，比上年下降1.6%，扣除价格因素，实际下降4.0%。收入的增加促进了医疗支付能力的提升，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及医疗支出的提高将持续促进医药行业的发展。

2016-2020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其增长速度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③国家医疗保障体系的建立和基层医疗体系的完善

我国自1998年开始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2002年开始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2007年实行城镇医疗保障制度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大幅度扩大了医保的覆盖人群，2009年新医改启动，为群众提供了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网站数据，截至2020年底，全国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人数为136,101万人，增加693万人，人口覆盖率96.40%。其中，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34,423万人，增加1,498万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101,678万人，覆盖人口比例为72.02%。同时，我国对民生建设的愈发重视，随着分层诊疗的不断推广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逐年增加。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信息，2020年末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总数达102.3万个，比2019年末增长了1.53%。其中：医院3.5万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97.1万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3.5万个，门诊部（所）29.0万个，村卫生室61.0万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1.4万个。我国医疗保障体系的建立和基层医疗体系的完善，极大地促进了医疗需求的释放和行业的快速发展。

④人口增长和老龄化加大对医药产品的需求

我国由于人口基数大，每年人口的自然增长数目较大，据国家卫计委预测，2030年前后中国的人口将达14.5亿峰值，人口的不断增长会形成较大的药品新增需求。此外，人口增长的同时，我国人口老龄化的速度加快，老年人比例逐渐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情况》显示，全国60岁及以上人口达26,402万人，占比为18.70%，

65岁及以上人口达19,064万人，占比为13.50%。由于老年人群体抵抗力低下，易患多种疾病，因而人均用药水平较高，是医药产品最大的消费群体。随着我国人口的不断增加和老龄化趋势的加剧，医药产品需求量势必逐渐增加，这将推动药品生产企业实现持续发展。

（3）面临挑战

①企业规模小、技术水平低、市场集中度不高

影响行业发展的结构性问题日益突出、研发创新相对薄弱目前我国医药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但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形成规模效应的大型企业较少，大部分制药企业仍然以低端的仿制药为主，缺乏有针对性的创新，逐渐难以适应国内居民的需求。中国医药生产企业创新能力不足已严重地制约了中国医药产业的快速发展。虽然通过全面实施GMP和GSP认证，医药行业淘汰了一批落后企业，但总体而言，我国制药企业小、多、散的问题并未根本解决，真正具有国际竞争力和较强创新能力的大型企业很少，行业集中度偏低。

我国中药企业数量众多，但大部分都是小型企业，虽然通过全面实施GMP和GSP制度淘汰了一批落后企业，但医药生产企业多、小、散、乱的问题仍未根本解决，大多数企业专业化程度不高，生产技术和装备水平落后，缺乏具有高级竞争力的领导企业。企业的高技术含量与高附加值产品少，仍集中生产一些比较成熟、技术要求相对较低的仿制产品，同品种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产能过剩，使得我国中药经常陷入价格战的境地，造成产品质量和信誉下降。

②药品价格受政策影响呈下降趋势

1997年以来，为规范市场价格秩序、降低虚高的药品价格，国家发改委多次降低政府定价药品的零售价格。近年，随着《关于调整部分抗微生物类和循环系统类药品最高零售价格的通知》《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等一系列药品价格调控政策的出台，药品市场整体价格水平呈下降趋势，影响了医药生产企业的盈利能力。2015年10月27日，国家卫计委、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人社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下发《关于控制公立医院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的若干意见》，要求降低药品耗材虚高价格以及费用占比，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的势头得到初步遏制；到2017年底，公立医院医疗费用控制监测和考核机制逐步建立健全，个人支出占比逐步降低，医保控费模式将可能进一步影响药品价格的稳定。

（四）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地位

1、行业竞争化程度

根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月度数据，截至2020年12月底，全国医药制造业企业家数7,665家，医药制造业市场的集中度不高，行业的竞争程度较为激烈。

2、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和劣势

（1）发行人行业地位

公司多年来一直专注于中成药制造领域，凭借专业的人才队伍、规范的流程体系、完善的服务对接及优良的产品品质，在多个品种的细分市场上积累了一定的制备经验和品牌优势，系中成药生产的老牌标杆型企业。现公司所处行业集中度较低，主要品种的细分市场内生产厂商普遍规模较小，多以进行仿制药品的同质化生产获取生存空间，竞争层次相对较低。加之由于药材种植管理难度较大以及打造销售渠道的资金成本过高，诸多企业均未能够形成供产销一体式经营格局，综合实力并不占优。而随着中药开发利用步伐的加快，未来拥有道地药材资源、雄厚研发实力、畅通营销渠道的企业才可能拥有广阔的发展平台，即全产业链企业最终拥有高增值空间。

公司虽与行业中大型上市企业相比，在企业规模、技术人才储备、研发资本投入等方面尚存在差距，但公司自身研发团队多进行技术前瞻性开发，在生产销售上走差异化路线，利用一线销售人员与客户的不断交流和业务开展过程中的经验积累，现阶段经营以脑得生丸、障眼明胶囊、舒筋活血胶囊、清热散结胶囊为主的处方中医药，同时作为“脑得生丸”、“清热散结胶囊”市场上的主要供应商和“复方石韦胶囊”、“风湿定胶囊”等十余个药品质量标准的起草单位，公司所生产的产品质量可靠，有一定的口碑。总体来看，公司在一些中医药品种的细分领域已经具备相当的竞争实力，在相关领域主要竞争对手为普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安邦制药有限公司及陕西冯武臣大药堂制药厂有限公司等。

3、主要竞争对手

（1）主要竞争对手

①江西普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普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正药业”），成立于2004年，总部位于国家

井冈山经开区，普正药业致力于天然植物精品药，为用户提供慢性病的优质解决方案。普正药业现拥有国家药典品种全杜仲胶囊，国家中药标准化建设首批59种中药大品种裸花紫珠颗粒，国家中药保护品种红花逍遥片等二十余个源自经典名方创新型药物，聚集了100余个优质慢性病和特色诊疗用药，覆盖了肾骨、中药消炎、妇科、儿科、心脑血管等多个大病种、长期病和慢性病领域。

②湖南安邦制药有限公司

湖南安邦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邦制药”）创建于1994年，总部在湖南长沙，医药集团下有两家制药工厂、两家商业平台、一家健康科技公司、两家医药生态服务企业以及省级院士工作站，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独家产品“银黄清肺胶囊”与“妇科养血颗粒”为老年慢性支气管炎、慢阻肺与女性养血调经治疗用药领域的领先品牌；宝之林系列阿莫西林颗粒于全球范围内首获儿童味蕾保护技术专利；迪博牌“人工牛黄”销售额、市场占有率排名前列。

③陕西冯武臣大药堂制药厂有限公司

陕西冯武臣大药堂制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冯武臣药厂”）创建于1994年，主要生产线有：片剂、丸剂、胶囊剂、颗粒剂、软胶囊剂、滴丸剂、软膏剂、糖浆剂、气雾剂、前处理提取、中药饮片等生产线，公司有脑得生丸、尿塞通片、抗骨增生片等十九种主要产品，冯武臣药厂建立与产品线配套的动力车间、质量检测中心、信息中心、科研中心等。公司已发展成为集科研、开发、医疗、生产及销售为一体的集团公司。

（2）主要产品与同种竞争药品比较情况

①主要产品市场上获得批文企业数量，药物疗效、稳定性、毒副作用

医药产品受到国家部门严格监管，均需遵循相同的国家药品标准，因此，对于不同厂家生产的同种类型的产品，其药物疗效、稳定性、毒副作用相差较小。¹

发行人各主要产品在药物疗效、稳定性、毒副作用方面，以及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数据发行人主要产品市场同种产品获得批文企业数量情况如下：

¹ 因没有相关对比试验研究，无法对比药物疗效、稳定性、毒副作用与其他厂家同品种药品的差异。

发行人主要产品	药品主要疗效	药品稳定性、毒副作用	市场同种产品批文数量(个)
清热散结胶囊	消炎解毒，散结止痛。用于急性结膜炎，急性咽喉炎，急性扁桃腺炎，急性肠炎，急性菌痢，上呼吸道感染，急性支气管炎，淋巴结炎，疮疖疼痛，中耳炎，皮炎湿疹。	在治疗上呼吸道炎，急性支气管炎，淋巴结炎等方面疗效显著。同时胶囊剂起效优于片剂，同时公司对该产品其毒性进行了充分研究，不对人体产生不利影响。该产品药材均为野生，产品工艺稳定，成熟，经过了反复的稳定性考察，稳定良好。	7
脑得生丸	活血化瘀，通经活络。用于淤血阻络所致的眩晕，中风，症见肢体不用，语言不利及头晕目眩；脑动脉硬化，缺血性脑中风及脑出血后遗症见上述证候者。	在治疗脑动脉硬化，缺血性脑中风及脑出血后后遗症等方面疗效显著。公司通过多年的经验积累，明确了药材产地以及生产年份，稳定了生产工艺。同时该产品为浓缩丸，非常适合治疗淤血阻络所致的眩晕。同时该产品不含毒性药材，药效温和，无毒副作用，适合中老年人使用。	75
舒筋活血胶囊	舒筋活络，活血散瘀。用于筋骨疼痛，肢体拘挛，腰背酸痛，跌打损伤。	是治疗筋骨疼痛，肢体拘挛，腰背酸痛，跌打损伤的重要药品，同时也是湖南省基本药物。是帮助跌打损伤病人恢复的主要产品，不同于一般钙制剂，能促进恢复。公司通过多年的经验积累，生产工艺先进、产品质量稳定。	100
复方石淋通胶囊	清热利湿，通石排淋。用于膀胱湿热，石淋涩痛，尿路结石、泌尿系感染属肝胆膀胱湿热者。	是治疗膀胱湿热，石淋涩痛，尿路结石、泌尿系感染的重要药品。该产品药效缓和，疗效确切，能有效治疗尿路结石，特别是对结石较小或结石较分散的病症非常适合，安全、无副作用。公司通过多年的经验积累，生产工艺先进、产品质量稳定。	23
障眼明胶囊	补益肝肾，退翳明目。用于初期及中期老年性白内障。	是治疗初期及中期老年性白内障的重要药品，同时为国家基本药物。该产品药效缓和，疗效确切，安全、无副作用。公司通过多年的经验积累，生产工艺先进、产品质量稳定。	3

②日均费用

日均费用与同种产品比较情况：

产品名称	规格	生产企业	日均费用(元/天)

舒筋活血胶囊	0.35g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8.49
	0.45g	杭州华东医药集团康润制药有限公司	4.58
	0.38g	湖南安邦制药有限公司	8.48
	0.35g	江西红星药业有限公司	7.72
	0.25g	灵宝市豫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9.50
障眼明胶囊	0.25g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8.69
	0.4g	广东省惠州市中药厂有限公司	6.57
清热散结胶囊	0.33g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8.53
	0.58g	江西普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9.85
	0.35g	江西普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7.82
复方石淋通胶囊	0.25g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4.84
	0.4g	吉林真元制药有限公司	17.91
	0.32g	内蒙古天奇中蒙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5.98
脑得生丸	2g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9.02
	1.8g	广盛原中医药有限公司（原同药集团大同制药有限公司）	8.70

数据来源：华招医药网

(3) 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销售模式
生物谷 (证券代码: 833266)	生物谷主要从事以中成药为主的药品研发、生产及销售, 主要治疗领域为心脑血管疾病。生物谷以灯盏生脉胶囊、灯盏细辛注射液为主导产品, 上述两种产品占生物谷营业收入98%左右	灯盏生脉胶囊、灯盏细辛注射液	生物谷目前采用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 生物谷产品大部分销售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符合资质的医药商业公司, 生物谷直接发货给商业公司, 货款由商业公司支付给生物谷。医疗终端依据其临床需要从商业公司采购生物谷产品, 其货款亦由医疗终端(医院)支付给商业公司。生物谷与药品商业公司均为买断式销售。另外, 报告期内, 生物谷存在极少量直接向医疗终端(医院)销售的情况
步长制药 (证券代码: 603858)	步长制药主要从事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涉及心脑血管疾病中成药领域, 同时也覆盖妇科用药等其他领域。步长制药的主营业务是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丸剂(蜜丸、浓缩丸、水丸、水蜜丸)、口服液	脑心通胶囊、稳心颗粒、无糖稳心、丹红注射液	步长制药营销中心负责统一管理销售业务, 包括经销商的选择与管理、销售合同的签订、销售政策的制定、统筹安排专业化学术推广营销活动等。根据区域和产品的特点, 营销中心下设销售事业部, 事业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产品销售、学术推广、向经销商分配销售任务、组织签订销售合同、回款及收集市场反馈信息等

嘉应制药 (证券代码: 002198)	嘉应制药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中成药制造企业,拥有5种剂型共60多个药品品种,主要涉及咽喉类、感冒类、骨科类、风湿类中成药	双料喉风散、双料喉风含片、重感灵片、银翘解毒颗粒、橘红痰咳颗粒、连知解毒胶囊、接骨七厘片、接骨七厘胶囊、疏风活络片、调经活血片等	嘉应制药销售模式为市场直接销售、代理销售和电商销售等多种销售模式
沃华医药 (证券代码: 002107)	沃华医药为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中成药企业	沃华®心可舒片、骨疏康胶囊/颗粒、荷丹片/胶囊、脑血疏口服液	沃华医药拥有全终端、全模式的营销体系。预算制专业化临床学术推广模式、招商代理模式和 OTC 零售模式相结合,全面覆盖等级医院、零售药店、基层医疗机构等全类别终端。营销体系设立三大事业群,分别针对等级医院、零售药店、基层医疗机构三大终端市场进行业务拓展
西藏药业 (证券代码: 600211)	西藏药业主要生产、销售胶囊剂、生物制剂、颗粒剂、涂膜剂等;公司产品涉及心脑血管、肝胆、扭挫伤及风湿、类风湿、感冒等领域	新活素、依姆多60mg、诺迪康胶囊、雪山金罗汉止痛涂膜剂、小儿双清颗粒颗粒、十味蒂达胶囊	西藏药业主要产品新活素、依姆多(中国市场)由本公司自行销售,委托康哲药业下属公司推广;依姆多海外市场已全部交接完毕,由西藏药业自行负责销售推广。其余产品包括十味蒂达胶囊、小儿双清颗粒、雪山金罗汉止痛涂膜剂等主要采用服务商推广模式在全国推广销售
龙津药业 (证券代码: 002750)	龙津药业为一家从事现代中药及特色化学仿制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制药公司。主要产品为龙津®注射用灯盏花素,用于治疗心脑血管疾病,主要用于治疗中风及其后遗症,冠心病,心绞痛。	龙津®注射用灯盏花素	龙津药业主要产品龙津®注射用灯盏花素销售终端为医疗机构,采取“深度分销运营服务+专业化学术推广”的模式,即龙津药业将产品销售给区域配送商及其以下各级配送商,配送商完成对终端客户的销售和配送,其为各级医疗机构提供专业化学术服务支持
大唐药业 (证券代码: 836433)	大唐药业为是一家集蒙药资源开发、特色专科药和大健康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综合性制药企业,公司产品主要分为中成药(含民族药)和化学制剂药两种类型。	复方醋酸氟轻松酊、暖宫七味散、沙棘糖浆、舒筋丸、红花清肝十三味丸等	大唐药业的销售模式主要包括经销模式和学术推广模式
大理药业 (证券代码: 603963)	大理药业主营业务系中、西药注射剂的生产与销售,主要涉及消化系统领域和心脑血管领域。主营业务主要以大小容量注射剂,特别是中药注射剂为主。	“中精牌”醒脑静注射液、参麦注射液、亮菌甲素注射液和胞二磷胆碱注射液	大理药业销售中心负责统一管理销售业务,包括销售政策的制定,配送商与服务商的选择和管理,销售合同的签订,强化专业化的学术推广营销活动,并负责售后服务工作。销售中心设立的市场管理部、学术招商部,根据区域和产品的特点实施产品销售、

			学术推广工作，与配送商和服务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已形成覆盖全国（除港、澳、台地区）的营销网络。
灵康药业 (证券代码: 603669)	灵康药业公司主营化药处方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导产品涵盖肠外营养药、抗感染药和消化系统药三大领域。	注射用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用头孢孟多酯钠、注射用盐酸头孢甲肟、注射用奥美拉唑钠、注射用盐酸托烷司琼、氟马西尼注射液、注射用盐酸纳洛酮	灵康药业主要采取区域经销商的销售模式，经销商负责产品在特定区域的销售，销售团队则为经销商提供学术支持和销售指导，帮助其开发和维护市场，从而有效贯彻和执行市场策略。随着国家两票制政策的实施，灵康药业经销商逐渐向各个区域规模大、资金实力强、网络覆盖广的医药商业公司集中。
南新制药 (证券代码: 688189)	南新制药是一家专注于化学药物的研发、生产与营销的创新型制药企业。公司已上市产品主要涵盖抗感染类药物（包括抗病毒类和抗菌类）、心脑血管类等医疗领域。	辛伐他汀分散片、帕拉米韦氯化钠注射液、乳酸环丙沙星氯化钠注射液、头孢克洛胶囊、头孢呋辛酯分散片、其他化学制剂	南新制药采用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设立营销事务部，负责拟订产品营销策略，参与各地药品集中采购，管理销售合同，组织策划学术教育。
多瑞医药 (证券代码: 301075)	多瑞医药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制剂及其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多瑞医药核心产品醋酸钠林格注射液，其他产品包括复方甘露醇注射液、复方电解质注射液及注射用头孢噻肟钠	醋酸钠林格注射液	多瑞医药报告期内同时存在传统经销和配送经销两种营销模式，随着医药“两票制”政策的全面落地，营销模式逐步转变为以配送经销为主。

4、发行人竞争优势和劣势

(1) 发行人竞争优势

①研发优势

公司研发采用“自主开发为主，引进技术为辅，产学研相结合”的模式，坚持走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道路，采取“生产一代、研制一代、储备一代”的研发策略，紧贴市场需求，密切跟踪国内外药品研究开发的进展情况，遴选适合企业生产和发展的新产品和新技术，进行前瞻性、实用性的研发与改良。近几年，公司通过不断投入资金进行中药新药的研发，且加强了化学原料药的开发工作，现已经成功取得多项阶段性研发成果，并储备了众多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项目，为公司维持稳定的利润水平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在高度重视自主研发的同时，努力寻求科研机构、知名高校等外部资源，包括与北京博

全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湖南慧泽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诺思格（长沙）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华众恩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等国内专业研发机构建立广泛合作，与湖南中医药大学、中南大学湘雅医院、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研究所进行长期研究合作，使之成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驱动力。

②质量管控及品质优势

公司现已拥有由中药原料到中成药制备的全生产加工线，而品质标准作为医药企业的最高道德标准，公司始终坚持将质量控制贯穿到了生产的每个环节，由质量管理部单独下设质量保证室高效准确地执行质量标准、生产工艺要求，实现产品生产的精细化管控。与此同时，质量管理部在人员、厂房及设施、设备、物料、卫生、生产管理、质量控制和保证、文件等方面也建立了一系列严格的内部质量控制标准，将质量控制细化融入整个生产过程，构建了权责明确、高效有序的现代化企业管理体系。目前，公司以效率和效益双提高为中心，以系统思维、创造思维为基础的双效型战略管理模式已初有成效，取得了 GMP 认证，实现了生产规模化、工艺规范化、包装规格化、检测现代化经营。与同类产品相比较，公司所使用的原药材和原辅料来源清晰、质量可控、检验标准明确，产品品质恒一、疗效确切，综合质量管理在行业内位居领先地位。

公司参与质量标准起草情况：

药品名称	标准编号	起草单位数量	起草单位名称	发行人在其中发挥的作用
穿王消炎胶囊	YBZ09202008	1 家	湖南嘉彩药业有限公司	起草标准制定
二妙丸	YBZ04802005	1 家	湖南嘉彩药业有限公司	起草标准制定
排石利胆片	YBZ29932005	1 家	湖南嘉彩药业有限公司	起草标准制定
妇科止带片	YBZ15692005	1 家	湖南嘉彩药业有限公司	起草标准制定
妇科十味胶囊	YBZ00162009	1 家	湖南方盛堂制药有限公司	起草标准制定
活络消痛胶囊	YBZ03052008	1 家	湖南方盛堂制药有限公司	起草标准制定
消癌平片	YBZ05332008	1 家	湖南方盛堂制药有限公司	起草标准制定
益肝灵片	WS3-B-1618-93-5	1 家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起草标准制定
风湿定胶囊	WS3-B-2298-97-6	1 家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起草标准制定
参莲胶囊	WS3-217-(Z-039)-97 (Z) -1	1 家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起草标准制定
灯盏花素片	WS3-B-2516-97-10	1 家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起草标准制定
复方石韦胶囊	YBZ15952005-2015Z	1 家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起草标准制定

③技术优势

公司作为一家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中成药制造商，已拥有数年药品制备经验的团队技术专家与始终能快速贴合市场需求的内化技术实力，成功将多项中医药研发技术引入到开发所需的产品当中。公司从中成药原料炮制、配伍工艺、成分提取及浓缩等工艺不断优化中构筑了自身的技术优势，尤其在改剂型胶囊制备技术、中成药质量控制关键技术、中药提取自动化技术、薄膜包衣技术、减压真空干燥技术等技术领域拥有核心竞争力。

④品牌优势

公司经过数年市场的深耕细作，也凭借其规范的流程体系、完善的服务体系、口碑载道的产品质量以及对所服务领域最新政策和消费者需求的深刻理解，使天济草堂在市场上赢得了较高的口碑和品牌知名度，**2020 年**荣登“中国中药企业 TOP100 排行榜”之列，其服务及品牌的发展策略在行业内已形成明显的差异化竞争优势。

（2）发行人竞争劣势

①公司人才资源储备不足

经过多年的生产经营，公司培养锻炼了一支经验丰富、高效团结、精干务实的经营队伍，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范围的不断扩大，公司的人才数量和结构略显单薄和不足，公司存在对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和复合型人才的需求缺口。

由于区位因素，尽管公司生产、营销、研发和管理团队已稳定多年，公司对人才的吸引存在明显弱势，公司整体仍然缺乏更高层次的技术、研发等高素质复合型专业人才，这会对公司的进一步发展造成制约。

②销售网络有待加强

经过多年的营销实践，公司已基本建立起辐射全国的营销网络。但公司营销网络在体系化、规划化和专业化方面仍存在不足，部分地区覆盖深度仍有待提高，产品的渗透率、终端覆盖率仍需进一步提升，销售网络有待加强。

③经营规模小，资金实力受限

与已上市医药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规模、经营规模均存在一定差距。受制于公司资金实力，具备一定市场优势品种的市场潜力不能得到及时、有效的挖掘，核心产品的市场规模偏

小。

5、发行人主要产品行业竞争地位

公司主要产品的适用领域涵盖心脑血管系统疾病、清热解毒、眼科疾病、泌尿系统疾病、风湿骨病领域。

(1) 我国心脑血管系统疾病中成药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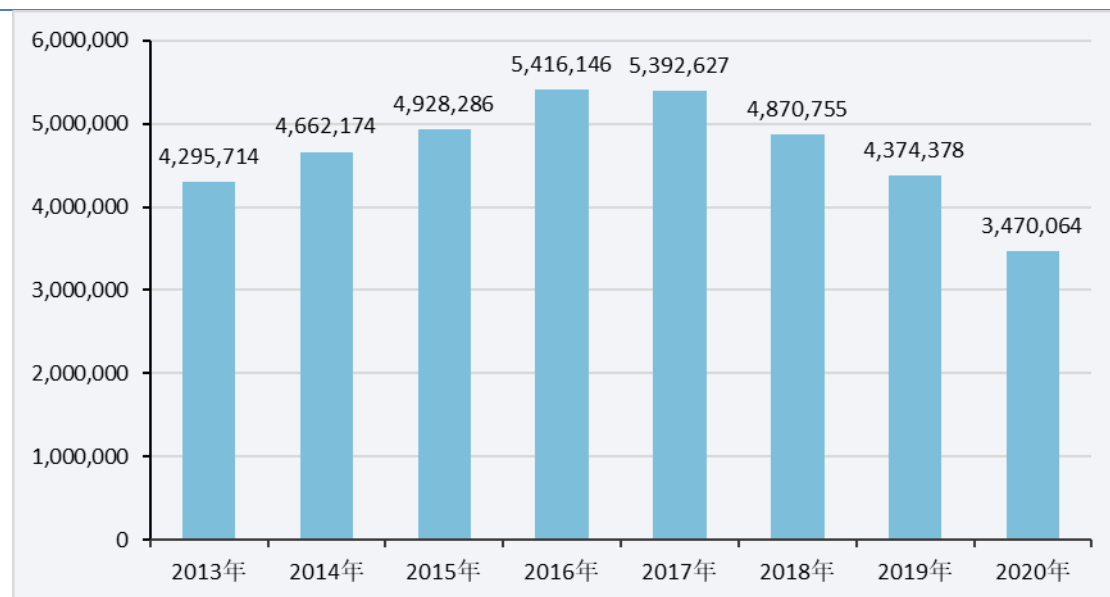
心脑血管疾病是心脏血管和脑血管疾病的统称，泛指由于高脂血症、血液黏稠、动脉粥样硬化、高血压等所导致的心脏、大脑及全身组织发生的缺血性或出血性疾病。心脑血管疾病因“发病率高、致残率高、死亡率高、复发率高，并发症多”的特点，始终是困扰中老年人的重要疾病。

据国家心血管病中心编撰的《中国心血管健康与疾病报告 2020》显示，2018 年，中国心血管病死亡率高居城乡疾病死亡构成的首位，在农村居民中占比为 46.66%，在城市居民中占比为 43.81%。2018 年，中国居民脑血管病死亡粗率为 149.49/10 万，占总死亡人数的 22.33%。2003-2018 年，农村居民脑血管病各年度的死亡粗率均高于城市居民。基于医院质量监测系统（HQMS）资料，2018 年 1853 家三级医院共计上报脑卒中入院患者 3,010,204 例。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国民生活方式发生了深刻的变化。15 岁及以上居民饮酒率、高血压患病率、居民超重率的上升，以及人口老龄化及城镇化进程的加速，使中国心脑血管病危险因素流行趋势明显。心脑血管病的发病人数持续增加，带动心脑血管药物市场规模持续增长。根据米内网药品终端销售统计数据（下述米内网数据系覆盖我国城市、县级公立医院终端的销售统计数据），2020 年度心脑血管疾病中成药市场容量分别为 847.33 亿元，市场规模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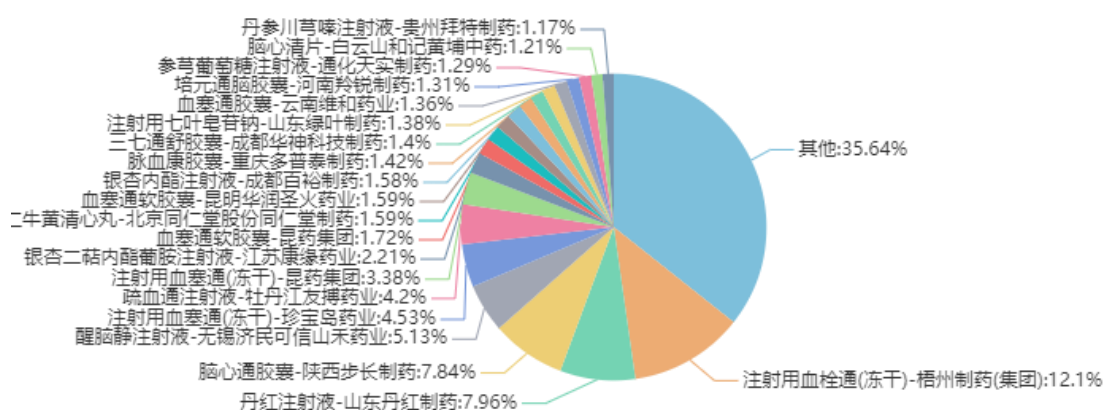
2013 年-2020 年脑血管疾病用药中成药销售趋势

单位：万元



数据来源：米内网

脑血管疾病用药品牌 TOP20 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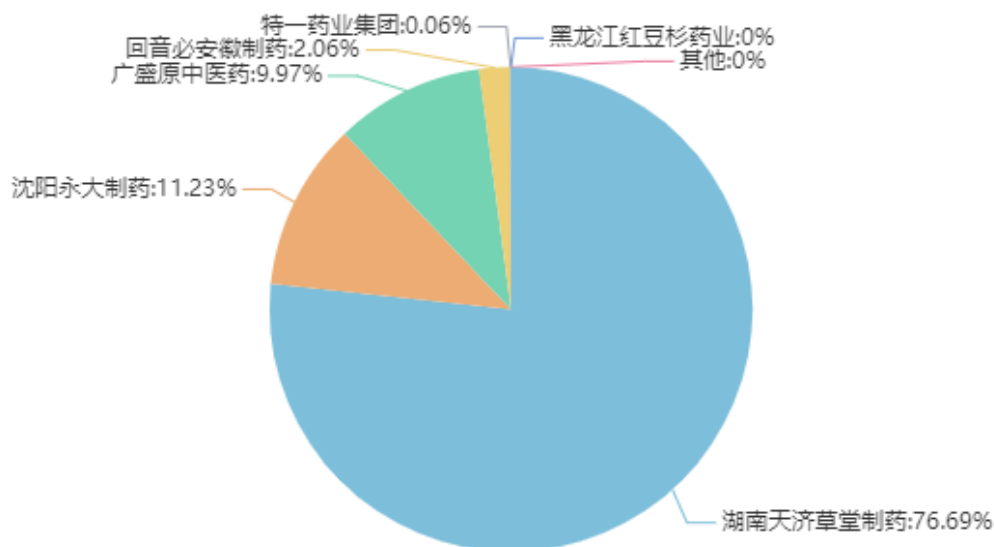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米内网

脑得生丸在治疗脑动脉硬化，缺血性脑中风及脑出血后遗症等方面疗效显著。近年来，脑得生丸用药市场实现持续稳定地增长。

发行人该品牌产品定位明确、疗效确切，产品为浓缩丸，非常适合治疗淤血阻络所致的眩晕，产品不含毒性药材，药效温和，无毒副作用，已被纳入国家基药目录和国家医保目录。目前脑得生丸的市场份额比较集中，发行人专业从事脑得生丸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研发技术及市场份额等方面都已占据了优势地位，具有品牌优势，随着发行人不断发展，有望进一步拓展市场份额。

2020 年脑得生品牌格局



数据来源：米内网

脑得生市场同种产品获得批文企业数量共 75 家，脑得生市场有多种剂型，其中最主要的为丸剂、散剂、颗粒剂以及片剂，主要生产厂家为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永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广原中医药有限公司（曾用名：同药集团大同制药有限公司）、回音必集团安徽制药有限公司、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红豆杉医药有限公司。根据米内网数据，2020 年，天济草堂脑得生丸在全国城市、县级公立医院中脑得生市场（包含通用名相同不同剂型的全部药品）占有率为 76.69%，排名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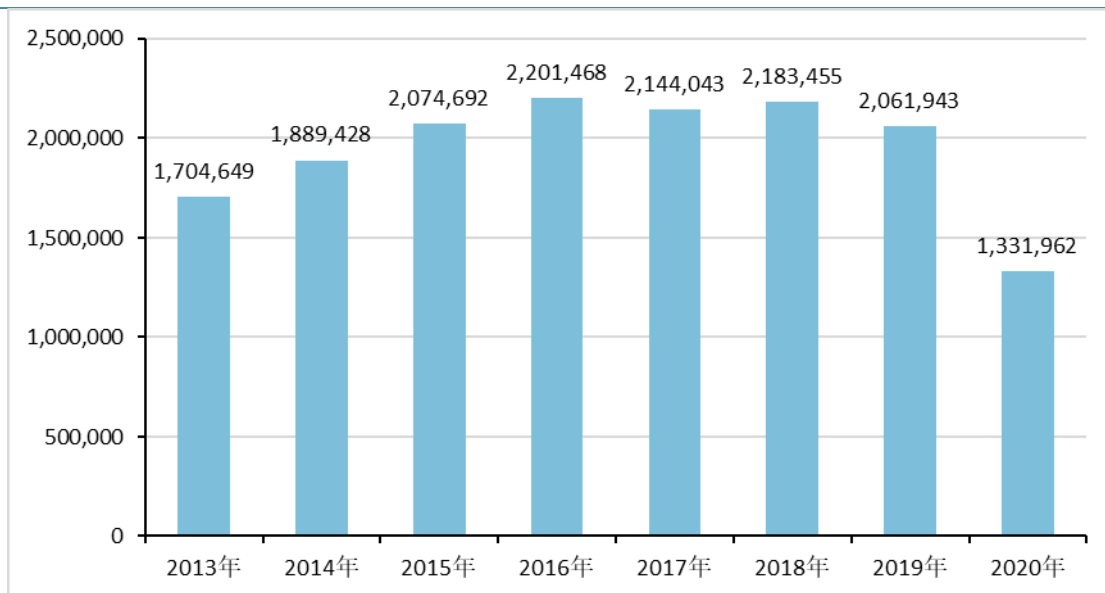
（2）我国清热解毒中成药市场

清热解毒用药是中医针对实热证的治疗药方。主要用于实火热毒所致的疮痈肿毒、温毒发斑、目赤咽痛、口舌生疮以及乳痈、肠痈等症，也可用于病毒性肝炎、乙型脑炎、大叶性肺炎、急性阑尾炎、败血症等。尽管清热解毒中成药具有抗病毒、抗菌、抗内毒素的功能，人们也习惯将其称之为“中药抗生素”，但其并不等同于抗生素。由于人们的长期及经验用药习惯，对中成药的疗效及安全性都比较信任，这也促进了清热解毒中成药市场的发展。

清热解毒类药物属于一大类药物，细分产品有上百种，清热解毒用药自 2013 年销售持续增长，近年销量较稳定。根据米内网数据，2013 年至 2019 我国城市、县级公立医院清热解毒类中成药的销售额由 170.56 亿元增至 206.25 亿元，2020 年下滑至 133.20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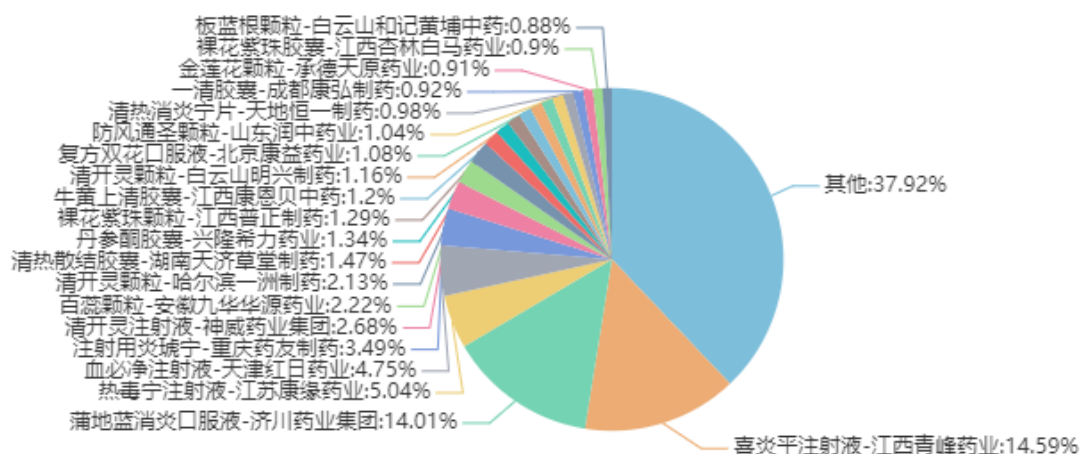
2013 年-2020 年清热解毒用药中成药销售趋势

单位：万元



数据来源：米内网

2020 年清热解毒用药品品牌 TOP20 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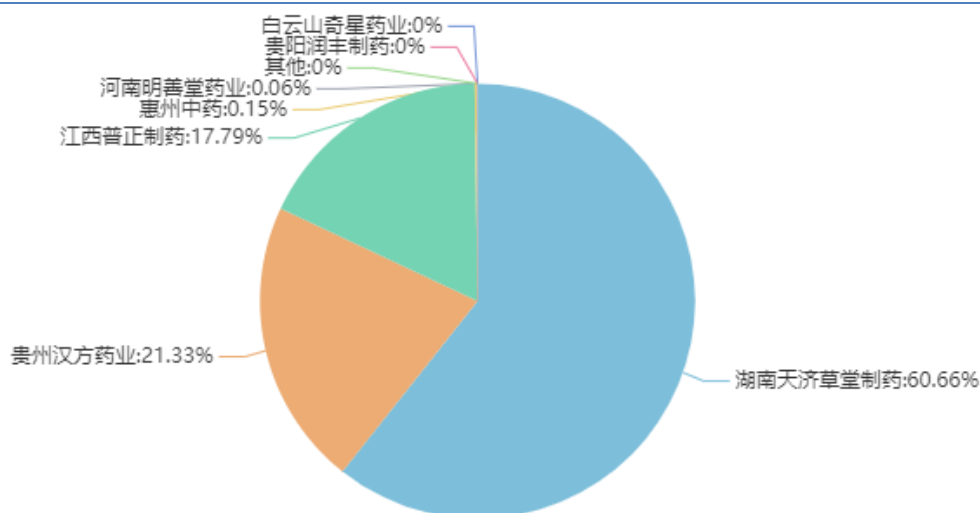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米内网

公司生产的清热散结胶囊在治疗上呼吸道感染，急性支气管炎，淋巴结炎等方面疗效显著。同时胶囊剂起效优于片剂，公司对该产品的毒性进行了充分研究，不会对人体产生不利影响。该产品药材均为野生，产品工艺稳定，成熟，经过了反复的稳定性考察，产品药效稳定良好，已被纳入国家基药目录和国家医保目录。

市场上清热散结药品剂型主要分为胶囊剂和片剂，其中胶囊剂约占 78.46%。从市场产品份额来看，清热散结产品呈现出寡头垄断竞争的格局。全国市场基本由发行人、贵州汉方药业、江西普正制药三家制药企业垄断，市场集中度高。根据米内网数据，自 2017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在我国城市、县级公立医院清热解毒用药市场占有率排名持续稳定在前十。

2020 年清热散结胶囊品牌格局



数据来源：米内网

清热散结市场同种产品获得批文企业数量共 7 家，清热散结市场主要剂型为胶囊剂和片剂，主要生产厂家为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汉方药业有限公司、江西普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明善堂药业有限公司、广东省惠州市中药厂有限公司。根据米内网数据，2020 年天济草堂清热散结胶囊在全国城市、县级公立医院中清热散结市场（包含通用名相同不同剂型的全部药品）占有率为 60.66%，排名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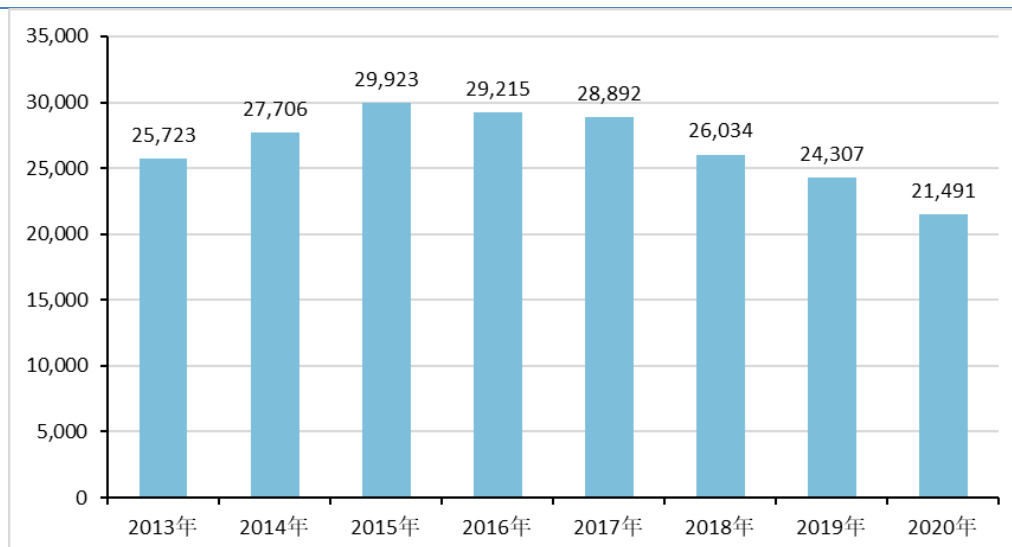
（3）我国眼科疾病用药中成药市场

近年来随着人口老龄化、生活方式转变、工作强度增加、过敏源增加、各类电子产品的使用时间增加，眼部感染、角膜炎、角膜损伤溃疡、结膜炎、干眼症、白内障、青光眼、黄斑变性、糖尿病并发症等疾病发病率增加，眼科药物市场保持持续增长。我国眼科药物市场主要包括抗疲劳干涩用药、抗感染用药、白内障药物、青光眼用药、抗炎药、抗过敏药、散瞳药、表面麻醉剂等类别。

根据米内网数据，2013 年至 2020 年，我国城市、县级公立医院终端白内障用药中成药市场规模由 2013 年的 2.57 亿元逐步增长至 2015 年的 2.99 亿元后下降至 2.15 亿元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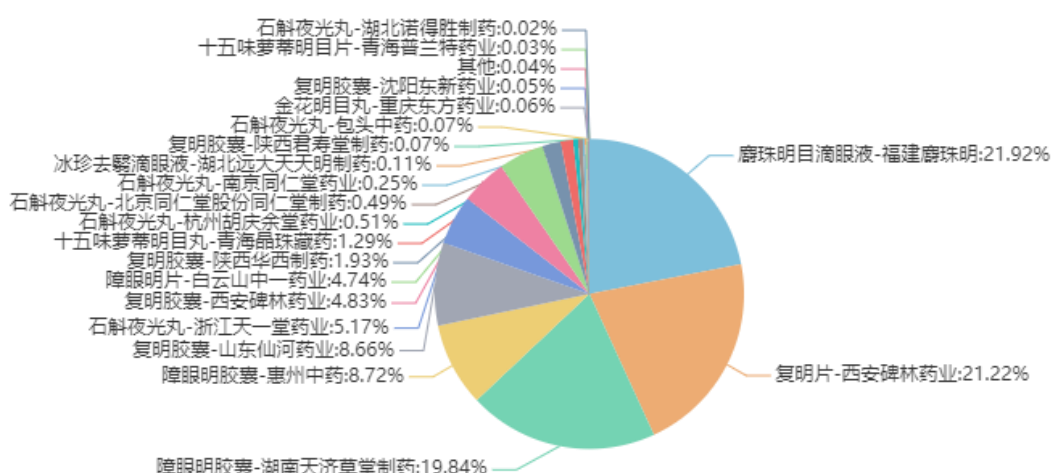
2013 年-2020 年白内障用药中成药销售趋势

单位：万元



数据来源：米内网

2020 年白内障用药品牌 TOP20 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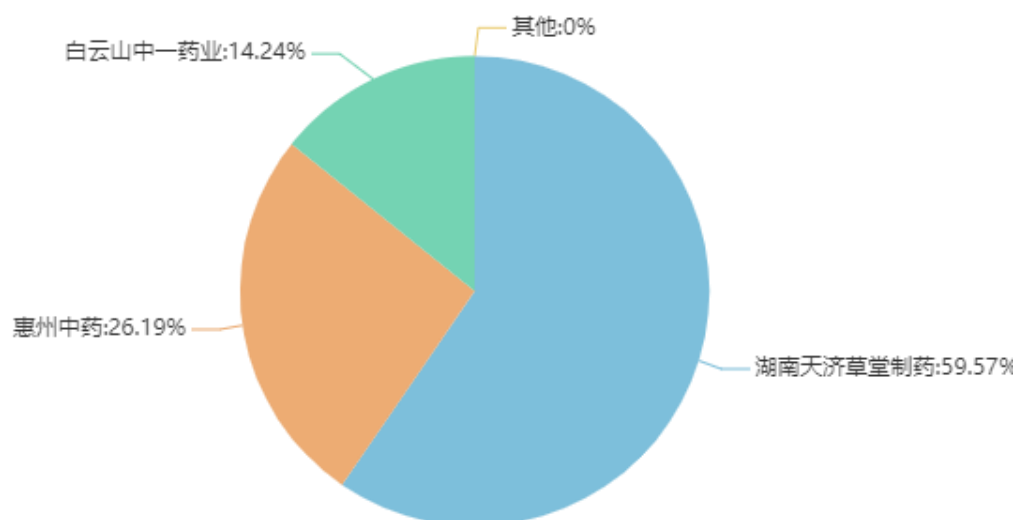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米内网

根据米内网数据，2020 年天济草堂障眼明胶囊在全国城市、县级公立医院中白内障用药市场占有率为 19.84%，排名第三。

公司生产障眼明胶囊是治疗初期及中期老年性白内障的重要药品，同时为国家基本药物。该产品药效缓和，疗效确切，安全、无副作用。公司通过多年的经验的积累，生产工艺及质量稳定。目前其已被纳入国家基药目录和国家医保目录。未来随着发行人推广计划的稳步执行、产品质量的提高，发行人将进一步抢占市场份额。

2020 年障眼明胶囊品牌格局



数据来源：米内网

障眼明市场同种产品获得批文企业数量共 3 家，障眼明市场主要剂型为胶囊剂和片剂，主要生产厂家为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惠州市中药厂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根据米内网数据，2020 年天济草堂障眼明胶囊在全国城市、县级公立医院中障眼明市场（包含通用名相同不同剂型的全部药品）占有率为 59.57%，排名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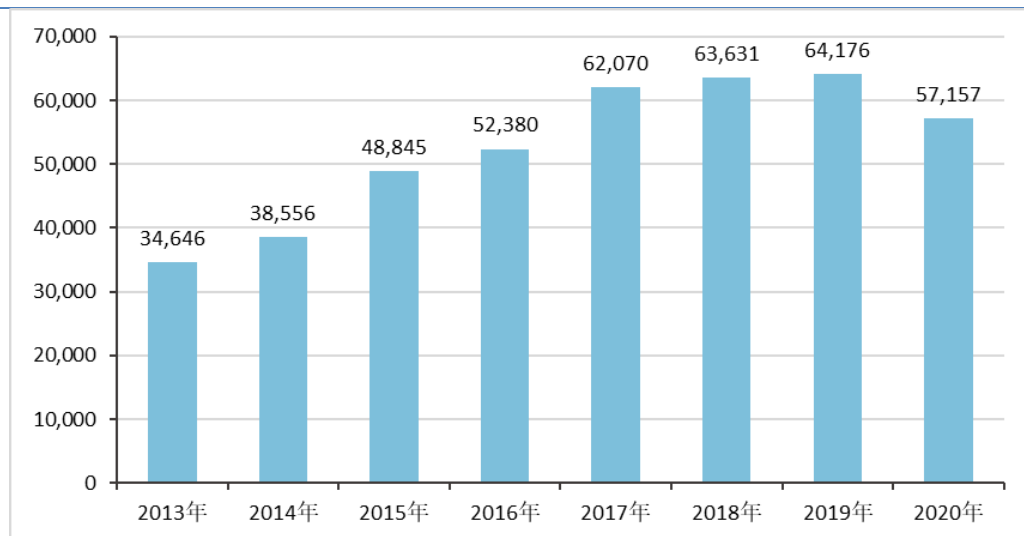
（4）我国泌尿系统疾病中成药市场

泌尿系统的疾病既可由身体其他系统病变引起，又可影响其他系统甚至全身。其主要表现在泌尿系统本身，如排尿改变、尿的改变、肿块、疼痛等，亦可表现在其他方面，如高血压、水肿、贫血等。泌尿系统疾病的性质，多数和其他系统疾病类似，包括先天性畸形、感染、免疫机制、遗传、损伤、肿瘤等；又有其特有的疾病，如肾小球肾炎、尿石症、肾功能衰竭等。

我国泌尿系统用药市场中，中成药具有性质温和、不良反应小、无耐药性等优良特点，在治疗泌尿系统疾病中起到重要的辅助作用，可以与化学药配合使用，能够缩短疗程，有效减少耐药性及副作用发生，并且对体质较弱的病人具有良好的调理作用，因此其市场份额逐年增长。近年来，我国生殖泌尿系统用药的中成药市场规模快速增长。据米内网数据，我国城市、县级公立医院终端结石用药中成药市场规模从 2013 年的 3.46 亿元上升至 2020 年的 5.72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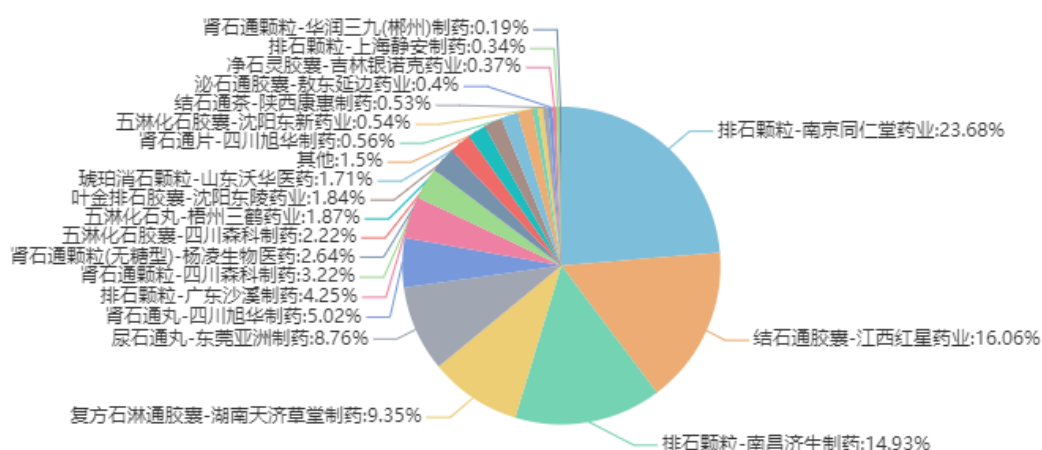
2013 年-2020 年结石用药中成药销售趋势

单位：万元



数据来源：米内网

2020 年结石用药品牌 TOP20 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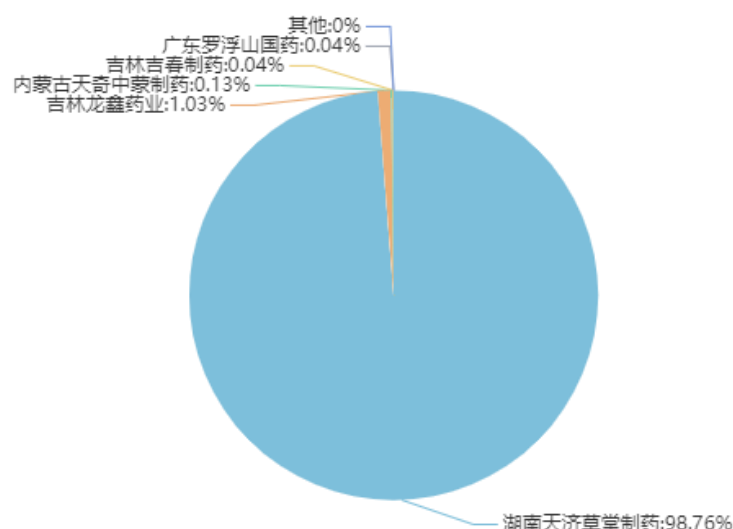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米内网

根据米内网数据，2020 年，天济草堂复方石淋通胶囊在全国城市、县级公立医院中结石用药市场占有率为 9.35%，排名第四。

公司生产的复方石淋通胶囊是用于膀胱湿热，石淋涩痛，尿路结石、泌尿系感染属肝胆膀胱湿热者的重要药品。该产品药效缓和，疗效确切，能有效治疗尿路结石，特别是对结石较小或结石较分散的病症非常适合，安全、无副作用。公司通过多年的经验的积累，生产工艺及质量稳定。目前其已被纳入国家基药目录和国家医保目录。

根据米内网在全国城市、县级公立医院的统计数据，2020 年复方石淋通药物市场规模达 5,415 万元。在各类品牌中，发行人具有良好的产品优势，市场占有率稳定在 90%以上，市场集中度高。

2020 年复方石淋通胶囊品牌格局



数据来源：米内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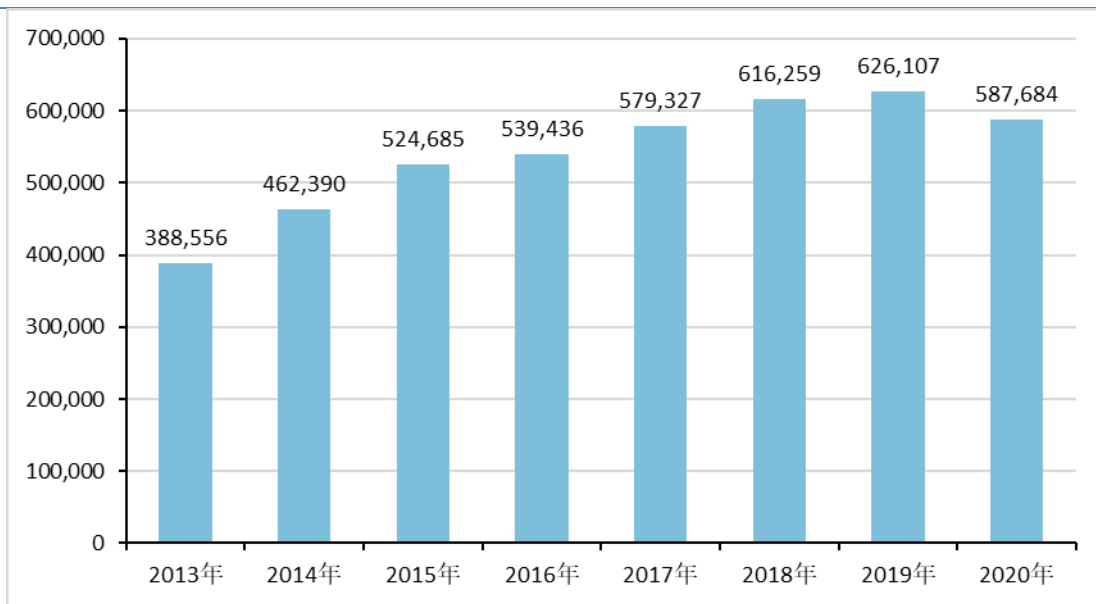
复方石淋通市场同种产品获得批文企业数量共 23 家，复方石淋通市场主要剂型为胶囊剂和片剂，主要生产厂家为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内蒙古天奇中蒙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罗浮山国药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吉春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米内网数据，2020 年，公司在全国城市、县级公立医院中复方石淋通市场（包含通用名相同不同剂型的全部药品）占有率为 98.76%，排名第一。

（5）我国风湿骨病中成药市场

风湿骨病主要是由于风寒引起的血液循环不通畅，致使包括肌、韧带、滑囊、筋膜的养供给不良导致的疾病。关节病变除有疼痛外尚伴有肿胀和活动障碍，呈发作与缓解交替的慢性病程，部分患者且可出现关节致残和内脏功能衰竭。近年来，骨科止痛用药中成药市场规模逐步上升，从 2013 年度的 38.86 亿元逐步增长至 2020 年度的 58.77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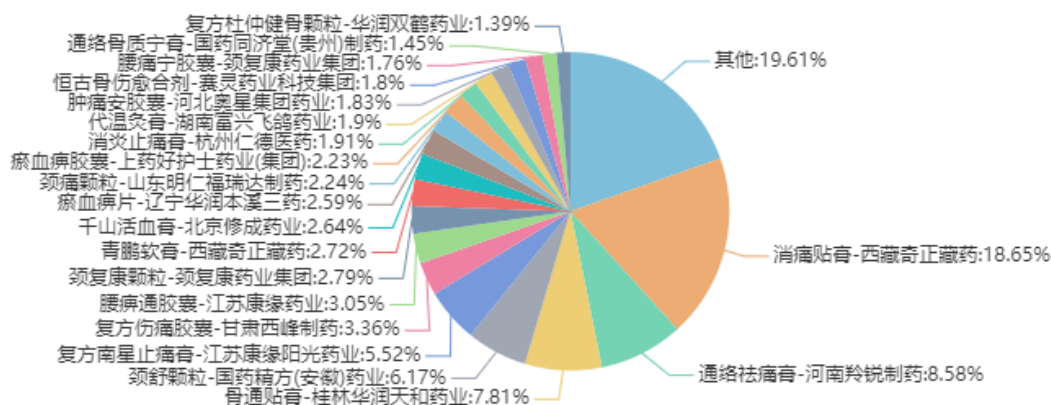
2013 年-2020 年骨科止痛用药中成药销售趋势

单位：万元



数据来源：米内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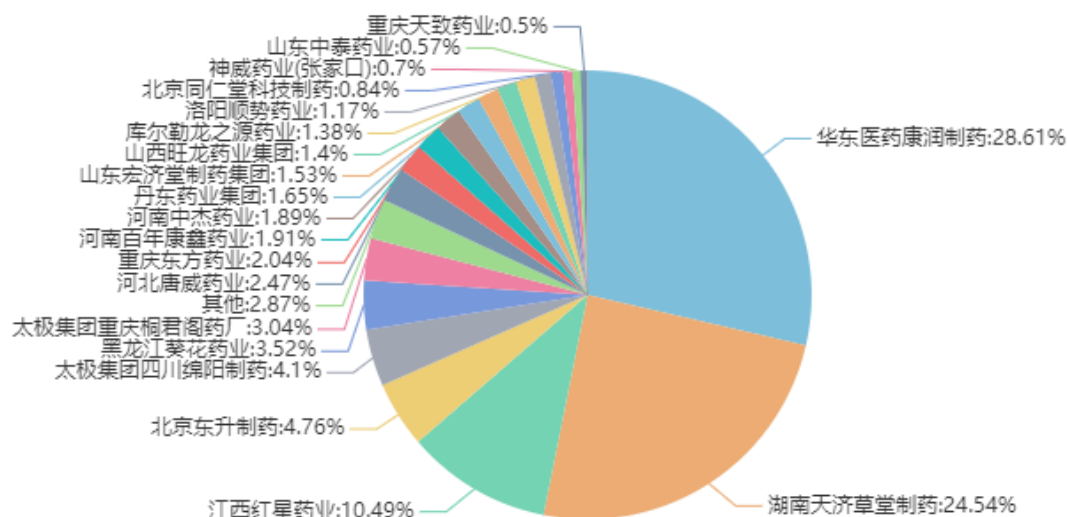
2020 年骨科止痛用药品牌 TOP20 格局



数据来源：米内网

舒筋活血胶囊市场上的竞争主体较多，市场竞争激烈。舒筋活血胶囊是治疗筋骨疼痛，肢体拘挛，腰背酸痛，跌打损伤的重要药品，同时其已被纳入国家基药目录和国家医保目录。公司通过多年的经验的积累，舒筋活血胶囊生产工艺先进、质量稳定。

2020 舒筋活血胶囊品牌格局



数据来源：米内网

舒筋活血市场同种产品获得批文企业数量较多，共 100 家。舒筋活血市场主要剂型为胶囊剂、片剂和丸剂，主要生产厂家为杭州华东医药集团康润制药有限公司、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安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红星药业有限公司、太极集团四川绵阳制药有限公司。根据米内网数据，2020 年，天济草堂舒筋活血胶囊在全国城市、县级公立医院中舒筋活血市场（包含通用名相同不同剂型的全部药品）占有率为 24.54%，排名第二。

6、发行人主要产品市场份额情况

(1) 公司主要产品复方石淋通胶囊、脑得生丸、清热散结胶囊、舒筋活血胶囊、障眼明胶囊在细分市场（根据适应症划分）的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所属细分市场 大类（中成药）	对应细分市场 亚类（中成药）	所属年度	细分市场大类 市场份额（中 成药）	细分市场亚类 市场份额（中 成药）
脑得生丸	心脑血管疾病 用药	脑血管疾病用 药	2017 年	0.0903%	0.1846%
			2018 年	0.1151%	0.2471%
			2019 年	0.1296%	0.2855%
			2020 年	0.1415%	0.3455%
清热散结胶囊	呼吸系统疾病 用药	清热解毒用药	2017 年	0.9153%	1.6754%
			2018 年	0.8133%	1.5446%
			2019 年	0.6269%	1.2725%
			2020 年	0.6662%	1.4740%
障眼明胶囊	五官科用药	白内障用药	2017 年	0.5470%	13.8343%

			2018 年	0.4420%	14.0701%
			2019 年	0.4119%	15.7938%
			2020 年	0.5734%	19.8362%
复方石淋通胶囊	泌尿系统疾病用药	结石用药	2017 年	0.3773%	9.9436%
			2018 年	0.3422%	9.6352%
			2019 年	0.3340%	9.9741%
			2020 年	0.2911%	9.3549%
舒筋活血胶囊	骨骼肌肉系统疾病用药	骨科止痛用药	2017 年	0.2889%	1.1441%
			2018 年	0.2977%	1.1752%
			2019 年	0.2567%	0.9962%
			2020 年	0.2582%	1.0315%

注：1、销售额数据来源为米内网，公司产品市场份额计算如下：

细分市场大类市场份额（中成药）=公司产品销售额/所属细分市场大类（中成药）销售额*100%

细分市场亚类市场份额（中成药）=公司产品销售额/所属细分市场亚类（中成药）销售额*100%

2、米内网数据库系涵盖地级及以上城市、县及县级市、城市社区、乡镇两大终端四大市场，样本医疗机构以科学的分层抽样原则进行抽取产生的医药市场数据监测系统，上述所属细分市场大类（中成药）和所属细分市场亚类（中成药）销售额数据仅包括通过抽样测算的医院终端销售数据，不包括药店零售等销售市场数据，因此该数据与实际市场规模数据存在偏差。

根据米内网 2020 年数据，公司主要产品对应的中成药细分市场的市场规模较大，心脑血管疾病用药、呼吸系统疾病用药、泌尿系统疾病用药以及骨骼肌肉系统疾病用药市场均达到百亿以上销售额，各细分市场中药品种类繁多，故药品生产企业生产的单一药品在细分市场占比均较小。报告期内，脑得生丸、障眼明胶囊在细分市场中市场份额呈增长趋势，清热散结胶囊和舒筋活血胶囊在细分市场中份额有不同幅度的减小，复方石淋通胶囊细分市场份额较稳定。

（2）发行人主要产品与细分市场亚类中主要竞争产品比较情况如下：

对应细分市场亚类	药品名称	功能主治	成分及规格	生产厂家	日均费用（元/天）	2020 年市场占有率
脑血管	脑心通胶囊	益气活血、化瘀通络。用于气虚血滞、脉络瘀阻所致中风中经络，半身不	主要成分为黄芪、赤芍、丹参、当归、川	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7.30	7.84%

疾病用药		遂、肢体麻木、口眼歪斜、舌强语謇及胸痹心痛、胸闷、心悸、气短；脑梗塞、冠心病心绞痛属上述症候者。	芎、桃仁、红花、乳香（制）、没药（制）、鸡血藤、牛膝、桂枝、桑枝、地龙、全蝎、水蛭。/每粒装0.4g。			
	血塞通软胶囊	活血祛瘀，通脉活络。用于瘀血闭络证的中风经络恢复期，症见偏瘫，半身不遂，口舌歪斜，舌强言蹇或不语。或用于心血瘀阻型冠心病绞痛，证见胸闷，胸痛，心慌，舌紫暗或有瘀斑。	主要成分为三七总皂苷。/100mg*30粒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9	1.72%
	脉血康胶囊	破血，逐瘀，通脉止痛。用于癥瘕痞块，血瘀经闭，跌打损伤。	主要成分为水蛭。/每粒装0.25g。	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41	1.42%
	脑得生丸	活血化瘀，通经活络。用于瘀血阻络所致的眩晕、中风，症见肢体不用；语言不利及头晕目眩；脑动脉硬化，缺血性脑中风及脑出血后遗症见上述症候者。	主要成分为三七、川穹、红花、粉葛、山楂（去核）。辅料为蜂蜜、活性炭。/每袋装2g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9.02	0.35%
清热解毒用药	蒲地蓝消炎口服液	清热解毒，消肿利咽。用于疔肿、腮腺炎、咽炎、扁桃体炎。	主要成分为蒲公英、苦地丁、板蓝根、黄芩。/每支10ml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1.39	14.01%
	百蕊颗粒	清热消炎，止咳化痰。用于急、慢性咽喉炎，气管炎，鼻炎，感冒发热，肺炎等。	主要成分为百蕊草。/5g*6袋	安徽九华华源药业有限公司	24.82	2.22%
	清开灵颗粒	清热解毒，镇静安神。用于外感风热时毒、火毒内盛所致高热不退、烦躁不安、咽喉肿痛、舌质红绛、苔黄、脉数者；上呼吸道感染，病毒性感冒，急性化脓性扁桃体炎，急性咽炎，急性气管炎，高热等症属上述证候者。	主要成分为胆酸、珍珠母、猪去氧胆酸、桅子、水牛角、板蓝根、黄芩苷、金银花。/每袋装1.5g	哈尔滨一洲制药有限公司	3.42	2.13%
	清热散结胶囊	消炎解毒，散结止痛。用于急性结膜炎，急性咽喉炎，急性扁桃体炎，急性肠炎，急性菌痢，上呼吸道感染，急性支气管炎，淋	主要成分为千里光、辅料为淀粉。/每粒装0.33g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8.53	1.47%

		巴结炎，疮疖疼痛，中耳炎，皮炎湿疹。				
白内障用药	复明片	滋补肝肾，养阴生津，清肝明目。用于肝肾阴虚所致的羞明畏光、事物模糊；青光眼，初、中期白内障见上述证候者。	主要成分为羚羊角、蒺藜、木贼、菊花、车前子、夏枯草、决明子、人参、酒萸肉、石斛、枸杞子、菟丝子、女贞子、石决明、黄连、谷精草、木通、熟地黄、山药、泽泻、茯苓、牡丹皮、地黄、槟榔。/片芯重0.3g	西安碑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97	21.22%
	石斛夜光丸	滋阴补肾，清肝明目。用于肝肾两亏，阴虚火旺，内障目暗，视物昏花。	主要成分为石斛、人参、山药、茯苓、甘草、肉苁蓉、枸杞子、菟丝子、地黄、熟地黄、五味子、天冬、麦冬、苦杏仁、防风、川芎、麸炒枳壳、黄连、牛子、菊花、盐蒺藜、青箱子、决明子、水牛角浓缩粉、山羊角，辅料为蜂蜜。/每袋装7.3克	浙江天一堂药业有限公司	8.26	5.17%
	金花明目丸	补肝，益肾，明目。用于老年性白内障早、中期属肝肾不足，阴血亏虚证，症见视物模糊、头晕、耳鸣、腰膝酸软。	主要成分为熟地黄、盐菟丝子、枸杞子、五味子、白芍、黄精、黄芪、党参、川芎、菊花、炒决明子、车前子（炒）、密蒙花、炒鸡内金、金荞麦、山楂、升麻。/每袋装4g	重庆东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99	0.06%
	障眼明胶囊	补益肝肾，退翳明目。用于初期及中期老年性白内障	主要成分为石菖蒲、决明子、肉苁蓉、葛根、青箱子、党参、蔓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8.7	19.84%

			荆子、枸杞子、车前子、白芍、山茱萸、甘草、菟丝子、升麻、蕤仁（去内果皮）、菊花、密蒙花、川穹、黄精、熟地黄、关黄柏、黄芪、辅料为淀粉。/每粒装 0.25g			
结石用药	排石颗粒	清热利水、通淋排石。用于下焦湿热所致的石淋，症见腰腹疼痛、排尿不畅或伴有血尿；泌尿系结石见上述证候者	主要成分为连钱草、盐车前子、木通、徐长卿、石韦、忍冬藤、滑石、瞿麦、茵陈、甘草。/每袋装 20g	南京同仁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5.48	23.69%
	结石通胶囊	清热利湿、通淋排石、镇痛止血。用于泌尿系统感染，膀胱炎，肾炎水肿，尿路结石，血尿，淋漓浑浊，尿道灼痛	主要成分为广金钱草、玉米须、石韦、鸡骨草、茯苓、车前草、海金沙草、白茅根。/每粒装 0.35g	江西红星药业有限公司	9.96	16.06%
	尿石通丸	清热祛湿，行气逐瘀、通淋排石。适用于气滞湿阻型尿路结石以及震波碎石后者。	主要成分为广金钱草、海金沙、茯苓、车前草、茵陈、川木通、丝瓜络、鸡内金、枳实、牛膝。/每袋装 4g	东莞市亚洲制药有限公司	7.37	8.76%
	复方石淋通	清热利湿，通淋排石。用于膀胱湿热，石淋涩痛，尿路结石、泌尿系感染属肝胆膀胱湿热者	主要成分为广金钱草、石韦、海金沙、滑石粉、忍冬藤。/每粒装 0.25g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4.84	9.36%
骨科止痛用药	颈舒颗粒	活血化瘀，温经通窍止痛。适用于神经根型颈椎病瘀血阻络证，症见颈肩部僵硬、疼痛，患侧上肢窜痛等	主要成分为三七、当归、川芎、红花、天麻、肉桂、人工牛黄。/6g*9 袋	国药集团精方(安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1.71	6.17%
	颈复康颗粒	活血通络，散风止痛。用于风湿瘀阻所致的颈椎病，症见头晕，颈项僵硬，肩背酸痛，手臂麻木	主要成分为羌活、川芎、葛根、秦艽、威灵仙、苍术、丹参、白芍、地龙（酒炙）、红花、乳香（制）、黄芪等 21 味。/5g*10	颈复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8.08	2.79%

			袋/盒			
	复方伤痛胶囊	活血祛瘀，行气止痛。用于急性胸壁扭挫伤之瘀滞证	主要成分为熟大黄、当归、天花粉、桃仁、红花、柴胡、延胡索（醋制）、甘草。/每粒装0.3g	甘肃省西峰制药有限公司	12.86	3.36%
	舒筋活血胶囊	舒筋活络，活血散瘀。用于筋骨疼痛，肢体拘挛，腰背酸痛，跌打损伤	主要成分为红花、香附（制）、狗脊（制）、香加皮、络石藤、伸筋草、泽兰叶、槲寄生、鸡血藤、自然铜（煅）、辅料为淀粉。/每粒装0.35g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8.49	1.03%

数据来源：米内网、药智网

①脑得生丸

与功效相近同类的主要竞争药品相比，脑得生丸的优势体现在：2009 年进入医保目录为医保甲类药品；脑得生在治疗老年脑动脉硬化症疗效好，尤其对于眩晕、头痛和健忘等症状的改善明显；日均费用较低。

②清热散结胶囊

与功效相近同类的主要竞争药品相比，清热散结胶囊的优势体现在：2009 年进入医保目录医保乙类；能有效缓解患者在咽痛、咽充血、咽肿胀以及发热和全身不适等症状，具有协同抗菌消炎作用，且未见明显不良反应。天济草堂清热散结胶囊有一定品牌影响力，根据米内网数据，2020 年公司在全国城市、县级公立医院中清热解毒用药市场占有率为 1.47%，排名第九；日均费用较低。

③障眼明胶囊

与功效相近同类的主要竞争药品相比，障眼明胶囊的优势体现在：2009 年进入医保目录为医保甲类药品；障眼明胶囊能有效改善早期年龄相关性白内障患者的不适症状；产品应用公司发明专利《一种障眼明胶囊及其制备工艺》。天济草堂障眼明胶囊有一定品牌影响力，根据米内网数据，2020 年，公司在全国城市、县级公立医院中白内障用药市场占有率为 19.84%，排名第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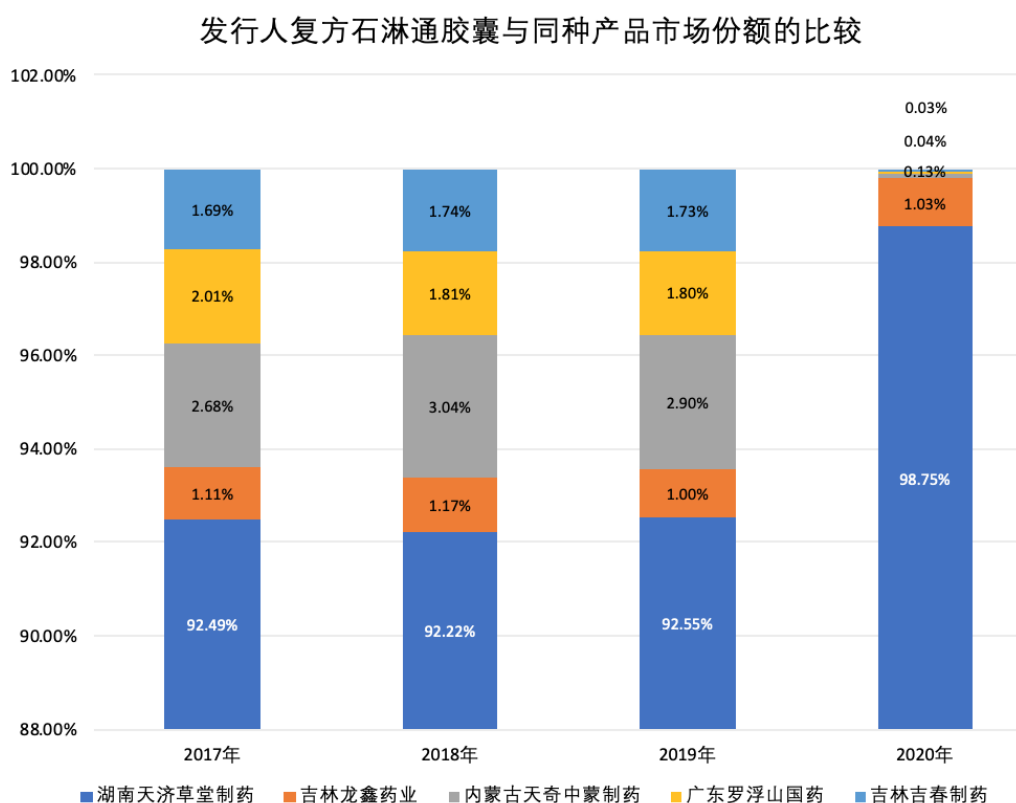
④复方石淋通胶囊

与功效相近同类的主要竞争药品相比，复方石淋通胶囊的优势体现在：2009 年进入医保目录为医保乙类药品；针对输尿管结石患者能有效加速结石排出，减少肾绞痛的发生，减轻肾损伤，促进肾功能恢复，临床应用安全有效，药效缓和，疗效确切，能有效治疗尿路结石，特别是对结石较小或结石较分散的病症非常适合。天济草堂复方石淋通胶囊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根据米内网数据，2020 年发行人在全国城市、县级公立医院中结石用药市场占有率为 9.35%，排名第四。

⑤舒筋活血胶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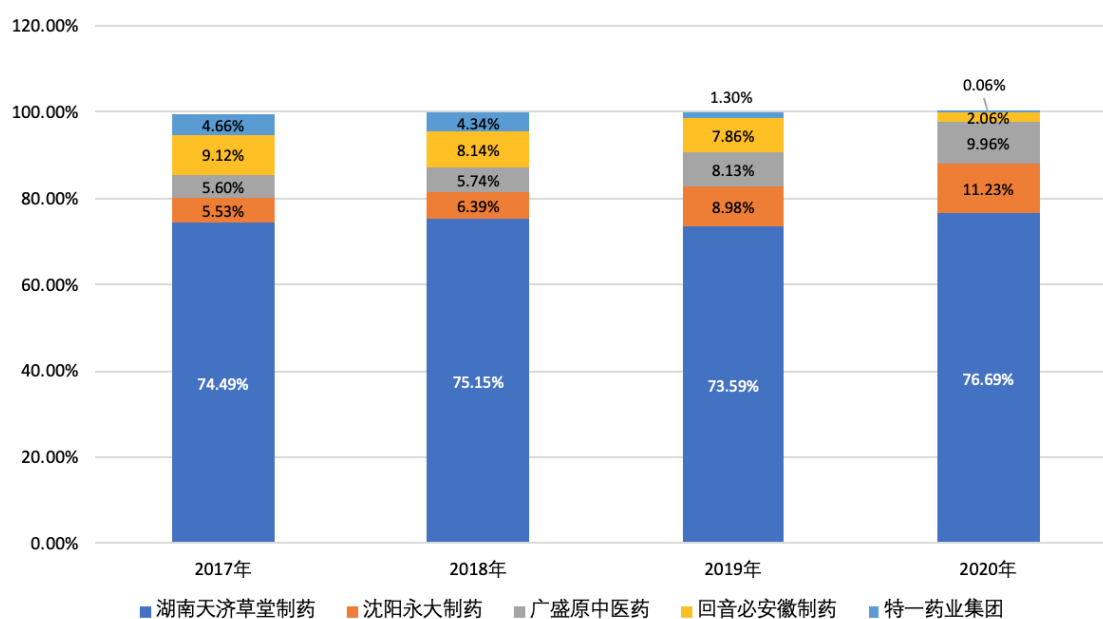
与功效相近同类的主要竞争药品相比，舒筋活血胶囊的优势体现在：2009 年进入医保目录为医保甲类药品；对于治疗肌筋膜疼痛综合征疗效确切，患者疼痛感明显减轻，痛点显著减少，患者治疗期间不良反应少，安全有效；临床上能有效改善患处肿胀、疼痛、活动受限等症状；日均费用较低。

(3) 公司主要产品复方石淋通胶囊、脑得生丸、清热散结胶囊、舒筋活血胶囊、障眼明胶囊与同品种产品市场的比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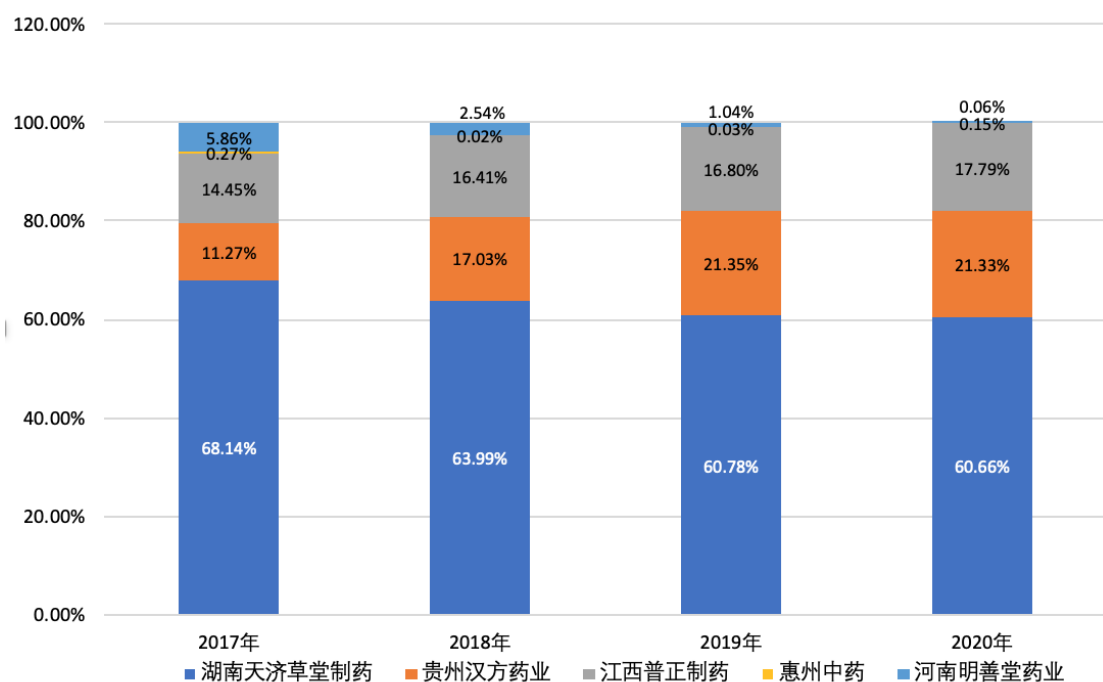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米内网

发行人脑得生丸与同种产品市场份额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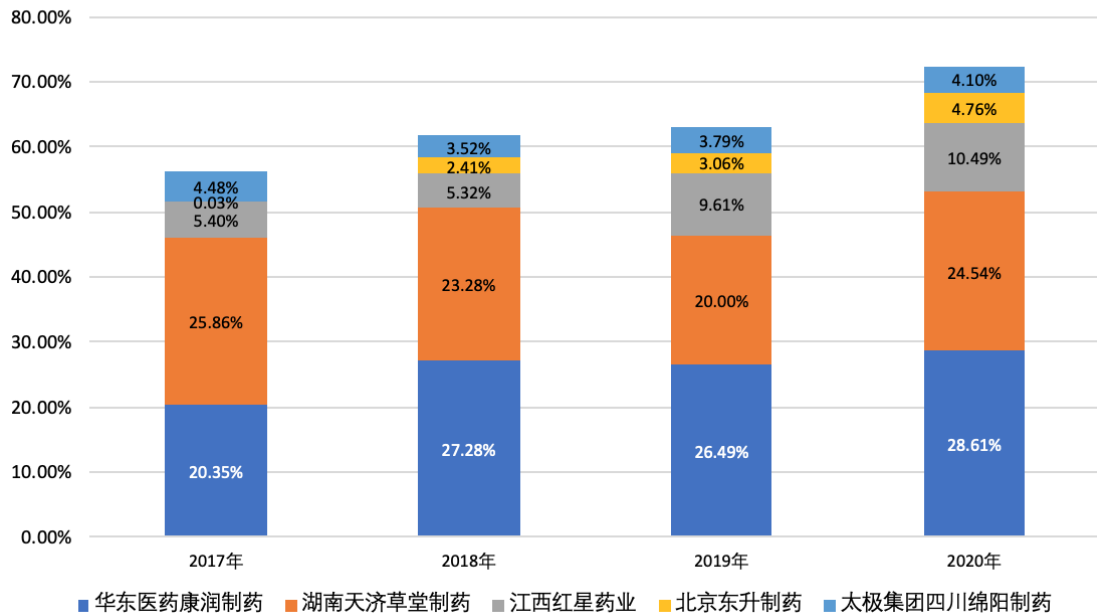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米内网

发行人清热散结胶囊与同种产品市场份额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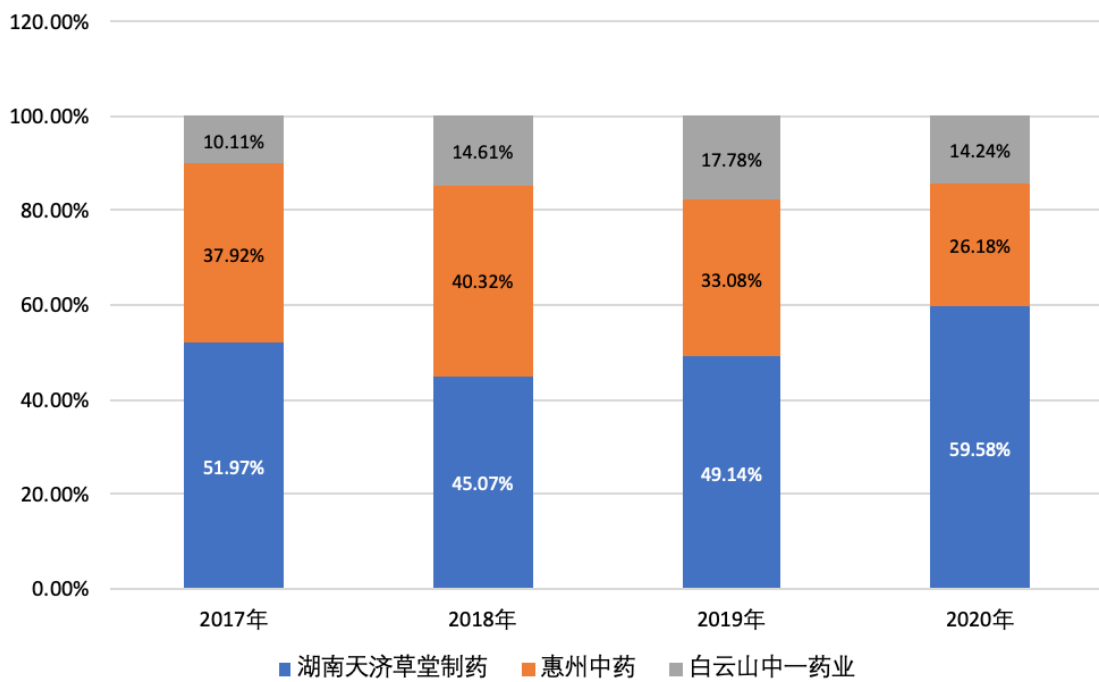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米内网

发行人舒筋活血胶囊与同种产品细分市场份额的比较



数据来源：米内网

发行人障眼明胶囊与同种产品市场份额的比较



数据来源：米内网

注：上述主要竞争产品系根据米内网中同通用名药品不同生产厂家生产的产品作为主要竞争产品选取标准。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产品复方石淋通胶囊、脑得生丸、清热散结胶囊、舒筋活血胶囊、障眼明胶囊与同种竞争产品相比，市场份额较高，发行人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产品产能及产量和销量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的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丸剂（万袋）	产能	5,000.00	5,000.00	5,000.00
	产量	4,277.34	3,479.32	3,284.95
	产能利用率	85.55%	69.59%	65.70%
胶囊剂（万粒）	产能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产量	65,080.92	53,768.05	62,797.14
	产能利用率	81.35%	67.21%	78.50%
片剂（万片）	产能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产量	2,291.54	2,652.99	2,488.40
	产能利用率	3.82%	4.42%	4.1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销率的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粒、万袋

产品名称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度
复方石淋通胶囊	产量	3,492.62	4,163.92	3,564.49
	销量	3,878.51	3,616.23	3,716.82
	产销率	111.05%	86.85%	104.27%
脑得生丸	产量	4,199.79	3,378.77	3,263.43
	销量	4,046.86	3,461.70	3,087.26
	产销率	96.36%	102.45%	94.60%
清热散结胶囊	产量	26,826.23	18,336.46	29,014.87
	销量	25,625.76	20,693.99	26,926.21
	产销率	95.53%	112.86%	92.80%
舒筋活血胶囊	产量	9,734.85	10,537.50	9,734.81
	销量	9,365.38	9,281.43	9,217.21
	产销率	96.20%	88.08%	94.68%
障眼明胶囊	产量	3,464.91	2,821.98	2,827.16
	销量	3,081.68	2,822.47	2,730.68
	产销率	88.94%	100.02%	96.59%

报告期内公司片剂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由于公司基于规模效益以及研发产品未来产能需求的考量，设计产能较高；此外，由于公司片剂产品丹栀逍遥片、调经益灵片以及通关藤片等在药品招标采购、挂网采购中竞争优势不明显导致销量有限。

①产能利用率

同行业可比公司大唐药业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产能利用率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复方醋酸氟轻松酊产能利用率	未披露	未披露	72.11%
舒筋丸产能利用率	未披露	未披露	81.20%
红花清肝十三味丸产能利用率	未披露	未披露	71.92%
吉祥安坤丸产能利用率	未披露	未披露	90.10%
暖宫七味散产能利用率	未披露	未披露	72.60%
沙棘糖浆产能利用率	未披露	未披露	71.87%

同行业可比公司生物谷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产能利用率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灯盏细辛注射液产能利用率	未披露	未披露	69.09%
灯盏生脉胶囊产能利用率	未披露	未披露	61.26%
其他产品	未披露	未披露	48.85%

发行人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发行人丸剂产能利用率	85.55%	69.59%	65.70%
发行人胶囊剂产能利用率	81.35%	67.21%	78.50%
发行人片剂产能利用率	3.82%	4.42%	4.15%

公司报告期内，丸剂产量稳步上升，产能利用率逐步提高，2021 年随着市场开拓，产能得到进一步释放；胶囊剂除 2020 年度受因疫情影响导致产量下降外，自 2019 年起产能利用率基本保持稳定，2021 年因上年末已投入在产品库存较多，本期为平衡生产投入，故基本维持在 2020 年水平；片剂非公司主要产品，产品较少，较高的设计产能系为后续新药研发、生产预留产能空间。2019 年，发行人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在 65.70%至 78.50%之间；同行业可比公司生物谷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在 48.85%至 69.09%之间，大唐药业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在 71.87%至 90.10%之间；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与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

②机器设备的开工时长、能耗及工人出勤状况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能源消耗	水费(元)	276,288.40	267,066.41	281,781.69
	电费(元)	2,528,517.91	2,290,672.32	2,363,808.79

	燃气费(元)	3,372,552.08	3,387,877.14	3,425,211.94
提取车间	车间月平均上班人数(人)	16.83	17.83	18.25
	月人均上班天数(天)	25.46	24.55	27.42
	人均年上班天数(天)	305.52	294.60	329.00
	主要设备年运行时间(h)	7,332.50	7,070	7,896
制剂车间	车间月平均上班人数(人)	40.50	40.80	42.92
	月人均上班天数(天)	27.66	24.17	24.79
	人均年上班天数(天)	331.92	290.04	297.50
	主要设备年运行时间(h)	2,655.36	2,320	2,380

能源消耗：相对稳定，变动不大。除 2020 年度因新冠疫情出现公司生产进度放缓导致耗用下降外，报告期内能源消耗情况稳定：（1）水费 2021 年较 2019 年下降主要受锅炉蒸汽冷凝水回收利用等节能环保改造项目影响，节约了自来水用量；（2）电费 2021 年较 2019 年略有上升主要受产能增加影响；（3）天然气 2021 年较 2019 年下降主要是因为受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项目及锅炉蒸汽冷凝水循环使用影响，冷凝水温度高，减少加热用气，节约了天然气用量。

机器设备的开工时长：总体平稳，2021 年较 2020 年略有上升，主要系本期市场需求增加，依据销售预计相应加大产品投产所致。2020 年较 2019 年下降主要受新冠疫情导致停产的影响。

工人出勤：2020 年度因新冠疫情出现停工、停产导致出勤减少。2021 年因上年新冠疫情影响，部分员工陆续离职，2021 年尚未恢复到位，导致车间月平均上班人数下降，公司通过增加工作时间来完成工作，故人均年上班天数较上年有所提高。

由于中成药产品生产的特性及公司工艺流程的特点，公司采用流水化作业生产，具有较高的自动化程度，各类产品在生产过程中表现出较高的同质性，机器设备的开工时长、能耗及工人出勤状况相对稳定，对产能利用率无显著影响。

③生产用资产状况

公司生产用资产不存在资产闲置、废弃的情况。

基于每一项生产用资产不能独立于其他资产产生现金流入，考虑到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及监控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公司将全部生产用资产认定为一项资产组。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处于盈利状态，故该资产组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

资产减值准备。

④产能消化计划

公司的富余产能为未来发展预留空间，随着后续新药品的陆续开发、生产及营销力度的增强，预计将逐步对现有剩余产能进行稳健并有效的消化。

具体计划如下：

A、扩大脑得生丸、二妙丸等丸剂的销售，随着公司逐步开拓基层医疗机构市场，预计丸剂销售每年将维持约 10% 的增长，从而提高公司丸剂生产线产能利用率。

B、提高片剂产能利用率。加强公司市场营销能力建设，扩大现有片剂丹梳逍遥片、通关藤片产品的销售市场，增加片剂产品销量，提高现有片剂产品的产量；做好盐酸莫西沙星片全国挂网工作，取得其在医疗机构销售资格，扩大盐酸莫西沙星片的产量；公司不断研发片剂新产品，新产品上市将提高公司片剂产量，从上述方面提升公司片剂产能利用率。

产能消化计划的实现依赖新药品开发、生产的进度及营销效果，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因上述计划未能按预期实现而导致未来产能利用率不足、降低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2）其他年度产销比大于 1 的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和销售并不完全同步，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公司保有一定的安全库存。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产销率良好。

2、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复方石淋通胶囊	2,495.05	7.50	2,353.28	8.11	2,435.53	7.62
脑得生丸	9,318.99	28.02	8,021.93	27.65	7,403.06	23.17
清热散结胶囊	11,455.72	34.45	9,353.71	32.24	12,594.31	39.41
舒筋活血胶囊	4,097.65	12.32	4,122.97	14.21	4,176.87	13.07
障眼明胶囊	1,815.87	5.46	1,670.07	5.76	1,633.44	5.11
其他	4,074.62	12.25	3,490.39	12.03	3,712.91	11.61
合计	33,257.90	100.00	29,012.35	100.00	31,956.13	100.00

3、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产品名称	单位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复方石淋通胶囊	平均单价（元/粒）	0.64	0.65	0.66
脑得生丸	平均单价（元/袋）	2.30	2.32	2.40
清热散结胶囊	平均单价（元/粒）	0.45	0.45	0.47
舒筋活血胶囊	平均单价（元/粒）	0.44	0.44	0.45
障眼明胶囊	平均单价（元/粒）	0.59	0.59	0.6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价格较为稳定，产品单价的波动主要与产品包装规格、各省招标投标价格因素相关。近年来国家推行各项医改新政，采取医保控费措施，通过集中招标降价等措施，使药品的价格得到控制。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取决于各省的省级中标价和包装规格差异，地区药品价格联动等因素。

公司主要产品中脑得生丸、清热散结胶囊、障眼明胶囊、复方石淋通胶囊、舒筋活血胶囊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变动情况总体一致，无明显不一致的情形；受各省药品招标政策差异影响，脑得生丸、复方石淋通胶囊与市场个别同类产品价格下降趋势有小幅差异，总体具有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元/支、元/粒、元/袋

对应细分市场亚类	药品名称	生产厂家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发行人价格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价格趋势情况分析
脑血管疾病用药	脑心通胶囊	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0.69	0.60	0.67	报告期内，公司脑得生丸中标价先上升后下降，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脑心通胶囊价格先下降后上升，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脉血康胶囊中标价总体呈小幅上升趋势，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血塞通软胶囊中标价稳定。受药品投标具体省份药品采购政策差异影响，脑血管疾病用药中标价波动情况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血塞通软胶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9	1.79	1.79	
	脉血康胶囊	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0.87	0.86	0.86	
	脑得生丸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01	3.11	3.01	
清热解毒用药	蒲地蓝消炎口服液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70	3.79	3.70	报告期内，公司清热散结胶囊中标价呈现先上升后下降趋势，与同行业湖
	百蕊颗粒	安徽九华华源药业有限公司	8.27	8.27	8.27	

	清开灵颗粒	哈尔滨一洲制药有限公司	1.49	1.17	1.21	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蒲地蓝消炎口服液价格变动趋势一致。同行业安徽九华华源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百蕊颗粒价格稳定、哈尔滨一洲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清开灵颗粒中标价均呈先下降后上升。
	清热散结胶囊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0.57	0.58	0.57	
白内障用药	复明片	西安碑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0.29	0.34	0.26	报告期内，公司障眼明胶囊中标价呈现下降趋势，与同行业浙江天一堂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石斛夜光丸价格波动情况一致。同行业西安碑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复明片中标价呈现先上升后下降趋势，重庆东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金花明目丸价格稳定。
	石斛夜光丸	浙江天一堂药业有限公司	2.06	2.06	2.12	
	金花明目丸	重庆东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32	1.32	1.32	
	障眼明胶囊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0.72	0.74	0.74	
结石用药	排石颗粒	南京同仁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43	2.43	2.43	报告期内，公司复方石淋通胶囊中标价先上升后下降，同行业南京同仁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排石颗粒、江西红星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结石通胶囊价格稳定，同行业东莞市亚洲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尿石通丸中标价呈下降趋势。受药品投标具体省份药品采购政策差异影响，结石用药中标价波动情况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结石通胶囊	江西红星药业有限公司	0.83	0.83	0.83	
	尿石通丸	东莞市亚洲制药有限公司	3.51	3.51	3.80	
	复方石淋通胶囊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0.82	0.86	0.83	
骨科止痛用药	颈舒颗粒	国药集团精方(安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93	3.90	3.95	报告期内，公司舒筋活血胶囊中标价先上升后下降，变动幅度较小，总体稳定。颈复康药业
	颈复康颗粒	颈复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	2.02	2.02	

	复方伤痛胶囊	甘肃省西峰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1.44	1.42	1.44	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的颈复康颗粒中标价稳定。同行业国药集团精方(安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颈舒颗粒和甘肃省西峰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复方伤痛胶囊中标价先下降后上升,变动幅度较小,总体稳定。
	舒筋活血胶囊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0.57	0.60	0.57	

注 1: 上述价格为米内网查询的各省中标价中值。受各省市中标价及中标数量权重影响, 上述各年度中标价格变动趋势与公司平均销售单价变动趋势及幅度存在差异, 具有合理性。

注 2: 因全国各省市药品招标政策和周期不一样, 上述价格为当年该产品所有公布中标价省份中的中标价格中值, 如当年无中标价格则为上年中标价格。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

公司产品主要采用专业学术推广模式进行销售, 公司参加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药品集中采购招标, 中标后与医药商业公司签订销售合同, 与医药商业公司为买断式销售, 医药商业公司销售给医疗终端。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1 年按合并口径披露的前五大客户如下表所示:

2021 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7,708,353.57	11.30%	否
2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31,779,636.43	9.52%	否
3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24,521,187.70	7.35%	否
4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911,592.19	4.17%	否
5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9,889,674.97	2.96%	否
合计		117,810,444.86	35.31%	-

2020 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0,499,339.18	13.91%	否
2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30,314,863.93	10.42%	否

3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19,626,812.64	6.74%	否
4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093,787.47	4.50%	否
5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02,903.28	2.82%	否
合计		111,737,706.50	38.39%	-

2019 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0,889,444.74	12.80%	否
2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31,062,486.25	9.72%	否
3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586,121.55	3.63%	否
4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9,374,993.80	2.93%	否
5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767,603.81	2.43%	否
合计		100,680,650.15	31.51%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况，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持有股份。公司主要客户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关系。

（二）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1、原辅材料的采购情况

（1）主要原辅材料的市场供求情况

公司对外采购的原辅材料主要为中药材和包装材料等，由于公司生产涉及的中药原材料种类较多，单个原材料占采购金额的比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所需原材料药、辅料市场供应充足，价格随市场价格波动，由购销双方根据市场供求状况协商确定。

公司主要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品种如下所示：

主要产品类型	主要原材料
清热散结胶囊	千里光
脑得生丸	三七、川芎、红花、粉葛、山楂（去核）

舒筋活血胶囊	红花、伸筋草、香附（制）、泽兰叶、槲寄生、狗脊（制）、香加皮、鸡血藤、络石藤、自然铜（煅）
复方石淋通胶囊	广金钱草、石韦、海金沙、滑石粉、忍冬藤
障眼明胶囊	石菖蒲、决明子、肉苁蓉、葛根、青箱子、党参、蔓荆子、枸杞子、车前子、白芍、山茱萸、甘草、菟丝子、升麻、蕤仁（去内果皮）、菊花、密蒙花、川芎、黄精、熟地黄、关黄柏、黄芪

（2）采购价格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的主要中药材价格与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均价 (kg/元)	变动比例 (%)	采购均价 (kg/元)	变动比例 (%)	采购均价 (kg/元)	变动比例 (%)
千里光	3.73	-1.51	3.79	-2.57	3.89	-26.05
红花	156.78	28.55	121.96	5.27	115.85	5.53
石韦	15.40	-6.96	16.55	10.26	15.01	7.60
黄芪	12.32	-4.30	12.87	24.83	10.31	-11.96
三七	112.45	-0.27	112.75	-15.33	133.17	-26.84
海金沙	257.28	88.07	136.8	8.99	125.52	7.60

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与主要供应商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具体采购时，依据市场价格进行采购，也存在会根据对中药材采收季节和价格趋势的判断进行适当提前或延后采购的情形。

具体来看，主要原材料红花、三七、海金沙采购价格变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受原产地的气候、种植面积、种植时间时限等因素导致市场价格波动所致。千里光价格逐年下降是由于千里光主产地多年的政策宣传，产量比较稳定以及供应商大力开拓贵州原产区市场，货源充足致使近年采购价格不断下调。

2、能源动力耗用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主要消耗的能源动力为水、电和燃气，市场供应充足。报告期内耗用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数量（万吨/万度/万方）	金额（万元）	单价（元/吨、度、方）
2021 年度	水	6.59	27.63	4.19
	电	328.02	252.85	0.77

	气	115.43	337.26	2.92
2020 年度	水	6.37	26.71	4.19
	电	318.76	229.06	0.72
	气	113.03	338.79	2.997
2019 年度	水	6.73	28.18	4.19
	电	313.92	236.38	0.75
	气	109.21	342.52	3.14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1) 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1	湖南柳城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7,669,785.53	15.10%	否
2	亳州市中药饮片厂	6,611,531.37	13.02%	否
3	安徽盛海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5,439,537.74	10.71%	否
4	江西雅太药用包装有限公司	4,341,055.87	8.55%	否
	南昌雅太药用包装有限公司共青城分公司			
5	江西林全胶囊有限公司	2,715,681.43	5.35%	否
合计		26,777,591.94	52.72%	—

2020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1	亳州市中药饮片厂	7,992,629.54	21.70%	否
2	湖南省天宏药业有限公司	3,419,076.94	9.28%	否
3	安徽盛海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3,215,736.45	8.73%	否
4	南昌雅太药用包装有限公司	3,191,174.86	8.66%	否
5	湖南省弘华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276,536.01	6.18%	否
合计		20,095,153.80	54.55%	—

2019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1	亳州市中药饮片厂	7,292,250.13	19.88%	否
2	湖南省天宏药业有限公司	7,016,456.48	19.13%	否
3	青岛益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57,992.11	7.25%	否
4	湖南省弘华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652,643.94	7.23%	否
5	南昌雅太药用包装有限公司	2,363,026.19	6.44%	否
合计		21,982,368.85	59.93%	—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持有股份。公司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关系。

（三）重要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订的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上药科泽（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清热散结胶囊、复方石淋通胶囊、障眼明胶囊、丹栀逍遥片、二妙丸、脑得生丸	7,070,725.31	2019.01.01-2019.12.31	履行完毕
2	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调经益灵片、复方石淋通胶囊、脑得生丸、清热散结胶囊、护肝宁胶囊、穿王消炎胶囊、障眼明胶囊、舒筋活血胶囊	6,467,875.49	2019.01.01-2019.12.31	履行完毕
3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复方石淋通胶囊、护肝宁胶囊、脑得生丸、障眼明胶囊、清热散结胶囊	6,390,986.27	2019.01.01-2019.12.31	履行完毕
4	江西南华（通用）医药有限公司	障眼明胶囊、舒筋活血胶囊、清热散结胶囊、脑得生丸、护肝宁胶囊、复方石韦胶囊、复方石淋通胶囊、丹栀逍遥片、风湿定胶囊	6,091,567.73	2019.01.01-2019.12.31	履行完毕
5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复方石淋通胶囊、护肝宁胶囊、脑得生丸、障眼明胶囊、清热散结胶囊	6,057,136.35	2019.01.01-2019.12.31	履行完毕

6	重庆医药集团药特分有限责任公司	清热散结胶囊、障眼明胶囊、复方石淋通胶囊、护肝宁胶囊、脑得生丸、舒筋活血胶囊	5,686,876.02	2019.03.11-2019.12.31	履行完毕
7	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	调经益灵片、复方石淋通胶囊、脑得生丸、清热散结胶囊、护肝宁胶囊、穿王消炎胶囊、障眼明胶囊、舒筋活血胶囊	5,186,683.17	2019.01.01-2019.12.31	履行完毕
8	上药科泽（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清热散结胶囊、复方石淋通胶囊、脑得生丸、障眼明胶囊、二妙丸、舒筋活血胶囊	8,113,136.21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9	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	调经益灵片、复方石淋通胶囊、脑得生丸、清热散结胶囊、护肝宁胶囊、穿王消炎胶囊、障眼明胶囊、舒筋活血胶囊	5,871,586.29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10	江西南华（通用）医药有限公司	障眼明胶囊、舒筋活血胶囊、清热散结胶囊、脑得生丸、护肝宁胶囊、复方石韦胶囊、复方石淋通胶囊、丹桅逍遥片、风湿定胶囊	5,725,773.86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11	海南莺燕医药有限公司	脑得生丸、清热散结胶囊	5,182,131.86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12	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调经益灵片、复方石淋通胶囊、脑得生丸、清热散结胶囊、护肝宁胶囊、穿王消炎胶囊、障眼明胶囊、舒筋活血胶囊	5,108,929.91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13	重庆医药集团药特分有限责任公司	复方石淋通胶囊、护肝宁胶囊、脑得生丸、清热散结胶囊、舒筋活血胶囊、障眼明胶囊	5,008,165.86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14	上药科泽（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脑得生丸、清热散结胶囊、二妙丸、障眼明胶囊	9,397,460.88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15	海南莺燕医药有限公司	脑得生丸、清热散结胶囊	8,256,860.18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16	江西南华（通用）医药有限公司	障眼明胶囊、舒筋活血胶囊、清热散结胶囊、脑得生丸、护肝宁胶囊、复方石韦胶囊、复方石淋通胶囊、丹桅逍遥片、风湿定胶囊	6,281,638.29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17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复方石淋通胶囊、护肝宁胶囊、脑得生丸、清热散结胶囊、障眼明胶囊	5,587,150.76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18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复方石淋通胶囊、护肝宁胶囊、脑得生丸、清热散结胶囊、障眼明胶囊	5,476,025.03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19	国药控股东虹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丹桅逍遥片、复方石淋通胶囊	5,459,609.31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20	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复方石淋通胶囊、穿王消炎胶囊、护肝宁胶囊、脑得生丸、清热散结胶囊、舒筋活血胶囊、障眼明胶囊、调经益灵片	5,313,974.35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21	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	穿王消炎胶囊、复方石淋通胶囊、护肝宁胶囊、脑得生丸、清热散结胶囊、舒筋活血胶囊、障眼明胶囊、调经益灵片	5,226,469.81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订的 80 万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安徽省本草国药饮片有限公司	海金沙	827,050.00	2019.01.09	履行完毕
2	亳州市中药饮片厂	红花	810,000.00	2019.01.09	履行完毕
3	亳州市中药饮片厂	广金钱草、海金沙	925,850.00	2019.08.07	履行完毕
4	泰和县湖头中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	海金沙	910,200.00	2020.07.13	履行完毕
5	亳州市中药饮片厂	红花	906,000.00	2020.09.03	履行完毕
6	湖南省弘华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石韦	846,000.00	2020.09.21	履行完毕
7	安徽盛海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红花	810,000.00	2020.12.10	履行完毕
8	湖南中基弘壹仪器设备	气相色谱仪-质谱联用仪（GC-MS）	1,300,000.00	2020.11.24	履行完毕
9	安徽盛海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黄芪、苦参	917,110.00	2021.03.04	履行完毕
10	文山市苗乡三七实业有限公司	三七	896,000.00	2021.03.04	履行完毕
11	亳州市中药饮片厂	三七	916,500.00	2021.07.09	履行完毕
12	泰和县湖头中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	海金沙	970,830.00	2021.08.16	履行完毕
13	湖南省弘华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石韦、篇蓄	829,170.00	2021.09.15	履行完毕
14	江西林全胶囊有限公司	明胶空心胶囊	818,000.00	2021.10.09	正在履行
15	泰和县湖头中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	海金沙	980,000.00	2021.10.19	履行完毕
16	湖南柳城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海金沙	989,800.00	2021.10.19	履行完毕

17	亳州市中药饮片厂	红花、粉葛	948,500.00	2021.10.22	正在履行
18	亳州市中药饮片厂	石韦、苦参	988,000.00	2021.11.02	正在履行

3、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正在执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借款合同金额 (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天济草堂	20,000,000 (授信额度合同)	2018 年 8 月 29 日-2026 年 8 月 28 日	翁小涛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天济草堂	9,800,000	2020 年 10 月 20 日-2021 年 10 月 19 日	(1) 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2) 翁小涛、唐慧、向忠友、言惠文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注：1、序号 1 列示的授信额度合同目前尚在有效期内，公司可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借款。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全额偿还前次 2,000 万元借款，目前无尚未偿还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的借款。就序号 1 列示的授信额度合同，公司曾以其拥有的位于长沙市岳麓区麓云路 100 号兴工科技园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现已解除抵押，同时翁小涛提供保证担保。

2、就序号 2 列示的借款合同，公司以其拥有的分别位于长沙市岳麓区环联路 7 号、朱亭镇排楼村排楼组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翁小涛、唐慧、向忠友、言惠文提供保证担保。

4、技术开发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技术服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甲方)	受托方 (乙方)	项目名称	成果分享与权利义务划分约定				签订日期/ 有效期限	履行情况
				双方权利义务	研究成果归属	研发收益分配	保密条款		
1	天济草堂	北京博全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盐酸莫西沙星（原料药+制剂）	甲方需按合同约定支付技术开发费，提供相关的物料、场地、人员配合等，负责工艺验证工作和生物等效性试验，以及临床（或生产）批件的申报等；乙方负责全部的盐酸莫西沙星原料及片及注射液（规格：片剂：0.4g；注射液：200ml：0.4g）研究开发工作，保证所开发的技术是能够应用于生产实践的成熟技术，并保证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工艺交接及生产指导工作，达到合同所规定的质量要求，协	甲方按合同约定义务履行完后拥有全部的研究成果	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开发费，而全部研究成果所得收益归甲方	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不得将合同标的技术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和泄	2013 年 4 月 16 日-2023 年 5 月 17 日	正在履行

				助甲方完成申报临床批件工作并保证甲方能够获得生产批件等。						
2	天济草堂	北京博全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利格列汀原料及片（规格：5mg/片）	甲方需按合同约定支付技术开发费，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提供相关的物料、场地、人员配合等，负责工艺验证工作和临床试验，以及临床（或生产）批件的申报等；乙方负责全部的利格列汀原料及片（规格：5mg/片）研究开发工作，保证所开发的技术是能够应用于生产实践的成熟技术，并保证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工艺交接及生产指导工作，配合甲方的现场考核，协助甲方完成申报生产批件工作等。	公司按合同约定义务履行完后拥有全部的研究成果	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开发费，而全部研究成果收益归甲方	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不得将合同标的技术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和泄漏。	2014年4月4日签订，长期合同	正在履行	
3	天济草堂	北京博全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替卡格雷原料及片	甲方需按合同约定支付技术开发费，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提供相关的物料、场地、人员配合等，负责工艺验证工作和临床试验，以及临床（或生产）批件的申报等；乙方负责全部的替卡格雷原料及片（规格：90mg/片）研究开发工作，保证所开发的技术是能够应用于生产实践的成熟技术，并保证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工艺交接及生产指导工作，配合甲方的现场考核，协助甲方完成申报生产批件工作等。	公司按合同约定义务履行完后拥有全部的研究成果	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开发费，而全部研究成果收益归甲方	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不得将合同标的技术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和泄漏。	2014年4月4日签订，长期合同	正在履行	
4	天济草堂	北京博全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TAK 氟钠普拉赞原料及片	甲方需按合同约定支付技术开发费，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提供相关的物料、场地、人员配合等，负责工艺验证工作和临床试验，以及临床（或生产）批件的申报等；乙方负责全部的TAK 氟钠普拉赞原料及片（规格：10mg/片；20mg/片）研究开发工作，保证所开发的技术是能够应用于生产实践的成熟技术，并保证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工艺交接及生产指导工作，协助甲方申报2个发明专利，非	公司按合同约定义务履行完后拥有全部的研究成果	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开发费，而全部研究成果收益归甲方	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不得将合同标的技术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和泄漏。	2015年4月3日签订；长期合同	正在履行	

				甲方原因，乙方承诺该产品申报进入国内前三名，临床批件前三位。						
5	天济草堂	北京华众恩康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利伐沙班原料药及片剂（10mg）	甲方需按合同约定支付技术开发费，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负责申报临床批件等；乙方负责全部的利伐沙班原料药及片剂（10mg）项目的技术开发，提供全套研究资料并负责该项目国家局阶段审评跟踪协调直至获得临床批件等。	公司按合同约定义务履行完成后拥有全部的研究成果	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开发费，并使用该技术秘密进行药品申报和生产，相关收益归属于甲方	合同涉及的全部资料属于保密资料，甲方需对合同涉及的内容保密。	2016年12月20日签订；长期合同	正在履行	
6	天济草堂	北京华众恩康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硫酸氢氯吡格雷片（75mg）	甲方需按合同约定支付技术开发费，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提供所需的原辅料、原注册申报的研究资料，以及其他必要的有助于乙方开展研究的申报资料和附属文件等，负责合同约定的验证及检验工作和BE临床试验等；乙方负责对硫酸氢氯吡格雷片（75mg）项目临床批件所需补充内容进行技术开发，完成该品种的技术资料补充完善工作，协助甲方获取临床批件。	公司按合同约定义务履行完成后拥有因本次委托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	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开发费，并使用该技术秘密进行药品申报和生产，相关收益归属于甲方	合同涉及的全部资料属于保密资料，甲方需对合同涉及的内容保密。	2016年3月4日签订；长期合同	正在履行	
7	天济草堂	北京华众恩康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阿卡波糖片（100mg）	甲方需按合同约定支付技术开发费，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负责生物等效性试验、生产批件申报及其他相关工作等；乙方负责阿卡波糖片（100mg）项目的技术开发，提供全套研究资料并负责该项目国家局阶段审评跟踪协调直至获得生产批件等。	公司按合同约定义务履行完成后拥有全部的研究成果	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开发费，并使用该技术秘密进行药品申报和生产，相关收益归属于甲方	合同涉及的全部资料属于保密资料，甲方需对合同涉及的内容保密。	2016年4月29日签订；长期合同	正在履行	
8	天济草堂	谷川医药科技（湖南）有限公司	恩格列净原料及片（规格：10mg）	甲方需按合同约定支付研发费用，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提供相关的物料和场地等，负责生物等效性试验、生产批件申报及其他相关工作等；乙方负责恩格列净原料及片（10mg）项目的技术开发，并提	公司按合同约定义务履行完成后拥有全部的研究成果	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开发费，并使用该技术秘密进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目的将研究开发结果及相关资料	2019年5月15日-2022年5月14日	正在履行	

				供项目研究资料并负责该项目审评补充直至获得生产批件等。		行药品申报和生产,相关收益归属于甲方	转让或泄露给第三方,若违反保密协议,应当赔偿甲方等同合同总研究费的违约金		
9	天济草堂	北京华众恩康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埃索美拉唑镁原料药及肠溶片剂(40mg)、胶囊(40mg)	甲方需按合同约定支付技术转让费,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负责临床批件的申报等;乙方负责埃索美拉唑镁原料药及肠溶胶囊片剂(40mg)、(40mg)项目的技术开发,提供全套研究资料并负责该项目国家局阶段审评跟踪协调直至获得临床批件等。	公司按合同约定义务履行完后拥有全部的研究成果	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开发费,并使用该技术秘密进行药品申报和生产,相关收益归属于甲方	合同涉及的全部资料属于保密资料,甲方乙方需对合同涉及的内容保密。	2014年4月4日签订;长期合同	正在履行
10	天济草堂	谷川医药科技(湖南)有限公司	二甲双胍恩格列净片(5mg/500mg)和5mg/850mg)	甲方需按合同约定支付研发费用,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提供相关的物料和场地等,负责生物等效性试验、生产批件申报及其他相关工作等;乙方负责二甲双胍恩格列净片(5mg/500mg和5mg/850mg)项目的技术开发,并提供项目研究资料并负责该项目审评补充直至获得生产批件等。	甲方按合同约定义务履行完后拥有全部的研究成果	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开发费,并使用该技术秘密进行药品申报和生产,相关收益归属于甲方	合同涉及的全部资料属于保密资料,甲方乙方需对合同涉及的内容保密。	2020年7月10日签订;长期合同	正在履行
11	天济草堂	湖南慧泽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磷酸奥司他韦干糖浆剂(30mg)	甲方需按合同约定支付研发费用,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提供相关的物料和场地等,负责生物等效性试验、生产批件申报及其他相关工作等;乙方负责磷酸奥司他韦干糖浆剂(30mg)项目的技术开发,并提供项目研究资料并负责该项目审评补充直至获得生产批件等。	甲方按合同约定义务履行完后拥有全部的研究成果	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开发费,并使用该技术秘密进行药品申报和生产,相关收益归属于甲方	合同涉及的全部资料属于保密资料,甲方乙方需对合同涉及的内容保密。	2020年7月13日签订;长期合同	正在履行
12	天济	湖南慧泽生	厄贝沙坦氨	甲方需按合同约定支付	甲方按	甲方按	合同涉	2020	正

	草堂	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氯地平片 (规格: 厄 贝沙坦 100mg/氯 地平 10mg; 厄贝沙坦 100mg/氯 地平 5mg)	研发费用, 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 提供相关的物料和场地等, 负责生物等效性试验、生产批件申报及其他相关工作等; 乙方负责厄贝沙坦氯地平片 (规格: 厄贝沙坦 100mg/氯地平 10mg; 厄贝沙坦 100mg/氯地平 5mg) 项目的技术开发, 并提供项目研究资料并负责该项目审评补充直至获得生产批件等。	合同约定义务履行完成后拥有全部的研究成果	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开发费, 并使用该技术秘密进行药品申报和生产, 相关收益归属于甲方	及的全部资料属于保密资料, 甲方需对合同涉及的内容保密。	年 7 月 30 日 签订; 长期合同	在履行
13	天济草堂	江西启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脑得生丸剂型优化可行性研究	甲方需按合同约定支付研发费用, 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 提供相关的物料和场地等; 乙方负责剂型优化可行性研究。	甲方按合同约定义务履行完成后拥有全部的研究成果	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开发费, 并使用该技术秘密进行药品申报和生产, 相关收益归属于甲方	合同涉及的全部资料属于保密资料, 甲方需对合同涉及的内容保密。	2021 年 9 月 10 日 签订; 最终交付不超过 180 日。	正在履行
14	天济草堂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 (规格: 100mg、200mg)	甲方需按合同约定支付研发费用, 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 提供相关的物料和场地等, 负责生物等效性试验、生产批件申报及其他相关工作等; 乙方负责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 (规格: 100mg、200mg) 项目的技术开发, 并提供项目研究资料并负责该项目审评补充直至获得生产批件等。	甲方按合同约定义务履行完成后拥有全部的研究成果	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开发费, 并使用该技术秘密进行药品申报和生产, 相关收益归属于甲方	合同涉及的全部资料属于保密资料, 甲方需对合同涉及的内容保密。	2021 年 11 月 16 日 签订; 本项目完成后一年止	正在履行

注: 编号 5、6、7、9 合同原技术合作单位为北京华众思康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后变更为北京华众思康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华众思康医药技术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成飞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设立全新技术研发公司北京华众思康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华众思康战略安排和部署, 决定由华众思康承继华众思康人力资源和业务资源, 并由华众思康继续履行华众思康对外签署但尚未执行完毕之技术转让合同。

5、临床研究合同

报告期内, 公司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临床试验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甲方)	受托方 (乙方)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成果分享与权利义务划分约定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双方权利义务	研究成果归属	研发收益分配	保密条款		
1	天济草堂	湖南慧泽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阿卡波糖片在空腹条件下的人体生物等效性试验	437.6888	甲方需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提供临床试验用药品及相关文件资料, 承担临床试验中发生的与试验有关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补偿及不良事件患者的治疗费用 (因医疗事故引起的责任除外); 乙方负责组织管理该项目的临床试验, 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的临床实验报告及相关资料等。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后形成的研究技术资料、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而全部研究成果所得收益归属于甲方	乙方在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之前,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 (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019年11月15日	正在履行
2	天济草堂	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盐酸莫西沙星片生物等效性临床试验	75.00	甲方需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提供临床试验用药品及相关文件资料, 承担临床试验中发生的与试验有关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补偿及不良事件患者的治疗费用 (因医疗事故引起的责任除外), 并履行申办者职责, 同时,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参与试验用资料的设计与定稿等; 乙方负责组织管理该项目的临床试验, 提供符合CFDA 药品注册标准的临床实验报告及相关资料等。	研究服务过程中创造出任何研究成果应被视为由甲方创造、开发并独立拥有	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而全部研究成果所得收益归属于甲方	乙方在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之前,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 (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016年11月8日	履行完毕

3	天济草堂	诺思格（长沙）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阿托伐他汀钙片与原研产品在中国健康受试者中餐前服药组和餐后服药组的生物等效性临床研究	353.00	甲方需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提供开展该研究项目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承担临床试验中发生的与试验有关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补偿及不良事件患者的治疗费用（因医疗事故引起的责任除外），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参与试验用资料的设计与定稿等；乙方负责组织管理该项目的临床试验，向甲方提交符合CFDA药品注册标准的临床实验报告及相关资料等。	研究服务过程中创造出任何研究成果应被视为由甲方创造、开发并独立拥有	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而全部研究成果收益归属于甲方	未经披露方同意，接受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提供任何保密信息，且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非合同的其他目的。	2017年7月13日	履行完毕
4	天济草堂	湖南嘉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阿托伐他汀钙片在健康受试者中的随机、开放、单剂量、两周期、双交叉空腹人体生物等效性预试验	72.30	甲方需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提供开展该研究项目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承担临床试验中发生的与试验有关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补偿及不良事件患者的治疗费用（因医疗事故引起的责任除外）；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乙方负责该项目的临床试验，提供符合现行《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及其修订版要求的相关临床研究资料和报告。	研究服务过程中创造出任何研究成果应被视为由甲方创造、开发并独立拥有	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而全部研究成果收益归属于甲方	未经披露方同意，接受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提供任何该等保密信息，并且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非本合同的其他目的。	2018年7月13日	履行完毕
5	天济草堂	中南大学湘雅医院国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	盐酸莫西沙星片在健康受试者中的单剂量、随机、开放、两周期、双交叉生物等效性研究	208.00	甲方需按合同约定支付临床试验费用，提供开展该研究项目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承担临床试验中发生的与试验有关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补偿及不良事件患者的治疗费用（因医疗事故引起的责任除外），同时，甲方有权对试验的质量和进度进行监督检查等；乙方负责组织实施盐酸莫西沙星片在健康受试者中的单剂量、随机、开放、两周期、双交叉生物等效性研究	履行合同产生的相关知识产权，由甲乙双方共享或另行协商	——	因签订及履行本合同所了解或知悉的一方技术秘密与商业秘密，其他各方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任何一方不得泄露给合同以外的第三人	2016年12月12日	履行完毕

					项目的临床试验，督促主要研究者按要求完成临床试验并提供符合现行《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及其修订版要求的相关临床研究资料和报告。					
6	天济草堂	中南大学湘雅医院国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	阿托伐他汀钙片（20mg）在健康受试者中的单剂量、空腹/餐后、随机、开放、两制剂、四周期、全重复交叉、生物等效性研究	330.033	甲方需按合同约定支付临床试验费用，提供试验所需的药物及开展该研究项目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等，承担临床试验中发生的与试验有关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补偿及不良事件患者的治疗费用（因医疗事故引起的责任除外），同时甲方有权对试验的质量和进度进行监督检查等；乙方负责组织实施阿托伐他汀钙片（20mg）在健康受试者中的单剂量、空腹/餐后、随机、开放、两制剂、四周期、全重复交叉、生物等效性研究项目的临床试验，督促主要研究者按要求完成临床试验并提供符合现行《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及其修订版要求的相关临床研究资料和报告。	履行合同产生的相关知识产权，由甲方所有	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而全部研究成果收益归属于甲方	因签订及履行本合同所了解或知悉的一方技术秘密与商业秘密，其他各方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任何一方不得泄露给合同以外的第三人	2017年8月10	正在履行
7	天济草堂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脑得生对脑缺血再灌注损伤的保护作用及机制研究	50.00	甲方需按合同约定支付研究经费，提供研究用的药物、研究所需经费等，并对研究开发提出和理想建议和相关产品资料等；乙方负责组织实施脑得生对脑缺血再灌注损伤的保护作用及机制研究项目，并按照研究方案发表相关论文，为脑得生临床使用提供实验依据。	本次研究所有试验资料及实验成果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而全部研究成果收益归属于甲方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露本协议相关的试验资料，造成秘密泄露要依法追究有关行为人的法律责任，其所属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2017年2月	履行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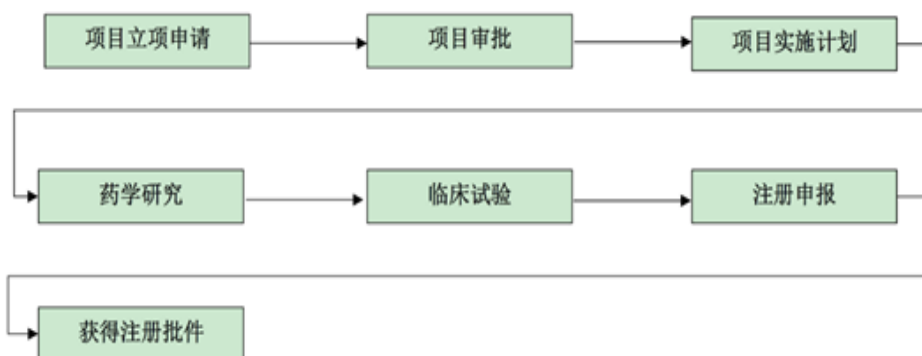
8	天济草堂	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研究所	清热散结胶囊治疗呼吸道敏感细菌感染药效学试验研究	50.00	甲方需按合同约定支付技术服务费，提供科研经费、研究用药以及相关证明材料和相关材料等，并对研究开发提出和理想建议和相关产品资料等；乙方负责组织实施清热散结胶囊治疗呼吸道敏感细菌感染药效学试验研究项目的相关试验研究工作，保证试验研究与试验报告符合 SFDA 的《新药审批办法》新药的审评要求，协助甲方获取临床批件。	本次研究所有试验资料及实验成果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而全部研究成果收益归属于甲方	合同生效后，甲方不得在论文发表前将研究项目的设计、内容、方法和结果像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任何形式的透露；乙方不得将项目相关商业机密和技术秘密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进行任何形式的技术转让或透露	2017年10月1日	履行完毕

四、 关键资源要素

（一）核心技术情况

1、公司的研发流程

公司研发中心下设项目管理部及新药研发部，新药研发部负责新产品的开发以确保新产品从开发到量产的顺利进行。新药研发部根据市场和客户需求提出项目立项申报表；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专案负责人确定开发小组并出具提案设计，提案审批后则签订《研发项目技术协议书》，选取供应商制定物料计划，并按照相关研发管理办法进行药品的开发；研发完成还需由专案负责人填写技改创新合理化建议成果鉴定表，交送评审领导小组进行综合评定；专家小组适时公布结果，并随时接受相关反馈意见。在初步确定研制药物质量的稳定、安全、有效性后，新药研发部通过临床试验进一步论证并上报国家注册审批，审批完成取得批件，科研成果方可开始应用。



2、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作为一家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中成药制造商，拥有数年药品研发和制备经验的技术专家团队，具备快速贴合市场需求的内化技术实力，成功将多项中医药研发技术引入到所需产品的开发当中。天济草堂核心技术应用均成熟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改剂型胶囊制备技术：因市场上的中药浸膏片崩解时限长，有效成分溶出速度较慢，该制备技术在处方组成不变的前提下可将片剂改成胶囊剂，不仅进一步完善了原有提取工艺的技术参数，克服了原剂型质量标准简单、生产工艺和质量标准控制不严的弊端，且更为充分地保留了有效成分，生物利用度更高，更有利于发挥药品的疗效，扩大了临床用药的选择性；同时原有片剂一般为糖衣片，不利于某些忌糖疾病患者的服用，尤其是糖尿病患者和肥胖患者，服用人群受到了一定的限制，而制备的胶囊剂则不含糖，不受某些忌糖疾病患者的限制，质量稳定可靠，应用人群更为广泛。

中成药质量控制关键技术：该技术主要体现在药材筛选与过程质量控制。通过液相色谱法（紫外检测法、质谱法）、原子吸光谱法、气相色谱法、光谱法（紫外分光、红外分光）和液质联用等先进检测检验技术控制购入中药材的有效成份与重金属、农药残留等有害成份，通过提高中药材质量达到提高中药成品的疗效，减少毒副作用。通过信息化技术与统计技术不断完善过程质量控制标准。

中药提取自动化技术：该技术系凭借中药提取自动化控制及监控系统应用分散控制与集中管理的原理，采用自动化系统功能对关键技术参数控制点和质量指标实施数字化实时监控与调控管理。其实施可对中药提取过程的工艺参数进行科学有效、严格精准的监控和控制，并将自动控制技术和生产工艺有效地融合到动态多功能提取、热回流提取浓缩等中药制药单

元设备中，而在完成提取功能的同时还可确保高稳定性和高安全性，从而达到节约生产成本的效果。

薄膜包衣技术：薄膜包衣技术系集高分子材料、生物化学、物理化学和药物制剂学等多学科为一体的新型包衣技术，其通过对药品进行包膜衣可显著地改善片芯的外观，提高片芯的稳定性，调控药物的释放，同时该技术还具备内在质量高、包衣速度快、生产周期短、工作效率高等优势特点，保证了其生产药品的质量和疗效。

减压真空干燥技术：减压真空干燥技术是指将物料置入干燥箱内，在半真空状态下利用夹套通蒸汽进行加热干燥。因其可大幅降低液体物质的沸点，所需温度更低，该技术蒸发效率则相对更高。而在节省大量的生产能源的同时，还可避免热不稳定成分的破坏和损失，特别是防止了某些氨基酸、黄酮类、酚类、维生素等物质因受热而遭到的破坏，更好地保存了药液中的有效成份。

（2）产品应用主要核心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对应专利	对应代表性产品
1	舒筋活血胶囊及其制备工艺	应用该制备工艺生产产品质量更加稳定可靠，能防潮，掩盖原药苦味，崩解时限缩短，有利于忌糖患者服用，为医患双方提供更好的用药选择，可产生较好经济效益。本发明的制备工艺可很好地节能、缩短生产周期，降低生产成本，工艺更加完整，完善，有利于大规模工艺化生产。	受让取得	大批量生产阶段	ZL200610031734.1	舒筋活血胶囊
2	妇科止带胶囊及其制备工艺	应用该制备工艺能够生产质量更加稳定可靠，具有防潮，且能掩盖原药苦味的，崩解时限缩短的，且可产生较好经济效益的妇科止带胶囊。本发明提供了一种具有工艺更加完善，更利于有效成分的保留，且又节约成本，可进行大规模工业生产的妇科止带胶囊的制备工艺。	受让取得	大批量生产阶段	ZL200410046876.6	妇科止带胶囊
3	一种障眼明胶囊及其	应用该制备工艺生产的产品质量更加稳定可靠，能防潮，崩解时限缩短，可给医生和患者更多的	受让取得	大批量生产阶段	ZL200510032463.7	障眼明胶囊

	制备工艺	用药选择，且可产生较好经济效益。制备工艺更加完善，更有利于有效成分的充分保留，且又节约成本。		段		
4	复方石韦胶囊的制备方法	本发明工艺生产出的胶囊具有良好的工艺效果，可以很好应用到大规模的工艺化生产中，可充分的降低成本，降低能耗，节约生产周期。	受让取得	大批量生产阶段	ZL200610031733.7	复方石韦胶囊
5	丹栀逍遥片的制备方法	本发明涉及中药研制领域。该产品在肝功能修复以及保护，抗抑郁等效果方面具备显著疗效。	原始创新	大批量生产阶段	ZL201410064155.1	丹栀逍遥片
6	一种千里光衍生物及其在药物中的应用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千里光衍生物及其在药物中的应用，所述千里光衍生物为千里光的有效成分绿原酸的衍生物，所述绿原酸的衍生物的化学通式为 I、II、III 或 IV 所述的化合物，或其立体异构体、几何异构体、互变异构体、溶剂化物、多晶型物、代谢产物、酯、药学上可接受的盐、前药、前药在药学上可接受的盐、以及药学上可接受的载体、赋形剂、稀释剂、辅剂、媒介物或它们的组合；其用途为：用于制备抗病毒药物。本发明提供的千里光衍生物的溶解性好，纯度高，解热性能好，特别适用于作为有效组分制备解热、抗菌药物。	原始创新	大批量生产阶段	ZL201711121405.0	清热散结胶囊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的产品中，存在相关专利及药品生产批件受让取得的情形，受让的专利、药品生产批件对发行人具有重要作用。

发行人受让的专利“舒筋活血胶囊及其制备工艺”、“一种障眼明胶囊及其制备工艺”、“复方石韦胶囊的制备方法”分别涉及公司的主要产品舒筋活血胶囊、障眼明胶囊及复方石韦胶囊，属于公司的核心专利技术。

尽管公司部分核心专利技术是通过受让方式取得的，但是这些专利技术的发明人均为翁小涛，翁小涛现担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亦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现拥有 7 项发明专利和 1 项实用新型专利，其中与公司目前产品相关的核心专利共 6 项，其取得过程如下：

①受让取得的四项专利的形成过程

公司现有四项与产品相关的核心专利（舒筋活血胶囊及其制备工艺、妇科止带胶囊及其制备工艺、一种障眼明胶囊及其制备工艺和复方石韦胶囊的制备方法），均于 2012 年 3 月受让自宝鉴生物，发明人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小涛。

宝鉴生物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股东为翁小波（持股 75%）和向忠友（持股 25%），其中翁小波系替翁小涛代持股权，翁小波与翁小涛为兄弟关系。2009 年 10 月，宝鉴生物收购了湖南方盛制药有限公司与香港方盛医药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湖南方盛堂制药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上述股权变更完成后，湖南方盛堂制药有限公司更名为“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自 200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8 月，公司控股股东为宝鉴生物，实际控制人为翁小涛。2016 年 6 月，宝鉴生物决议解散并办理了注销登记，注销原因为公司当时拟筹备新三板挂牌，宝鉴生物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主要从事药品技术的研发，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一定的冲突，为了彻底消除同业竞争，宝鉴生物予以解散注销。

2004 年至 2006 年期间，翁小涛作为发明人，陆续在宝鉴生物研发并申请舒筋活血胶囊及其制备工艺、妇科止带胶囊及其制备工艺、一种障眼明胶囊及其制备工艺和复方石韦胶囊的制备方法四项专利。鉴于宝鉴生物与公司的关系，2012 年 3 月，宝鉴生物将上述四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专利转让程序已履行完毕，公司已合法取得上述四项专利，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②原始取得的两项专利的形成过程

公司现有两项与产品相关的核心专利（丹桅逍遥药物及制备方法以及片剂、一种千里光衍生物及其在药物中的应用），为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并申请取得的专利。

（3）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293,303,903.31	255,219,553.74	281,026,272.30
主营业务收入	332,579,046.03	290,123,509.18	319,561,330.50

占比	88.19%	87.97%	87.94%

3、正在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坚持以中药为经营特色、中西药并重的发展战略，通过化药技术的开发提升中药研发基础，丰富公司产业链。公司通过研发思路的优化调整，成为品种结构齐全，特色优势鲜明，研发实力突出的创新驱动型高科技制药企业，以期成为在心脑血管、抗栓类等治疗药物领域的专业制造商。

(1) 报告期研发项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①重点研发项目

单位：人、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新药类别	进度情况	研发人员	预计经费总投入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目标
1	醒脑舒络片	中药创新药	正在开展Ⅲ期临床试验	3	1,476	本品为中药创新药 1.1 类品种，为全新的中药天然药物复方制剂，本方组成简约精炼，服用量小，未见毒副作用。所拥有的技术国内领先。	获得中药创新药证书及药品注册证书
2	四妙勇安汤	经典名方	质量研究及毒理研究	5	483	该产品为中药经典名方，源于传统知识与临床实践，是中药新药研发的优势与特点，公司现有技术水平与同行业保持持平状态。	获得药品注册证书
3	羌活胜湿汤	经典名方	质量研究阶段	5	558	该产品为中药经典名方，源于传统知识与临床实践，是中药新药研发的优势与特点，公司现有技术水平与同行业保持持平状态。	获得药品注册证书
4	身痛逐瘀汤	经典名方	质量研究阶段	5	564	该产品为中药经典名方，源于传统知识与临床实践，是中药新药研发的优势与特点，公司现有技术水平与同行业保持持平状态。	获得药品注册证书

5	富马酸沃诺拉赞片	化药4类	正在进行制剂工艺研究	3	1,228	该产品为化学仿制药，需通过一致性评价，确保药物质量和疗效与原研药一致。技术水平与同行业保持持平状态。	获得药品注册证书
6	利格列汀原料药及片剂的开发	化药4类	已完成原料药中试，正在进行质量研究和片剂制剂工艺开发	4	1,115	该产品为化学仿制药，需通过一致性评价，确保药物质量和疗效与原研药一致。技术水平与同行业保持持平状态。	获得药品注册证书
7	硫酸氢氯吡格雷阿司匹林片	化药3类	处方工艺研究阶段	3	1,267	该产品为化学仿制药，需通过一致性评价，确保药物质量和疗效与原研药一致。技术水平与同行业保持持平状态。	获得药品注册证书

注：1、中药创新药类别分类根据 2020 年 9 月 27 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中药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进行分类。2、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已上市化学药品药学变更研究技术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如需增加新的原料供应商按照指导原则需要进行研究验证工作。

②报告期内已完成的研发项目

项目名称	药品类别	研发人员	经费投入	取得成果
盐酸莫西沙星项目	化药4类	6	1,084.33	获得原料药登记号及制剂药品注册证书

报告期内已完成盐酸莫西沙星原料药及片剂的研发，获得了原料药登记号及制剂药品注册证书，另外报告期完成了脑得生丸、舒筋活血胶囊等 13 个药品工艺质量改进研究，获得了药品处方工艺变更备案批件。

③公司研发储备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新药类别	进度情况	研发人员	经费投入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目标
1	阿卡波糖片开发	化药4类	拟开展生物等效性试验。	4	700	该产品为化学仿制药，需通过一致性评价，确保药物质量和疗效与原研药一致。技术水平与同行业保持持平状态。	获得药品注册证书
2	阿托伐他汀钙片剂开发	化药4类	正在进行质量研究和片剂制剂工艺开发	7	700	该产品为化学仿制药，需通过一致性评价，确保药物质量和疗效与原研药一致。技术水平与同行业保持持平状态。	获得药品注册证书

3	替格瑞洛原料药及片剂的开发	化药4类	已完成原料药中试, 正在进行质量研究和片剂制剂工艺开发	4	900	该产品为化学仿制药, 需通过一致性评价, 确保药物质量和疗效与原研药一致。技术水平与同行业保持持平状态。	获得药品注册证书
4	埃索美拉唑镁原料药及肠溶胶囊的开发	化药4类	已完成原料药中试, 正在进行质量研究和片剂制剂工艺开发	3	1500	该产品为化学仿制药, 需通过一致性评价, 确保药物质量和疗效与原研药一致。技术水平与同行业保持持平状态。	获得药品注册证书
5	恩格列净原料及片	化药4类	正在进行制剂工艺研究、质量研究	3	900	该产品为化学仿制药, 需通过一致性评价, 确保药物质量和疗效与原研药一致。技术水平与同行业保持持平状态。	获得药品注册证书
6	磷酸奥司他韦干糖浆	化药3类	中试生产准备阶段	3	1200	该产品为化学仿制药, 需通过一致性评价, 确保药物质量和疗效与原研药一致。技术水平与同行业保持持平状态。	获得药品注册证书
7	厄贝沙坦氨氯地平片	化药3类	中试生产准备阶段	3	1200	该产品为化学仿制药, 需通过一致性评价, 确保药物质量和疗效与原研药一致。技术水平与同行业保持持平状态。	获得药品注册证书
8	二甲双胍恩格列净片	化药4类	正在进行制剂工艺研究	3	1200	该产品为化学仿制药, 需通过一致性评价, 确保药物质量和疗效与原研药一致。技术水平与同行业保持持平状态。	获得药品注册证书
9	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	化药4类	处方工艺研究阶段	4	1200	该产品为化学仿制药, 需通过一致性评价, 确保药物质量和疗效与原研药一致。技术水平与同行业保持持平状态。	获得药品注册证书

(2) 研究背景及研发方向

公司原有产品主要是中成药, 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战略为大力发展中成药产业, 进入化学药制造行业, 做到中西并重, 力求完善大健康产业链。

公司一直在对化药进行研发布局, 公司未来研发方向以中药创新药和化学仿制药为主,

公司研发方向可行性体现在：

①公司已储备众多研发项目

公司研发体系健全，成立有药品研发中心，在药品研发的各个环节配置了相应的专业人员。近几年，公司通过不断投入资金进行中药新药研发并加强了化学药的开发工作，储备了众多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项目。目前，公司重点推进项目共有 7 个，1 项中药新药，3 项中药经典名方以及 3 项化学仿制药的研发，其中化学仿制药主要涉及心血管系统、消化系统以及糖尿病用药。报告期内，已有研发项目取得了阶段性成果，2020 年公司获得盐酸莫西沙星原料药及片剂的生产批文。

②具备相关的研发人员、研发资金和研发设备

公司注重研发团队建设，成立有药品研发中心，在药品研发的各个环节配置了相应的专业人员。研发中心主要包括制剂研究部、中药研究部、合成研究部、质量研究部、药品注册部等各个部门，有研发技术人员 12 名。公司采取自主研究加委托研究相结合的模式，将部分在研项目委托外部研究机构开展研究，借助外部力量加快公司产品研究开发工作。公司研发设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包括三重四级杆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液-质联用仪、激光粒度仪、原子吸收光度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红外分光光度计等。公司研发设备功能及设备数量能基本满足公司报告期研发项目要求，随着公司研发药品项目数量的增长、生产工艺的精进、质量检验需求的增加，需要继续加大研发设备方面的投入。研发投入为公司自有资金，预算充足，能够保证产品研发投入所需。

公司注重自主研发的建设，在目前研发平台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发中药经典名方及符合公司发展需求的化学药品，实现自主研发，中西药并举，提升公司综合实力，进一步促进公司发展。若研发药品能顺利取得生产批件，进入投产将进一步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提高。

公司研发管线中重点推进项目及预计注册时间情况如下：

序号	重点推进项目	预计注册申报时间
1	醒脑舒络片	2023 年
2	四妙勇安汤	2023 年
3	羌活胜湿汤	2023 年
4	身痛逐瘀汤	2023 年

5	富马酸沃诺拉赞片	2025 年
6	硫酸氢氯吡格雷阿司匹林片	2025 年
7	利格列汀原料及片剂	2025 年

(3) 市场同类产品情况

公司在研产品严格按照现行药品研发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研究，通过生物等效性试验研究后才进行注册申报，确保上市后的产品与原研药质量疗效一致。公司正积极推进药品研发工作，在保质的情况下尽快完成药品研发注册工作。

在研药品的适用领域，根据《中国上市药品目录集》（<http://list.cde.org.cn>）、中国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s://www.nmpa.gov.cn>）网站数据，同类剂型已获批文企业数量，通过一致性评价情况如下：

序号	在研产品	领域	同类剂型已获批文企业数量（个）	同类剂型已通过/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企业数量（个）
1	醒脑舒络片	心脑血管用药	0	0
2	四妙勇安汤	清热解毒用药	0	0
3	羌活胜湿汤	风湿用药	0	0
4	身痛逐瘀汤	骨科止痛用药	0	0
5	富马酸沃诺拉赞片	消化系统药物	1（原研）	0
6	硫酸氢氯吡格雷阿司匹林片	血液系统药物	0	0
7	利格列汀片	糖尿病用药	5	4
8	磷酸奥司他韦干糖浆	抗病毒	0	0
9	阿卡波糖片	糖尿病用药	12	11
10	阿托伐他汀钙片剂	心脑血管用药	20	19
11	埃索美拉唑镁原料药及肠溶胶囊	消化系统药物	2	1
12	恩格列净原料及片	糖尿病用药	6	5
13	厄贝沙坦氢氯地平片	心脑血管用药	0	0
14	二甲双胍恩格列净片	糖尿病用药	2	1
15	替格瑞洛片	心血管系统	24	23
16	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	心血管系统	1（原研）	0

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 号）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需开展一致性评

价。《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在 2016 已实施，上市申请之前，申请人应当对其申请进行充分评估，仿制药应当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

公司仿制药在研产品与上市同类药物或者原研药质量疗效基本一致，因公司在研产品尚处在研发阶段，暂时无法具体说明其优势。产品的商业化安排需要完成研究，报国家审批，取得生产批件后，才能安排上市销售。公司重点推进项目都在 2023 年至 2025 年陆续完成注册申报，预计 2025 年公司产品将陆续获得生产批文。产品获批后，公司将迅速安排生产，使产品能够尽快进入市场。

（4）公司开拓化学仿制药市场能力

①公司已储备众多研发项目

公司研发体系健全，成立有药品研发中心，在药品研发的各个环节配置了相应的专业人员。近几年，公司通过不断投入资金进行中药新药研发并加强了化学药的开发工作，储备了众多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项目。公司重点推进项目共有 7 个，1 项中药新药，3 项中药经典名方以及 3 项化学仿制药的研发，其中化学仿制药主要涉及心血管系统、消化系统以及糖尿病用药。报告期内，已有部分研发项目取得了阶段性成果，2020 年公司获得盐酸莫西沙星原料药及片剂的生产批文。

②充分利用现有销售网络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建立了覆盖全国的比较健全的销售网络，全国主要地区建立了办事处，有较稳定的销售渠道。化学药品成功研发投产即可进入公司销售网络，进入市场。

③生产技术及工艺具备相似性、拥有相关资源要素

化学药和中成药其生产技术及工艺具备相似性。不同中成药管线、化学药品管线生产所需资源要素基本相同，主要为生产技术人员以及生产设备。公司配备有专业的中药和化药研发人员、生产人员，可以满足中成药管线、化学药品管线产品的研发与生产需求。公司主要生产设备齐全，不同剂型的生产设备大部分可以共用，公司制剂生产车间可以同时满足中成药以及化药部分制剂的生产。

发行人具备开拓化学仿制药市场的能力。

4、公司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

序号	课题名称	课题类别	起止时间
1	清热散结胶囊潜在肝毒性风险成分评估与控制研究	2020 年度科药联合基金项目	2020 年-2021 年

公司承担全部研究工作，包括分析方法的开发、稳定性研究、优化生产公司参数、肝毒性研究等。

5、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	9,550,807.20	17,824,453.06	10,983,874.47
营业收入	333,668,665.15	291,061,295.99	319,562,452.32
占比	2.86%	6.12%	3.44%

公司报告期内在研产品项目逐年增加，报告期末，公司重点推进项目共有 7 个，1 项中药新药，3 项中药经典名方以及 3 项化学仿制药的研发，研发项目的进度各不相同，所需的研发费用也各不相同，其中，2019 年度有三个项目在进行临床实验研究，临床试验需要在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开展研究，所以导致该年度委外合作项目服务费大幅增加。2020 年，公司新立项三个项目，其中两个项目研究为化药 3 类，3 个项目部分研发委托外部研究机构进行研究，所以导致该年度委外合作项目服务费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委外合作项目研发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1 年度委外研发服务费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研发合作内容	项目进展	金额
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技术开发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药学研究和临床研究	处方工艺研究阶段	2,363,207.55
脑得生丸剂优化可行性研究	江西启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剂型优化研究	正在撰写报告	2,264,150.88
磷酸奥司他韦干糖浆剂（30mg）技术开发	湖南慧泽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药学研究和临床研究	临床试验准备阶段	1,471,698.12
合计				6,099,056.55
2020 年度委外研发服务费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研发合作内容	项目进展	金额
磷酸奥司他韦干糖浆剂（30mg）	湖南慧泽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药学研究和临床研究	正在进行制剂工艺研究	3,679,245.29
厄贝沙坦氢氯地平片		药学研究和临床研究	正在进行制剂工艺研究	5,603,773.60
二甲双胍恩格列净	谷川医药科技（湖南）有限公司	药学研究	正在进行制剂工艺研究	3,726,414.99
阿托伐他汀钙片	诺思格（长沙）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临床试验研究组织	临床试验总结	518,867.92
二妙丸工艺质量改进研究	湖南省核农学与航天育种研究所	灭菌工艺研究	稳定性研究阶段	18,867.92
脑得生丸工艺质量改进研究		灭菌工艺研究	稳定性研究阶段	37,735.86
舒筋活血胶囊工艺质量改进研究		灭菌工艺研究	稳定性研究阶段	18,867.92
调经益灵片工艺质量改进研究		灭菌工艺研究	稳定性研究阶段	18,867.92
妇科十味胶囊工艺质量改进研究		灭菌工艺研究	稳定性研究阶段	18,867.92
清热散结胶囊潜在肝毒性风险成分研究	湖南泰林南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清热散结胶囊潜在肝毒性风险成分研究	稳定性研究阶段	80,000.00
合计				13,721,509.34
2019 年度委外研发服务费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研发合作内容	项目进展	金额
恩格列原料药及片	谷川医药科技（湖南）有限公司	药学研究	正在进行质量研究	3,773,584.80
阿卡波糖片	湖南慧泽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临床试验研究组织	制剂处方工艺优化阶段	2,877,358.50
盐酸莫西沙星片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生物样本储存	已获得注册证书	74,064.15
盐酸莫西沙星片	中南大学	测试费用		6,310.68
羌活胜湿汤	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	经典名方组方与方义衍变、临床应用研究	指纹图谱研究阶段	24,000.00
四妙勇安汤	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	经典名方组方与方义衍变、临床应用研究	指纹图谱研究阶段	24,000.00
合计				6,779,318.13

6、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年龄	主要业务经历	重要成就

翁小涛	55	执业药师。1988 年 7 月毕业于湖南中医学院（现湖南中医药大学），本科学历。1988 年 9 月至 1992 年 5 月，于湖南中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担任职员；1992 年 6 月至 1993 年 8 月，于湖南国药开发总公司担任销售员；1993 年 9 月至 1995 年 3 月，于广州兴华制药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员；1995 年 4 月至 2003 年 5 月，于湖南省医疗器械药品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03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于湖南长沙宝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兼董事长；2005 年 3 月至 2017 年 8 月，于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 年 9 月至今，于公司先后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长；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中兴绿铌董事；2016 年 6 月至今，于健之信担任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健之信执行董事。	获得的发明专利：丹栀逍遥药物及制备方法以及片剂、妇科止带胶囊及其制备工艺、复方石韦胶囊的制备方法、舒筋活血胶囊及其制备工艺、抗中风药物组合物及片剂及其制备方法、一种障眼明胶囊及其制备工艺。《石韦纳米脂质体的制备》评为第五届长沙市自然科学学术年会优秀论文一等奖；《缓释多囊脂质体（DepoLXT-101）的制备新工艺及评价》被评为长沙市科学技术学术年会论文二等奖；《药品无菌工艺验证方法研究进展》、《三七茎的愈伤组织培养方法学研究》等论文获长沙市科学技术学术年会论文优秀奖。长沙市药学会授予的“优秀药学科带头人”称号、连续多年获得“学会工作优秀领导者”“药学会先进个人”“优秀企业家”的光荣称号。荣获长沙高新区 2017 年度优秀企业家；2017 中国新三板公司年度人物奖。
向忠友	54	化学工程高级工程师。1988 年 6 月毕业于湖南中医学院（现湖南中医药大学），本科学历，2008 年 7 月取得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88 年 7 月至 1992 年 11 月，于湖南制药厂（现湖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担任车间技术负责人；1992 年 12 月至 1998 年 6 月，于湖南省国药开发总公司（现已注销）先后担任湘深制药厂（现已注销）副厂长、厂长；1998 年 6 月至 2002 年 1 月，于湖南省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担任新特药部经理；2002 年 2 月至 2012 年 12 月，于长沙双鹤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今，历任公司监事、董事、总经理；2013 年 7 月至今，于天济种植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于健之信担任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天济种植执行董事、总经理，健之信总经理。	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血分法组合物治疗瘀阻脑络症及制备方法，批准文号：国科发计[2013]583 号。作为发明人共申请三项专利，其中一项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名称：醒脑舒络片）已授权，两项发明专利正在进行实质审查。负责指导公司新产品研发工作，指导研发的品种盐酸莫西沙星原料及片剂获得批准生产上市。
仇金娥	37	2006 年 6 月毕业于湖北中医药大学药学专业，本科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12 年 5 月，于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质量部注册专员、质量部注册负责人；2012 年 6 月至 2012 年 11 月，于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担任总监助理；2012 年 12 月至今，于公司担任研发中心副经理。	作为研发负责人承担注射用阿魏酸钠、注射用头孢孟多酯钠、注射用呋塞米、头孢拉定片、通脉口服液、盐酸莫西沙星片、盐酸法舒地尔注射液、硫酸氢氯吡格雷片等品种的研发注册工作。作为技术人员，参与的科研项目：科技部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血分法组合物治疗瘀阻脑络症及制备方法；长沙市抗血栓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新建 GMP 生产基地项目II期—清热散结胶囊扩大产业化及技术升

			级。
曾宪龙	55	1988 年 7 月毕业于湖南中医学院（现湖南中医药大学），本科学历。1988 年 7 月至 2006 年 12 月，于湖南常德中药厂（现湖南德海制药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车间工艺员、生产技术部经理、生产副总经理等职；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10 月，于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企业管理部副部长；2008 年 11 月至 2012 年 7 月，于药圣堂（湖南）制药有限公司担任生产副总经理；2012 年 11 月至今，于公司先后担任生产总监、监事。现任公司监事、生产总监。	2005 年参与湖南德海制药 GMP 认证并通过、2010 年负责药圣堂（湖南）制药 GMP 再认证并通过、2013 年负责湖南天济草堂制药 GMP 再认证并通过、2015 年组织参与公司新厂 GMP 认证并通过。2016 年完成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并获得三级认证。
潘能良	29	2013 年 6 月，毕业于湖南理工学院南湖学院攻读制药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4 月，就职于浙江国镜药业有限公司，任生产技术人员；2014 年 5 月至 2018 年 11 月，就职于药圣堂（湖南）制药有限公司，任生产车间主任；2018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天济草堂，现任公司生产技术部主任。	湖南省三级安全评价师职称。从事制剂生产管理工作。兼任公司安全员（普通安全员证）、特种设备管理员（A 证）、消防安全员，参与完善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邹鑫	37	2007 年 7 月毕业于湖南中医药大学，本科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14 年 8 月，于药圣堂（湖南）制药有限公司担任车间主任、质量部副经理、GMP 办主任等职务；2014 年 8 月至今，于公司担任质量总监。现任公司质量总监。	主要负责公司药品质量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组织解决公司药品质量管理工作中存在的技术问题；参与公司研发及生产部门开展的技术改进研究等项目；同时组织和参与了多个产品的质量标准提升工作。建立药品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ISO14001 体系，负责高新区质量奖的项目申报。

公司核心技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2）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任期	持股类型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翁小涛	董事长	2020/1/3-2023/1/3	直接	45,000,000	64.29%
			间接	808,000	1.15%
向忠友	董事、总经理	2020/1/3-2023/1/3	直接	15,000,000	21.43%
			间接	732,000	1.05%
仇金娥	研发中心副经理	无固定期限	间接	40,000	0.06%
曾宪龙	监事、生产总	2020/1/3-	直接	160,000	0.23%

	监	2023/1/3			
潘能良	生产技术部主任	无固定期限	——	——	——
邹鑫	质量总监	2020/1/3-2023/1/3	间接	40,000	0.06%

(3) 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投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翁小涛	董事长	湖南卞思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40	26.93%
向忠友	董事、总经理	湖南卞思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9.60	24.40%
仇金娥	研发中心副经理	湖南卞思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1.33%
邹鑫	质量总监	湖南卞思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1.3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核心技术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翁小涛	董事长	湖南健之信制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湖南卞思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持股平台
向忠友	董事、总经理	湖南健之信制药有限公司	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湖南天济草堂药材种植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2020年1月原核心技术人员宋太发、李林梅二人离职。宋太发负责中药方面的研究，李林梅负责药品研究过程的分析工作。**2020年9月原核心技术人员谢峰因个人原因离职，谢峰负责固体制剂开发的工作。**由于研发是多个人合作进行，且研发过程中均留存试验记录，**上述离职人员的工作不存在核心技术和他们自有技术或者专利**，离职后的工作有研发人员继续进行。因此，**上述人员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影响公司产品的研发和经营工作。**

公司报告期内增补三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曾宪龙、潘能良、邹鑫。公司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对公司技术开发及经营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7、发行人独立研发能力

(1) 发行人对委外研发机构不存在重大技术依赖

发行人确定研发项目后，设立研发项目组，组建研发团队，编写项目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发行人研发人员参与委外研发机构的研究方案制订，试验，并在发行人实验室、生产车间试验、放大。发行人委外研发的研究成果属发行人。因此，发行人对研发研发机构不存在重大技术依赖。

（2）发行人具备药品研发全流程的实施能力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药品研发和制备经验积累，已经具备了药品研发全流程的实施能力。中药研发流程主要包括处方及药材考证、药材研究、质量研究及制备工艺研究、非临床安全性研究、注册申报；化药仿制药药品研发流程包括药学研究、处方工艺研究、质量研究、稳定性研究、临床试验研究、注册申报，最终获得药品生产批件。

发行人主导整个研发过程，对研发项目进行整体设计安排，参与研发的每一个环节，因政策要求负责特定研发环节的机构具备相关资质和药品研发系统化、模块化的特点等原因，按照行业惯例并结合自身情况，将部分研发工作委托给 CRO 机构。发行人现有药品的优化研发均由发行人研发团队独立完成，未进行委外研发；经典名方和化药仿制药的研发主要由发行人研发团队主导，并将其中部分工作委托 CRO 机构进行，所有研发成果归发行人所有。

发行人在多个药品的研发过程中已经历了上述药品研发的所有步骤，并已取得较为丰富的研发成果，如公司已完成清热散结胶囊工艺优化研究、舒筋活血胶囊工艺质量改进研究、脑得生丸工艺质量改进研究、复方石淋通胶囊工艺质量改进研究等十几个项目的工艺质量改进研究，并已经取得盐酸莫西沙星原料药及片剂的生产批文。据此，发行人具备药品研发全流程的实施能力。

（3）发行人具有药品研发的核心技术

发行人具备自主知识产权，拥有数年药品研发和制备经验，掌握的核心技术包括改剂型胶囊制备技术、中成药质量控制关键技术、中药提取自动化技术、薄膜包衣技术和减压真空干燥技术，均能够成熟稳定运用。目前发行人产品应用的主要核心技术包括舒筋活血胶囊及其制备工艺、妇科止带胶囊及其制备工艺、一种障眼明胶囊及其制备工艺、复方石韦胶囊的制备方法、丹栀逍遥片的制备方法和一种千里光衍生物及其在药物中的应用。

（4）发行人具备独立的研发体系、人员及场地设备

①发行人具备独立的研发体系

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拥有现代化药品的生产车间及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研发部门即研发中心，下设项目管理部及新药研发部，主要负责技术研发和技术管理。除研发中心外，发行人的质量管理部、生产技术部相关技术人员也会协同研发中心完成研发相关工作。

发行人制定了研发项目管理、研发人员激励、保密等相关制度，建立起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全生命周期的研发管理体系。相关科研制度的建立，一方面保证了发行人技术研发活动的有效进行，另一方面激发了研发人员对于新药品研发积极性，确保了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

② 发行人拥有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

发行人拥有 12 名研发人员，研发人员专业技术扎实，均具有丰富的研发经验，负责技术管理和技术研发，包括拟定发行人产品研发方案和工作计划，开展工艺和质量研究以及设计稳定性试验及发行人产品相关的新技术研究工作；同时负责公司未来可能涉足领域新产品的前瞻性研究工作，与外部技术研发机构进行洽谈与合作、协助生产技术部门解决生产工艺中出现的主要技术问题、组织技改项目的考察申报及技术交流工作、提供工艺设备等参数、参与技术评定、编制并监督执行相关工艺与技术标准文件等。

发行人在药品研发各环节配备了相应的技术负责人：董事长翁小涛从事医药行业三十余年，具备专业的医药知识背景和丰富的医药研发、生产、销售方面管理经验，负责决定公司研发战略和方向；总经理向忠友从事医药行业三十余年，熟悉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各环节，能有效地组织协调研发全过程，负责总体研发政策、研发管理；研发中心经理金连玉具有十七年的药品研发工作经验，能够根据公司研发政策把握研发方向，提供研发方法并指导研发团队落实各项工作，负责公司研发项目方案的选择、药物合成、药物制剂处方工艺研究等；曾宪龙具有二十多年药物生产研究经验，能快速解决药物生产过程中的各种难题，负责研发药品的放大生产、工艺验证研究等；彭德力具有丰富的药物分析方法研究经验，能够带领分析团队完成药物分析方法的开发与验证，负责公司药物质量研究；仇金娥从事医药行业十余年，具有丰富的药品研发注册申报等经验，负责公司研发项目注册申报等工作。发行人的研发团队人员配备合理，分工有效，能够满足公司的研发需求。

③ 发行人具有满足研发需求的场地和设备

发行人作为一家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中成药制造商，具备研发所需要的实验室和相关的

研发设备。发行人有独立的测试环境和研发场地，能够保证研发工作的稳定性和延续性。

发行人现有种类相对齐全、数量较为充足的研发设备，包括三重四级杆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液-质联机、激光粒度仪、原子吸收光度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红外分光光度计等，发行人研发设备功能及设备数量能满足目前在研项目的研发需求。

（5）公司注重研发投入

发行人注重研发投入，2019年至2021年各年研发费用分别为1,098.39万元、1,782.45万元和955.08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44%、6.12%和2.86%。公司研发投入为公司自有资金，预算充足，能够保证产品研发投入所需。

（6）发行人已取得丰富的研发成果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构建了较为完整的制剂处方工艺、质量研究、杂质研究等药学研究能力和产业化转化能力，形成了如改剂型胶囊制备技术、中成药质量控制关键技术、中药提取等成熟的药品制备技术，并配置了先进的仪器设备，确保研发质量和效率。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已申请取得3项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9项中成药药品生产批件、1项化药盐酸莫西沙星原料药及片剂的生产批文，并进行了多项药品质量工艺改进。

（二）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设备等。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年、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0	52,159,453.78	10,927,636.31	41,231,817.47	79.05%
机器设备	3-10	29,047,022.15	17,015,567.89	12,031,454.26	41.42%
电子设备	4-5	1,870,207.56	1,828,396.33	41,811.23	2.24%
运输工具	3-5	1,427,879.80	1,391,656.82	36,222.98	2.54%
其他	8-20	6,640,723.92	5,696,198.41	944,525.51	14.22%
合计	—	91,145,287.21	36,859,455.76	54,285,831.45	59.56%

1、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13 处房产，建筑面积共计 31,264.14 m²，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不动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²)	他项权情况
1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013167 号	天济草堂	长沙岳麓区环联路 7 号工业附属用房	工业	5,296.57	抵押
2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013013 号	天济草堂	长沙岳麓区环联路 7 号锅炉房、消防泵房	工业	333.05	抵押
3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012642 号	天济草堂	长沙岳麓区环联路 7 号门卫	工业	38.52	抵押
4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013001 号	天济草堂	长沙岳麓区环联路 7 号前处理提取车间	工业	3,784.42	抵押
5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011826 号	天济草堂	长沙岳麓区环联路 7 号制剂车间（一）	工业	7,169.67	抵押
6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013007 号	天济草堂	长沙岳麓区环联路 7 号制剂车间（二）	工业	2,911.90	抵押
7	湘（2018）株洲县不动产权第 0000987 号	天济草堂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住宅（朱亭镇排楼村排楼组）	其他	8,124.70	抵押
8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421395 号	天济草堂	长沙岳麓区麓云路 100 号兴工科技园 15 栋厂房 101	工业	591.71	出租
9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421396 号	天济草堂	长沙岳麓区麓云路 100 号兴工科技园 15 栋厂房 201	工业	602.72	出租
10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421403 号	天济草堂	长沙岳麓区麓云路 100 号兴工科技园 15 栋厂房 301	工业	602.72	出租
11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421398 号	天济草堂	长沙岳麓区麓云路 100 号兴工科技园 15 栋厂房 401	工业	602.72	出租
12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421399 号	天济草堂	长沙岳麓区麓云路 100 号兴工科技园 15 栋厂房 501	工业	602.72	出租
13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421400 号	天济草堂	长沙岳麓区麓云路 100 号兴工科技园 15 栋厂房 601	工业	602.72	出租

上述位于长沙兴工科技园的序号 8 至序号 13 共 6 处房产目前对外出租：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m ²)		
湖南友乐咨询服务有限 公司	长沙岳麓区麓云 路 100 号兴工工 业园 15 栋 01 层 至 06 层整层房屋	工厂生产 或办公用 途	3,605.60	2019 年 9 月 1 日-2029 年 8 月 31 日	起始租金单价为 27.00 元/ 月/m ² (含税), 从第三个 合同年度开始, 以上一年 度的租金为基准上调 5%。

2、主要生产设备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设备为从事各剂型药品生产所必须的生产设备及相关研发设备等, 均系通过购买取得。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主要生产研发设备、检测仪器及设备情况如下 (原值 30 万元以上):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元)	净值 (元)	成新率
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	1, 150, 442. 51	1, 041, 380. 52	90. 52%
2	三重四级杆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 LC-MSMS	1	982, 905. 93	579, 128. 01	58. 92%
3	配电设备	1	960, 000. 00	136, 320. 00	14. 20%
4	双效浓缩器	4	765, 128. 21	276, 135. 09	36. 09%
5	全自动燃气冷凝式蒸汽锅炉 (锅炉+燃气管道)	1	757, 740. 81	578, 447. 79	76. 34%
6	提取罐	3	437, 948. 72	143, 209. 53	32. 70%
7	实验室台柜及通风系统	1	410, 464. 97	163, 523. 16	39. 84%
8	工业锅炉	1	393, 092. 70	119, 814. 86	30. 48%
9	微波真空干燥机	1	384, 615. 38	116, 461. 34	30. 28%
10	压片机整套 (含吸尘器/筛片机)	1	375, 000. 00	265, 387. 50	70. 77%
11	干法制粒机	1	354, 700. 85	104, 459. 15	29. 45%
12	全自动高速泡罩包装机	1	314, 529. 92	123, 201. 09	39. 17%

(三) 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

(1) 公司持有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及子公司占有和使用的已获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境内土地共计 4 宗, 使用权面积共计 166, 965. 30 平方米,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坐落	用途	面积(m ²)	产权证号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情况
1	天济草堂	长沙岳麓区环联路7号等6处	工业用地	21,532.22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13167号、0013013号、0012642号、0013001号、0011826号、0013007号	出让	2062年8月19日	抵押
2	天济草堂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住宅(朱亭镇排楼村排楼组)	工业用地	52,144.72	湘(2018)株洲县不动产权第0000987号	出让	2048年7月7日	抵押
3	天济草堂	长沙岳麓区麓云路100号兴工科技园15栋厂房等6处	工业用地	93,288.36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421395号、0421396号、0421403号、0421398号、0421399号、0421400号	出让	2057年2月14日	无
4	健之信	长沙市望城区铜官街道石龙路与花实路交叉口东北角	工业用地	55,439.28	湘(2020)望城区不动产权第0049754号	出让	2069年3月29日	无

注：上述序号3土地使用权对应的宗地面积为共有宗地面积，公司与湖南省兴工置业有限公司签订《长沙市商品买卖合同》并取得了房租所有权及共有土地使用权，并不单独享有该宗地全部土地使用权。

(2) 公司租赁、承包土地情况

公司目前以租赁、承包方式流转的位于株洲县朱亭镇的集体土地、非公益林集体林权、公益林集体林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流转的集体土地

序号	流入方	流出方	土地范围	租赁期间	约定面积(亩)	租赁价格(元)

1	天济有限	株洲县朱亭镇 高升村清平村 民小组	株洲县朱亭镇高升 村清平组望日台	2012.04.01- 2062.03.31	80.00	20,000.00

对于该土地，公司已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办理完毕《株洲县土地流转使用权证》（株县流字 00063 号），并进行了药材种植。

2) 流转的非公益林集体林权

序号	受让方	出让方	林权证编号	面积（亩）	租赁期间	租赁价格（元）
1	天济种植	彭和平、 彭加云	林证字（2016）第 431100621787	15.50	2016.01.01- 2024.12.31	4,960.00
2	天济种植	谭松柏、 谭建伟	林证字（2016）第 431100621787	37.00	2016.01.01- 2052.12.31	54,760.00
3	天济种植	谭海中、 谭满良	林证字（2016）第 431100621787	15.00	2016.01.01- 2052.12.31	22,200.00

对于上述林地，公司已经办理完毕《中华人民共和国林权证》，并进行了药材种植。

3) 流转的公益林集体林权

序号	受让方	出让方	面积（亩）	租赁价格（元）	租赁期间
1	天济种植	彭冬	53.40	17,088.00	2016.01.01-2024.12.31
2	天济种植	彭金平	0.80	1,184.00	2016.01.01-2052.12.31
3	天济种植	彭加云	13.30	19,684.00	2016.01.01-2052.12.31
4	天济种植	彭金平	30.30	9,696.00	2016.01.01-2024.12.31
5	天济种植	彭冬	30.30	9,696.00	2016.01.01-2024.12.31
6	天济种植	彭友元	7.20	10,656.00	2016.01.01-2052.12.31
7	天济种植	彭三华	23.70	35,076.00	2016.01.01-2052.12.31
8	天济种植	肖长福	6.10	9,028.00	2016.01.01-2052.12.31
9	天济种植	彭建明	6.10	9,028.00	2016.01.01-2052.12.31
10	天济种植	肖年生	6.10	9,028.00	2016.01.01-2052.12.31
11	天济种植	肖春庚	6.10	9,028.00	2016.01.01-2052.12.31
12	天济种植	肖寿基	6.10	9,028.00	2016.01.01-2052.12.31
13	天济种植	肖竹清	6.00	8,880.00	2016.01.01-2052.12.31
14	天济种植	彭昌国	6.00	8,880.00	2016.01.01-2052.12.31
15	天济种植	彭建辉	6.00	8,880.00	2016.01.01-2052.12.31
16	天济种植	谢冬初	36.00	53,280.00	2016.01.01-2052.12.31

17	天济种植	刘锦忠	32.50	48,100.00	2016.01.01-2052.12.31
18	天济种植	尹国威	32.50	48,100.00	2016.01.01-2052.12.31
19	天济种植	谭松柏	11.00	16,280.00	2016.01.01-2052.12.31
20	天济种植	谭建伟	11.00	16,280.00	2016.01.01-2052.12.31
21	天济种植	谭海中	58.00	85,840.00	2016.01.01-2052.12.31
22	天济种植	谭满良	58.00	85,840.00	2016.01.01-2052.12.31
23	天济种植	尹树兰	8.00	11,840.00	2016.01.01-2052.12.31
24	天济种植	彭冬初	8.00	11,840.00	2016.01.01-2052.12.31

上述生态公益林共计 462.5 亩。2016 年 9 月，在公司的请示下，株洲县林业局对公司拟租赁的生态公益林林地进行了实地勘测和核实，主要对拟流转范围内森林资源林权所有者的身份信息、本次流转有关事项的知情权，合同签写的有效性，以及地类、林种、树种等内容进行了核实。根据株洲县林业局出具的《核实报告》，湖南天济草堂药材种植有限公司拟流转朱亭镇杉桥村、黄龙村、双江村生态公益林 462.5 亩情况属实，并得到相关林权所有者一致认可。

根据《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湖南省森林资源流转办法》（湘林策<2007>9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株洲县林业局 2016 年 10 月 18 日特将上述租赁事项向湖南省林业厅进行了请示（株县林<2016>43 号文），湖南省林业厅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出具了《湖南省林业厅关于株洲县朱亭镇生态公益林流转的批复》（湘林改函<2016>28 号文），明确同意株洲县朱亭镇 462.5 亩国家三级公益林的林地使用权和林木使用权采取出租方式流转，流转期限以双方签订的流转合同为准，但不得超过林权证林地使用期的剩余期限，在坚持生态受保护的前提下，公益林流转的受让人可利用林地、林木适度开展林下种养业和森林旅游业，但不得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改变公益林性质和林地保护等级。故，公司租赁的 462.5 亩的国家三级生态公益林经过了原发包方、原承包方、朱亭镇人民政府、株洲县林业局的同意，并得到了湖南省林业厅的批复。

天济种植已经出具《承诺书》，“我公司申请流转的株洲县朱亭镇杉桥村红星水库、雷米冲等地林地面积 326.5 亩、黄龙桥村（原塘改村）红星水库林地面积 138 亩、双江村雷米冲林地面积 16 亩的生态公益林，严格按照公益林管理办法进行经营，用于发展珍稀中药材种植、休闲观光和林下种养殖，提高森林资源效益，绝不擅自改变公益林性质。”

株洲县林业局已出具《证明》：“湖南天济草堂药材种植有限公司所申请流转的株洲县朱

亭镇杉桥村雷米冲 330.5 亩；黄龙桥村红星水库 116 亩和双江村雷米冲林地面积 16 亩的生态公益林为国家公益林三级，不属于国家禁止流转的公益林。

2017 年初，公司及子公司原租赁的集体土地或林地中存在 6 处林地（共计面积 201.3 亩，共计租赁费 247,520 元），由于涉及的地界勘察难、地势复杂等问题，公司及子公司无法办理土地或林地流转备案手续，存在不符合相关土地或林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况。

对于该 6 处林地，规划用途均为林下药材种植，因未办理林地流转备案手续，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其进行开发或使用，亦不存在使用集体土地上的建筑物或构筑物的情况。

株洲县朱亭镇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出具《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涉及农村集体土地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亦未收到过我单位的行政处罚”。

株洲县林业局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出具《证明》“据我司掌握的情况，目前暂未发现该公司违法违规使用林地，该公司亦未收到过本局的行政处罚”。

2017 年 1-3 月，公司及子公司已对上述 6 处无法办理集体土地或集体林地流转备案手续的土地或林地所涉的租赁合同进行了解除。

2022 年 1 月 6 日，株洲市渌口区林业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3 年 7 月 23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6 日期间，天济种植未收到过株洲市渌口区林业局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2017 年初发行人租赁和使用的集体土地或林地虽存在未及时办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况，但公司及子公司现已解除相应租赁合同，亦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对发行人的后续生产经营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及其子公司天济种植租赁的上述集体土地、非公益林、公益林使用不存在违反土地用途管制的情形。

2、商标

（1）公司取得的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 42 项境内注册商标，该等商标全部不存在质押或许可使用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	类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	27873479		35	天济草堂	2018.11.07-2028.11.06	原始取得	无
2	11992870		35	天济草堂	2014.06.21-2024.06.20	原始取得	无
3	11992869		35	天济草堂	2014.08.21-2024.08.20	原始取得	无
4	11992868		35	天济草堂	2014.08.21-2024.08.20	原始取得	无
5	11992867		35	天济草堂	2014.07.14-2024.07.13	继受取得	无
6	10017168		5	天济草堂	2012.12.21-2022.12.20	原始取得	无
7	7980652		5	天济草堂	2011.04.14-2031.04.13	继受取得	无
8	7980645		5	天济草堂	2011.04.14-2031.04.13	继受取得	无
9	7980626		35	天济草堂	2011.03.07-2031.03.06	继受取得	无
10	7980603		35	天济草堂	2011.03.07-2031.03.06	继受取得	无
11	7388942		5	天济草堂	2020.10.07-2030.10.06	继受取得	无
12	7388938		5	天济草堂	2020.10.07-2030.10.06	继受取得	无
13	7388934		5	天济草堂	2020.10.07-2030.10.06	继受取得	无

14	7386205	涵诺	5	天济草堂	2020.10.07-2030.10.06	继受取得	无
15	7386198	育迪	5	天济草堂	2020.10.07-2030.10.06	继受取得	无
16	7097851	亦璟	5	天济草堂	2020.08.07-2030.08.06	继受取得	无
17	7097847	函昱	5	天济草堂	2020.08.07-2030.08.06	继受取得	无
18	7097844	佑馨	5	天济草堂	2020.08.07-2030.08.06	继受取得	无
19	6726583	昱奕	5	天济草堂	2020.05.21-2030.05.20	继受取得	无
20	6726581	晬清	5	天济草堂	2020.05.21-2030.05.20	继受取得	无
21	6726578	卞宁	5	天济草堂	2020.05.21-2030.05.20	继受取得	无
22	6726576	昱泰	5	天济草堂	2020.05.21-2030.05.20	继受取得	无
23	6726574		5	天济草堂	2020.05.21-2030.05.20	继受取得	无
24	6726570		5	天济草堂	2020.05.21-2030.05.20	继受取得	无
25	5413040	白它明	5	天济草堂	2019.09.14-2029.09.13	继受取得	无

26	4980635	甘畅舒	5	天济草堂	2019.05.21-2029.05.20	继受取得	无
27	4823862	速通宁	5	天济草堂	2019.05.21-2029.05.20	继受取得	无
28	4813799	卞思清	5	天济草堂	2019.02.14-2029.02.13	继受取得	无
29	4813798	谓惟美	5	天济草堂	2019.03.07-2029.03.06	继受取得	无
30	4756405	益脉洛	5	天济草堂	2019.04.07-2029.04.06	继受取得	无
31	4756404	妇迪欣	5	天济草堂	2019.05.07-2029.05.06	继受取得	无
32	4131168	弗吉宁	5	天济草堂	2017.04.07-2027.04.06	继受取得	无
33	4131167	司各舒	5	天济草堂	2017.04.07-2027.04.06	继受取得	无
34	3607047	沸尔康尼	5	天济草堂	2015.09.14-2025.09.13	继受取得	无
35	3607046	西麦宁	5	天济草堂	2015.09.14-2025.09.13	继受取得	无
36	3607044	弗素克	5	天济草堂	2015.09.14-2025.09.13	继受取得	无
37	3572629	来点	3	天济草堂	2015.06.28-2025.06.27	继受取得	无
38	3460358	开迪克	30	天济草堂	2014.07.21-2024.07.20	继受取得	无
39	3460357	昱泰	30	天济草堂	2014.07.21-2024.07.20	继受取得	无
40	1975147	卞思平	5	天济草堂	2012.11.28-2022.11.27	继受取得	无
41	1795535	柴宁	5	天济草堂	2012.06.28-2022.06.27	继受取得	无

42	1727879		42	天济草堂	2012.03.07-2022.03.06	继受取得	无

上表所列 42 项商标中，第 1-4 项、第 6 项注册商标为公司申请取得（原始取得），第 5 项、第 7-42 项注册商标为公司通过受让方式取得（继受取得），其中第 5 项、第 7-25 项、第 27-31 项、第 37-39 项、第 42 项受让于宝鉴生物，第 26 项、第 32-36 项受让于翁小涛，第 40-41 项受让于德康制药。

①关于受让于宝鉴生物的注册商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翁小涛，总经理为向忠友。宝鉴生物原为公司控股股东，由翁小波持股 75%，向忠友持股 25%，翁小波是替翁小涛代持股份，宝鉴生物由翁小涛实际控制。

2016 年 6 月宝鉴生物决议解散并办理了注销登记，在解散前，宝鉴生物将所拥有的上表第 5 项、第 7-25 项、第 27-31 项、第 37-39 项、第 42 项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公司未支付任何形式的转让款。上述注册商标的转让程序均已履行完毕，公司已合法取得上述注册商标，就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②关于受让于翁小涛的注册商标

翁小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翁小涛将所拥有的上表第 26 项、第 32-36 项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公司未支付任何形式的转让款。上述注册商标的转让程序均已履行完毕，公司已合法取得上述注册商标，就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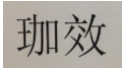
③关于受让于德康制药的注册商标

德康制药在 2012 年 8 月至 2015 年 10 月期间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公司与德康制药存在良好的合作关系，2012 年 11 月，德康制药将其拥有的上表第 40-41 项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公司未支付任何形式的转让款。上述注册商标的转让程序均已履行完毕，公司已合法取得上述注册商标，就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2）许可使用的商标

公司目前存在 11 项被许可使用的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号	使用	许可使用期限	许可方式	许可

						状态			费用
1	吕磊		12167915	2014.08.28-2024.08.27	5	在用	2015.03.01 - 2024.08.27	普通许可	无偿
2	湖北晟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3116575	2015.01.14-2025.01.13	5	在用	2017.12.10 - 2025.12.31	普通许可	无偿
3	兰海龙		4832912	2019.01.21-2029.01.20	5	在用	2019.01.01 - 2024.12.30	普通许可	无偿
4	恒昌医药		40983390	2020.08.21-2030.08.20	5	在用	2021.01.01 - 2023.12.31	普通许可	无偿
5	黑龙江飞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1297732	2014.06.21-2024.06.20	5	在用	2019.02.21 - 2024.06.20	普通许可	无偿
6	江西康之源医药有限公司		7474596	2011.11.07-2031.11.06	5	在用	2021.11.01 - 2025.12.31	普通许可	无偿
7	恒昌医药		21594282	2017.11.28-2027.11.27	5	在用	2021.03.01 - 2023.12.31	普通许可	无偿
8	恒昌医药		21744864	2018.02.07-2028.02.06	5	在用	2019.09.01-2022.12.31	普通许可	无偿
9	兰海龙		5206045	2019.06.28-2029.06.27	5	在用	2021.11.01 - 2023.12.31	普通许可	无偿
10	恒昌医药		22960147	2018.02.28-2028.02.27	5	在用	2021.03.15 - 2023.12.31	普通许可	无偿
11	湖南一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3898228A	2015.05.07-2025.05.06	5	在用	2021.09.06 - 2023.12.31	普通许可	无偿

序号 1“福乐嘉”商标和序号 5“九景堂”商标的商标所有权人未就商标使用的产品做出特别约定。

序号 2“珈效”商标的商标所有权人湖北晟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0 日出具了《商标授权委托书》，授权公司在生产的产品复方石韦胶囊（规格：60 粒）包装上无偿使用“珈效”商标，授权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3“续金”商标的商标所有权人兰海龙于 2019 年 01 月 01 日出具了《授权书》，授权公司在生产的产品复方石韦胶囊（规格：15 粒*3 板/盒*300 盒/箱）包装上无偿使用“续金”商标，授权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4“乐赛仙”商标的商标所有权人恒昌医药将该商标授权给天济草堂使用，约定公司只能在约定的产品上复方石韦胶囊（0.4g*15 粒*2 板）和风湿定胶囊（0.3g*48 粒）上使用“乐赛仙”商标，不能印刷、生产除上述品规外带“乐赛仙”标志的任何商标及包装物，否则须赔偿每个包装物 10 万元的侵权费；公司不得销售带有“乐赛仙”商标的任何商品及包装物给除恒昌医药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其指定除外），否则须赔偿 100 万元；授权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6“华铭 MIIC”商标的商标所有权人江西康之源医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出具了《授权书》，授权公司在复方石韦胶囊（规格：0.4g*12s*4 板/盒）包装上的生产、销售及标识制作业务，授权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7“科大利民”商标的商标所有权人恒昌医药将该商标授权给天济草堂使用，约定公司只能在约定的产品上复方石韦胶囊（0.4g*15 粒*6 板*90 盒/件）上使用“科大利民”商标，不能印刷、生产除上述品规外带“科大利民”标志的任何商标及包装物，否则须赔偿每个包装物 10 万元的侵权费；公司不得销售带有“科大利民”商标的任何商品及包装物给除恒昌医药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其指定除外），否则须赔偿 100 万元；授权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8“百岁友”商标的商标所有权人恒昌医药将该商标授权给天济草堂使用，约定公司只能在约定的产品上复方石韦胶囊（0.4g*12 粒/板*4 板/袋*2 袋/盒）上使用“百岁友”商标，不能印刷、生产除上述品规外带“百岁友”标志的任何商标及包装物，否则须赔偿每个包装物 10 万元的侵权费；公司不得销售带有“百岁友”商标的任何商品及包装物给除恒昌医药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其指定除外），否则须赔偿 100 万元；授权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9“佰消安”商标的商标所有权人兰海龙将该商标授权给天济草堂使用，授权在复方石韦胶囊（0.4g*4 板*10 粒/盒, 200 盒/件）产品上无偿使用；授权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10“纤如意”商标的商标所有权人恒昌医药将该商标授权给天济草堂使用，约定公司只能在约定的产品上妇科十味胶囊（15 片*2 板）上使用“纤如意”商标，不能印刷、生产除上述品规外带“纤如意”标志的任何商标及包装物，否则须赔偿每个包装物 10 万元的侵权费；公司不得销售带有“纤如意”商标的任何商品及包装物给除恒昌医药以外的任何第

三方（其指定除外），否则须赔偿 100 万元；授权期限自 2021 年 03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11 “元典”商标所有权人湖南一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将该商标授权给天济草堂使用，授权在复方石韦胶囊（0.4g*10 粒*8 板/盒）产品上无偿使用；授权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0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取得 7 项发明专利和 1 项实用新型，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实际使用情况
1	发明专利	一种千里光衍生物及其在药物中的应用	ZL201711121405.0	2017.11.14	原始取得	自用
2	实用新型	醒脑舒络片	ZL201520151543.3	2015.03.17	原始取得	自用
3	发明专利	丹栀逍遥药物及制备方法以及片剂	ZL201410064155.1	2014.02.25	原始取得	自用
4	发明专利	抗中风药物组合物及片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124493.0	2012.04.25	原始取得	自用
5	发明专利	复方石韦胶囊的制备方法	ZL200610031733.7	2006.05.30	受让取得（于 2012 年 3 月受让自宝鉴生物）	自用
6	发明专利	舒筋活血胶囊及其制备工艺	ZL200610031734.1	2006.05.30	受让取得（于 2012 年 3 月受让自宝鉴生物）	自用
7	发明专利	一种障眼明胶囊及其制备工艺	ZL200510032463.7	2005.11.30	受让取得（于 2012 年 3 月受让自宝鉴生物）	自用
8	发明专利	妇科止带胶囊及其制备工艺	ZL200410046876.6	2004.10.29	受让取得（于 2012 年 3 月受让自宝鉴生物）	自用

4、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在使用并拥有的重要域名有 1 项，不存在质押或许可使用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注册人	域名	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天济草堂	hntjct.cn	湘 ICP 备 17013628 号-1	2017.05.22	2023.05.22

(四)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

1、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2、生产经营资质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权属	许可证编号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天济草堂	湘 20150012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环联路 7 号：片剂、硬胶囊剂、丸剂（水丸、浓缩丸）（含中药提取）***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25 年 12 月 08 日

(2)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药品 GMP 证书）

权属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天济草堂	HN20150139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环联路 7 号	硬胶囊剂、片剂、水剂（水丸、浓缩丸）（含中药提取）***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
天济草堂	HN20170266	湖南省株洲县朱亭镇	中药前处理和提取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22 年 5 月 21 日

注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取消了药品 GMP 认证。

注 2：位于株洲县朱亭镇的株洲分公司处于停产状态。

(3) 药品生产批准文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有效药品生产批文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批准文号	药品通用名	剂型	规格	是否在产	批准日期	有效期至	来源
1	国药准字 Z20080484	穿王消炎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 0.25g	是	2008.09.22	2023.01.17	公司申请取得
2	国药准字 Z20083317	通关藤片	片剂	每片重 0.3g	是	2019.05.21	2023.01.17	公司申请取得
3	国药准字	清热散	胶囊	每粒装 0.33g	是	2005.07.1	2023.07.01	于 2013 年 11

	Z20133038	结胶囊	剂			3		月受让自德康制药、宝鉴生物
4	国药准字 Z20090011	妇科十味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 0.3g	是	2009.01.04	2023.09.10	公司申请取得
5	国药准字 Z20153003	妇科止带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 0.35g	否	2005.05.10	2024.11.26	于 2015 年 7 月受让自德康制药
6	国药准字 Z20153032	调经益灵片	片剂	每片重 0.3g	是	2004.06.02	2025.03.14	于 2015 年 5 月受让自德康制药
7	国药准字 Z20153028	脑得生丸	丸剂	每袋装 2g	是	2006.01.20	2025.03.14	于 2015 年 4 月受让自德康制药、宝鉴生物
8	国药准字 Z20053370	风湿定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 0.3g	是	2020.08.27	2025.08.26	公司申请取得
9	国药准字 Z20053512	二妙丸	丸剂	每袋装 6g	是	2020.08.27	2025.08.26	公司申请取得
10	国药准字 Z20013202	灯盏花素片	片剂	每片重 0.17g (每片含灯盏花素 20mg)	否	2020.08.27	2025.08.26	公司申请取得
11	国药准字 Z43020169	女宝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 0.3g	否	2020.08.27	2025.08.26	公司申请取得
12	国药准字 Z20013201	益肝灵片	片剂	每片重 0.20g (每片含水飞蓟素 38.5mg)	否	2020.08.27	2025.08.26	公司申请取得
13	国药准字 Z20033068	参莲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 0.5g	否	2020.08.27	2025.08.26	公司申请取得
14	国药准字 Z20153066	炎宁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 0.45g (相当原药材 6.25g)	否	2020.08.27	2025.08.26	于 2015 年 10 月受让自德康制药
15	国药准字 Z20153050	丹栀逍遥片	片剂	每片重 0.35g	是	2020.08.27	2025.08.26	于 2015 年 9 月受让自德康制药
16	国药准字 Z20173015	复方石淋通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 0.25g	是	2021. 12. 15	2026. 12. 14	于 2017 年 3 月受让自德康制药
17	国药准字 Z20123006	障眼明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 0.25g	是	2021. 09. 15	2026. 09. 14	于 2012 年 2 月受让自德康制药、宝鉴生物
18	国药准字 Z20123005	舒筋活血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 0.35g	是	2021. 09. 15	2026. 09. 14	于 2012 年 2 月受让自德康制药、宝鉴生物
19	国药准字 Z20123004	护肝宁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 0.35g	是	2021. 09. 15	2026. 09. 14	于 2012 年 2 月受让自德康制药、宝鉴生物
20	国药准字 Z20123064	复方石韦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 0.4g	是	2021. 12. 15	2026. 12. 14	于 2012 年 6 月受让自德康制药、宝鉴生物

21	国药准字 H20203433	盐酸莫 西沙星	片剂	0.4g（按 C ₂₁ H ₂₄ FN ₃ O 4 计）	是	2020.08.1 7	2025.08.16	公司申请取得

公司已合法取得上述药品注册批件，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原料药：

序号	品种名称	登记号	产品来源	包装规格
1	盐酸莫西沙星	Y20170001536	国产	5kg/袋

盐酸莫西沙星原料药根据《总局关于调整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审评审批事项的公告（2017 年第 146 号）》，自该公告发布之日，原料药、药用辅料需进行登记管理，不再下发药品注册批件，而以登记号进行公示。

1) 在产品情况

公司目前十四项在产品中，其中有六项药品生产批件受让自德康制药与宝鉴生物，三项药品生产批件受让自德康制药，五项药品生产批件为公司自主研发申请。

① 受让的九项药品生产批件的取得过程

德康制药成立于 1993 年 7 月，为知名制药企业，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铁辉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小涛系校友、朋友及多年合作伙伴关系，双方很早就有业务上的合作。德康制药在当时是知名制药企业，而天济有限品牌影响力相对较弱。为了进一步发展公司业务，扩大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公司当时的股东宝鉴生物（名义股东）与德康制药合作，由德康制药代翁小涛持有公司股权。2012 年 8 月，宝鉴生物将持有的天济有限 1,5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德康制药，占公司总股权比例的 75%，公司控股股东由宝鉴生物变更为德康制药。

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宝鉴生物曾与德康制药存在药品生产技术的合作研发情况，且鉴于宝鉴生物已停止经营并拟注销，因此经协商一致，将相关药品生产技术（药品生产批件）无偿转让至公司。

公司受让德康制药、宝鉴生物药品生产批件的转让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获得了药品监管部门的批准，公司已合法取得相关药品注册批件，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②自主研发申请的五项在产品药品生产批件的取得过程

公司现有五项在产产品的药品生产批件是通过自主研发申请取得的，具体过程为：研发前期进行文献查阅、摸索处方工艺、实验室小试及中试放大、工艺验证及质量研究、临床试验研究，之后进行药品的注册申报，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审批后取得药品生产批件。

2) 未实际生产产品情况

公司取得药品批件未进行实际生产的中药药品共六种，分别为参莲胶囊、灯盏花素片、益肝灵片、女宝胶囊、妇科止带胶囊、炎宁胶囊。其中灯盏花素片市场同种药品（指通用名相同的除注射液外的各种剂型的药品，下同）批文数量有 71 个、妇科止带胶囊市场同种药品批文数量共有 53 个、益肝灵片市场同种药品批文数量共有 92 个、女宝胶囊市场同种药品批文数量共有 43 个，因市场同种药品较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根据目前经营规划未进行市场开拓；参莲胶囊、炎宁胶囊主要由于公司根据产品生产规划及考虑药材获取情况暂时未对其进行投入生产。上述未生产产品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生产规划情况考虑投产。目前，公司未实际生产产品存在被竞争药品淘汰、替代的风险。

(4) 排污许可证

2020 年 5 月 13 日，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向天济草堂核发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4301007072445008001Q，行业类别为中成药生产、锅炉，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13 日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止。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向公司核发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118E34064R0M/4300），证明公司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资质范围内药品（丸剂、片剂、胶囊剂）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21 年 10 月 25 日。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向公司核发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118Q311399R0M/4300），证明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19001-2016/ISO9001:2015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资质范围内药品（丸剂、片剂、胶囊剂）的生产，有

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1 日。

(7)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1 年 12 月 15 日，天济草堂取得了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143003399，有效期三年。

(8) 食品经营许可证

经营者名称	经营场所	主体业态	经营项目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天济草堂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联路 7 号	单位食堂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	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	至 2023 年 10 月 22 日

(9)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成员名称	厂商识别代码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天济草堂	69501076	物编注字第 312949 号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10)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机构名称	证书编号	服务性质	网站域名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天济草堂	(湘)-非经营性-2020-0131 号	非经营性	hntjct.cn/120.133.9.165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

(五) 取得的奖励情况

序号	奖励名称	获奖时间	颁发机构
1	湖南名牌：卞宁清热散结胶囊	2017 年 12 月（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	湖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证书	2019 年 1 月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	长沙市中药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单位	2019 年 4 月	长沙市中药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4	湖南药物评价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成员单位	2019 年 12 月	湖南药物评价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5	湖南省小巨人企业	2019 年 12 月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6	2020 年度中国中药企业 TOP100	2020 年	医药经济报、中国医药工业百强排行榜专家委员会

7	长沙高新区“专精特新”企业	2020 年	中共长沙高新区工作委员会、长沙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8	长沙市小巨人企业	2020 年 9 月	长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9	长沙市抗血栓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20 年 10 月	长沙市科学技术局

（六）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含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 208 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含子公司）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208	201	239

2、员工总体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的专业构成、学历结构和年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1）按员工专业构成分类

按员工专业分类	人数	比例（%）
行政管理人員	18	8.65
生产人員	74	35.58
销售人员	56	26.92
研发人員	12	5.77
质量人員	22	10.58
其他人員	26	12.50
员工总计	208	100.00

（2）按员工学历结构分类

按教育程度分类	人数	比例（%）
硕士	2	0.96
本科	40	19.23
专科	66	31.73
专科以下	100	48.08
员工总计	208	100.00

(3) 按员工年龄分布分类

按年龄分类	人数	比例 (%)
50 岁以上	39	18.75
40-50 岁	46	22.12
30-40 岁	72	34.62
30 岁以下	51	24.52
员工总计	208	100.00

五、 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行为均在国内，不存在境外经营的情况。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一) 安全生产

公司结合行业特性，制定了符合行业管理要求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同时加强对一线员工的安全教育工作，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公司结合 GMP 的相关要求，对各工作岗位及生产设备的使用操作进行了科学规范，同时定期对各类生产设备、系统等生产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和安全检测。

公司注重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考核，要求员工具有自我安全检查意识、掌握自我安全检查方法。公司对新员工和调换工种的人员均进行专门的安全培训，上岗后对本岗位操作技术熟悉后方可独立操作。

公司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二) 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目前环境保护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对于这些污染物，公司积极应对，并不断加大资金投入，建立了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环保硬件设备与

人员管理体系，对污染物进行有组织的治理，主要污染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理。另外，公司定期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对公司生产排放污染物定期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确保排放能够达到环保规定标准。

公司严格监控环保设备的日常运行，并制定了严格的废弃物处理操作规程、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和相应的安全管理规程，注重环境保护与生产质量管理相结合。

2、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来源和具体治理措施情况如下：

排放物	主要污染物	生产工序	治理措施级标准
废水	COD、氨氮等其他中成药制药类污染物	生产过程	公司产生的污水经内部污水管网排入公司内污水处理站，经废水收集池、废水调节池、IC塔等环节，处理达标后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各项指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内三级标准，综排三级标准内没有的指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内相应标准。
废气	NMHC、TVOC、NO _x 、颗粒物、硫化氢、臭气浓度等	生产过程、锅炉尾气、污水处理站	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车间内空调净化系统以及袋式除尘等方式进行处理，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内标准。公司锅炉为燃气锅炉，引进脱硝设备，很大程度的减少了氮氧化物的排放，尾气经15米高烟囱排气筒达标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经水喷淋等处理措施后，再经24米高的排气管道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固体废弃物	中药药渣、污水处理站固废、废弃包装物、危险废弃物	生产过程、化验室	一般固体废弃物由第三方“长沙立马环卫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化验室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定点存放，分类管理，并做好明显的“危险废弃物”标志，定期由第三方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长沙华禄环境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以上负责处理的第三方服务公司的资质均已查验，符合要求。
噪声	—	生产过程	通过合理布局，选用噪音较低的设备，从源头降低噪音；针对噪音较高的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降低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音，设置必要的绿化带。使厂界噪音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处置危险废物情况如下：

危废处理情况	处理的危险废物情况	处理能力	处理单位资质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验室有机废弃液、试剂空瓶、废弃试剂桶等	收集、贮存、处置 57,450 吨/年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湘环（危）字第（165）号
长沙华禄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实验室有机废弃液、试剂空瓶、废弃试剂桶等	收集、贮存 HW03（900-002-03100 吨/年）、HW29（900-023-029200 吨/年）、HW49（900-047-491700 吨/年），最大贮存量 15 吨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长环（危）字第 07 号

湖南首佳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实验室废液	收集、贮存 HW03 (900-002-03)、HW29 (900-023-029)、HW49 (900-041-49、900-047-49)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长株环(危)字第 005 号

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包含废活性炭、滤渣、精馏残液、实验室有机废液、废油漆桶、试剂空瓶等。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定，对危险废弃物进行妥善保存并委托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长沙华禄环境管理有限公司、湖南首佳环境管理有限公司对于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合规化处置。以上三家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均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危险废物处理范围和处理能力均能满足公司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

公司现有污染物排放量及污染物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污染物种类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废水	污染物处理措施	污水处理站		
	设计处理规模	300 吨/日		
	总产生量 (吨)	36,003.00	40,238.00	40,350.60
	日均产生量 (吨)	98.64	110.24	110.55
废气	污染物处理措施	空调净化系统、15 米高度烟囱排气筒		
	设计排放浓度	二氧化硫 1.5 毫克/平方米，氮氧化物 18 毫克/平方米		
	设计排放规模	7,914,000 立方米/年		
	排放标准限值	二氧化硫≤1.15 吨/年，氮氧化物≤3.35 吨/年		
	排放达标情况	经第三方检测报告，排放达标		
噪声	污染物处理措施	车间隔声降噪，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排放标准限值	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		
	排放达标情况	经第三方检测报告，厂界排放达标		

(1) 废水排放及处理情况

根据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管环保局出具的《关于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长高新环评 2013[65]号）显示，公司的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300t/日，现有废水处理措施能够覆盖公司产生的全部废水。

(2) 废气排放情况及噪音情况

发行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车间内空调净化系统以及袋式除尘等方式进行处理，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内标准。发行人在燃气锅炉的基础上，引进

脱硝设备，较大程度减少了氮氧化物的排放，尾气经 15 米高度的烟囱排气筒达标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公司噪音主要来源于药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各类机械设备，例如风机、空调、空压机等，公司主要通过将部分噪声源设置在独立房间内，采取车间隔声降噪措施处理，并合理利用绿化带，使噪声控制在要求范围内。

根据发行人历次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发行人废气、噪音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有关排放标准。

3、环保设施及环保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环境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正常。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和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实际处理能力	设备运行情况
废水	污水处理站	300t/d	1 个	300t/d	正常运行
	废水应急处收集储罐	60m³/个	3 个	180m³/个	正常运行
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弃物暂存间	54m²	1 个	54m²	正常运行
废弃中药渣	出渣间	18m²	2 个	18m²	正常运行
噪声	隔声、降噪	彩钢板隔音、距离衰减	1 个	昼 65db 夜 55db	正常运行
废气	空调净化系统	ZKW-54MJ-8R	4 个		正常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环保设施投入支出	32,360.00	296,666.70	508,849.58
污染物处理费及其他环保费用	1,001,253.00	1,003,816.03	311,334.54
合计	1,033,613.00	1,300,482.73	820,184.12

公司未来将结合实际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持续增加环保投入，提高污染物处置能力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及规定。

4、环境保护合法合规情况

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分别取得长沙高新技术开发区城管环保局、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渌口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出现因违反环境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本次公开发行涉及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

5、株洲分公司的环保情况

公司株洲分公司建有中药提取车间和化学原料药研究试验车间。2016 年基于对市场的预期，发行人预测清热散结胶囊销售量将保持增长，长沙生产基地提取产能可能不能满足公司的发展需求，决定启用株洲生产基地并于 2017 年取得了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 HN20170266 号《药品 GMP 证书》。

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加强生产管理，合理安排生产，加强各工序的衔接，但相关药品销售增长没有达到预期，长沙生产基地可以满足当期产品生产的需求量。因此，发行人决定停用株洲生产基地的中药提取车间。化学原料药研究试验车间使用较少，仅在需要试验、研发时使用。

现株洲生产基地仅用于化学原料药的相关研发工作，不再进行生产，相关污染物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处理机构进行处理。

根据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渌口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株洲分公司在环保领域不存在失信信息及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规定被行政处罚的处罚记录，因此，株洲分公司未涉及环保违规问题。

（三）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与措施，贯穿物料采购、生产、销售及售后的业务体系全流程，致力于保证所生产的药品均符合相关质量要求。公司主要的质量控制制度与措施如下：

1、质量标准体系

公司按 GMP 及现行版《中国药典》等相关的法规组织药品生产和销售，拥有通过药监部门认证的符合国家 GMP 标准的生产厂房及设备，严格按照经药监部门批准的生产工艺及质量标准进行药品生产，并制定严谨的内控标准对药品有效期和质量进行控制。同时，公司依据 GMP 制定了包括质量手册、质量标准、操作规程、工艺规程、岗位职责在内等覆盖了

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检验、贮存、销售和售后服务的全周期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在药品整个生命周期中严格执行这些工作标准，并持续评估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适用性、充分性和有效性，以改进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于 2018 年顺利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目前公司已建立完善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以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建立了以总经理领导的质量保证体系和相适应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级机构和人员的职责，配备了与生产相适应的、具有中药专业知识的管理技术人员和技术人员。公司主管生产和质量的负责人均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拥有较为丰富的工作经验和管理经验，且不互相兼任，各负其责。在整个生产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主要采取了如下控制措施：

（1）人员管理

公司制订有人员健康检查、培训考试考核、人员管理等相关管理规程。不仅所有从事药品生产质量管理的人员均体检符合规定后方才上岗，且每年组织全体员工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建立了与之相配套的员工健康检查档案；公司还配备了专员及机构负责培训管理，要求各部门定期针对各自的薄弱环节进行强化培训，层层落实，以提高职工素质，增强员工质量意识；公司制定的各部门岗位职责与人员岗位职责范围清晰、明确，各部门及人员所承担的岗位职责适当。此外，质量管理部门也会对新进员工进行严格审核并跟踪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调离相关工作岗位。

（2）文件管理

公司建立有完善的 GMP 文件系统，质量管理部设专人对 GMP 文件进行管理，其 GMP 文件的编制从质量管理体系总体出发，涵盖了所有质量管理要素及质量活动要求，其文件书写用词确切、清晰、易懂，标准量化，不模棱两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要求。而质量管理部也将不定期对 GMP 文件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记录审核文件执行过程中的偏差，严格控制 GMP 文件管理，确保文件的符合性以及可操作性。

（3）供应商管理

公司制订有《物料供应商信息与档案管理规程》，质量管理部是供应商质量评估、批准的主要责任部门，对评估达不到质量要求的供应商将行使其否决权，而对于质量评估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则按规定列入发行人合格定点供应商目录。发行人只能从合格供应商处采购中药

药材、原辅料以及包装材料，以保证其物料供应稳定，质量可靠。

(4) 物料管理

公司进库物料按规定进行验收、取样检验，检验合格后，仓库凭质量管理部的《原辅包装材料放行审核单》发放物料；在物料现场管理方面，现场质保人员将随时对物料贮存现场进行 GMP 符合性检查，实时监控仓库的储存条件、防虫、防动物措施及管理全过程，制止不符合要求的行为并监督其改正；而产品发货、运输的预防差错及途中损坏等控制措施也保证了物料使用的正确性。

(5) 设施及设备管理

公司制订有设备及设施的操作规程、清洁规程以及维护保养规程，生产过程中严格按操作规程正确操作；按时按点对设备及设施进行确认，并对其结果进行评价，符合规定后方可继续生产使用，同时发行人还将按计划对设备及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质量管理部门严格依照 GMP 文件规定跟踪检查设备及设施管理情况，对未按规定进行操作或未按规定进行确认与验证的行为及时纠正，确保各项设备及设施的正常运转，所用设备生产的产品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6) 生产管理

公司生产管理严格遵循新版 GMP 要求。生产前检查、生产中的各项操作及生产后的清场工作，都将由生产人员按标准作业程序进行操作。生产使用的主要设备及设施、生产工艺均经过确认或验证，符合规定后方可开始生产。生产管理人员和生产现场质保随时对生产中相关物料的使用情况、生产关键操作步骤、生产过程控制要点进行即时检查与监控，最大程度上保证生产过程的符合性。此外，现场质保也将及时发现与处理其生产过程中的偏差，对不按 GMP 要求生产的操作行为予以制止并责令其立即改正，确保整个生产过程符合 GMP 及工艺要求，生产的产品质量符合其标准要求。

(7) 持续稳定性实验考察管理

发行人制订有《稳定性考察试验管理规程》，按规程又制订了成品、中间产品贮存期稳定性考察计划，定期对考察结果进行评估，为产品有效期、贮存期的制订提供了依据，确保发行人中间产品及成品有效期、贮存期的制订科学、合理。

(8) 放行控制管理

公司采用记录检查、过程控制检查和检验结果相结合的方式，控制原辅料、中间产品以及成品的放行，由质量管理部人员在各部门、车间的协助下实施，力保所有批次的产品放行都通过了审核评估。

(9) 偏差管理

公司制订了《偏差处理管理规程》，发生偏差部门将及时向质量管理部报告所发生的偏差。质量管理部对偏差进行控制管理，每月汇总偏差发生及处理情况，并跟踪偏差预防措施的实施情况。发行人对所有偏差都将进行调查与分析，且对偏差所带来的风险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决定产品的处理方式或者另外增加取样检测计划，实施必要的预防措施，避免类似的偏差再次发生。

(10) 变更控制管理

公司建有《变更控制管理规程》，经营过程中所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的变更，都将经过质量管理部的批准。部分变更经过验证，并对验证结果进行评价后确定其对产品质量没有不利影响或其不利影响在可接受标准范围内，此变更方可正式实施，确保产品质量的均一性和符合性。

(11) 质量风险管理

公司制订了《质量风险控制管理规程》，系统科学地将各类不确定因素产生的结果控制在预期可接受范围，是对药品整个生命周期进行质量风险的识别、评估、控制、沟通、回顾的系统过程。

(12) 产品发运与召回

公司制订有《药品发运管理规程》与《药品召回管理规程》，由质量管理部专人负责产品召回协调工作，保证每批产品的发运均有发运记录，必要时能够全部及时追回相关产品。

(13) 自检

公司成立了 GMP 自检小组，制订有自检管理规程，同时制订了自检计划，规定了自检的范围和周期，并按规定进行了自检，且对其过程进行了详细记录，编制了自检报告。对存在的问题，还将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到相关部门与相关责任人，对整改的项目进行定期回检。

2、报告期内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未发生因违反质量、计量、标准化等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出现过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纠纷。报告期内不存在药品质量问题或需召回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医疗事故、未因产品质量问题或生产安全问题遭受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

3、报告期内药品不良反应情况

(1) 药品不良反应定义

药品不良反应，是指合格药品在正常用法用量下出现的与用药目的无关的有害反应。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是指药品不良反应的发现、报告、评价和控制的过程。

药品不良反应一般可分为副作用、毒性反应、过敏反应和继发感染四大类。不良反应有大小和强弱的差异，它可以使人感到不适、过敏、胃肠道反应，甚至致残致死。不良反应不可避免，但如何最大限度地发挥药物的疗效，减少不良反应，是临床需关注和解决的问题。

药物不良反应发生原因复杂，一般会受到药物原因、机体差异、给药途径影响、用药时间、药物相互作用联合用药以及其他多种因素影响。

(2) 发行人药品不良反应情况

发行人按《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开展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对反馈的不良反应逐例进行确认、评价、上报。同时，每个品种每五年向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上报一份药品定期安全性更新报告，对药品安全性进行综合评价。

报告期内不良反应情况如下表：

年度	品种	结论
2019 年- 2020 年	丹桅逍遥片	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现相关不良反应药品报告，未发生严重的、群体性的不良反应事件。本报告期内药品安全性高，整体安全性评价良好。
	二妙丸	在本报告期内，未收到不良反应的个例及群体不良反应事件。公司认为在临床用药时应关注儿童、孕妇、哺乳期妇女、老年患者、有高血压、心脏病、糖尿病、肝病、肾病等患者的用药安全，密切关注用药反应。且在联合用药时也应注意。
	参莲胶囊	在本报告期内，共发现不良反应 5 例，且全为一般不良反应，主要表现为恶心、呕吐、皮疹，在停药后不良反应症状均已好转和治愈。参莲胶囊与乳癖消片合用时可能导致肝损害的不良反应，具体原因有待进一步研究。药品的整体安全性评价良好。

	女宝胶囊	在本报告期内，未收到新的、严重的不良反应及群体不良反应事件。经查阅相关文献，处方中部分药材有不良反应的发生，但由于女宝胶囊的处方较多，各药材用量较小，所以对产品的安全性信息无明显影响。
	妇科十味胶囊	在本报告期内，共发现不良反应 4 例，发生率约为百万分之四，且全为一般不良反应，主要表现在消化系统、免疫系统及神经系统，谷草转氨酶升高、转氨酶异常、皮疹、瘙痒，在停药后不良反应症状均已好转和治愈。因此妇科止带胶囊不良反应小，安全性高。
	脑得生丸	在本报告期内，共发现不良反应 12 例，发生率约为千万分之二，且全为一般不良反应，不良反应发生率较小，主要表现在消化系统、免疫系统及神经系统，主要表现为腹痛、腹泻、恶心、呕吐、胃不适、头痛、乏力、过敏反应等不良反应，在停药后不良反应症状均已好转和治愈。脑得生丸的不良反应发生率较低，且不良反应较小，安全性高。
	调经益灵片	在本报告期内，发现不良反应 5 例，且全为一般不良反应，主要表现为恶心、呕吐、腹泻，在停药后不良反应症状均已好转和治愈。并且调经益灵片与乳癖消片合用时或导致肝损害的不良反应，但具体原因还有待进一步研究。药品的整体安全性评价良好。
	风湿定胶囊	在本报告期内，未收到新的不良反应个例及群体不良反应事件。
2021 年	复方石淋通胶囊	在本报告期内，共发现不良反应 15 例，发生率约十万分之二点五，且全为一般不良反应，主要表现在消化系统、神经系统及免疫系统，主要恶心、呕吐、口干、腹痛、腹部不适、胃部不适、头痛、头晕、入睡困难，嗜睡等症状，在停药后不良反应症状均已好转和治愈。总体来看，复方石淋通胶囊的不良反应的发生率非常低，且症状均较轻，药品的安全性较高。
	复方石韦胶囊	在本报告期内，共发现不良反应 40 例，发生率约十万分之二，且全为一般不良反应，主要表现在消化系统、神经系统及免疫系统，主要腹痛、腹泻、恶心、呕吐、皮疹、失眠，在停药后不良反应症状均已好转和治愈。总体来看，复方石韦胶囊的不良反应的发生率非常低，且症状均较轻，安全性较高。
	护肝宁胶囊	在本报告期内，共发现不良反应 14 例，发生率约为百万分之十三，且全为一般不良反应，主要表现在消化系统、免疫系统及神经系统，主要表现为便秘、恶心、腹泻、皮疹、瘙痒，在停药后不良反应症状均已好转和治愈。总体来看，护肝宁胶囊的不良反应的发生率非常低，且症状均较轻，安全性高。
	舒筋活血胶囊	在本报告期内，共发现不良反应 206 例，发生率约百万分之二，其中 196 例为一般不良反应，10 例为严重的不良反应。主要表现在消化系统、免疫系统、呼吸系统、生殖系统、神经系统，主要现象为恶心、呕吐、腹泻、腹痛、皮疹、瘙痒、过敏性皮炎、头痛、头晕等症状。10 例严重不良反应主要表现在消化系统的恶心，免疫系统的瘙痒，头晕等。所有不良反应均为常见现象，且所有的不良反应在停药后症状均已好转和治愈。公司通过控制主要药材质量来保证产品质量，减少不良反应的发生。该产品为处方药，由医护人员提供专业的医学服务，同时在骨科临床应用较多，因此反馈不良反应较多。但通过发生率分析，该产品安全性高。
	障眼明胶囊	在本报告期内，共发现不良反应 54 例，发生率不到十万分之七，且全为一般不良反应，主要表现在消化系统、免疫系统、神经系统、呼吸系统及免疫系统，主要恶心、腹泻、腹痛、胃不适、皮疹、头痛、头晕等症状，在停药后不良反应症状均已好转和治愈。总体来看，障眼明胶囊的不良反应的发生率非常低，且症状很轻，药品的安全性较高。

注：2020 年 12 月，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发布了《药物警戒质量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2021 年 5 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药物警戒质量管理规范》的公告（2021 年第 65 号文）。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在药品不良反应报告方面做了更明确具体的规定。

药品不良反应是药品的固有属性，一般来说，所有药品都会存在或多或少、或轻或重的不良反应。根据《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年度报告（2020 年）》，“每百万人口平均报告数量是衡量一个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水平的重要指标之一。2020 年我国每百万人口平均报告数为 1,251 份”，2020 年我国药品平均不良反应率为万分之十二点五，公司产品不良反应发生率均低于 2020 年我国药品平均不良反应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未出现重大不良反应，且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药品生产经营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不存在未办结案件。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药品不良反应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事项。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一）发行人法人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符合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规范运行，形成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2020年7月，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聘任了两名独立董事，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运作规范，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的内容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自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大会就《公司章程》的修订、公司重大制度建设、重大经营投资和财务决策、董事、独立董事与监事的聘任、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严格依照相关规定行使权利。

（三）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董事会制度。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2名。

自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能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章程》和公司重大制度建设、重大经营投资和财务决策、管理层的聘任、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有效履行了职责。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监事会制度。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并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及员工的利益。

自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能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监事会成员依法履行了《公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2 名，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公司独立董事具备良好的专业知识，自任职以来，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充分发挥在财务、行业、管理等方面的特长，就公司规范运作和有关经营工作提出相关意见，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公司的发展提出了相关建议，促使公司治理结构有了较大改善。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具体负责以公司名义办理信息披露、公司治理、股权管理等其相关职责范围内的事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了董事会秘书的聘任条件、职权、职责等。

董事会秘书自受聘以来，一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地履行其职责，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股东大会、董事会职权的正常行使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形。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自身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了一套较为合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按照挂牌公司要求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并良好贯彻执行。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估，并出具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于2022年2月28日出具《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2099-1号）确认：“天济草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四、 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行政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建立了严格的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六、 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翁小涛，除发行人外，翁小涛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主营业务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区别，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小涛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以及证监会有关规定，公司主要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	与天济草堂关联关系
翁小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	与天济草堂关联关系
湖南卞思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小涛控制的企业；翁小涛为卞思平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持股平台，持有公司4.29%的股份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	与天济草堂关联关系
向忠友	持股5%以上的股东
湖南德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名义股东，2015年11月将代持股权还原给翁小涛

4、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关联方	与天济草堂关联关系

湖南健之信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湖南天济草堂药材种植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湖南江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5%的企业

5、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	与天济草堂关联关系
翁小涛、向忠友、肖春雷、金涛、董仁周、李永萍、郑远民	现任董事
何毅、张碧峰、曾宪龙	现任监事
向忠友、肖春雷、邹鑫、易灿玲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翁小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翁小涛的哥哥；曾任公司董事，2020年1月第二届董事会换届离任
王军忠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翁小涛的妹夫；曾任公司董事，2020年1月第二届董事会换届离任
李湘锋	曾任公司副总经理，于2020年2月22日辞去公司副总经理
唐慧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翁小涛的配偶
言惠文	公司董事、总经理向忠友的配偶
翁小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翁小涛的妹妹

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报告期内曾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公司自然人关联方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前述已列示关联方除外）

关联方	与天济草堂关联关系
中钰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金涛担任董事、管理人员或控制的企业
中钰医疗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德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鼎钰汇康（天津）经济贸易咨询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4月注销）	
湖南中钰医生联盟创业有限公司	
深圳华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钰康健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中钰（亳州）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中钰医联健康管理成都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6月辞任董事、总经理）	
成都安蒂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3月辞任董事）	
武汉励合药业有限公司	
湖南钰盛医药有限公司	
湖南中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珠海横琴金铂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3月离任董事长）	公司董事董仁周控制或任职的企业
湖南秉和法务会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李永萍已于2021年1月离职）	
湖南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永萍控制或任职的企业
湖南金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2020年8月注销）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SZ.002412）（已于2020年5月19日任期届满离职）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Z.300015）	
湖南胜景千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4月辞任董事）	
长沙合君法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郑远民控制或任职的企业
湖南怀仁大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欧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禾氏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翁小涛的亲属实际控制的企业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SH.603883）	公司监事会主席何毅的配偶担任高管的企业
湖南汇呈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报告期内，公司原董事王军忠实际控制的企业
湖南中兴绿铌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翁小涛曾持股15%并担任董事，已于2022年1月离任。

除上述关联方外，报告期内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也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7年-2021年度期间，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服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2021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元）	占当年采购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当年采购金额比例
德康制药	采购商品	-	-	2,768,143.59	8.32%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2021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元）	占当年销售收入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当年销售收入金额比例
德康制药	销售商品	-	-	1,410,876.58	0.44%

2020 年 8 月 27 日及 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追认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序号	担保类型	担保权人	担保方	保证本金限额（元）	有效期限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	最高额保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翁小涛、唐慧、向忠友、言惠文	35,000,000.00	2020/03/12-2023/3/11	否
2	最高额保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翁小涛、唐慧、向忠友、言惠文	35,000,000.00	2019/01/18-2022/01/17	是
3	最高额保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翁小涛、向忠友	35,000,000.00	2018/03/14-2021/03/14	是
4	最高额保证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翁小涛	20,000,000.00	2018/08/29-2026/08/28	否
5	最高额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翁小涛、唐慧	5,000,000.00	2019/06/24-2022/06/24	否

注：上述第 1、2、3 项担保系翁小涛、向忠友等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的同一担保事项，第 2、3 项担保系因银行担保合同模板更新的旧版担保协议，目前正在履行的仅为第 1 项担保合同。

序号 1 中的关联交易为公司纯获益的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当时适用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审议及披露。

序号 2 中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已经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审议通过并披露，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追认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序号 3 中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已经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追认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序号 4 和 5 中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已经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8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需审议或披露的关联交易。

2017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部分关联交易虽未按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但发行人已通过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对相关关联交易予以追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董事会会议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及公司原子公司天济销售正常生产经营所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2017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报告期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情况

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的规定，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存在事后补充审议并披露关联交易的情形，但截止目前均已履行完成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八、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914,720.47	38,539,827.73	39,347,493.9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52,014.00	-	-
应收账款	50,235,597.92	45,682,050.16	42,264,836.99
应收款项融资	500,000.00	6,736,028.36	3,958,148.71
预付款项	505,331.38	302,037.24	3,094,775.4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44,844.21	155,532.08	231,246.6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3,468,420.31	25,733,684.18	23,950,243.2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27,921.50	755,308.48	882.73
流动资产合计	160,948,849.79	117,904,468.23	112,847,627.7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315,336.46	11,630,975.03	12,325,412.6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9,586,428.25	19,981,449.77	-
固定资产	54,285,831.45	57,634,304.61	79,915,616.00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857,928.45	-	-
无形资产	31,621,843.48	32,369,616.26	9,889,331.1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91,933.45	925,938.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8,240.74	401,833.76	406,528.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8,500.00	200,000.00	30,541,207.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6,354,108.83	123,110,112.88	134,004,034.45
资产总计	277,302,958.62	241,014,581.11	246,851,662.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811,841.67	28,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346,538.47	22,288,175.36	19,367,000.61
预收款项		-	2,742,763.33
合同负债	3,197,883.60	2,403,181.39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152,410.14	2,783,851.24	1,947,622.85
应交税费	9,673,389.15	4,079,351.10	6,510,405.27
其他应付款	1,833,646.80	1,861,700.50	2,018,459.76
其中：应付利息		-	52,018.78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303,806.01
其他流动负债	2,260,097.45	309,136.02	-
流动负债合计	38,463,965.61	43,537,237.28	61,890,057.8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	9,178,711.2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52,408.77	999,927.01	1,052,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7,300.47	664,646.25	768,811.9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69,709.24	1,664,573.26	10,999,523.19
负债合计	39,733,674.85	45,201,810.54	72,889,581.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70,000,0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970,377.05	6,970,377.05	6,970,377.0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798,035.99	3,766,328.78	4,356,600.7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741,774.35	16,308,546.01	13,263,793.1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8,059,096.38	98,767,518.73	79,371,310.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7,569,283.77	195,812,770.57	173,962,081.2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7,569,283.77	195,812,770.57	173,962,081.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7,302,958.62	241,014,581.11	246,851,662.23

法定代表人：翁小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春雷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珏珑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859,073.01	34,005,756.36	39,276,117.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852,014.00	-	-
应收账款	50,235,597.92	45,682,050.16	42,264,836.99
应收款项融资	500,000.00	6,736,028.36	3,958,148.71
预付款项	505,331.38	302,037.24	3,094,775.45
其他应收款	16,910,932.39	21,274,599.86	23,043,413.9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3,077,149.67	25,342,413.54	23,558,972.6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27,921.50	755,308.48	882.73
流动资产合计	177,268,019.87	134,098,194.00	135,197,147.4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315,336.46	11,630,975.03	12,325,412.6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9,586,428.25	19,981,449.77	-
固定资产	54,285,831.45	57,663,270.43	79,988,563.34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9,336,049.94	9,611,332.44	9,889,331.1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8,240.74	397,488.89	395,586.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500.00	-	416,691.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010,386.84	111,284,516.56	115,015,585.20
资产总计	282,278,406.71	245,382,710.56	250,212,732.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811,841.67	28,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346,538.47	22,288,175.36	19,367,000.61
预收款项		-	2,742,763.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4,146,010.14	2,777,551.24	1,940,831.43
应交税费	9,673,389.15	4,079,351.10	6,510,405.27
其他应付款	1,833,588.00	1,861,700.50	2,018,459.76
其中：应付利息		-	52,018.78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3,197,883.60	2,403,181.39	-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303,806.01
其他流动负债	2,260,097.45	309,136.02	-
流动负债合计	38,457,506.81	43,530,937.28	61,883,266.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9,178,711.2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52,408.77	999,927.01	1,052,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7,300.47	664,646.25	768,811.9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69,709.24	1,664,573.26	10,999,523.19
负债合计	39,727,216.05	45,195,510.54	72,882,789.6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0,000,0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970,377.05	6,970,377.05	6,970,377.0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798,035.99	3,766,328.78	4,356,600.7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741,774.35	16,308,546.01	13,263,793.1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3,041,003.27	103,141,948.18	82,739,172.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2,551,190.66	200,187,200.02	177,329,943.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82,278,406.71	245,382,710.56	250,212,732.66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33,668,665.15	291,061,295.99	319,562,452.32
其中：营业收入	333,668,665.15	291,061,295.99	319,562,452.3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87,952,401.00	262,564,820.67	285,021,948.34
其中：营业成本	60,093,276.02	47,594,072.18	46,165,674.7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957,322.63	4,701,663.79	5,318,953.07
销售费用	201,079,481.74	178,078,569.09	207,831,043.14
管理费用	12,451,421.56	13,569,259.73	12,507,108.71
研发费用	9,550,807.20	17,824,453.06	10,983,874.47
财务费用	-179,908.15	796,802.82	2,215,294.19
其中：利息费用	345,776.69	1,033,148.75	2,504,327.67
利息收入	546,762.42	264,762.24	305,297.76
加：其他收益	2,604,457.19	3,049,110.06	3,854,44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5,560.96	999,000.00	804,6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1,188.41	-35,701.82	-57,609.8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0,407.97	-145,254.17	-129,946.5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11.60	-4,294.88	-52,847.9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661,874.32	32,359,334.51	38,959,139.60
加：营业外收入	1,503,262.15	77.79	58,789.88
减：营业外支出	27,535.52	14,564.34	979,449.4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137,600.95	32,344,847.96	38,038,480.01
减：所得税费用	6,412,794.96	2,903,886.65	4,773,322.3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724,805.99	29,440,961.31	33,265,157.6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724,805.99	29,440,961.31	33,265,157.6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724,805.99	29,440,961.31	33,265,157.6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68,292.79	-590,271.95	2,306,507.5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68,292.79	-590,271.95	2,306,507.57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68,292.79	-590,271.95	2,306,507.5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968,292.79	-590,271.95	2,306,507.57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756,513.20	28,850,689.36	35,571,665.19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756,513.20	28,850,689.36	35,571,665.1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46	0.4206	0.475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46	0.4206	0.4752

法定代表人：翁小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春雷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珏珑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33,668,665.15	291,061,295.99	319,562,452.32
减：营业成本	60,093,276.02	47,594,072.18	46,165,674.76
税金及附加	4,846,444.07	4,590,785.23	5,169,114.87
销售费用	201,079,481.74	178,078,569.09	207,831,043.14
管理费用	11,927,626.10	12,667,660.03	12,441,926.14
研发费用	9,550,807.20	17,824,453.06	10,983,874.47
财务费用	-148,366.70	809,310.71	2,216,753.73
其中：利息费用	345,776.69	1,033,148.75	2,504,327.67
利息收入	510,857.47	248,289.35	302,546.22
加：其他收益	2,604,457.19	3,049,110.06	3,854,44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5,560.96	999,000.00	804,6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1,188.41	-35,701.82	-57,609.8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0,407.97	-145,254.17	-129,946.5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11.60	-4,294.88	-52,847.9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265,006.89	33,359,304.88	39,172,700.83
加：营业外收入	1,503,262.15	77.79	58,789.88
减：营业外支出	27,535.52	14,564.34	979,449.4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740,733.52	33,344,818.33	38,252,041.24
减：所得税费用	6,408,450.09	2,897,289.42	4,765,428.6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332,283.43	30,447,528.91	33,486,612.5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332,283.43	30,447,528.91	33,486,612.5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68,292.79	-590,271.95	2,306,507.5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68,292.79	-590,271.95	2,306,507.57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968,292.79	-590,271.95	2,306,507.57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363,990.64	29,857,256.96	35,793,120.1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363,335,277.31	322,506,667.34	361,789,566.9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6,963.52	3,311,799.31	4,443,737.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7,942,240.83	325,818,466.65	366,233,304.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754,984.10	50,522,577.76	45,442,698.8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889,802.38	19,055,570.73	20,373,437.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686,259.89	39,856,800.21	54,412,816.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524,675.71	185,234,362.06	214,832,370.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855,722.08	294,669,310.76	335,061,323.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86,518.75	31,149,155.89	31,171,981.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33,810.9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1,750.00	999,000.00	804,6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15,560.96	7,299,000.00	834,6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19,568.61	1,699,978.97	25,499,689.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19,568.61	1,699,978.97	25,499,689.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4,007.65	5,599,021.03	-24,665,089.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600,000.00	2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00,000.00	2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800,000.00	48,282,517.30	17,223,549.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7,618.36	8,073,325.86	2,488,289.8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000.00	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07,618.36	57,155,843.16	19,711,839.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07,618.36	-37,555,843.16	8,288,160.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374,892.74	-807,666.24	14,795,051.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539,827.73	39,347,493.97	24,552,442.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914,720.47	38,539,827.73	39,347,493.97

法定代表人：翁小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春雷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珏珑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3,335,277.31	322,506,667.34	361,789,566.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71,058.57	5,095,326.42	4,440,986.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2,306,335.88	327,601,993.76	366,230,553.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754,984.10	50,522,577.76	46,934,861.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843,636.38	19,010,285.31	20,295,820.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575,381.33	39,745,921.65	54,251,045.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567,391.41	185,336,747.60	233,728,823.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741,393.22	294,615,532.32	355,210,551.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64,942.66	32,986,461.44	11,020,002.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33,810.9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1,750.00	999,000.00	804,6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15,560.96	999,000.00	834,6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19,568.61	1,699,978.97	1,863,933.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19,568.61	1,699,978.97	1,863,933.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4,007.65	-700,978.97	-1,029,333.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600,000.00	2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00,000.00	2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800,000.00	48,282,517.30	17,223,549.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7,618.36	8,073,325.86	2,488,289.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000.00	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07,618.36	57,155,843.16	19,711,839.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07,618.36	-37,555,843.16	8,288,160.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853,316.65	-5,270,360.69	18,278,828.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005,756.36	39,276,117.05	20,997,288.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859,073.01	34,005,756.36	39,276,117.05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70,000,000.00				6,970,377.05		3,766,328.78		16,308,546.01		98,767,518.73	195,812,770.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000,000.00				6,970,377.05		3,766,328.78		16,308,546.01		98,767,518.73	195,812,770.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 “－”号填 列）							- 1,968,292.79		4,433,228.34		39,291,577.65	41,756,513.20
（一）综合 收益总额							- 1,968,292.79				43,724,805.99	41,756,513.2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 433, 228. 34				-4, 433, 228. 34	
1. 提取盈余公积								4, 433, 228. 34				-4, 433, 228. 3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													

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 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 益													
5. 其他综合 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 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 末余额	70,000,000.00				6,970,377.05		1,798,035.99		20,741,774.35		138,059,096.38		237,569,283.77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0,000,000.00			6,970,377.05		4,356,600.73		13,263,793.12		79,371,310.31		173,962,081.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000,000.00			6,970,377.05		4,356,600.73		13,263,793.12		79,371,310.31		173,962,081.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0,271.95		3,044,752.89		19,396,208.42		21,850,689.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90,271.95				29,440,961.31		28,850,689.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								3,044,752.89		-		-7,000,000.00

配										10,044,752.89		
1. 提取盈余公积								3,044,752.89		-3,044,752.8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000,000.00		-7,0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70,000,000.00				6,970,377.05		3,766,328.78		16,308,546.01		98,767,518.73	195,812,770.57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 额	70,000,000.00				6,970,377.05				9,915,131.86		49,454,813.95		136,340,322.86
加：会计政策变 更							2,050,093.16						2,050,093.16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 额	70,000,000.00				6,970,377.05		2,050,093.16		9,915,131.86		49,454,813.95		138,390,416.02
三、本期增减变 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2,306,507.57		3,348,661.26		29,916,496.36		35,571,665.19
（一）综合收益 总额							2,306,507.57				33,265,157.62		35,571,665.1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348,661.26	-3,348,661.26			
1. 提取盈余公积								3,348,661.26	-3,348,661.2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												

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70,000,000.00				6,970,377.05		4,356,600.73		13,263,793.12		79,371,310.31	173,962,081.21

法定代表人：翁小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春雷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珏珑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0,000,000.00				6,970,377.05		3,766,328.78		16,308,546.01		103,141,948.18	200,187,200.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000,000.00				6,970,377.05		3,766,328.78		16,308,546.01		103,141,948.18	200,187,200.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68,292.79		4,433,228.34		39,899,055.09	42,363,990.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68,292.79				44,332,283.43	42,363,990.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433,228.34		-4,433,228.34	
1．提取盈余公积									4,433,228.34		-4,433,228.3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												

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70,000,000.00				6,970,377.05		1,798,035.99		20,741,774.35		143,041,003.27	242,551,190.66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0,000,000.00				6,970,377.05		4,356,600.73		13,263,793.12		82,739,172.16	177,329,943.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000,000.00			6,970,377.05		4,356,600.73		13,263,793.12		82,739,172.16	177,329,943.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0,271.95		3,044,752.89		20,402,776.02	22,857,256.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90,271.95				30,447,528.91	29,857,256.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044,752.89		-10,044,752.89	-7,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3,044,752.89		-3,044,752.8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000,000.00	-7,0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											

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70,000,000.00				6,970,377.05		3,766,328.78		16,308,546.01		103,141,948.18	200,187,200.02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0,000,000.00				6,970,377.05			9,915,131.86		52,601,220.85	139,486,729.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2,050,093.16				2,050,093.16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000,000.00				6,970,377.05		2,050,093.16	9,915,131.86		52,601,220.85	141,536,822.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06,507.57	3,348,661.26		30,137,951.31	35,793,120.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06,507.57			33,486,612.57	35,793,120.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348,661.26		-3,348,661.26	
1．提取盈余公积								3,348,661.26		-3,348,661.2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70,000,000.00				6,970,377.05		4,356,600.73		13,263,793.12		82,739,172.16	177,329,943.06

二、 审计意见

2021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职业字[2022]2099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2 月 28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晓阳、汪波
2020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职业字[2021]1180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2 月 10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晓阳、汪波
2019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职业字[2020]22191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审计报告日期	2020 年 4 月 28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晓阳、汪波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变化。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相关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本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 号）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一、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

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余额。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余额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

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

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

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

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上述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并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计提方法如下：1）期末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2）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款项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期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将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款项、应收票据等无显著回收风险的款项划为性质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应收款项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本公司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6、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

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

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2.应收款项”。

1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金

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因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公司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管理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该类应收票据重分类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将其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12. 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账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计提方法如下：

1.期末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款项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组合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坏账计提）比例及确定依据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生物谷	5.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步长制药	5.00%	15.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嘉应制药	5.00%	10.00%	30.00%	50.00%	50.00%	50.00%
沃华医药	5.00%	10.00%	30.00%	50.00%	50.00%	100.00%
西藏药业	7.75%	14.90%	21.49%	100.00%	100.00%	100.00%
龙津药业	3.27%	24.19%	80.00%	-	-	-
大唐药业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大理药业	5.00%	10.00%	20.00%	40.00%	-	-
南新制药	5.00%	13.06%	70.00%	-	-	100.00%
多瑞药业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多瑞医药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发行人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坏账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大唐药业一致，与其他可比公司比例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应收款项融资，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1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

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处理。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盘盈、盘亏结果，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计入当期损益。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后差额作相应处理。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均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7. 合同成本

☒ 适用 ☐ 不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8.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

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9.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0.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2.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范围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 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 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 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 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 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 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 (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 应全额确认), 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 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重大影响**, 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3.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4.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0	5.00	1.9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00 或 5.00	9.50-33.33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00 或 5.00	19.00-33.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00	19.00-23.75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构筑物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8-20	0.00 或 5.00	4.75-12.5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 适用 ☒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为，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5. 在建工程

☒ 适用 ☐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6. 借款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i、资产支出已经发生；ii、借款费用已经发生；iii、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③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

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7. 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1) 生物资产是指有生命的动物和植物，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物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消耗性生物资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收获或出售消耗性生物资产，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4) 资产负债表日，当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可变现净值或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消耗性生物资产按本财务报表附注“四、15. 存货”所述方法计提跌价准备。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益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9.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 适用 ☐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 适用 ☐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有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依据

按照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进行使用寿命估计。

3)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平均法	50 年	0
专利权	直线平均法	10 年	0
非专利技术	直线平均法	3-10 年	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 开发阶段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上述长期资产的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标准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

项目	摊销年限（年）
荒地租金	20、30
装修支出	3

32.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如公司在转让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

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34. 租赁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5. 预计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6. 股份支付

☐ 适用 ☒ 不适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 适用 ☒ 不适用

38. 收入、成本

☒ 适用 ☐ 不适用

(1) 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以下收入会计政策：

1) 收入的确认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药品销售、租金收入等。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 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①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a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b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c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②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a 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b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c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d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e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f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公司产品销售均存在客户验收环节，公司对于销售收入的确认均以客户验收确认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客户验收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房屋出租为按月计租，故每月末确认当月租金收入。

（2）本公司 **2018 年**-2019 年采用以下收入会计政策：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具体执行下列标准：公司产品销售均存在客户验收环节，公司对于销售收入的确认均以客户验收确认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客户验收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2)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成本核算：

本公司成本核算采用分批法，以各个不同的产品批次作为成本核算对象，归集和分配生产费用。

39.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本公司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

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6）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41.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1) 承租人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出租人

1) 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 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

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42. 所得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本公司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25%。

43.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无。

4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无。

45.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适用 ☒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五、 分部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811.60	-4,294.88	-52,847.9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	4,099,518.24	3,045,113.02	3,854,440.00

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3,810.9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273.37	-14,486.55	-920,659.5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938.95	3,997.04	
小计	4,111,183.18	3,030,328.63	2,880,932.47
减：所得税影响数	616,677.48	454,549.29	432,139.8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3,494,505.70	2,575,779.34	2,448,792.6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494,505.70	2,575,779.34	2,448,792.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724,805.99	29,440,961.31	33,265,157.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230,300.29	26,865,181.97	30,816,365.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9%	8.75%	7.36%

的比例 (%)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244.88 万元、257.58 万元和 349.45 万元，占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36%、8.75%和 7.99%，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资产总计(元)	277,302,958.62	241,014,581.11	246,851,662.23
股东权益合计(元)	237,569,283.77	195,812,770.57	173,962,081.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237,569,283.77	195,812,770.57	173,962,081.21
每股净资产(元/股)	3.39	2.80	2.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39	2.80	2.49
资产负债率(合并)(%)	14.33%	18.75%	29.5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07%	18.42%	29.13%
营业收入(元)	333,668,665.15	291,061,295.99	319,562,452.32
毛利率(%)	81.99%	83.65%	85.55%
净利润(元)	43,724,805.99	29,440,961.31	33,265,157.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3,724,805.99	29,440,961.31	33,265,157.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0,230,300.29	26,865,181.97	30,816,365.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0,230,300.29	26,865,181.97	30,816,365.0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56,061,135.17	39,403,565.37	45,416,255.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09%	15.90%	21.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8.48%	14.51%	19.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46	0.4206	0.47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46	0.4206	0.47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086,518.75	31,149,155.89	31,171,981.0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66	0.44	0.4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86%	6.12%	3.44%
应收账款周转率	6.59	6.27	6.96
存货周转率	2.02	1.90	2.02
流动比率	4.18	2.71	1.82

速动比率	3.27	2.09	1.44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
- 5、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费+摊销费;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 8、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
- 9、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支出/营业收入;
- 10、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 1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末股本。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经营核心因素

(一)影响发行人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要专注于中成药为主的药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分为清热解毒类、心脑血管类、泌尿类等中成药系列，**中药**产品线涵盖丸剂（水丸、浓缩丸）、硬胶囊剂、片剂三大剂型的二十个中药品种。公司生产的障眼明胶囊、清热散结胶囊、舒筋活血胶囊、复方石淋通胶囊、脑得生丸等**十三个**产品已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公司上述主要产品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85%以上**。

近年来，国家推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出台了一系列医药行业相关的政策，对公司报告期财务指标造成一定影响。**医药政策改革一方面导致公司报告期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销售占比较高，销售占比达85%以上，使得报告期产品毛利率和销售费用率均较高；**另一方面，公司客户更多地集中于规模较大、实力较强以及信誉较好的大中型医药商业公司，公司给予客户一定账期，公司应收账款相应增长。

此外，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内容还包括未来几年继续推行药品集中采购、带量采购、医保控费等，目的是解决当前看病难、看病贵问题，长期来看将有可能导致公司产品价格、毛利率有所下降。药品降价主要针对的是医药流通环节的部分不合理现象，对于公司这种具有良好的市场口碑、完善的产品结构、注重研发的制药企业来说，此类政策举措有利于净化市场环境，使公司全心全意提高产品质量、做好产品研发，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面对医药行业改革和市场激烈竞争，公司首先要持续地遵守和满足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稳定药品质量，不断满足监管部门的要求；其次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产品储备，培植新的增长点；同时配合“两票制”政策的实施，积极推动公司销售模式的转型，使公司销售管理日益精细化，对医院、药店等的终端服务能力得到持续的提升。

2、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2019年至2021年，公司营业成本金额分别为46,165,674.76元、**47,594,072.18元**和**60,093,276.02元**；公司营业成本支出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是中药材、原辅料、包装材料三大类，其中公司主要产品使用的原材料千里光、红花、石韦、黄芪、三七均为中药材，其价格容易受到种植成本、种植面积、市场需求、天气状况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另外，部分中药材，比如千里光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每年9-10月为千里光的集中采购期，为了保证生产以及合理储备，公司对主要原药材会在季节性采收时大量采购，同时结合公司对药材价格趋势的判断适当加大采购数量。因此公司生产所使用的原药材部分来自以前年度采购。原辅料包括空心胶囊、淀粉、糊精等，包装材料主要是包装盒、铝箔等，辅料和包装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价格波动较小；直接人工支出主要为生产工人工资；制造费用主要为折旧费、其他低值易耗品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受原材料价格市场等因素影响占比有所下降；直接人工支出占比有所上升；制造费用相对稳定，波动较小。

总体来看，公司主要中药材的采购价格及各期使用情况，对当期营业成本的影响较大。

3、影响公司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0,107.95	60.26%	17,807.86	61.18%	20,783.10	65.04%
管理费用	1,245.14	3.73%	1,356.93	4.66%	1,250.71	3.91%
研发费用	955.08	2.86%	1,782.45	6.12%	1,098.39	3.44%
财务费用	-17.99	-0.05%	79.68	0.28%	221.53	0.69%
合计	22,290.18	66.80%	21,026.91	72.24%	23,353.73	73.08%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3.08%、72.24%和66.80%，其中销售费用占比最高。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233,537,320.51元、210,269,084.70元和222,901,802.35元。

2021年期间费用较之上年同期上升6.01%，主要是因为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控制，公司销售推广活动恢复开展，销售费用较之2020年增长12.92%。

2020年度期间费用较之2019年度期间费用下降9.96%，主要是因为一方面2020年度公司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销售收入下降，销售推广活动受到一定影响，销售费用较之2019年度随

之下降14.32%，另一方面2020年度公司银行贷款有所减少，财务费用较之2019年度下降64.03%。

销售费用是期间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销售费用分别为207,831,043.14元、178,078,569.09元和201,079,481.74元。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推广费	18,960.50	94.29%	16,730.53	93.95%	19,841.38	95.47%
职工薪酬	1,027.14	5.11%	814.02	4.57%	648.27	3.12%
差旅费	92.52	0.46%	117.48	0.66%	131.59	0.63%
运输费	-	-	104.47	0.59%	113.15	0.54%
办公费	12.34	0.06%	13.94	0.08%	34.12	0.16%
其他	15.46	0.08%	27.42	0.15%	14.6	0.07%
合计	20,107.95	100.00%	17,807.86	100%	20,783.10	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规模及结构较稳定，包括推广费、职工薪酬、差旅费、运输费、办公费等。其中主要为推广费和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二者合计占销售费用总额的95%以上。2019年至2021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65.04%、61.18%和60.26%。

报告期内，公司推广费主要包括公司在全国各地开展的市场推广、学术研讨会等活动产生的会议费、开发推广费、差旅费、交通费等。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推广费分别为 198,413,782.57 元、167,305,271.83 元和 189,604,952.96 元，占各期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95.47%、93.95%和 94.29%。2021 年销售费用中推广费较之上年同期增长 13.33%，主要是因为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控制，公司销售推广活动较上年同期增加。2020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中推广费较之 2019 年度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受 2020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上半年推广活动受限，推广费降幅较大。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内部费用管理制度和审批机制，包括《预算管理规程》和《财务费用管理报销管理规程》等。公司建立了以公司董事会、公司高层管理团队为核心的预算决策机构，以财务负责人及财务管理部为核心的预算管理机构，以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中层

管理团队为核心的预算执行机构。公司销售费用主要通过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进行控制。公司报销费用依据报销费用性质不同和金额大小，按照管理权限表分权审批。销售部门根据销售费用的预算严格控制销售支出。

4、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包括收入、毛利率、期间费用率。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19,562,452.32 元、291,061,295.99 元和 333,668,665.15 元，2019 年至 2020 年营业收入有所下滑，2021 年较之 2020 年、2019 年均有所上升；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08%、72.24%和 66.80%，先上升后小幅下降；毛利率分别为 85.55%、83.65%和 81.99%，报告期内略有下降。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为期间费用率，期间费用变动情况及影响因素分析详见本节“三、（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852,014.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852,014.00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0	1,852,014.00
商业承兑汇票	0	0
合计	0	1,852,014.00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0	0
商业承兑汇票	0	0
合计	0	0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0	0
商业承兑汇票	0	0
合计	0	0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票据	1,852,014.00	100.00%	0	0	1,852,014.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票据	0	0	0	0	0
合计	1,852,014.00	100.00%	0	0	1,852,014.00

单位：元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票据	0	0	0	0	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票据	0	0	0	0	0
合计	0	0	0	0	0

单位：元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票据	0	0	0	0	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票据	0	0	0	0	0
合计	0	0	0	0	0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500,000.00	6,736,028.36	3,958,148.71
合计	500,000.00	6,736,028.36	3,958,148.71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 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 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较大的, 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 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 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应收款项融资, 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 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 计入当期损益。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 元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2,487,247.99	47,389,818.39	42,441,183.13
1 至 2 年	217,412.93	469,616.40	1,927,355.96

2至3年	194,529.00	301,776.38	301,560.93
3年以上	112,853.08	55,648.93	
合计	53,012,043.00	48,216,860.10	44,670,100.0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012,043.00	100.00%	2,776,445.08	5.24%	50,235,597.92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012,043.00	100.00%	2,776,445.08	5.24%	50,235,597.92
合计	53,012,043.00	100.00%	2,776,445.08	5.24%	50,235,597.92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216,860.10	100.00%	2,534,809.94	5.26%	45,682,050.16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216,860.10	100.00%	2,534,809.94	5.26%	45,682,050.16
合计	48,216,860.10	100.00%	2,534,809.94	5.26%	45,682,050.16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670,100.02	100.00%	2,405,263.03	5.38%	42,264,836.99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670,100.02	100.00%	2,405,263.03	5.38%	42,264,836.99
合计	44,670,100.02	100.00%	2,405,263.03	5.38%	42,264,836.99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2,487,247.99	2,624,362.40	5.00%
1 至 2 年 (含 2 年)	217,412.93	21,741.29	10.00%
2 至 3 年 (含 3 年)	194,529.00	58,358.70	30.00%
3 至 4 年 (含 4 年)	60,999.25	30,499.63	50.00%
4 至 5 年 (含 5 年)	51,853.83	41,483.06	80.00%
合计	53,012,043.00	2,776,445.08	5.24%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47,389,818.39	2,369,490.92	5.00%
1 至 2 年 (含 2 年)	469,616.40	46,961.64	10.00%
2 至 3 年 (含 3 年)	301,776.38	90,532.91	30.00%
3 至 4 年 (含 4 年)	55,648.93	27,824.47	50.00%
合计	48,216,860.10	2,534,809.94	5.26%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42,441,183.13	2,122,059.16	5.00%
1 至 2 年 (含 2 年)	1,927,355.96	192,735.60	10.00%
2 至 3 年 (含 3 年)	301,560.93	90,468.27	30.00%
合计	44,670,100.02	2,405,263.03	5.38%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账龄作为确定组合的依据。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组合计提	2,534,809.94	241,635.14			2,776,445.08
合计	2,534,809.94	241,635.14			2,776,445.08

单位：元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组合计提	2,405,263.03	129,546.91			2,534,809.94
合计	2,405,263.03	129,546.91			2,534,809.94

单位：元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组合计提	2,391,900.73	13,362.30			2,405,263.03
合计	2,391,900.73	13,362.30			2,405,263.03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海南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2,929,109.00	5.53%	146,455.45
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	2,493,718.19	4.70%	124,685.91
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2,433,520.11	4.59%	121,676.01
重庆医药集团药特分有 限责任公司	2,231,998.24	4.21%	111,599.91
江西南华（通用）医药 有限公司	1,873,753.66	3.53%	93,687.68
合计	11,962,099.20	22.56%	598,104.96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	2,687,950.51	5.57%	134,397.53
重庆医药集团药特分有 限责任公司	2,515,336.83	5.22%	125,766.84
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2,469,824.00	5.12%	123,491.20
江西南华（通用）医药 有限公司	2,192,430.56	4.55%	109,621.53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	1,789,001.46	3.71%	89,450.07

公司			
合计	11,654,543.36	24.17%	582,727.17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3,357,724.30	7.52%	167,886.22
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	2,779,584.12	6.22%	145,937.38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485,627.80	5.56%	124,281.39
江西南华(通用)医药有限公司	2,306,701.38	5.16%	115,335.07
重庆医药集团药特分有限责任公司	2,278,915.20	5.10%	114,393.21
合计	13,208,552.80	29.57%	667,833.27

其他说明：

无。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52,487,247.99	99.01%	4,738.98	98.28%	4,244.12	95.01%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524,795.01	0.99%	82.7	1.72%	222.89	4.99%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53,012,043.00	100.00%	4,821.69	100.00%	4,467.01	100.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5,301.20	-	4,821.69	-	4,467.01	-
期后回款金额	1,901.53	35.87%	4,764.57	98.82%	4,384.31	98.15%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客户货款。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应收款项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合理、资产质量高、账龄短、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具体分析如下：

(1) 应收账款规模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占公司总资产比例较为稳定，应收账款及其占总资产和各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净额(元)	50,235,597.92	45,682,050.16	42,264,836.99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例	18.12%	18.95%	17.12%
应收账款余额(元)	53,012,043.00	48,216,860.10	44,670,100.02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5.89%	16.57%	13.98%

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略有波动；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先小幅上升后下降。

公司选取了同属于医药制造业，与公司产品适用领域相近，销售模式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分析比较。鉴于公司与可比公司具体生产和销售产品构成、种类、名称、市场认可度；销售模式构成存在差异，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可比性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四）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地位”之“3、主要竞争对手”之“（3）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生物谷	未披露	51.69%	46.70%
步长制药	未披露	8.53%	9.04%
嘉应制药	未披露	24.86%	31.96%
沃华医药	10.51%	12.14%	11.98%
西藏药业	未披露	24.41%	24.66%
龙津药业	未披露	18.29%	12.88%
大唐药业	未披露	16.71%	20.59%
大理药业	未披露	4.87%	6.27%

南新制药	未披露	69.02%	25.66%
多瑞医药	未披露	21.41%	21.14%
灵康药业	未披露	18.62%	14.89%
平均数	-	24.60%	20.52%
发行人	15.89%	16.57%	13.98%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在同行业中处于低水平，公司应收账款规模相对同行业可比公司来说较小，回款情况较好。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公司客户中质量高、信誉好、资金实力雄厚的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等大型国企/上市公司占比较高。

（2）应收账款质量好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合计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29.57%、**24.17%**和 **22.56%**。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客户主要为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等大型国企/上市公司，服务质量高、信誉好、资金实力雄厚，回款情况良好。

（3）应收账款账龄短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集中在一年以内，账龄结构合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5.01%、**98.28%**和 **99.01%**，不存在重大回款风险。

按照 0-3 个月、3-6 个月、6-12 个月披露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0-3 个月	4,584.97	86.49	3,822.33	79.27	3,568.30	79.88
3-6 个月	621.09	11.72	857.72	17.79	627.06	14.04
6-12 个月	42.67	0.80	58.93	1.22	48.76	1.09
1 年以内小计	5,248.72	99.01	4,738.98	98.28	4,244.12	95.01
1 至 2 年	21.74	0.41	46.96	0.97	192.74	4.31
2 至 3 年	19.45	0.37	30.18	0.63	30.16	0.68
3 至 4 年	6.10	0.12	5.56	0.12	-	-
4 至 5 年	5.19	0.10	-	-	-	-

合计	5,301.20	100.00	4,821.69	100.00	4,467.01	100.00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逾期和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期末逾期金额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末逾期金额占期末应收账款比例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2021年12月31日	52.48	5,301.20	0.99	1,901.53	35.87
2020年12月31日	82.71	4,821.69	1.72	4,769.20	98.91
2019年12月31日	222.89	4,467.01	4.99	4,384.31	98.15

注：上述2019-2021年度期后回款金额系截至各期末后一年内的回款金额。其中报告期末2021年12月31日的期后回款金额系截至2022年2月12日的期后回款金额情况。

各报告期末，同行业可比公司生物谷应收账款逾期和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期末逾期金额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末逾期金额占期末应收账款比例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2021年12月31日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2020年12月31日	未披露	23,327.45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2019年12月31日	9,906.68	26,049.70	38.03	16,009.67	61.46

各期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的逾期金额较小，逾期比例相对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低，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较好。

各期期末应收账款的逾期金额及主要逾期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公司名称	逾期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上药控股广东有限公司	114,906.03
	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12,221.00
	四川蜀科药业有限公司	53,280.00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45,913.70
	哈尔滨齐云医药有限公司	32,160.00
	合计	358,480.73
2020年12月31日	广东省东莞国药集团有限公司	162,336.50
	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12,221.00

	北京上药爱心伟业医药有限公司	60,249.00
	四川利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60,048.00
	湖北人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57,790.00
	合计	452,644.50
2019年12月31日	广东省东莞国药集团有限公司	631,500.00
	天津普莱特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276,000.00
	上药闵行（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180,414.00
	华润辽宁医药有限公司	152,594.63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108,179.73
	合计	1,348,688.36

公司客户主要为各地的主流医药商业流通公司，虽然公司与客户在合同中约定了信用期，但根据行业惯例，医药商业公司一般要根据自身现金流情况给医药制造企业付款，因此应收账款存在逾期情况。但总体来看，公司客户的信用较好，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一年以内一般能收回款项，款项不能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4）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公司采用谨慎原则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期初余额	当期计提	当期转回/核销	期末余额
2021年度	2,534,809.94	241,635.14	-	2,776,445.08
2020年度	2,405,263.03	129,546.91	-	2,534,809.94
2019年度	2,391,900.73	13,362.30	-	2,405,263.03

（5）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占比
2021年12月31日	5,301.20	1,901.53	35.87
2020年12月31日	4,821.69	4,655.65	96.56
2019年12月31日	4,467.01	4,384.31	98.15

注：上述期后回款金额系截至各报告期末后一年内的回款金额。其中报告期末2021年12月31日的期后回款金额系截至2022年2月12日的期后回款金额情况。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分别为13.98%、16.57%和15.89%；2020年末因疫情影响，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占比提升。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98.15%、96.56%和35.87%（2021年12月31

日，因期后仅两个月数据，故比例相对较低）。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风险整体较低。公司客户主要为各地的主流医药商业流通公司，虽然公司与客户在合同中约定了信用期，根据行业惯例，中大型医药商业公司的回款期一般为 1 年以内，医药商业公司一般根据自身现金流情况给医药生产企业付款，因此应收款项存在逾期情况。但总体来看，公司客户回款情况较好，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款项不能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523,516.65		12,523,516.65
在产品	12,149,455.76		12,149,455.76
库存商品	8,474,931.28	70,754.02	8,404,177.26
消耗性生物资产	391,270.64		391,270.64
合计	33,539,174.33	70,754.02	33,468,420.31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456,487.86		5,456,487.86
在产品	12,971,859.89		12,971,859.89
库存商品	7,020,995.88	106,930.09	6,914,065.79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391,270.64		391,270.64
发出商品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25,840,614.27	106,930.09	25,733,684.18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951,612.99		6,951,612.99

在产品	10,601,311.27		10,601,311.27
库存商品	6,135,994.91	129,946.57	6,006,048.34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613,470.50	222,199.86	391,270.64
发出商品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24,302,389.67	352,146.43	23,950,243.24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06,930.09	130,407.97		166,584.04		70,754.02
合计	106,930.09	130,407.97		166,584.04		70,754.02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29,946.57	145,254.17		168,270.65		106,930.09
消耗性生物资产	222,199.86			222,199.86		
合计	352,146.43	145,254.17		390,470.51		106,930.09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55,179.15	129,946.57		55,179.15		129,946.57
消耗性生物资产	222,199.86					222,199.86
合计	277,379.01	129,946.57		55,179.15		352,146.4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并按个别存货逐项比较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如个别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个别存货成本，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确认方法：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

总体而言，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强存货的库存管理，提高存货周转效率，降低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1) 存货构成情况

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计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7.48%、98.49%和 98.83%。原材料主要包括三七、千里光、红花等。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主要为在产及已完工尚未销售的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报告期末	大类	存货代码	单位	1 年以内	1 年~2 年	2 年~3 年	3 年以上	总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原辅料	KG	29,289.11	3,679.29	73.14		33,041.54
			盒	55.00				55.00
			升					
		中药材	KG	782,881.30				782,881.30
		包装材料	张	3,533,552.00	16,398.00			3,549,950.00
			万粒	12,429.84				12,429.84
			卷	40.00				40.00
			个	3,238,392.00	15,000.00		33,200.00	3,286,592.00
			包	868,760.00				868,760.00
			KG	60,287.74	405.25	16.70	193.30	60,902.99
	库存商品	产成品	盒	2,510,948.00	112,447.00			2,623,395.00
			袋	6,867.00				6,867.00
	在产品	待包	KG	6,054.20				6,054.20
		提取车间在制订单(中	KG	13,929.00				13,929.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间产品)						
		制剂车间在制订单(待包)	KG	10,390.20				10,390.20
		制剂车间在制订单(成品)	盒	722,370.00				722,370.00
		自制半成品	KG	50,362.71				50,362.71
	原材料	原辅料	KG	18,216.00	363.23	117.87	9.00	18,706.10
			盒					-
			升					-
		中药材	KG	371,417.85				371,417.85
		包装材料	张	2,878,506.00	20,940.00	133,260.00		3,032,706.00
			万粒	3,643.93		2.55		3,646.48
			卷	20.00				20.00
			个	3,074,974.00	67,306.00	20,420.00	33,200.00	3,195,900.00
			包	535,210.00				535,210.00
			KG	45,940.55	133.10	329.75	206.10	46,609.50
	在产品	库存商品	产成品	盒	2,178,238.00	18,488.00	18,145.00	2,214,871.00
		待包	KG	2,289.70				2,289.70
		提取车间在制订单(中间产品)	KG	25,599.00				25,599.00
		制剂车间在制订单(待包)	KG	20,923.20				20,923.20
		制剂车间在制订单(成品)	盒	631,252.00				631,252.00

		自制半成品	KG	52,900.45				52,900.4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原辅料	KG	31,079.45	5,205.34	94.35	9.00	36,388.14
			盒	241.00				241.00
			升		9.00			9.00
		中药材	KG	324,209.94	416.37			324,626.31
		包装材料	KG	32,354.00	581.90	382.00	230.60	33,548.50
			包	311,330.00				311,330.00
			个	2,421,536.00	89,804.00	2,086.00	33,200.00	2,546,626.00
			卷	22.00				22.00
			万粒	6,526.44	32.18			6,558.62
			张	3,142,509.00	257,295.00	24,200.00		3,424,004.00
	库存商品	产成品	盒	1,973,575.00	53,684.00	56.00	-	2,027,315.00
	在产品	待包	KG	1,955.45				1,955.45
		提取车间在制订单(中间产品)	KG	17,030.60				17,030.60
		制剂车间在制订单(待包)	KG	10,968.00				10,968.00
		制剂车间在制订单(成品)	盒	891,210.00				891,210.00
		自制半成品	KG	52,650.60				52,650.60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中药药材、原辅料及包装材料，进行分类仓储管理，原药材、中药饮片分库存放，原药材存放于综合仓库二楼、生产仓库二楼，中药饮片存放于生产仓库二楼饮片库，易串味、贵重药材、饮片分别设置专库存放；原辅料存放于生产仓库一楼，按产品属性分别设置了常温原辅料库、阴凉原辅料库、液体物料库、空心胶囊库（特定温湿度要求，温度 10℃-25℃、相对湿度 35%-65%）；包装材料方面分别设置了标签库、印刷包材库、包材库。

产成品在综合仓库一楼，按产品贮藏要求，分别设置了阴凉成品库、常温成品库；各功能间按仓储管理要求，配备了空调、除湿机、灭蚊灯、挡鼠板、驱鼠器等设施，按规定的贮存条件存放，并按规定对仓储温湿度进行监测和控制。按照物料或产品贮存期贮存，超过贮存期的物料和中间产品，按不合格品管理规定销毁处理，贮存期内，超过复验期物料不得使用，挂上待验状态标识，使用前进行复验，复验合格放行后方可使用。

对于在产品，公司在生产仓库二楼设置了干膏粉库、中药粉库；在提取车间一楼设置了冷库，存放稠膏或浸膏、挥发油或油水混合物；生产线上在产品，由车间负责管理。

2) 存货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总体较为稳定。2019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同比增长了13.47%，主要是由于库存商品和在产品同比增长了24.61%和27.44%，其中库存商品主要增加了清热散结胶囊和舒筋活血胶囊两大产品的库存；在产品主要增加了清热散结胶囊和复方石韦胶囊的半成品。2020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同比减少了6.33%，主要是由于原材料同比减少了21.51%，减少的原材料主要为石韦和红花等。由于公司主要“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2020年度由于年初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受疫情影响，公司上下游产业链复工进度滞后，尤其是药品配送行业受到影响较大，物流恢复缓慢，导致2020年度销售业绩受到一定程度影响，公司的原材料储备也相应减少。2021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增长29.79%，主要是因为随着国内新冠疫情得到控制，公司销售收入恢复增长，公司原材料储备相应增加。

新冠疫情期间主要供应商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在新冠疫情形势严峻的2020年2月全国物流停滞，对公司采购产生一定影响，但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控制，物流业开始复工复产，采购逐步恢复正常；此外，公司施行积极的安全库存机制，在疫情爆发前，原材料备货较为充足，能够有效的抵御疫情对供应链端的冲击。综上，国内新冠疫情未对发行人原材料行业供求关系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均为国内采购，不存在原材料进口需求，故境外疫情持续不会对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供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存货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结论及依据情况如下：

库存商品：距有效期9个月内（含9个月）药品，属近效期产品，市场可变现能力较小，公司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原材料/在产品：公司原材料及在产品专用于生产公司产品，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对外出售的情形，公司也无单独出售意图。因此，当公司非近效期产品不存在减值且生产工艺、营

销环境及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原材料及在产品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跌价准备。公司每年末对上述因素进行评估，如情况变化，则按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与原材料及在产品账面价值进行比较的方法进行减值测试。

消耗性生物资产：依据植株存活状态，对出现枯萎、败坏等情况的植株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3. 存货总体分析

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95.02 万元、2,573.37 万元和 3,346.84 万元，由于库存商品储备增加，公司各报告期末存货呈稳步增长趋势。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湖南江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315,336.46	11,630,975.03	12,325,412.63
合计	9,315,336.46	11,630,975.03	12,325,412.63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公司权益工具投资系公司对江永农商行的投资。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综合收益 转入留存收益 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 转入留存收益 的原因
湖南江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1,750.00	1,798,035.99		不以出售为目的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为公司对湖南江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1.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无。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54,285,831.45	57,634,304.61	79,915,616.00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54,285,831.45	57,634,304.61	79,915,616.00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2,159,453.78	28,241,417.33	1,410,225.39	1,870,207.56	6,499,318.61	90,180,622.67
2. 本期增加金额	-	880,686.86	30,204.50	-	141,405.31	1,052,296.67
（1）购置		880,686.86	30,204.50		141,405.31	1,052,296.67
（2）在建工程转入						-
（3）企业合并增加						-
3. 本期减少金额	-	75,082.04	12,550.09	-	-	87,632.13
（1）处置或报废		75,082.04	12,550.09			87,632.13
4. 期末余额	52,159,453.78	29,047,022.15	1,427,879.80	1,870,207.56	6,640,723.92	91,145,287.2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9,596,990.87	14,796,957.38	1,300,833.43	1,801,799.54	5,049,736.84	32,546,318.06
2. 本期增加金额	1,330,645.44	2,291,178.45	90,823.39	26,596.79	658,714.16	4,397,958.23
（1）计提	1,330,645.44	2,291,178.45	90,823.39	26,596.79	658,714.16	4,397,958.23
3. 本期减少金额	-	72,567.94	-	-	12,252.59	84,820.53
（1）处置或报废		72,567.94			12,252.59	84,820.53
4. 期末余额	10,927,636.31	17,015,567.89	1,391,656.82	1,828,396.33	5,696,198.41	36,859,455.7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2. 本期增加金额						-
（1）计提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处						-

置或报废						
4. 期末 余额						—
四、账面 价值						
1. 期末 账面价值	41,231,817.47	12,031,454.26	36,222.98	41,811.23	944,525.51	54,285,831.45
2. 期初 账面价值	42,562,462.91	13,444,459.95	109,391.96	68,408.02	1,449,581.77	57,634,304.61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 账面 原 值：						
1. 期 初余 额	72,733,499.19	26,146,197.18	1,409,783.52	1,870,207.56	6,129,112.09	108,288,799.54
2. 本 期增 加金 额		2,175,134.68	6,424.78		370,206.52	2,551,765.98
(1) 购置		2,175,134.68	6,424.78		370,206.52	2,551,765.98
(2) 在建 工程 转入						
(3) 企业 合并 增加						
3. 本 期减 少金 额	20,574,045.41	79,914.53	5,982.91			20,659,942.85
(1) 处置 或报 废		79,914.53	5,982.91			85,897.44
(2) 其他	20,574,045.41					20,574,045.41
4. 期 末余 额	52,159,453.78	28,241,417.33	1,410,225.39	1,870,207.56	6,499,318.61	90,180,622.67
二、 累计 折旧						

1. 期初余额	8,496,838.01	12,563,550.81	1,161,258.98	1,727,439.96	4,424,095.78	28,373,183.54
2. 本期增加金额	1,330,645.44	2,309,325.37	145,258.21	74,359.58	625,641.06	4,485,229.66
(1) 计提	1,330,645.44	2,309,325.37	145,258.21	74,359.58	625,641.06	4,485,229.66
3. 本期减少金额	230,492.58	75,918.80	5,683.76			312,095.14
(1) 处置或报废		75,918.80	5,683.76			81,602.56
(2) 其他	230,492.58					230,492.58
4. 期末余额	9,596,990.87	14,796,957.38	1,300,833.43	1,801,799.54	5,049,736.84	32,546,318.0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	42,562,462.91	13,444,459.95	109,391.96	68,408.02	1,449,581.77	57,634,304.61

面价值						
2. 期初账面价值	64,236,661.18	13,582,646.37	248,524.54	142,767.60	1,705,016.31	79,915,616.00

单位：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1,603,113.94	24,434,679.32	1,332,371.59	1,895,848.59	6,105,080.58	85,371,094.02
2. 本期增加金额	21,130,385.25	2,233,047.53	83,411.93		28,971.68	23,475,816.39
（1）购置	20,574,045.41	2,233,047.53	83,411.93		28,971.68	22,919,476.55
（2）在建工程转入	556,339.84					556,339.84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521,529.67	6,000.00	25,641.03	4,940.17	558,110.87
（1）处置或报废		521,529.67	6,000.00	25,641.03	4,940.17	558,110.87
4. 期末余额	72,733,499.19	26,146,197.18	1,409,783.52	1,870,207.56	6,129,112.09	108,288,799.5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408,162.38	10,799,076.54	1,147,489.36	1,536,520.83	3,395,752.98	24,287,002.09
2. 本期增加金额	1,088,675.63	2,042,447.04	22,055.42	205,134.45	1,203,131.84	4,561,444.38
（1）计提	1,088,675.63	2,042,447.04	22,055.42	205,134.45	1,203,131.84	4,561,444.38
3. 本期减少金额		277,972.77	8,285.80	14,215.32	174,789.04	475,262.93
（1）处置或报废		277,972.77	8,285.80	14,215.32	174,789.04	475,262.93
4. 期末余额	8,496,838.01	12,563,550.81	1,161,258.98	1,727,439.96	4,424,095.78	28,373,183.5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4,236,661.18	13,582,646.37	248,524.54	142,767.60	1,705,016.31	79,915,616.00

2. 期初账面价值	44,194,951.56	13,635,602.78	184,882.23	359,327.76	2,709,327.60	61,084,091.93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0 年，公司将位于长沙兴工国际工业园的房产用于对外长期出租，故将该部分房产账面价值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科目核算，减少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20,574,045.41 元，减少累计折旧 230,492.58 元。

公司重要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生物谷	30	10	5	5
步长制药	20	10	3	4
嘉应制药	20、30	10	-	5
沃华医药	20-45	10-12	-	5-10
西藏药业	20-40	12	-	6
龙津药业	30-20	10	-	4-8
大唐药业	20-40	5-10	3-5	10
大理药业	10-20	5-10	5	5-10
南新制药	20	10	5	5
多瑞医药	20	3-10	-	3-5
灵康药业	10-20	2-10	-	5-10
发行人	50	3-10	3-5	4-5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4.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总体分析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991.56 万元、5,763.43 万元和 5,428.58 万元。2020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 27.88%，主要是因为公司 2020 年将位于长沙兴工国际工业园的房产用于对外长期出租，将该部分房产账面价值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科目核算。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0 元、0 元和 0 元。

（五）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4,911,401.00	158,000.00	479,884.17	35,549,285.17
2. 本期增加金额	0	0	3,000	3,000.00
（1）购置			3,000.00	3,000.00
（2）内部研发				0.00
（3）企业合并增加				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1）处置				0.00
4. 期末余额	34,911,401.00	158,000.00	482,884.17	35,552,285.1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789,745.72	158,000.00	231,923.19	3,179,668.91
2. 本期增加金额	713,492.64	0.00	37,280.14	750,772.78
（1）计提	713,492.64		37,280.14	750,772.78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1）处置				0.00
4. 期末余额	3,503,238.36	158,000.00	269,203.33	3,930,441.6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1,408,162.64	0.00	213,680.84	31,621,843.48
2. 期初账面价值	32,121,655.28	0.00	247,960.98	32,369,616.26

单位：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286,885.00	158,000.00	479,884.17	11,924,769.17
2. 本期增加金额	23,624,516.00			23,624,516.00
(1) 购置	23,624,516.00			23,624,516.0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4,911,401.00	158,000.00	479,884.17	35,549,285.1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682,511.18	158,000.00	194,926.83	2,035,438.01
2. 本期增加金额	1,107,234.54		36,996.36	1,144,230.90
(1) 计提	1,107,234.54		36,996.36	1,144,230.9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789,745.72	158,000.00	231,923.19	3,179,668.9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2,121,655.28		247,960.98	32,369,616.26
2. 期初账面价值	9,604,373.82		284,957.34	9,889,331.16

单位：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286,885.00	158,000.00	448,816.21	11,893,701.21
2. 本期增加金额			31,067.96	31,067.96
(1) 购置			31,067.96	31,067.9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1,286,885.00	158,000.00	479,884.17	11,924,769.1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441,508.82	158,000.00	157,930.47	1,757,439.29
2. 本期增加金额	241,002.36		36,996.36	277,998.72
(1) 计提	241,002.36		36,996.36	277,998.7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682,511.18	158,000.00	194,926.83	2,035,438.0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604,373.82		284,957.34	9,889,331.16
2. 期初账面价值	9,845,376.18		290,885.74	10,136,261.92

其他说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较之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 2020 年 11 月子公司健之信取得长沙市望城区铜官产业园区不动产权证，新增土地使用权。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1) 无形资产的构成情况

从资产结构来看，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生产经营使用的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和非专利技术等，非专利技术主要指软件。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专有技术	10
软件	3-1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各项无形资产进行检查，未发现减值迹象的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 无形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账面价值为 9,122,369.10 元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向银行抵押贷款，其他无形资产不存在权利受限情形。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披露事项

无

3.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总体分析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88.93 万元、3,236.96 万元和 3,162.18 万元；2020 年末无形资产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 2020 年 11 月子公司健之信取得长沙市望城区铜官产业园区不动产权证，新增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内，公司无开发支出。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3,051,848.08
预收房租款	86,035.52
预收其他	60,000.00
合计	3,197,883.60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货款，因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预收货款在合同负债中列报。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408,083.45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	1,852,014.00
合计	2,260,097.45

(2)

短

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9.53%、18.75%和 14.33%；流动比率分别为 1.82、2.71 和 4.19；公司偿债能力较好。报告期末，公司无短期借款，货币资金为 7,291.47 万元，公司资金流动性较好。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0,000,000.00						70,000,000.00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0,000,000.00						70,000,000.00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0,000,000.00						70,000,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970,377.05			6,970,377.05
其他资本公积	-			-
合计	6,970,377.05			6,970,377.05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970,377.05	-	-	6,970,377.05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6,970,377.05	-	-	6,970,377.05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970,377.05	-	-	6,970,377.05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6,970,377.05	-	-	6,970,377.0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 前期 计入 其他 综合 收益 当期 转入 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 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 东	
一、不能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3,766,328.78	- 2,315,638.57			- 347,345.78	- 1,968,292.79		1,798,035.99
其中：重新计量 设定受益计划变 动额								
权益法下不 能转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 具投资公允价值 变动	3,766,328.78	- 2,315,638.57			- 347,345.78	- 1,968,292.79		1,798,035.99
企业自身信 用风险公允价值 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 可转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 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 分类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 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								

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766,328.78	- 2,315,638.57			- 347,345.78	- 1,968,292.79		1,798,035.99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额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56,600.73	- 694,437.60			- 104,165.65	- 590,271.95		3,766,328.78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356,600.73	- 694,437.60			- 104,165.65	- 590,271.95		3,766,328.78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								

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356,600.73	- 694,437.60			- 104,165.65	- 590,271.95		3,766,328.78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50,093.16	2,713,538.32			407,030.75	2,306,507.57		4,356,600.73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050,093.16	2,713,538.32			407,030.75	2,306,507.57		4,356,600.73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050,093.16	2,713,538.32	-	-	407,030.75	2,306,507.57	-	4,356,600.7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6,308,546.01	4,433,228.34		20,741,774.35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16,308,546.01	4,433,228.34		20,741,774.35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3,263,793.12	3,044,752.89		16,308,546.01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13,263,793.12	3,044,752.89		16,308,546.01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9,915,131.86	3,348,661.26		13,263,793.12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9,915,131.86	3,348,661.26		13,263,793.12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8,767,518.73	79,371,310.31	49,454,813.9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8,767,518.73	79,371,310.31	49,454,813.9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724,805.99	29,440,961.31	33,265,157.6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433,228.34	3,044,752.89	3,348,661.2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7,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8,059,096.38	98,767,518.73	79,371,310.3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占比	2020年12月31日	占比	2019年12月31日	占比
股本	70,000,000.00	29.47	70,000,000.00	35.75	70,000,000.00	40.24
资本公积	6,970,377.05	2.93	6,970,377.05	3.56	6,970,377.05	4.01
其他综合收益	1,798,035.99	0.76	3,766,328.78	1.92	4,356,600.73	2.5
盈余公积	20,741,774.35	8.73	16,308,546.01	8.33	13,263,793.12	7.62
未分配利润	138,059,096.38	58.11	98,767,518.73	50.44	79,371,310.31	45.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7,569,283.77	100.00	195,812,770.57	100	173,962,081.21	100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173,962,081.21元、195,812,770.57元和237,569,283.77元，2020年12月31日，公司所有者权益较2019年底增长了12.56%；2021年12月31日，公司所有者权益较2020年底增长了21.32%。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总额和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动。报告期内，影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主要因素系权益分派及随着公司净利润增长，未分配利润随之增长。除此外，公司所有者权益保持稳定。

（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3,578.70	12,752.62	10,049.76
银行存款	72,901,141.77	38,527,075.11	39,337,444.21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72,914,720.47	38,539,827.73	39,347,493.9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492,405.64	97.44%	292,197.24	96.74%	2,659,611.85	85.94%
1 至 2 年	3,085.74	0.61%	9,840.00	3.26%	71,093.28	2.30%
2 至 3 年	9,840.00	1.95%		0.00%	169,153.60	5.47%
3 年以上				0.00%	194,916.72	6.30%
合计	505,331.38	100.00%	302,037.24	100.00%	3,094,775.45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博瑞制药（苏州）有限公司	267,410.23	52.92%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长沙供电分公司	150,000.00	29.68%
深圳市恒丰万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9,921.50	3.94%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18,300.95	3.6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10,200.00	2.02%
合计	465,832.68	92.18%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长沙供电分公司	145,461.52	48.16%

公司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101,899.12	33.74%
长沙供水有限公司	15,784.16	5.23%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株洲县供电分公司	14,758.19	4.89%
长沙洪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3,800.00	4.57%
合计	291,702.99	96.58%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江苏健康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216,981.07	71.64%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	337,171.06	10.89%
巫世雄	293,700.00	9.49%
北京伍和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8,500.00	1.57%
石药集团圣雪葡萄糖有限责任公司	34,225.66	1.11%
合计	2,930,577.79	94.69%

（3）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4,844.21	155,532.08	231,246.69
合计	144,844.21	155,532.08	231,246.69

（1）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2,583.38	100%	7,739.17	5.07%	144,844.21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2,583.38	100%	7,739.17	5.07%	144,844.21
合计	152,583.38	100%	7,739.17	5.07%	144,844.21

单位：元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3,717.98	100%	8,185.90	5.00%	155,532.08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3,717.98	100%	8,185.90	5.00%	155,532.08
合计	163,717.98	100%	8,185.90	5.00%	155,532.08

单位: 元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3,277.68	100%	102,030.99	30.61%	231,246.69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3,277.68	100%	102,030.99	30.61%	231,246.69
合计	333,277.68	100%	102,030.99	30.61%	231,246.69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信用风险特征	152,583.38	7,739.17	5.07%
合计	152,583.38	7,739.17	5.07%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信用风险特征	163,717.98	8,185.90	5.00%
合计	163,717.98	8,185.90	5.00%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信用风险特征	333,277.68	102,030.99	30.61%
合计	333,277.68	102,030.99	30.61%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8,185.90			8,185.90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46.73			-446.7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739.17			7,739.17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 适用 ☒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 适用 ☒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152,583.38		217,397.87
备用金			
往来款		163,717.98	115,879.81
合计	152,583.38	163,717.98	333,277.68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0,383.38	163,717.98	115,879.81
1 至 2 年	2,200.00		
2 至 3 年			62,309.70
3 年以上			155,088.17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52,583.38	163,717.98	333,277.68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养老保险	社保	91,551.64	1 年以内	60.00%	4,577.58
医疗保险	社保	35,898.74	1 年以内	23.53%	1,794.94
住房公积金	公积金	18,533.00	1 年以内	12.15%	926.65
长沙市岳麓区广运家办公设备经营部	押金	2,500.00	1 年以内	1.64%	125.00
长沙市望城区利民液化气储备经营有限公司	押金	2,000.00	1-2 年	1.31%	200.00
合计	-	150,483.38	-	98.62%	7,624.17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养老保险	社保	81,996.36	1 年以内	50.08%	4,099.82
医疗保险	社保	33,690.30	1 年以内	20.58%	1,684.52
中国电信股份	服务费	18,443.26	1 年以内	11.27%	922.16

有限公司					
住房公积金	公积金	18,213.00	1 年以内	11.12%	910.65
工伤保险	社保	11,375.06	1 年以内	6.95%	568.75
合计	-	163,717.98	-	100.00%	8,185.9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湖南梅溪湖建设有限公司	质保金	165,607.47	2-3 年 10,519.30 元, 3-4 年 155,088.17 元	49.69%	80,699.88
养老保险	社保	66,149.78	1 年以内	19.85%	3,307.49
江西省医药采购服务中心	押金	50,000.00	2-3 年	15.00%	15,000.00
医疗保险	社保	28,578.07	1 年以内	8.57%	1,428.90
住房公积金	公积金	20,309.00	1 年以内	6.09%	1,015.45
合计	-	330,644.32	-	99.21%	101,451.72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5)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保证金和往来款。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3.12 万元、15.55 万元和 14.48 万元。

5. 应付票据

☐ 适用 ☒ 不适用

6. 应付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17,346,538.47
合计	17,346,538.47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湖南柳城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3,185,745.50	18.37%	货款
亳州市中药饮片厂	2,695,072.60	15.54%	货款
江西雅太药用包装有限公司	1,344,816.06	7.75%	货款
谷川医药科技(湖南)有限公司	1,300,000.00	7.49%	技术开发服务款

安徽盛海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1,172,006.39	6.76%	货款
合计	9,697,640.55	55.91%	-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7. 预收款项

☐ 适用 ☒ 不适用

8. 应付职工薪酬

☒ 适用 ☐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2,783,851.24	22,838,717.04	21,470,158.14	4,152,410.14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32,115.15	1,432,115.15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783,851.24	24,270,832.19	22,902,273.29	4,152,410.14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1,947,622.85	19,807,659.03	18,971,430.64	2,783,851.24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8,722.64	108,722.64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947,622.85	19,916,381.67	19,080,153.28	2,783,851.24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2,315,811.26	18,643,726.42	19,011,914.83	1,947,622.85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61,643.00	1,361,643.00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315,811.26	20,005,369.42	20,373,557.83	1,947,622.85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83,851.24	20,912,832.11	19,544,273.21	4,152,410.14
2、职工福利费		687,242.89	687,242.89	
3、社会保险费		868,893.88	868,893.88	
其中：医疗保险费		734,458.12	734,458.12	
工伤保险费		134,435.76	134,435.76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351,544.00	351,54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204.16	18,204.16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783,851.24	22,838,717.04	21,470,158.14	4,152,410.14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47,622.85	18,009,855.06	17,173,626.67	2,783,851.24
2、职工福利费		801,045.61	801,045.61	
3、社会保险费		595,304.32	595,304.32	
其中：医疗保险费		583,652.42	583,652.42	
工伤保险费		11,651.90	11,651.90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362,608.00	362,60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8,846.04	38,846.04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947,622.85	19,807,659.03	18,971,430.64	2,783,851.24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15,811.26	16,592,722.92	16,960,911.33	1,947,622.85
2、职工福利费		721,259.04	721,259.04	
3、社会保险费		877,487.46	877,487.46	
其中：医疗保险费		700,728.83	700,728.83	
工伤保险费		120,587.82	120,587.82	
生育保险费		56,170.81	56,170.81	
4、住房公积金		388,856.00	388,85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3,401.00	63,401.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315,811.26	18,643,726.42	19,011,914.83	1,947,622.85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372,612.63	1,372,612.63	
2、失业保险费		59,502.52	59,502.52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432,115.15	1,432,115.15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03,338.90	103,338.90	
2、失业保险费		5,383.74	5,383.74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08,722.64	108,722.64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300,541.61	1,300,541.61	
2、失业保险费		61,101.39	61,101.39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361,643.00	1,361,643.00	

(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52,018.7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33,646.80	1,861,700.50	1,966,440.98
合计	1,833,646.80	1,861,700.50	2,018,459.76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1,710,371.20	1,790,371.20	1,915,371.20
往来款项及其他	123,275.60	71,329.30	51,069.78
合计	1,833,646.80	1,861,700.50	1,966,440.98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90,626.80	15.85%	46,868.81	2.52%	277,449.56	13.75%
1-2 年			176,311.69	9.47%	1,741,010.20	86.25%
2-3 年	33,500.00	1.83%	1,638,520.00	88.01%		0.00%
3 年以上	1,509,520.00	82.32%				
合计	1,833,646.80	100.00%	1,861,700.50	100.00%	2,018,459.76	100.00%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长沙友乐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客户保证金	147,351.20	1 年以内	8.04%
安徽安瑞药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客户保证金	100,000.00	3 年以上	5.45%
湖南健桥医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客户保证金	100,000.00	3 年以上	5.45%
长沙市科联物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客户保证金	70,100.00	3 年以上	3.82%
天地民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客户保证金	50,000.00	3 年以上	2.73%
合计	-	-	467,451.20	-	25.49%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长沙友乐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客户保证金	147,351.20	1-2 年	7.91%
安徽安瑞药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客户保证金	100,000.00	2-3 年	5.37%

湖南健桥医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客户保证金	100,000.00	2-3 年	5.37%
长沙市科联物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客户保证金	70,100.00	2-3 年	3.77%
天地民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客户保证金	52,000.00	2-3 年	2.79%
合计	-	-	469,451.20	-	25.22%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长沙友乐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客户保证金	147,351.20	1 年以内	7.30%
安徽安瑞药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客户保证金	100,000.00	1-2 年	4.95%
湖南健桥医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客户保证金	100,000.00	1-2 年	4.95%
长沙市科联物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客户保证金	70,100.00	1-2 年	3.47%
天地民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客户保证金	52,000.00	1-2 年	2.58%
合计	-	-	469,451.20	-	23.26%

(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客户保证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01.85 万元、186.17 万元和 183.36 万元。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3,051,848.08	2,321,242.83	
预收房租款	86,035.52	81,938.56	
预收其他	60,000.00		
合计	3,197,883.60	2,403,181.39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货款，因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预收货款在合同负债中列报。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952,408.77	999,927.01	1,052,000.00
合计	952,408.77	999,927.01	1,052,000.00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新建生产基地补助	729,927.01			17,518.24			712,408.77	与资产相关	是
锅炉环保补贴	270,000.00			30,000.00			240,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合计	999,927.01			47,518.24			952,408.77	-	-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新建生产基地补助	752,000.00			22,072.99			729,927.01	与资产相关	是
锅炉环保补贴	300,000.00			30,000.00			270,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合计	1,052,000.00			52,072.99			999,927.01	-	-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新建生产基地补助	768,000.00			16,000.00			752,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锅炉环保补贴		300,000.00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合计	768,000.00	300,000.00		16,000.00			1,052,000.00	-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由政府补助构成。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分别为 105.2 万元、99.99 万元和 **95.24 万元**。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854,938.27	428,240.74	2,649,925.93	397,488.89
抵销内部未实现利润			28,965.80	4,344.87
合计	2,854,938.27	428,240.74	2,678,891.73	401,833.76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637,240.59	395,586.09
抵销内部未实现利润	72,947.33	10,942.10
合计	2,710,187.92	406,528.1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115,336.46	317,300.47	4,430,975.03	664,646.25
合计	2,115,336.46	317,300.47	4,430,975.03	664,646.25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125,412.63	768,811.90
合计	5,125,412.63	768,811.90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2,428,795.16	2,301,841.89	1,846,452.39
资产减值准备			222,199.86
合计	2,428,795.16	2,301,841.89	2,068,652.2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年份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19		1,063,854.62	1,063,854.62	
2020			588,562.39	
2021		505,145.13	505,145.13	
2022	393,504.67	393,504.67	393,504.67	
2023	100,400.96	100,400.96	100,400.96	
2024	258,839.24	258,839.24	258,839.24	
2025	1,043,951.89	1,043,951.89		
2026	632,098.40	302,185.40	302,185.40	
合计	2,428,795.16	2,301,841.89	1,846,452.39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形成，占公司资产比重较小；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由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占公司负债比重较小。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精选层申报中介费用	1,273,584.88	754,716.97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54,336.62	591.51	882.73
合计	1,327,921.50	755,308.48	882.7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精选层申报中介费用和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之上年末增长均较快主要是因为 2020 年公司申请精选层挂牌，精选层申报聘请中介机构费用增加。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工程款	258,500.00		258,500.00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258,500.00		258,500.00	200,000.00		200,000.00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购房款			
预付设备工程款	616,691.98		616,691.98
预付土地款	29,924,516.00		29,924,516.00
合计	30,541,207.98		30,541,207.98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设备工程款、预付土地款和预付购房款。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之上年末降幅较大主要是因为 2020 年 11 月，子公司健之信取得长沙市望城区铜官产业园区不动产权证，预付土地款转入无形资产。

1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7.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总体分析

(1) 货币资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9,347,493.97 元、38,539,827.73 元和 72,914,720.47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87%、32.69%和 45.30%。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4,374,892.74 元，增幅 89.19%，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收入增加，收到的货币资金增加；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807,666.24 元，降幅为 2.05%，变动较小。

(2)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形成的原因系预付设备工程款、土地款和购房款。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0,541,207.98 元、200,000.00 元和 258,500.00 元。2019 年末预付土地款均为预付子公司健之信望城经济开发区土地出让金。

(3) 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由业务发展所应付的材料款、设备款和其他构成，其中以应付材料款为主。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

为 19,367,000.61 元、22,288,175.36 元和 17,346,538.47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较之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升 15.08%，主要系一方面 2020 年度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研发项目磷酸奥司他韦干糖浆剂（30mg）、厄贝沙坦氢氯地平片、二甲双胍恩格列净片相关委外研发支出增加，期末应付研发相关款项增加；另一方面 2020 年度新购入设备，导致应付设备款项增加。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较之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22.17%，主要是因为公司为加快现金回笼，加强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与供应商约定，对接受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结算的供应商缩短了付款账期，使得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减少。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已计提暂未支付的员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无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947,622.85 元、2,783,851.24 元和 4,152,410.14 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7%、6.16%和 10.46%。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之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幅较大，主要系：一是 2020 年度公司在新冠肺炎疫情较大不利影响情况下，业绩未出现大幅下滑，公司为感谢员工付出及提升团队凝聚力，加大了年终奖力度；二是受 2020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经济下行，企业停工期间，部分销售职工选择离职，为激励员工提高工作积极性，应对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提高了员工工资水平，导致公司整体工资额呈上涨趋势，应付销售人员工资较上年同期增加。2021 年 12 月 31 日较之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长了 49.16%，主要是因为 2021 年公司业绩增长，2021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计提尚未发放的年终奖相应增加。

（5）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018,459.76 元、1,861,700.50 元和 1,833,646.80 元，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

（6）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均系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1,052,000.00 元、999,927.01 元和 952,408.77 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4%、2.21%和 2.40%，上述余额将于以后

年度结转损益。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332,579,046.03	99.67%	290,123,509.18	99.68%	319,561,330.50	99.9996%
其他业务收入	1,089,619.12	0.33%	937,786.81	0.32%	1,121.82	0.0004%
合计	333,668,665.15	100.00%	291,061,295.99	100.00%	319,562,452.3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9996%、99.68%和 99.67%，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房产租赁产生的收入，金额较小，对营业收入不具有重大影响。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丸剂、胶囊	321,007,418.89	96.52%	280,857,756.74	96.81%	306,893,221.54	96.04%
其中：						
复方石淋通胶囊	24,950,524.59	7.50%	23,532,817.74	8.11%	24,355,301.19	7.62%
脑得生丸	93,189,892.67	28.02%	80,219,253.78	27.65%	74,030,646.07	23.17%
清热散结胶囊	114,557,168.75	34.45%	93,537,116.47	32.24%	125,943,130.84	39.41%
舒筋活血胶囊	40,976,546.18	12.32%	41,229,712.88	14.21%	41,768,746.41	13.07%
障眼明胶囊	18,158,734.41	5.46%	16,700,652.88	5.76%	16,334,430.63	5.11%
其他丸剂、胶囊	29,174,552.29	8.77%	25,638,203.00	8.84%	24,460,966.41	7.65%
片剂	11,571,627.14	3.48%	9,265,752.44	3.19%	12,668,108.96	3.96%
合计	332,579,046.03	100.00%	290,123,509.18	100.00%	319,561,330.5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产品按药品外形不同分为丸剂、胶囊剂和片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丸剂或胶囊剂类型产品的销售收入。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丸剂或胶囊剂两类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04%、96.81%和 96.52%，丸剂或胶囊剂产品主要包含清热散结胶囊、舒筋活血胶囊、脑得生丸、复方石淋通胶囊和障眼明胶囊

等，以上产品均为公司主要处方中成药，在市场上具有核心竞争力，能带动公司收入的持续稳定增长。其中清热散结胶囊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25,943,130.84 元、93,537,116.47 元和 114,557,168.75 元，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9.41%、32.24%和 34.45%。2020 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后，为响应国家防疫号召，居民加强预防，感冒及呼吸系统疾病患者减少；同时，各级医疗机构门诊诊疗对于感冒及呼吸系统疾病患者就诊设限，因此感冒及呼吸系统疾病患者就诊情况减少，使得 2020 年清热散结胶囊销售额降幅较大。

脑得生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销售收入分别为 74,030,646.07 元、80,219,253.78 元和 93,189,892.67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17%、27.65%和 28.02%。由于中国人口老龄化趋势增加，心血管系统患病人数逐渐递增，加之脑得生丸疗效逐步得到医生及患者认可，因此报告期内脑得生丸销售占比逐年上升。

舒筋活血胶囊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销售收入分别为 41,768,746.41 元、41,229,712.88 元和 40,976,546.18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07%、14.21%和 12.32%。

因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控制，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021 年较之 2020 年增长 14.63%，较之 2019 年增长 4.07%；受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之 2019 年度下降 9.21%。

报告期内，其他丸剂、胶囊剂以及片剂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药品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丸剂、胶囊	复方石韦胶囊	1,511.52	4.54%	1,256.89	4.33%	1,102.42	3.45%
	护肝宁胶囊	1,116.00	3.36%	1,007.01	3.47%	988.68	3.09%
	穿王消炎胶囊	143.42	0.43%	137.19	0.47%	203.73	0.64%
	风湿定胶囊	59.17	0.18%	140.06	0.48%	96.01	0.30%
	其他	87.36	0.26%	22.67	0.08%	55.26	0.17%
	小计	2,917.46	8.77%	2,563.82	8.84%	2,446.10	7.65%

片剂	丹桅逍遥片	1,130.64	3.40%	907.94	3.13%	1,198.31	3.75%
	其他	26.52	0.08%	18.63	0.06%	68.50	0.21%
	小计	1,157.16	3.48%	926.58	3.19%	1,266.81	3.96%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华东	86,991,371.92	26.16%	76,831,775.04	26.48%	79,357,217.77	24.83%
华南	21,567,924.94	6.49%	15,942,059.18	5.49%	14,561,058.89	4.56%
华中	103,033,646.72	30.98%	96,075,014.63	33.12%	97,784,613.74	30.60%
华北	51,234,292.83	15.41%	42,017,692.33	14.48%	49,537,162.81	15.50%
西北	13,527,544.00	4.07%	10,866,985.24	3.75%	15,137,171.39	4.74%
西南	47,288,046.97	14.22%	41,087,124.96	14.16%	54,994,053.11	17.21%
东北	8,936,218.65	2.69%	7,302,857.79	2.52%	8,190,052.79	2.56%
合计	332,579,046.03	100.00%	290,123,509.18	100.00%	319,561,330.5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位于湖南，湖南及其周边市场是公司开拓的重要市场领域。从收入结构来看华东地区、华中地区、西南地区、华北地区是公司贡献收入最多的四个区域市场，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四个区域实现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14%、88.24%和 86.77%。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学术推广模式	290,314,177.19	87.29%	255,266,905.57	87.99%	294,509,026.73	92.16%
连锁直供模式	28,739,285.71	8.64%	22,935,666.99	7.91%	15,035,768.51	4.71%
总经销模式	13,525,583.13	4.07%	11,920,936.62	4.11%	10,016,535.26	3.13%
合计	332,579,046.03	100.00%	290,123,509.18	100.00%	319,561,330.5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模式不同可以分为学术推广模式、连锁直供模式和总经销模式三类。公司主要以学术推广模式进行销售，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学术推广销售模式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2.16%、87.99%和 87.29%，2019 年

至 2021 年销售占比逐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连锁直供销售模式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71%、7.91%和 8.64%，总经销销售模式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13%、4.11%和 4.07%；2019 年至 2021 年连锁直供销售模式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逐年上升；总经销销售模式呈现先上升后小幅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连锁直供销售和总经销销售模式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总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因为公司布局多元化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加大了连锁直供销售模式和总经销销售模式的投入运营。

(1) 学术推广模式下，公司主要产品终端客户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销量总体呈小幅下降趋势，二级以下及基层医疗机构销量总体呈小幅上升趋势，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学术推广模式下销售的主要产品种类、各产品的销售额、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复方石淋通胶囊	脑得生丸 (浓缩丸)	清热散结胶囊	舒筋活血胶囊	障眼明胶 囊
2021 年	销售收入(万元)	2,449.92	7,903.53	10,432.54	3,961.23	1,794.57
	销售数量(万粒/万袋)	3,752.13	3,227.34	22,560.37	8,789.34	3,026.69
	销售单价(元/粒、元/袋)	0.65	2.45	0.46	0.45	0.59
2020 年	销售收入(万元)	2,320.97	6,854.30	8,525.81	3,987.75	1,641.51
	销售数量(万粒/万袋)	3,529.54	2,806.42	18,312.04	8,808.04	2,755.31
	销售单价(元/粒、元/袋)	0.66	2.44	0.47	0.45	0.60
2019 年	销售收入(万元)	2,420.22	6,758.72	11,982.85	4,070.24	1,624.41
	销售数量(万粒/万袋)	3,682.71	2,766.47	25,546.77	8,905.98	2,711.30
	销售单价(元/粒、袋)	0.66	2.44	0.47	0.46	0.60

报告期学术推广模式下销售的主要产品终端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

药品名称	终端客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数量(万粒/万袋)	占比	销售数量(万粒/万袋)	占比	销售数量(万粒/万袋)	占比
复方石淋通	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	2,863.98	90.14	2,840.04	91.2	2,905.58	95.58
	二级以下及基层医疗机构	284.96	8.97	229.42	7.37	125.48	4.13
	药店	28.26	0.89	44.51	1.43	8.97	0.29
	合计	3,177.20	100.00	3,113.97	100	3,040.02	100
脑得生丸	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	1,800.17	75.59	1,601.29	74.47	1,414.78	77.08

(浓缩丸)	二级以下及基层医疗机构	565.67	23.75	536	24.93	416.39	22.68
	药店	15.72	0.66	12.82	0.6	4.42	0.24
	合计	2,381.56	100.00	2,150.11	100	1,835.59	100
清热散结胶囊	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	15,852.82	82.48	13,908.43	82.25	18,099.03	83.32
	二级以下及基层医疗机构	3,288.34	17.11	2,896.84	17.13	3,537.16	16.28
	药店	78.63	0.41	105.11	0.62	85.84	0.4
	合计	19,219.79	100.00	16,910.38	100	21,722.03	100
舒筋活血胶囊	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	5,729.39	79.84	5,724.99	81.5	6,150.89	83.25
	二级以下及基层医疗机构	1,431.42	19.95	1,274.07	18.14	1,225.50	16.59
	药店	15.03	0.21	25.19	0.36	11.78	0.16
	合计	7,175.84	100.00	7,024.26	100	7,388.16	100
障眼明胶囊	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	2,136.91	72.79	2,102.00	78.5	1,878.35	81.51
	二级以下及基层医疗机构	749.75	25.54	524.55	19.59	418.4	18.16
	药店	49.26	1.68	51.01	1.91	7.65	0.33
	合计	2,935.92	100.00	2,677.56	100	2,304.40	100

注：上述终端客户覆盖情况系根据公司药品终端客户流向资料统计，获取流向比例为销售收入 80%左右，由于无法取得部分终端客户流向资料，未完全覆盖所有药品终端客户销售情况。

2015 年，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旨在以“强基层”为重点完善分级诊疗服务体系，其中明确了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诊疗服务功能定位，以及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县级公立医院综合能力的目标。从终端市场结构来看，受医改“强基层”和分级诊疗政策的影响，虽然城市公立医院终端居于绝对主导地位，但是市场份额呈持续下滑态势，以县级公立医院、基层公立医疗机构为代表的广阔市场，市场份额持续提升。

从上表来看，报告期内学术推广模式下公司产品终端客户格局相对稳定，主要产品 75%-95%左右销售收入来源于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的终端客户，10%-20%左右销售收入来源于二级以下及基层医疗机构，1%-3%左右销售收入来源于药店，各产品终端客户格局有小幅变动，具体变动情况为：复方石淋通胶囊、清热散结胶囊和舒筋活血胶囊终端客户中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销量呈下降趋势，脑得生丸（浓缩丸）和障眼明胶囊终端客户中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销量先下降后上升；报告期内，复方石淋通胶囊、脑得生丸（浓缩丸）和障眼

明胶囊终端客户中二级以下及基层医疗机构销量持续提升，清热散结胶囊终端客户中二级以下及基层医疗机构销量持续下降，舒筋活血胶囊终端客户中二级以下及基层医疗机构销量先下降后上升。

受医改“强基层”和分级诊疗政策以及公司自身实施多元化销售战略等影响，报告期内学术推广模式下公司主要产品终端客户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销量总体呈小幅下降趋势，二级以下及基层医疗机构销量总体呈小幅上升趋势的变动情况具有合理性。

(2) 连锁直供模式下，公司主要产品终端客户主要为药店、诊所，销售收入逐年增长。

报告期连锁直供模式下销售的主要产品种类、各产品的销售额、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复方石淋通胶囊	脑得生丸(浓缩丸)	清热散结胶囊	舒筋活血胶囊	障眼明胶囊
2021 年	销售收入(万元)	45.14	1,415.46	1,023.17	136.42	20.15
	销售数量(万粒/万袋)	126.38	819.52	3,065.39	576.04	52.83
	销售单价(元/粒、元/袋)	0.36	1.73	0.33	0.24	0.38
2020 年	销售收入(万元)	32.31	1,167.62	827.9	135.22	28.55
	销售数量(万粒/万袋)	86.69	655.28	2,381.95	473.39	67.16
	销售单价(元/粒、元/袋)	0.37	1.78	0.35	0.29	0.43
2019 年	销售收入(万元)	15.31	644.35	611.46	106.63	9.03
	销售数量(万粒/万袋)	34.11	320.79	1,379.44	311.23	19.38
	销售单价(元/粒、袋)	0.45	2.01	0.44	0.34	0.47

连锁直供销售模式下，公司销售的终端客户主要为药店、诊所。在该模式下，公司产品终端销售价格除浙江省定点零售药店医保药品根据中标价格上浮 15%内的原则确定外，其他地区主要是以各省市中标价格为指导，由药店、诊所根据市场供求状况自主确定，不会受到“零差价”政策影响。因报告期内公司将市场推广工作逐步转交给终端客户承担，连锁直供销售模式下公司各产品销售单价有所下降，但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逐年增长。

(3) 总经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销售特定产品的特定规格，产品终端客户主要为药店和诊所，报告期销售收入总体增长。

报告期内总经销模式下销售的主要产品种类、各产品的销售额、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品名		复方石韦胶囊	风湿定胶囊
2021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1,289.69	48.17
	销售数量(万粒/万袋)	14,116.24	521.33

	销售单价（元/粒、元/袋）	0.09	0.09
2020 年	销售收入（万元）	1,062.85	137.23
	销售数量（万粒/万袋）	11,452.99	1,340.66
	销售单价（元/粒、元/袋）	0.09	0.10
2019 年	销售收入（万元）	908.6	93.06
	销售数量（万粒/万袋）	9,854.50	907.92
	销售单价（元/粒、袋）	0.09	0.10

报告期总经销销售模式下，主要销售特定规格的复方石韦胶囊和风湿定胶囊，终端客户主要为药店和诊所，报告期销售收入总体增长。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第一季度	66,738,753.81	20.07%	37,658,288.90	12.98%	63,939,454.71	20.01%
第二季度	86,583,481.94	26.03%	80,094,561.68	27.61%	76,527,664.38	23.95%
第三季度	83,630,803.55	25.15%	86,552,098.59	29.83%	85,222,911.48	26.67%
第四季度	95,626,006.73	28.75%	85,818,560.01	29.58%	93,871,299.93	29.38%
合计	332,579,046.03	100.00%	290,123,509.18	100.00%	319,561,330.5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销售占比相对稳定，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43.96%、40.59%和 46.10%，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56.05%、59.41%和 53.90%，各年度下半年较之上半年销售收入更高。上半年因有春节长假，门诊及住院患者均有所减少导致销售相对较少；下半年秋冬季节为心脑血管疾病高发期，且部分区域因天气交通因素存在货物冬储，因此销售有所提升。2020 年第一季度，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12.98%，第一季度因春节假期和疫情集中爆发期的影响，主营业务收入第一季度降幅较大。公司报告期内各季度销售情况符合主要产品特性，不存在季末、年末集中向医药商业公司压货的情况。2020 年第四季度收入下滑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受春节物流运输影响 2020 年 12 月收入降幅较大所致。2020 年春节为 1 月 25 日，正常情况下各物流公司在节前 10 天~15 天左右停止接受货物，而元旦有假期也影响厂家发货，商业公司集中在一周时间备货是无法应对的，故较多商业公司遇到这种情况会提前在 2019 年 12 月完成春节期间采购。2021 年春节为 2021 年 2 月 12 日，因此 2020 年 12 月采购受春节

期间物流运输影响小，因此 2020 年 12 月销量相对 2019 年 12 月销量降幅较大，进而使得 2020 年度第四季度收入有一定程度下滑。

2021 年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43.53%、56.47%，因 2021 年春节为 2 月份，公司第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相对第二季度更低。2021 年度第一季度因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控制，2021 年第一季度较之 2020 年第一季度增长 77.22%。

6. 主营业务收入按其他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7.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7,708,353.57	11.30%	否
2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31,779,636.43	9.52%	否
3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24,521,187.70	7.35%	否
4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911,592.19	4.17%	否
5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9,889,674.97	2.96%	否
合计		117,810,444.86	35.31%	-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0,499,339.18	13.91%	否
2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30,314,863.93	10.42%	否
3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19,626,812.64	6.74%	否
4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093,787.47	4.50%	否
5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02,903.28	2.82%	否
合计		111,737,706.50	38.39%	-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0,889,444.74	12.80%	否
2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31,062,486.25	9.72%	否
3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586,121.55	3.63%	否
4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9,374,993.80	2.93%	否
5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767,603.81	2.43%	否
合计		100,680,650.15	31.51%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8. 其他披露事项

公司根据客户情况将客户划分为 A 类、B 类、C 类和 D 类客户。具体划分标准如下：

信用分级指标	A 类客户	B 类客户	C 类客户	D 类客户
企业性质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控股	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其他单位	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其他单位	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其他单位
营业执照注明的注册资本	1,000 万以上	1,000 万以上	100 万以上	30 万以上
成立时间（年）	10 年以上	5 年以上	5 年以上	3 年以上
信用额度	500 万以内	300 万以内	无	无
信用期	120 天以内	90 天以内	无	无

报告期各销售模式下各客户类别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学术推广模式						
客户类别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客户销售收入 (万元)	占比 (%)	客户销售收入 (万元)	占比 (%)	客户销售收入 (万元)	占比 (%)
A 类	9,528.99	32.36	8,362.06	32.76	10,492.05	36.14
B 类	15,146.20	51.43	13,516.45	52.95	14,371.03	49.50
C 类	4,371.45	14.84	3,329.96	13.05	3,725.18	12.83
D 类	404.26	1.37	318.22	1.25	443.16	1.53
总计	29,450.90	100.00	25,526.69	100.00	29,031.42	100.00
连锁直供模式						
客户类别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客户销售收入 (万元)	占比 (%)	客户销售收入 (万元)	占比 (%)	客户销售收入 (万元)	占比 (%)
A 类	12.01	0.80	-33.07	-1.44	36.80	1.28
B 类	757.61	50.39	927.35	40.43	1,490.11	51.85
C 类	650.49	43.26	1,322.14	57.65	1,211.81	42.17
D 类	83.47	5.55	77.14	3.36	135.21	4.70
总计	1,503.58	100.00	2,293.56	100.00	2,873.93	100.00
总经销模式						
客户类别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客户销售收入 (万元)	占比 (%)	客户销售收入 (万元)	占比 (%)	客户销售收入 (万元)	占比 (%)
A 类	-	-	-	-	69.85	5.16
B 类	626.15	62.51	789.89	66.26	545.92	40.36

C 类	375.50	37.49	365.85	30.69	680.34	50.30
D 类	-	-	36.36	3.05	56.45	4.17
总计	1,001.65	100.00	1,192.10	100.00	1,352.56	100.00

注：2020 年连锁直供销售模式下，A 类客户销售收入为-33.07 万元系因广东省东莞国药集团有限公司整理药店库存后产生的退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学术推广模式下 AB 类客户。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学术推广模式下 AB 类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3.79%、85.71%和 85.64%。

（1）国家医药政策情况概况

1) 医保控费政策

2015 年 10 月，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印发《关于控制公立医院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的若干意见》（国卫体改发〔2015〕89 号），开始了国家新一轮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国家以控制公立医院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为目标，陆续发布一系列从原材料、医药研发、制造、医药流通到医院终端支付结算涉及产业链各环节的医药改革政策，控制医疗费用总量增长速度，调整医疗服务价格，降低药品和耗材费用占比，优化公立医院收支结构，实现医药行业的良性运行。

2) 一致性评价政策

2016 年 2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 号），明确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

3) “两票制”政策

2016 年 12 月，国务院医改办会同国家卫生计生委等 8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国医改办发〔2016〕4 号）的通知，明确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执行“两票制”，争取到 2018 年在全国全面推开。

4) 零差价政策

2017 年 4 月，国家各省市卫生计生委、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等七部门发布《关于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的通知》（国卫体改发〔2017〕22 号），明

确 2017 年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全部取消药品加成；要求 7 月 31 日前，所有地市出台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9 月 30 日前，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所有公立医院全部取消药品加成（中药饮片除外）。

5) 集中带量采购政策

2019 年 1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 号），明确选择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和沈阳、大连、厦门、广州、深圳、成都、西安 11 个城市，从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含按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批准上市，简称一致性评价，下同）的仿制药对应的通用名药品中遴选试点品种，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实现药价明显降低，减轻患者药费负担；降低企业交易成本，净化流通环境，改善行业生态；引导医疗机构规范用药，支持公立医院改革；探索完善药品集中采购机制和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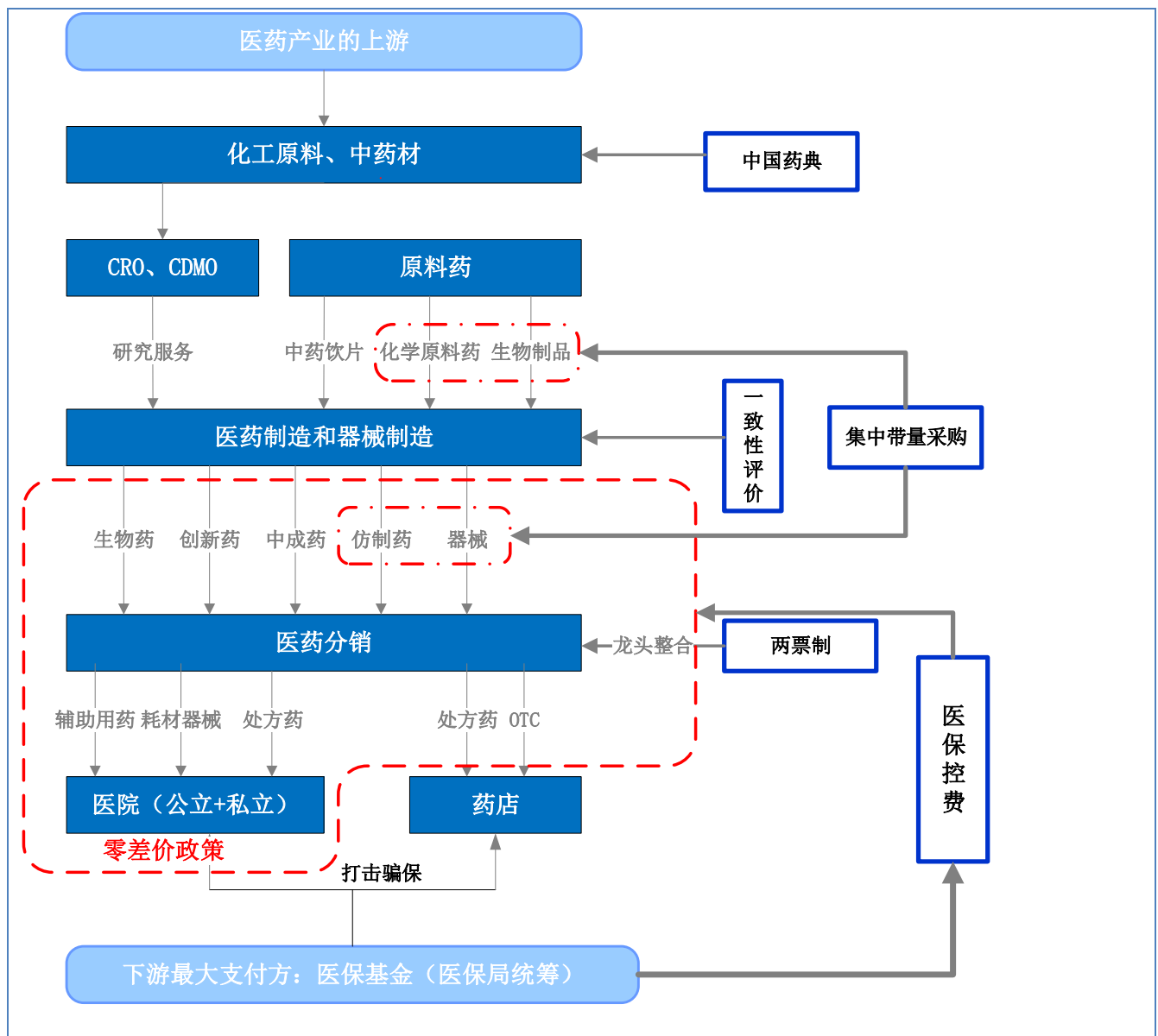
6) 国家辅助用药目录政策

2018 年 12 月 12 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关于做好辅助用药临床应用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8〕1112 号），加强医疗机构辅助用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辅助用药临床应用行为。按照既定的工作程序和要求，将使用金额大、集中度高的前 20 名药品先行纳入目录管理，2019 年 7 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同国家中医药局在各地报送的省级推荐目录基础上，形成了《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化药及生物制品）》（国卫办医函〔2019〕558 号），目前纳入辅助用药药品目录的药品为化药及生物制品，尚未涉及中药品种。

7) 《中国药典》（2020 版）

2020 年 6 月，国家药监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 2020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提高和完善了药物标准和技术要求。新版药典共 4 部，一部中药收载 2,711 种，其中新增 117 种、修订 452 种。二部化学药收载 2,712 种，其中新增 117 种、修订 2,387 种。三部生物制品收载 153 种，其中新增 20 种、修订 126 种；新增生物制品通则 2 个、总论 4 个。四部收载通用技术要求 361 个，其中制剂通则 38 个（修订 35 个）、检测方法及其他通则 281 个（新增 35 个、修订 51 个）、指导原则 42 个（新增 12 个、修订 12 个）；药用辅料收载 335 种，其中新增 65 种、修订 212 种。

各项国家主要医药政策对医药行业影响概况如下图所示：



(2) 国家医药政策对公司主要产品售价、销量、主营业务成本、销售渠道及客户维持和行业监管等方面影响

国家医药政策医保控费、“两票制”、零差价政策、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一致性评价、集中带量采购、2020 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辅助用药政策、中药注射剂药品安全性和有效性的再评价政策，对公司主要产品售价、销量、主营业务成本、销售渠道及客户维持和行业监管等方面影响情况分析如下：

1) 公司主要产品均属于 2020 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2020 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对公司主要产品无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主要产品清热散结胶囊、舒筋活血胶囊、脑得生丸、复方石淋通胶囊、障眼明胶囊均属于 2020 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2020 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的出台对公司主要产品售价、销量、主营业务成本、销售渠道及客户维持和行业监管等方面无重大不利影响。

2) 公司主要产品不属于辅助用药，辅助用药政策对公司主要产品无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主要产品清热散结胶囊、舒筋活血胶囊、脑得生丸、复方石淋通胶囊、障眼明胶囊不属于化药、生物制品，目前主要针对化药及生物制品的辅助用药政策对公司主要产品售价、销量、主营业务成本、销售渠道及客户维持和行业监管等方面无重大不利影响。

3) 公司主要产品不属于中药注射剂，中药注射剂药品安全性和有效性的再评价政策对公司主要产品无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产品为胶囊剂、丸剂、片剂，不属于中药注射剂，中药注射剂药品安全性和有效性的再评价政策对公司主要产品售价、销量、主营业务成本、销售渠道及客户维持和行业监管等方面无重大不利影响。

4) 公司主要产品不属于化学药品，一致性评价政策对公司主要产品无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在产产品为中成药，不属于化学药品，主要针对化学药品的一致性评价政策对公司主要产品售价、销量、主营业务成本、销售渠道及客户维持和行业监管等方面无重大不利影响。

5) 公司主要产品不属于化学仿制药，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对公司主要产品无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主要产品清热散结胶囊、舒筋活血胶囊、脑得生丸、复方石淋通胶囊、障眼明胶囊不属于化学仿制药，目前主要针对化学仿制药和生物制剂的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对公司主要产品售价、销量、主营业务成本、销售渠道及客户维持和行业监管等方面无重大不利影响。

6) 中国药典（2020 年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主要产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采购的中药材和生产的中成药产品品质均已达到《中国药典（2020 年版）》的相关要求，新修订的《中国药典（2020 年版）》颁布实施后，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未出现大幅上涨，《中国药典（2020 年版）》的颁布实施对公司主要中药材原材料价格影响较小，新版药典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关于中国药典（2020 年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已在第二轮审查问询函的回复“问题 9”的第一问中具体回复。

7) “两票制”、医保控费和零差价政策对公司主要产品销量、销售渠道及客户维持方面短期内具有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医保控费、“两票制”和零差价政策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无重大不利影响，医保控费、“两票制”和医院药品零差价政策使得行业资金紧张，终端医疗机构采购数量减少，公司销量下降；销售渠道集中整合至资金实力强、配送范围广泛的医药商业公司；在行业整合过程中客户数量短期内有所减少，短期对公司主要产品销量、销售渠道及客户维持方面有不不利影响。但是，随着国家对中医药行业的重视和各项支持政策的出台，公司采取多元化的销售模式等应对措施，上述不利影响将逐渐消除。

“两票制”、医保控费、零差价政策对主要产品售价、销量、主营业务成本、销售渠道及客户维持和行业监管等方面的具体影响分析如下：

医药政策名称	“两票制”	零差价	医保控费
政策内容	药品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	2017年9月30日前，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所有公立医院全部取消药品加成（中药饮片除外）	（1）加强医疗费用监测药占比（不含中药饮片）逐渐降低；（2）强化医保基金收支预算，建立以按病种付费为主，推行临床路径管理，鼓励按疾病诊断相关组（DRGs）付费方式；（3）构建分级诊疗体系。优化医疗资源结构和布局，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提高基层服务能力
对公司产品售价的影响	药品出厂价提高	短期内产品售价下降	短期内产品售价下降
对公司销量的影响	短期内销量减少	短期内销量减少	短期内销量减少
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	无影响	无影响	无影响
对销售渠道及客户维持的影响	产品销售不再经由代理经销商流通，需直接向配送经销商销售，直接客户由代理经销商转变为配送经销商，配送商客户增加，销售渠道整合，客户数量短期内减少	公立医院药品采购占比下降，客户资金压力增加	销售渠道下沉，公立医院的配送商客户销售占比趋于下降
对行业监管的影响	行业监管趋严	行业监管趋严	行业监管趋严

8) 国家宏观政策大力发展中药生产企业，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有利影响

2016 年 2 月，国务院印发《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成为新时期推进我国中医药事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规划提出要推进中药工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建设，加强技术集成和工业创新，提升中药装备制造水平；提升中药工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逐步形成大型中药企业集团和产业集群。

2017 年 7 月，我国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正式施行，首次以法律的形式明确了中医药事业的重要地位，并对中医药事业的扶持力度和管理制度进行了优化，有望为中医药行业发展营造一个良好的市场环境。

2019 年 10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指出传承创新发展中医药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内容，是中华民族复兴的大事。

2020 年 10 月，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强调要坚持中西医并重，大力发展中医药事业。

2021 年 1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国办发〔2021〕3 号），明确加强中医医疗服务体系建设，省、委（局）共建一批中医（含中西医结合）方向的国家医学中心和区域医疗中心，推动省域、市域优质中医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建设优势病种特色鲜明的中医医院和科室。

综上，国家宏观政策大力发展中药生产企业，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

（3）行业政策对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影响

国家医药政策对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影响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参阅文件名称	国家医药政策对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影响
生物谷	2021 年半年报、第一次反馈问题回复	①近年来国家医疗与医药体制改革的持续深化，“集中带量采购”、“一致性评价”、“药占比管理”等政策或措施，对医药行业发展带来了较大的改变和冲击，各省份的集中采购和实际执行依然存在着很大的不确定性，这将对公司部分区域的销售造成一定的影响。 ②由于各地招标过程中价格仍然是中标的关键因素，这将造成投标企业间竞相压价，这会造成公司参与招标的产品存在降价的风险，给公司的未来增长及产品毛利带来不确定性。 ③公司一直以来主要采用专业学术推广模式进行产品销售，并实行“两票制”。因此，“两票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没有产生实质影响。 ④公司两个主导产品灯盏生脉胶囊和灯盏细辛注射液均属中药原研品种，不属于此类带量采购的药品范畴，目前未列入“带量采购”

		的范围；因此，“带量采购”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没有产生实质影响。
步长制药	2019 年年度报告	在经济整体企稳向好的大背景下，国家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深入开展医药行业的供给侧改革，继续推动和落实医保控费、控制药占比、一致性评价、带量采购、分级诊疗和“两票制”等一系列政策法规，短期来看将给医药企业带来挑战，长期来看有利于推动医药产业结构改革、进行医药行业洗牌，使资源向大企业集中，促进医药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嘉应制药	2019 年年度报告	①医药行业属于典型的政策导向行业，从药品研发、生产、流通到终端支付，产业链各环节都受到国家各职能部门较高度度的监管。现阶段，我国医疗体制改革已步入深水区，各项政策法规相继出台，将进一步促进我国医药市场的标准化、规范化和现代化，但这也对医药企业在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合规要求，可能会不同程度地增加企业的合规运营成本，对企业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生一定影响，削弱企业的盈利能力。 ②2017 至 2018 年度，因新版医保目录的实施且近年来一致性评价、医药分开、带量采购等政策的全面推进，国家持续加强了对药品价格控制力，药品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
沃华医药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集采”有可能延伸至中成药领域，给中成药企业带来挑战。2021 年 2 月，第四批集采结果出炉，45 个药品平均降价 52%，最高降幅达 96%；2021 年 6 月，第五批集采结果公示，61 种药品平均降价 56%，“灵魂杀价”成为带量采购的主旋律。大幅降价的风险，是否能够被销量增加带来的收益覆盖，成为难有定论的争议焦点。但是，带量采购已是大势所趋，从目前的化药领域，延伸到中成药领域，也基本形成共识，只是何时真正落地尚未明确。
西藏药业	2020 年年度报告	随着两票制在全国范围内的落地实行，未来还会进一步压缩药品流通环节，企业整合产业对中小企业的挤出效应加剧，将催化药品流通行业集中度的提升，进一步优化医药服务供应链集成管理模式，逐步完善覆盖面广、集约化和信息化程度较高的现代医药流通体系。
龙津药业	2019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①随着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深入、相关政策法规的调整或出台，国家对医药行业的管理力度不断加大，现行药品政策的趋势仍将持续，以医保支付限制、处方限制为主的限制性政策将继续执行，辅助用药、重点监控、DRG 付费、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注射剂上市后再评价等政策将削弱中药注射剂与其他药品的竞争优势，可能导致本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和数量可能会因此而下降，使公司面临行业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②国家政策对公司从事的业务具有强制力，随着医药改革的持续深入以及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推进，在鼓励创新的同时，国家对医药行业的监管力度不断加大，相关政策覆盖药品研发、生产、流通、支付、使用等全部环节，尤其是近年来医保限定、处方监管、采购价格管控等政策的落地，中药注射剂和化学仿制药销售额总体下滑，中成药的集中带量采购也已有政策安排和初步探索，中短期对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和公司业绩带来明显不利影响。
大唐药业	公开发行说明书 (2020 年 7 月)、 第一次反馈问题回 复	①“两票制”施行后，学术推广模式下，发行人需要将产品销售给医院指定的具有配送资格的配送商，并由其配送至医院。配送商需要通过相关监管部门的招标流程并进入中标目录才能具备配送资格。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进行一致性评价的产品，一致性评价不会对发行人未来业绩增长造成影响。

		③“两票制”执行前，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主要是经销模式；“两票制”执行后，发行人的销售模式转变为经销模式+学术推广模式，随着“两票制”的全面施行，发行人面向医院终端销售的产品已全部采用学术推广模式。公司一般是收款后发货；实施“两票制”后，产品通过配送商销售给医院等终端客户，一般在终端客户将款项支付给配送商后，配送商再支付给我公司，由此带来应收账款相对增长较快。2017年到2018年，随着“两票制”由试走向全面施行，公司面向医院终端销售的主要产品价格相对原经销模式下出厂价格均有不同程度的上涨。随着“两票制”的全面施行，学术推广模式下的销售收入逐年增加，发行人销售费用亦增长明显，由2017年的4,121.25万元增长至2019年的7,124.54万元。在配送商选择方面，由于学术推广模式下的销售，需要通过具备配送资格的配送商配送至医院。因此，报告期内存在部分不符合配送资格的经销商退出的情况。
大理药业	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	①在带量采购扩围、分级诊疗、医保支付改革、新医保目录动态调整等医药行业政策频出的大背景下，中国医药行业将在长期稳健增长与短期不确定性中交替发展，逐步进入结构优化的新时代。 ②随着国家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带量采购，三医联动，按病种付费，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等一系列医改政策的推进，行业竞争压力加大，导致销量下滑。 具体情况：一是销售终端价格下滑，医药流通企业利润空间压缩销售动力不足；二是中药注射剂的使用限制使得公司逐步退出了乡镇卫生院、社区门诊等基层医疗机构的销售市场，存量市场萎缩；三是由于医保资金紧张，等级医院严格控费，药品用量进一步减少 ③我国推行以省为单位的药品集中采购制度，药品参加以省为单位的药品招投标采购并且中标后，才具备进入公立医院的资格。如公司产品不能中标某一省的集中招标采购，则将失去该省公立医院销售市场，对公司产品销量产生不利影响。
南新制药	招股说明书（2020年3月）、第一次反馈问题回复、第二次反馈问题回复	①近年来，随着国家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医药行业政策密集发布，陆续出台了“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两票制”、“带量采购”等新政策以及一批强化行业监管的相关办法，促使我国医药市场规范化管理水平得到了有效提升。未来一定时期内，国家医药行业相关行业政策的出台或调整，将对医药行业的市场供求关系、企业的经营模式、产品技术研发及药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若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医药行业政策的重大变化，不能提高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的生产经营有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综上，“两票制”的实施促进了公司销售模式的转变进而带来各产品销售价格和毛利率的提高。 ②受上述市场环境的影响，公司在充分考虑行业环境、政策变化、下游代理经销商推广意愿等因素的情况下，主动进行了策略调整，适当控制当年的学术推广投入力度，避免公司投入学术推广活动但未得到市场响应的情况，避免资源低效使用，导致销量出现了一定幅度的下滑。
多瑞医药	招股说明书（2021年5月）、第一次反馈问题回复	①上述集中采购政策对发行人现阶段业务的综合影响相对较小。从国家带量采购的政策内涵来看，公司核心产品在短期内纳入国家带量采购的概率较低。未来，若公司核心产品在主要销售区域被纳入地方带量采购且未中标，则将对公司产品在该地区的销售格局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同时，若在地方带量采购中中标，公司核心产品的销售价格可能出现较大幅度下滑，若销量的增加未能填补价格下降空间，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②医药“两票制”政策实行以来，对公司的销售模式带来了深远影

		响，下游客户由传统经销商转变为配送经销商，市场推广主体亦发生重大变化。若公司不能适应“两票制”对医药行业及自身带来的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2017-2019 年，公司核心产品销售单价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两票制”政策的实施带来公司配送经销模式收入占比上升所致。
灵康药业	2019 年年度报告	①2019 年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稳步推进，注射剂一致性评价工作有望提速，短期内将对企业研发工艺及成本控制带来挑战，但长期来看，有利于提高国内仿制药质量水平，实现优胜劣汰，提高行业集中度。 ②目前带量采购品种并未涉及公司相关产品，但随着改革的深入和带量采购的推广，提质降价成为关键，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的模式优势渐显。目前，带量采购对公司直接影响较小，随着国家持续扩大带量采购范围，公司关注政策走向，提前做好应对准备。

(4) 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由于近年来医药行业政策改革涉及研发、生产、销售到终端客户结算的全产业链多环节，是以控制医药费用的系统性的改革，其对不同药品构成、不同销售模式构成的公司影响不同。此外，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部分可比公司并未就相关医药改革政策披露对其具体影响，部分政策难以判断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完全一致。从现有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内容来看，近几年以规范行业发展、控制医药费用为目标的行业政策对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短期内带来了一定不利影响及发展压力，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总体一致。

9.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1) 主要产品销量及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清热散结胶囊、舒筋活血胶囊、脑得生丸、复方石淋通胶囊和障眼明胶囊的销量及销售价格如下：

产品名称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复方石淋通胶囊	销售收入（万元）	2,495.05	2,353.28	2,435.53
	销售数量（万粒）	3,878.51	3,616.23	3,716.82
	平均单价（元/粒）	0.64	0.65	0.66
脑得生丸	销售收入（万元）	9,318.99	8,021.93	7,403.06
	销售数量（万袋）	4,046.86	3,461.70	3,087.26
	平均单价（元/袋）	2.30	2.32	2.4
清热散结胶囊	销售收入（万元）	11,455.72	9,353.71	12,594.31
	销售数量（万粒）	25,625.76	20,693.99	26,926.21
	平均单价（元/粒）	0.45	0.45	0.47
舒筋活血胶囊	销售收入（万元）	4,097.65	4,122.97	4,176.87
	销售数量（万粒）	9,365.38	9,281.43	9,217.21
	平均单价（元/粒）	0.44	0.44	0.45
障眼明胶囊	销售收入（万元）	1,815.87	1,670.07	1,633.44
	销售数量（万粒）	3,081.68	2,822.47	2,730.68
	平均单价（元/粒）	0.59	0.59	0.6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销售收入分别为 31,956.25 万元、29,106.13 万元和 33,366.87 万元。随着 2021 年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控制，2021 年公司销售收入较之上年同期上涨 14.64%，较之 2019 年增长 4.41%。2020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下降 8.92%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公司主要药品为处方药，受 2020 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毒疫情影响，2020 年第一季度患者无法直接去医院开具所需药品，清热散结胶囊、舒筋活血胶囊、复方石淋通胶囊产品销售数量下降，特别是主要用于治疗呼吸系统药品清热散结胶囊因为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销量降幅较大；另一方面公司布局多元化销售模式，2020 年度连锁直供销售模式下复方石淋通胶囊、清热散结胶囊、脑得生丸、障眼明胶囊销售收入提高，而连锁直供售价相较学术推广模式价格相对更低，使得公司主要产品复方石淋通胶囊、清热散结胶囊、脑得生丸、障眼明胶囊 2020 年度平均单价下降。

2019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较之 2018 年度有所下降的原因主要系一方面（1）“两票制”政策下，医药流通企业销售市场整合，公司丢失了部分销售市场；（2）公司未能及时适应“两票制”政策的影响，未及时有效地开拓销售市场导致销量和业绩的下滑；另一方面，国家医保控费的医药改革政策环境下，受全国各地陆续实行价格联动政策影响，2019 年清热散结胶囊销售价格下降。

公司产品管线主要包括清热散结胶囊、舒筋活血胶囊、脑得生丸、障眼明胶囊、复方石淋通胶囊产品，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报告期内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最大的，可用于治疗感冒、呼吸道炎症的清热散结胶囊销售收入大幅下降，影响较大。公司主要客户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药控股有限公司、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大型医药流通公司，公司客户经营情况良好。公司终端客户主要为医院、药店，受 2020 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终端客户中医院、药店销量下降。

（2）2020 年公司销售收入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 1-12 月销售收入分月度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月份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长率 (%)
1 月	10,307,229.37	24,131,130.55	-57.29
2 月	11,386,121.57	20,073,609.90	-43.28
3 月	16,143,564.01	19,734,714.26	-18.20

一季度小计	37,836,914.95	63,939,454.71	-40.82
4月	26,154,939.86	28,537,589.37	-8.35
5月	24,243,723.78	22,741,106.30	6.61
6月	29,919,180.62	25,248,968.71	18.50
上半年小计	118,154,759.21	140,467,119.09	-15.88
7月	24,922,539.12	28,235,930.71	-11.73
8月	27,710,845.66	28,183,478.52	-1.68
9月	34,186,652.90	28,803,502.25	18.69
10月	21,602,690.46	20,850,755.12	3.61
11月	27,314,489.93	25,713,016.20	6.23
12月	37,169,318.71	47,308,650.43	-21.43
下半年小计	172,906,536.78	179,095,333.23	-3.46
全年合计	291,061,295.99	319,562,452.32	-8.92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销售收入大幅下降，降幅达40.82%，主要是因为2020年1月下旬新冠疫情爆发，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全国各地采取隔离措施，导致该期间公司产品配送和物流基本中止，同时患者不能及时去医院就诊，导致公司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出现大幅下降。2020年3月起随着新冠疫情在全国范围内的有效控制，公司生产、销售逐步恢复，销售下降幅度逐渐收窄并于5月出现增长，至6月达到18.50%的增幅。由于1、2两月下降幅度较大，导致2020年上半年销售减少。如剔除疫情影响因素，2020年上半年，公司销售收入并未下滑，公司不存在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

2020年下半年，随着国内新冠肺炎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公司2020年下半年总体业绩恢复，2020年下半年较之2019年同期略有下滑，下滑幅度为3.46%。2020年7月，公司销售收入较之上年同期下降较大，主要是由于疫情影响，公司业务在2020年4月才开始逐步恢复正常。但当时全国范围内医院诊疗恢复正常也是逐步推行，在销售上体现为随着各省疫情解除时间不同而造成量的波动。因此，当6月全国大部份省份医院诊疗放开后，商业公司购进比较充足，故6月销量在上半年最大，相比2019年6月增长18.5%。由于疫情影响，公司整体业务并未增长，故当上月增长量过大会影响下月销量。所以，2020年7月较上年同期下降11.73%。2020年12月，公司销售收入较之上年同期降幅较大主要原因是受春节物流运输影响所致。2020年春节为1月25日，正常情况下各物流公司在节前10天-15天左右停止接受货物，而元旦有假期也影响厂家发货，商业公司集中在一周时间备货是无法应对的，故较多商业公司遇到这种情况会提前在2019年12月完成春节期间采购。2021年春节为2021年

2月12日，因此2020年12月采购受春节期间物流运输影响小，因此2020年12月销量相对2019年12月销量降幅较大。

综上，2020年半年度公司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下降主要系受疫情因素影响所致，下半年随着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控制，2020年下半年公司经营业绩逐渐恢复。

(3) 2020年全年业绩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年	2019年	变动率	2020年	2019年	变动率
生物谷	45,132.78	55,786.21	-19.10	7,493.71	9,116.93	-17.80
步长制药	1,600,671.43	1,425,545.50	12.28	184,314.22	196,322.84	-6.12
嘉应制药	54,472.90	50,050.40	8.84	1,983.83	-12,218.45	116.24
沃华医药	100,608.15	86,029.05	16.95	18,632.48	9,724.09	91.61
西藏药业	137,310.51	125,602.20	9.32	42,066.25	31,737.00	32.55
龙津药业	25,402.67	27,529.23	-7.72	775.42	-2,393.70	132.39
大唐药业	21,789.97	22,454.79	-2.96	6,084.36	5,421.16	12.23
大理药业	21,358.35	29,432.49	-27.43	323.17	1,350.55	-76.07
南新制药	108,811.70	101,422.30	7.29	14,002.68	9,748.33	43.64
多瑞医药	49,016.47	44,942.75	9.06	8,961.41	7,112.75	25.99
灵康药业	100,100.24	163,500.04	-38.78	16,007.29	20,159.25	-20.60
平均数	205,879.56	193,845.00	-2.93	27,331.35	25,098.25	30.37
公司	29,106.13	31,956.25	-8.92	2,944.10	3,326.52	-11.50

注：营业收入变动率平均数为表中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动率之和除以表中同行业可比公司数量，净利润变动率同理确定。

考虑到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结构、自身规模及营销渠道等方面存在差异，新冠疫情对医药企业的影响情况不尽相同。同行业可比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较之2019年度变动幅度在-38.78%至16.95%之间，发行人2020年度营业收入变动幅度为-8.9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生物谷、龙津药业变动相当，在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范围之内。同行业可比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较之2019年度变动幅度在-76.07%至132.39%之间，发行人2020年度净利润变动幅度为-11.50%，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生物谷、步长制药、灵康药业变动相当，在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范围之内。综上，公司2020年全年业绩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4)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对销售收入的发函和回函情况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对销售收入的发函和回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金额	33,366.87	29,106.13	31,956.25
发函金额	26,277.76	20,289.61	20,667.14
发函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8.75%	69.71%	64.67%
回函相符金额	21,233.59	17,780.11	18,700.77
回函相符金额占发函金额的比例	80.80%	87.63%	90.49%
回函相符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3.64%	61.09%	58.52%
回函不符金额	4,413.69	2,088.12	1,597.10
回函不符金额占发函金额的比例	16.80%	10.29%	7.73%
回函不符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23%	7.17%	5.00%
未回函金额	630.48	421.38	369.27
未回函金额占发函金额的比例	2.40%	2.08%	1.79%
未回函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89%	1.45%	1.16%
不符差异原因核实金额	4,413.69	2,088.12	1,597.10
不符差异原因核实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23%	7.17%	5.00%
回函金额合计	25,647.28	19,868.23	20,297.87
回函金额占发函金额的比例	97.60%	97.92%	98.21%
回函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6.86%	68.26%	63.52%

注：部分客户询证函回函存在几百块到几千块累计不超过各期营业收入千分之一的细微差异为公司产品邮寄过程中破损差异产生。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保荐机构对销售收入的发函金额分别为 20,667.14 万元、20,289.61 万元和 26,277.76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67%、69.71%、78.75%；回函金额分别为 20,297.87 万元、19,868.23 万元和 25,647.28 万元，回函金额占发函金额的比分别为 98.21%、97.92%和 97.60%，回函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分别为 63.52%、68.26%和 76.86%。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回函不符的金额分别为 1,597.1 万元、2,088.12 万元和 4,413.69 万元，占销售收入发函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73%、10.29%、16.58%，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分别为 5.00%、7.17%和 13.23%。回函不符原因主要系公司确认收入根据客户签收单，而客户确认采购依据为收到公司开具的发票作为采购入账时点，双方核算的口径存在入账时间差异。针对回函不符事项，保荐机构检查客户账面记载

的营业收入金额、开具发票金额、销售合同、客户签收单、发票等相关资料，已核实差异原因。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主要客户销售收入未回函金额分别为 369.27 万元、421.38 万元、630.48 万元，占销售收入发函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79%、2.08%、2.37%，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分别为 1.16%、1.45%、1.89%，未回函的客户主要是销售金额较小，较为分散，对公司销售收入无重大影响的客户，客户未回函的原因主要是客户回函意愿不强。对于未回函客户，保荐机构执行了替代测试，核查了未回函客户销售合同、客户签收单、发票、收款凭证相关资料。

经查询近期申报上市医药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其中披露了回函情况的百济神州、恩威医药与发行人销售收入回函占各期销售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百济神州	73.84%	51.74%	66.01%
恩威医药	71.10%	55.35%	52.73%
天济草堂	68.26%	63.52%	58.82%

从上表来看，发行人销售收入回函金额占各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处于医药行业合理水平。

（二）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成本核算采用分批法，以各个不同的产品批次作为成本核算对象，归集和分配生产费用。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59,698,254.50	99.34%	47,231,969.12	99.24%	46,165,674.76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395,021.52	0.66%	362,103.06	0.76%		
合计	60,093,276.02	100.00%	47,594,072.18	100.00%	46,165,674.7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0%、99.24%和 99.34%，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匹配，是营业成本的主要来源。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41,563,840.70	69.62%	33,744,686.29	71.44%	34,042,568.57	73.74%
直接人工	6,861,155.91	11.49%	4,964,602.86	10.51%	4,154,910.73	9.00%
制造费用	10,074,974.91	16.88%	8,522,679.97	18.04%	7,968,195.46	17.26%
运费	1,198,282.98	2.01%				
合计	59,698,254.50	100.00%	47,231,969.12	100.00%	46,165,674.7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3.74%、71.44%和 69.62%，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7.26%、18.04%和 16.88%；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00%、10.51%和 11.49%。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受原材料价格市场等因素影响占比有所下降；直接人工支出占比有所上升；制造费用占比相对稳定，有小幅波动。受国家会计政策调整影响，2021 年产品运费从销售费用调整到营业成本。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丸剂、胶囊	57,782,678.70	96.79%	45,889,504.13	97.16%	44,497,985.70	96.39%
其中： 复方石淋通胶囊	7,086,569.79	11.87%	5,098,474.25	10.79%	4,350,239.09	9.42%
脑得生丸	12,069,777.46	20.22%	9,783,074.26	20.71%	8,245,857.44	17.86%
清热散结胶囊	16,055,188.78	26.89%	12,193,896.54	25.82%	15,575,077.30	33.74%
舒筋活血胶囊	4,055,033.25	6.79%	3,672,348.05	7.78%	3,398,317.26	7.36%
障眼明胶囊	1,616,190.40	2.71%	1,436,227.55	3.04%	1,246,701.41	2.70%
其他丸剂、胶囊	16,899,919.02	28.31%	13,705,483.48	29.02%	11,681,793.21	25.30%
片剂	1,915,575.80	3.21%	1,342,464.99	2.84%	1,667,689.06	3.61%
合计	59,698,254.50	100.00%	47,231,969.12	100.00%	46,165,674.7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照产品大类分为丸剂、胶囊和

片剂成本，其中生产丸剂、胶囊的营业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6.39%、97.16%和 96.79%。丸剂、胶囊类产品主要包括清热散结胶囊、脑得生丸、舒筋活血胶囊、复方石淋通胶囊、障眼明胶囊和其他，其他主要包括二妙丸、风湿定胶囊、复方石韦胶囊、护肝宁胶囊等。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清热散结胶囊营业成本分别为 15,575,077.30 元、12,193,896.54 元和 16,055,188.78 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33.74%、25.82%和 26.89%，因清热散结胶囊主要原材料千里光价格自 2019 年至 2021 年逐年下降，公司产品清热散结胶囊营业成本也随之减少。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脑得生丸营业成本分别为 8,245,857.44 元、9,783,074.26 元和 12,069,777.46 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7.86%、20.71%和 20.22%。报告期内脑得生丸营业成本先下降后上升，与其主要原材料三七和红花的采购单价受原产地气候、种植面积、种植时限等影响波动一致。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舒筋活血胶囊营业成本分别为 3,398,317.26 元、3,672,348.05 元和 4,055,033.25 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36%、7.78%和 6.79%，较为稳定。

5. 主营业务成本按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6.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湖南柳城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7,669,785.53	15.10%	否
2	亳州市中药饮片厂	6,611,531.37	13.02%	否
3	安徽盛海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5,439,537.74	10.71%	否
4	江西雅太药用包装有限公司、南昌雅太药用包装有限公司	4,341,055.87	8.55%	否
5	江西林全胶囊有限公司	2,715,681.43	5.35%	否
合计		26,777,591.94	52.72%	-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亳州市中药饮片厂	7,992,629.54	21.70%	否

2	湖南省天宏药业有限公司	3,419,076.94	9.28%	否
3	安徽盛海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3,215,736.45	8.73%	否
4	南昌雅太药用包装有限公司	3,191,174.86	8.66%	否
5	湖南省弘华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276,536.01	6.18%	否
合计		20,095,153.80	54.55%	-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亳州市中药饮片厂	7,292,250.13	19.88%	否
2	湖南省天宏药业有限公司廉桥分公司	7,016,456.48	19.13%	否
3	青岛益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57,992.11	7.25%	否
4	湖南省弘华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652,643.94	7.23%	否
5	南昌雅太药用包装有限公司	2,363,026.19	6.44%	否
合计		21,982,368.85	59.93%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1) 直接材料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成药研发、生产、销售，公司对主营业务成本的不同构成进行分析，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变动较小，公司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 **65%以上**。

报告期内各主要品种的原材料采购平均价格如下：

单位：%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均价 (kg/元)	变动比例	采购均价 (kg/元)	变动比例	采购均价 (kg/元)	变动比例
千里光	3.73	-1.51	3.79	-2.57	3.89	-26.05
红花	156.78	28.55	121.96	5.27	115.85	5.53
石韦	15.40	-6.96	16.55	10.26	15.01	7.60
黄芪	12.32	-4.30	12.87	24.83	10.31	-11.96
三七	112.45	-0.27	112.75	-15.33	133.17	-26.84
海金沙	257.28	88.07	136.80	8.99	125.52	7.60

公司主要产品使用的千里光、红花、石韦、黄芪、三七和海金沙均为中药材，其价格容易受到种植成本、市场需求、天气状况及游资炒作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其中千里光和三七呈逐年下降趋势，红花和海金沙价格是呈逐年上涨趋势，石韦和黄芪价格是有所波动，公司为了应对中药材价格的波动，一般会根据对中药材采收季节和价格趋势的判断进行适当提前或延后采购，以控制和降低产品的成本。

（2）直接人工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成本分别为 4,154,910.73 元、4,964,602.86 元和 6,861,155.91 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00%、10.51%和 11.49%，总体来看，直接人工成本呈上升趋势，2021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控制，公司产量恢复增长，生产技术人员增加，直接人工支出相应增长；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直接人工较之 2019 年度上涨 19.49%，主要是因为 2020 年度公司考虑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经济下行，企业停工期间，部分职工选择离职，为激励员工提高工作积极性，应对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提高了生产员工计件工资水平，因此，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直接人工工资上涨。

（3）制造费用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分别为 7,968,195.46 元、8,522,679.97 元和 10,074,974.91 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7.26%、18.04%和 16.88%，公司产品的制造费用主要为人员工资、固定资产折旧，使用的水、电和燃气费用等。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制造费用较之 2019 年度上涨 6.96%，主要系 2020 年度公司考虑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经济下行，企业停工期间，部分职工选择离职，为激励员工提高工作积极性，应对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提高了车间生产管理员工工资水平，因此，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制造费用增长。2021 年度公司产品产量增长，制造费用随之增加。

（三）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272,880,791.53	99.75%	242,891,540.06	99.76%	273,395,655.74	99.9996%
其他业务毛利	694,597.60	0.25%	575,683.75	0.24%	1,121.82	0.0004%

合计	273,575,389.13	100.00%	243,467,223.81	100.00%	273,396,777.5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丸剂、胶囊	82.00%	96.52%	83.66%	96.81%	85.50%	96.04%
其中：复方石淋通胶囊	71.60%	7.50%	78.33%	8.11%	82.14%	7.62%
脑得生丸	87.05%	28.02%	87.80%	27.65%	88.86%	23.17%
清热散结胶囊	85.98%	34.45%	86.96%	32.24%	87.63%	39.41%
舒筋活血胶囊	90.10%	12.32%	91.09%	14.21%	91.86%	13.07%
障眼明胶囊	91.10%	5.46%	91.40%	5.76%	92.37%	5.11%
其他丸剂、胶囊	42.07%	8.77%	46.54%	8.84%	52.24%	7.65%
片剂	83.45%	3.48%	85.51%	3.19%	86.84%	3.96%
合计	82.05%	100.00%	83.72%	100.00%	85.5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5.55%、83.72%和 82.05%，变动较小，相对稳定，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总体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布局多元化销售市场，2020 年度、2021 年度毛利率相对较低的连锁直供和总经销模式销售收入增长较快，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复方石淋通胶囊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82.14%、78.33%和 71.60%，2019 年至 2021 年毛利率持续下降的原因主要是，一方面报告期复方石淋通胶囊毛利率下降较大的原因主要系复方石淋通的主要原材料海金沙价格上涨，使得复方石淋通毛利率下降。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脑得生丸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88.86%、87.80%和 87.05%，较为稳定。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清热散结胶囊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87.63%、86.96%和 85.98%，较为稳定。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舒筋活血胶囊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91.86%、91.09%和 90.10%，较为稳定。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障眼明胶囊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92.37%、91.40%和 91.10%，较为稳定。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华东	85.29%	26.16%	86.30%	26.48%	87.25%	24.83%
华南	86.88%	6.49%	83.08%	5.49%	84.13%	4.56%
华中	77.40%	30.98%	81.15%	33.12%	83.54%	30.60%
华北	83.64%	15.41%	84.68%	14.48%	86.73%	15.50%
西北	87.64%	4.07%	85.81%	3.75%	86.25%	4.74%
西南	86.01%	14.22%	86.04%	14.16%	87.43%	17.21%
东北	56.91%	2.69%	69.18%	2.52%	73.92%	2.56%
合计	82.05%	100.00%	83.72%	100.00%	85.5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学术推广模式	85.72%	87.29%	86.99%	87.99%	87.83%	92.16%
连锁直供模式	76.91%	8.64%	79.07%	7.91%	82.17%	4.71%
总经销模式	14.28%	4.07%	22.66%	4.11%	23.79%	3.13%
合计	82.05%	100.00%	83.72%	100.00%	85.5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包括学术推广模式、连锁直供模式和总经销模式。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学术推广模式毛利率分别为 87.83%、86.99%和 85.72%；连锁直供模式毛利率分别为 82.17%、79.07%和 76.91%；总经销模式毛利率分别为 23.79%、22.66%和 14.28%，学术推广和连锁直供模式毛利率大大高于总经销模式，学术推广模式和连锁直供模式毛利率较为稳定，总经销模式涉及复方石韦胶囊、风湿定胶囊两个品种，其中复方石韦胶囊占总经销模式销售的比重超过 85%，受复方石韦胶囊主要原材料之一篇蓄报告期价格上涨影响，报告期总经销模式毛利率持续下降。

5. 主营业务按照其他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生物谷		78.64%	80.11%
步长制药		76.63%	83.24%
嘉应制药		73.10%	78.75%
沃华医药	77.47%	77.83%	76.58%
西藏药业		85.80%	83.55%
龙津药业		84.45%	86.35%
大唐药业		70.93%	72.44%
大理药业		73.28%	75.12%
南新制药		89.93%	88.61%
多瑞医药		90.94%	94.86%
灵康药业		84.45%	86.35%
平均数 (%)		80.12%	82.01%
发行人 (%)	81.99%	83.65%	85.55%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呈现持续小幅下降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总体亦呈现下降趋势。由于各家公司的产品结构、销售模式和产品定价能力都会有不同程度的差异，因此毛利率会有所差异，总体来看，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毛利率总体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85.55%、83.65%和 81.99%，较为平稳，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受产品结构、销售模式和产品定价能力不同影响，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各不相同；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销售费用	201,079,481.74	60.26%	178,078,569.09	61.18%	207,831,043.14	65.04%
管理费用	12,451,421.56	3.73%	13,569,259.73	4.66%	12,507,108.71	3.91%

研发费用	9,550,807.20	2.86%	17,824,453.06	6.12%	10,983,874.47	3.44%
财务费用	-179,908.15	-0.05%	796,802.82	0.28%	2,215,294.19	0.69%
合计	222,901,802.35	66.80%	210,269,084.70	72.24%	233,537,320.51	73.08%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08%、72.24%和 66.80%。其中，销售费用是其主要组成部分，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65.04%、61.18%和 60.26%。

1. 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推广费	189,604,952.96	94.29%	167,305,271.83	93.95%	198,413,782.57	95.47%
职工薪酬	10,271,421.03	5.11%	8,140,240.28	4.57%	6,482,670.50	3.12%
差旅费	925,161.89	0.46%	1,174,750.03	0.66%	1,315,887.98	0.63%
运输费	-	0.00%	1,044,682.66	0.59%	1,131,541.34	0.54%
办公费	123,353.72	0.06%	139,446.09	0.08%	341,205.26	0.16%
其他	154,592.14	0.08%	274,178.20	0.15%	145,955.49	0.07%
合计	201,079,481.74	100.00%	178,078,569.09	100.00%	207,831,043.14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生物谷		54.62%	50.19%
步长制药		52.31%	56.68%
嘉应制药		55.06%	61.15%
沃华医药	44.75%	46.77%	52.11%
西藏药业		49.85%	49.60%
龙津药业		62.19%	66.17%
大唐药业		27.41%	31.73%
大理药业		60.18%	62.59%
南新制药		59.10%	61.28%
多瑞医药		63.46%	65.59%
灵康药业		62.39%	66.81%
平均数 (%)		53.94%	56.72%
发行人 (%)	60.26%	61.18%	65.04%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基本保持在同一水平，公司销售费用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的中上水平。随着“两票制”的全面施行，公司产品的价格主要取决于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省级中标价，公司产品的销量主要取决于商业医药公司的配送能力和公司的营销推广，为增强产品的竞争力，加大新区域的开发和深化原有销售区域的影响力，公司在报告期保持了较高水平的推广力度。公司每年的销售推广投入规模按年初预算执		

行，由于推广投入与实际产生销售存在一定滞后性，且推广投入和收入不存在直接线性关系，故在年度间存在小幅波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07,831,043.14 元、178,078,569.09 元和 201,079,481.74 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65.04%、61.18%和 60.26%，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推广费、职工薪酬、差旅费。2021 年销售费用较之上年同期增长 12.92%，主要是因为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控制，公司销售推广活动增加相应推广费增加；2020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之 2019 年度下降 14.32%，销售费用的减少与收入减少呈现一定的趋势关系，销售费用的下降幅度高于主营业务收入的下降幅度 8.92%，主要系占 2020 年度销售费用比重为 93.95%的推广费减少幅度达 15.68%所致。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中的推广费分别为 198,413,782.57 元、167,305,271.83 元和 189,604,952.96 元，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95.47%、93.95%和 94.29%。推广费主要用于信息收集、专业随访、临床观察、学术会议、医学教育活动、市场调研、学术资料及产品宣传服务以及其他推广活动等支出。2021 年销售费用中推广费较之上年同期增长 13.33%，主要是因为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控制，公司销售推广活动较上年同期增加。2020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中推广费较之 2019 年度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受 2020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上半年推广活动受限，推广费降幅较大。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6,482,670.50 元、8,140,240.28 元和 10,271,421.03 元，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3.12%、4.57%和 5.11%。2021 年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较之上年同期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 2021 年销售收入较之上年同期增长 14.64%，销售人员提成相应增加。2020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较之 2019 年度增长 25.57%，主要是因为受 2020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经济下行，企业停工期间，部分销售职工选择离职，公司为激励员工，提高工作积极性，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提高了销售人员工资水平，综上导致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呈上涨趋势。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差旅费分别为 1,315,887.98 元、1,174,750.03 元和 925,161.89 元，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0.63%、0.66%和 0.46%。2021 年公司销售人员差旅费较之上年同期下降 23.08%，主要是因为 2021 年公司加强了销售人员差旅费的控制，使得 2021 年差旅费有所下降。2020 年度公司销售人员差旅费较之 2019 年下降 10.73%。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分别为 1,131,541.34 元、1,044,682.66 元和 0.00 元，占销售费用的占比分别为 0.54%、0.59%和 0.00%。受国家会计政策调整影响，2021 年销售费用中运输费调整为营业成本，使得 2021 年公司销售费用中运输费为 0 元；2020 年度公司运输费较之 2019 年下降 7.68%。

公司制定了《预算管理规程》《财务费用报销管理规程》《公司礼品管理制度》《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等，并且全体员工签署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建立了以公司董事会、公司高层管理团队为核心的预算决策机构，以财务负责人及财务管理部为核心的预算管理机构。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中层管理团队为核心的预算执行机构。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通过预算管理规程进行控制。公司报销费用依据费用种类和金额大小不同，参照管理权限表分权审批。销售部门根据销售费用的预算严格控制销售支出。针对销售费用发生的真实性、反商业贿赂等方面，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如下：

1、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贯穿到学术推广活动的需求申请、审批、召开、费用结算等整个流程，只有经过相应的预算审批手续才能举行学术推广活动，从内部控制体系上避免学术会议召开及费用报销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商业贿赂，确保公司学术推广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在支付学术推广的市场费用时，对相关费用凭据及活动支持性文件进行审查，确保市场费用支出均有相关真实活动发生，所有支出均与市场推广活动相关。

2、公司选择外部推广服务商时，以专业能力为导向，评估是否能完成公司合同委托任务。同时要求其具备完成合同委托目标的基本资质，方可进入公司推广服务商筛选范围。推广服务商在与公司合作之前，公司需要对该推广服务商进行准入资质审核，并且要求推广服务商提供以下资料：公司营业执照，符合条件的办公场所的证据，法人身份证及与推广活动相关的资料等。

3、公司所有销售人员均签署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并严格执行。同时，公司对员工进行廉洁自律培训，明确销售人员在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不能发生的行为并将其纳入对销售人员的考核体系中，若销售人员存在违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行为将给予销售人员扣除奖金薪酬、停职、开除等处罚，以约束规范销售人员的行为。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6,288,047.08	50.50%	5,732,217.15	42.25%	6,961,634.53	55.66%
长期资产折旧摊销	1,406,277.29	11.29%	1,871,730.36	13.79%	1,832,550.44	14.65%
办公费	300,595.91	2.41%	235,033.10	1.73%	250,687.40	2.00%
修理费	796,876.65	6.40%	1,223,182.85	9.01%	954,604.74	7.63%
差旅费	532,132.53	4.27%	780,936.17	5.76%	410,496.54	3.28%
中介机构费	759,649.53	6.10%	1,294,571.88	9.54%	634,054.52	5.07%
其他	2,367,842.57	19.02%	2,431,588.22	17.92%	1,463,080.54	11.70%
合计	12,451,421.56	100.00%	13,569,259.73	100.00%	12,507,108.71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生物谷	-	11.43%	8.31%
步长制药	-	5.24%	5.65%
嘉应制药	-	8.62%	11.29%
沃华医药	5.44%	3.82%	4.26%
西藏药业	-	4.60%	4.68%
龙津药业	-	10.83%	9.72%
大唐药业	-	8.81%	6.27%
大理药业	-	11.08%	7.75%
南新制药	-	5.92%	5.92%
多瑞医药	-	7.81%	8.69%
灵康药业	-	8.32%	4.76%
平均数 (%)	-	7.86%	7.03%
发行人 (%)	3.73%	4.66%	3.91%
原因、匹配性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呈现先上升后下降趋势，变动幅度较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生物谷、龙津药业、大唐药业、大理药业、灵康药业基本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2,507,108.71 元、13,569,259.73 元和 12,451,421.56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91%、4.66%和 3.73%。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长期资产折旧摊销、修理费、中介机构费等。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6,961,634.53 元、5,732,217.15 元和 6,288,047.08 元，占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55.66%、42.25%和 50.50%。2021 年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较之上年同期增长 9.70%，波动较小；2020 年度职工薪酬较之 2019 年度下降 17.66%，主要是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政府减免公司社保 125 万元，故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减少。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中长期资产折旧摊销分别为1,832,550.44元、1,871,730.36元和1,406,277.29元，占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14.65%、13.79%和11.29%。2021年管理费用中长期资产折旧摊销较之上年同期下降24.87%；2020年度长期资产折旧摊销较之2019年度增长2.14%。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中中介机构费分别634,054.52元、1,294,571.88元和759,649.53元，占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5.07%、9.54%和6.10%。2021年中介机构费用下降41.32%，主要是因为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反馈阶段，较之前期申报阶段中介费用少；2020年度中介机构费较之2019年度增长104.17%，主要是由于公司筹备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申报并公开发行，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增加。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913,342.64	9.56%	1,023,472.81	5.74%	1,518,981.29	13.83%
长期资产折旧摊销	892,990.41	9.35%	933,047.35	5.23%	445,197.65	4.05%
研发材料	1,155,803.88	12.10%	1,865,231.72	10.46%	1,777,409.73	16.18%
服务费	6,140,441.46	64.29%	13,697,422.49	76.85%	6,800,434.34	61.91%
其他	448,228.81	4.69%	305,278.69	1.71%	441,851.46	4.02%
合计	9,550,807.20	100.00%	17,824,453.06	100.00%	10,983,874.47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生物谷	—	2.31%	2.00%
步长制药	—	3.33%	3.55%
嘉应制药	—	1.72%	2.87%
沃华医药	5.04%	4.64%	6.07%
西藏药业	—	0.54%	0.88%
龙津药业	—	7.72%	7.51%
大唐药业	—	2.40%	3.66%
大理药业	—	1.32%	0.76%
南新制药	—	8.64%	7.08%
多瑞医药	—	4.76%	5.93%
灵康药业	—	2.03%	2.33%
平均数 (%)	—	3.58%	3.88%
发行人 (%)	2.86%	6.12%	3.44%
原因、匹配性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44%、		

6.12%和 2.86%，下上升后下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生物谷、大理药业、南新制药变动趋势一致，与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0,983,874.47 元、17,824,453.06 元和 9,550,807.20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44%、6.12%和 2.86%。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摊销、研发材料、服务费等。

2021 年研发费用较之上年同期下降较多，主要是因为 2021 年公司委外合作研发项目达到阶段性成果结算时点项目相对较少，委外研发费用支出和研发材料耗费较少。2020 年度研发费用较之 2019 年度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 2020 年度公司扩大了研发投入，对于磷酸奥司他韦干糖浆剂（30mg）、厄贝沙坦氢氯地平片、二甲双胍恩格列净片西药研发项目进行委托研究，使得 2020 年度公司研发材料和委外研发服务费增幅较大。

2020 年度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降幅较大，主要系期间部分研发人员离职。2019 年至 2020 年，公司委外研发费用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委外服务费的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委外研发项目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委外研发项目合作方主要包括湖南慧泽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谷川医药科技（湖南）有限公司、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湖南慧泽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慧泽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泽医药”）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是一家主要由中南大学优秀师生团队组建的专注于 I 期临床试验研发机构，主要经营内容有生物医药、保健食品的研发、咨询、技术转让及在生产流程中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顺应医药大健康行业发展趋势，运用技术优势、创新优势和国内唯一仿照体内环境拥有 2 项发明专利的个性化体外溶出仪设备优势。慧泽医药与多个医院联合建设有 I 期临床研究室，慧泽医药与中南大学联合建设有药物制剂优化与早期临床评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生物药剂学与药物动力学研究中心，拥有近两百人的专业服务团队，与国内外近百家药企及药学研究单位建立了长期、友好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完成技术服务项目包括创新药 I 期和仿制药相关试验、各种特殊制剂试验，总计超过 500 项，试验经验丰富、技术实力雄厚、质量体系覆盖全部临床机构、分析测试中心及数据管理统计分析单位，确保全过程服务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2) 谷川医药科技（湖南）有限公司

谷川医药科技(湖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谷川医药”）创立于 2012 年 9 月，是一家专注于新药研发和天然产物提取分离领域的专业公司。谷川医药拥有技术精湛的研发团队和国内外高端的研发设备；以成功申报的新药项目为基础，依托专业资源优势，专注于为中小型药品生产企业、食品及化妆品生产企业等提供实验室研究、中试放大等定制化服务。

（3）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诺和”）成立于 2009 年 3 月，是国内较早对外提供药物研发服务的 CRO 公司。2015 年以来，公司参与研发的项目已累计取得 147 项药品临床批件或临床备案号；1 项创新药进入 III 期临床试验，且为“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重大新药创制专项”，另有 1 项创新药进入 II 期临床试验；已取得 95 项药品上市注册受理号，已有 6 项仿制药首家取得药品注册批件或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连续获得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医药业商会授予的“中国医药研发公司 20 强”称号，公司在“药学+临床”综合型 CRO 公司中，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

公司与医药技术开发公司合作研发合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业务情况”之“（三）重要合同”之“4、技术开发合同”。

2019 年到 2021 年公司委外研发支出前五名情况如下：

（1）2021 年度

序号	合作单位	研发合同名称	金额（元）	研究内容
1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合同	2,363,207.55	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技术开发
2	江西启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研究合作协议	2,264,150.88	脑得生丸剂优化可行性研究
3	湖南慧泽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服务）合同	1,471,698.12	磷酸奥司他韦干糖浆剂（30mg）技术开发

（2）2020 年度

序号	合作单位	研发合同名称	金额（元）	研究内容
1	湖南慧泽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服务）合同	3,679,245.29	磷酸奥司他韦干糖浆剂（30mg）
		技术开发（服务）合同	5,603,773.60	厄贝沙坦氨氯地平片
2	谷川医药科技（湖南）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合同	3,726,414.99	二甲双胍恩格列净
3	诺思格（长沙）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临床试验终止协议	518,867.92	阿托伐他汀钙片临床试验

4	湖南省核农学与航天育种研究所	科研项目技术合作协议	18,867.92	二妙丸工艺质量改进研究
		科研项目技术合作协议	37,735.86	脑得生丸工艺质量改进研究
		科研项目技术合作协议	18,867.92	舒筋活血胶囊工艺质量改进研究
		科研项目技术合作协议	18,867.92	调经益灵片工艺质量改进研究
		科研项目技术合作协议	18,867.92	妇科十味胶囊工艺质量改进研究
5	湖南泰林南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80,000.00	清热散结胶囊潜在肝毒性风险成分研究

(3) 2019 年度

序号	合作单位	研发合同名称	金额（元）	研究内容
1	谷川医药科技（湖南）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3,773,584.80	恩格列净原料及片剂
2	湖南慧泽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阿卡波糖片在空腹条件下的人体生物等效性试验	2,877,358.50	阿卡波糖片剂
3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补充协议二	74,064.15	盐酸莫西沙星片剂
4	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	经典名方组方与方义衍变、临床应用研究	48,000.00	羌活胜湿汤、四妙勇安汤
5	中南大学现代分析测试中心	测试分析合同	6,310.68	盐酸莫西沙星片剂

2、会计处理

发行人支付受托研发方的款项计入预付款项，随后根据研发进度计入研发费用。

3、最近三年研发形成的主要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成果为委托北京博全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研究的盐酸莫西沙星原料药及片剂新药技术开发项目，原料药已获批准，片剂已完成审评工作，2020 年 8 月 17 日盐酸莫西沙星原料药获得片剂生产批文。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费用	345,776.69	1,033,148.75	2,504,327.67
减：利息资本化			
减：利息收入	546,762.42	264,762.24	305,297.76
汇兑损益			
银行手续费	21,077.58	28,416.31	16,264.28
其他			

合计	-179,908.15	796,802.82	2,215,294.19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生物谷	-	0.32%	0.34%
步长制药	-	0.74%	0.82%
嘉应制药	-	0.50%	0.60%
沃华医药	-0.09%	-0.44%	-0.47%
西藏药业	-	-0.99%	-0.92%
龙津药业	-	-0.35%	0.91%
大唐药业	-	0.67%	0.20%
大理药业	-	-0.10%	-0.08%
南新制药	-	0.54%	1.45%
多瑞医药	-	0.47%	0.45%
灵康药业	-	0.40%	0.58%
平均数 (%)	-	0.16%	0.35%
发行人 (%)	-0.05%	0.28%	0.69%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比，报告期均处于较低水平。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费用率均偏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规模及结构较稳定，包括推广费、职工薪酬、差旅费、运输费和办公费等，其中主要为推广费，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推广费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5.47%和 93.95%和 94.29%；公司推广费占销售费用率较为稳定，略有波动；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65.04%和 61.18%和 60.26%。自 2020 年起，受国内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推广费率和销售费用率总体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推广费主要包括委托商业推广公司在全国各地开展的市场推广、学术研讨会、市场调研等活动产生的费用。公司报销费用依据报销费用不同和金额大小依据管理权限表分权审批。销售部门根据销售费用的预算严格控制销售支出。公司销售人员全部签署了反商业贿赂承诺。

2、管理费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1%、4.66%和 3.73%，管理费用规模总体稳中有降，其构成较为稳定，其中，职工薪酬和折旧摊销合计占比均在 50%以上，是公司管理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

3、研发费用

公司研发费用包括职工薪酬、长期资产折旧摊销、研发材料和服务费等。其中占比较大的是服务费，主要为委托研发费用。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利润	48,661,874.32	15.03%	32,359,334.51	11.12%	38,959,139.60	12.19%
营业外收入	1,503,262.15	0.00%	77.79	0.00%	58,789.88	0.02%
营业外支出	27,535.52	0.01%	14,564.34	0.01%	979,449.47	0.31%
利润总额	50,137,600.95	15.03%	32,344,847.96	11.11%	38,038,480.01	11.90%
所得税费用	6,412,794.96	1.92%	2,903,886.65	1.00%	4,773,322.39	1.49%
净利润	43,724,805.99	13.10%	29,440,961.31	10.12%	33,265,157.62	10.41%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较为稳定。

2020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之 2019 年度下降 11.50%，主要是第一受 2020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公司产品销量下降；第二国家医保控费的医药改革政策环境下，受全国各地陆续实行价格联动政策影响，2020 年清热散结胶囊销售单价下降；第三为积蓄未来开拓市场潜力，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发行人不断加大研发投入，2020 年度公司研发支出增幅达 60%以上；综上，2020 年度公司净利润有所下降。

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之 2020 年增长 48.52%，较之 2019 年增长 31.44%，增长较快，主要是因为国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得到控制，公司经营逐步适应政策变化；2021 年公司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总体新拓展终端客户 300 余家；与此同时，对公司重要客户采取了学术、市场等方面的支持政策，积极配合客户做好各项市场推广活动，加强与商业公司的合作

联系，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之上年同期提升 14.64%，较之 2019 年提升 4.41%。2021 年公司净利润增幅较之营业收入增幅更快，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受研发项目进度影响，公司 2021 年委外合作研发项目达到阶段性成果结算时点项目相对较少，委外研发费用支出和研发材料耗费较少使得公司研发费用下降；另一方面公司加强销售推广活动控制，销售费用增幅小于营业收入增幅。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500,000.00		
盘盈利得			
其他	3,262.15	77.79	58,789.88
合计	1,503,262.15	77.79	58,789.88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58,789.88 元、77.79 元和 1,503,262.15 元，占各期营业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0.15%、0.0002%和 3.09%。2021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增长较大主要是因为 2021 年公司收到长沙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拨入的 150 万元上市补助款。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对外捐赠		-	-
其他	27,535.52	14,564.34	979,449.47
合计	27,535.52	14,564.34	979,449.47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979,449.47 元、14,564.34 元和 27,535.52 元，占各期营业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2.50%、0.05%和 0.05%。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报损、报废支出、捐赠支出等。2019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因税务自查补缴了税费滞纳金。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6,439,201.94	2,899,192.22	4,786,581.76
递延所得税费用	-26,406.98	4,694.43	-13,259.37
合计	6,412,794.96	2,903,886.65	4,773,322.3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50,137,600.95	32,344,847.96	38,038,480.01
按适用税率 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520,640.14	4,851,727.19	5,705,772.01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3,209.84	-104,395.19	-25,754.2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9,783.54	-322,065.80	12,129.21
税收优惠的影响	-1,176,579.62	-1,698,597.20	-1,083,986.25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102,262.50	-149,850.00	-120,69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1,411.03	40,839.07	212,865.0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4,987.61	25,240.60	8,276.8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8,024.60	260,987.97	64,709.81
所得税费用	6,412,794.96	2,903,886.65	4,773,322.39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较为稳定。

2020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之 2019 年度下降 11.50%，主要是第一受 2020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公司产品销量下降；第二国家医保控费的医药改革政策环境下，受全国各地陆续实行价格联动政策影响，2020 年清热散结胶囊销售单价下降；第三为积蓄未来开拓市场潜力，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发行人不断加大研发投入，2020 年度公司研发支出增幅达 60%以上；综上，2020 年度公司净利润有所下降。

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之 2020 年增长 48.52%，较之 2019 年增长 31.44%，增长较快，主要是因为国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得到控制，公司经营逐步适应政策变化；2021 年公司

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总体新拓展终端客户 300 余家；与此同时，对公司重要客户采取了学术、市场等方面的支持政策，积极配合客户做好各项市场推广活动，加强与商业公司的合作联系，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之上年同期提升 14.64%，较之 2019 年提升 4.41%。2021 年公司净利润增幅较之营业收入增幅更快，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受研发项目进度影响，公司 2021 年委外合作研发项目达到阶段性成果结算时点项目相对较少，委外研发费用支出和研发材料耗费较少使得公司研发费用下降；另一方面公司加强销售推广活动控制，销售费用增幅小于营业收入增幅。

（六）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913,342.64	1,023,472.81	1,518,981.29
长期资产折旧摊销	892,990.41	933,047.35	445,197.65
研发材料	1,155,803.88	1,865,231.72	1,777,409.73
服务费	6,140,441.46	13,697,422.49	6,800,434.34
其他	448,228.81	305,278.69	441,851.46
合计	9,550,807.20	17,824,453.06	10,983,874.4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2.86%	6.12%	3.44%
原因、匹配性分析	无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主要由研发人员职工薪酬、长期资产折旧摊销、研发材料、研发服务费构成。

2、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新药类别	进度情况	目标
1	醒脑舒络片	中药创新药	正在开展Ⅲ期临床试验	获得中药创新药证书及药品注册证书
2	四妙勇安汤	经典名方	质量研究及毒理研究	获得药品注册证书
3	羌活胜湿汤	经典名方	质量研究阶段	获得药品注册证书
4	身痛逐瘀汤	经典名方	质量研究阶段	获得药品注册证书
5	富马酸沃诺拉赞片	化药 4 类	正在进行制剂工艺研究	获得药品注册证书
6	利格列汀原料药及片剂的开发	化药 4 类	已完成原料药中试，正在进行质量研究和片剂制剂工艺开发	获得药品注册证书
7	硫酸氢氯吡格雷阿司匹林片	化药 3 类	处方工艺研究	获得药品注册证书

注：1、中药创新药类别分类根据 2020 年 9 月 27 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中药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进行分类。2、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已上市化学药品药学变更研究技术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如需增加新的原料供应商按照指导原则需要进行研究验证工作。

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4.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无。

（七）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681,750.00	999,000.00	804,600.00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理财收益	33,810.96		
合计	715,560.96	999,000.00	804,6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804,600.00 元、999,000.00 元和 715,560.96 元，主要来源于公司投资江永农商行的投资收益，占公司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2.42%、3.39%和 1.64%，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省级企业研发奖补	693,300.00		
生物医药政策财政资金	300,000.00		
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发展”财政资金	20,000.00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940,000.00	
中小微企业开展债务性融资奖励		500,000.00	
2020 年规上企业研发奖补资金		346,700.00	
技术创新专项奖励资金		300,000.00	
湖南省第二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250,000.00	
研发经费补贴		200,000.00	
湖南省 2020 年第二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政策兑现奖励		120,000.00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科药联合基金项目科研经费		100,000.00	
稳岗补贴		36,340.03	
锅炉环保改造补贴款	30,000.00	30,000.00	
新建生产基地补助	17,518.24	22,072.99	16,000.00
个税手续费	4,938.95	3,997.04	
研发产业扶持资金			1,338,200.00
企业研发财政奖补资金			556,240.00
高新区创新平台补助补助			500,000.00
新三板挂牌融资补助			500,000.00

新三板直接融资补助专项款			500,000.00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25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190,000.00
职务发明专利补助			4,000.00
资本市场构建省级补助资金	1,500,000.00		
2020 年度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奖励资金	1,240,000.00		
2021 研发奖补资金	296,700.00		
省知识产权战略推进专利补贴	2,000.00		
合计	2,604,457.19	3,049,110.06	3,854,44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3,854,440.00 元、3,049,110.06 元和 2,604,457.19 元，主要为政府给予企业的研发产业扶持资金、高新区创新平台补助、全国股转系统融资补助、抗血栓药物研究技术补助等奖励补助类资金。2021 年其他收益较之上年同期小幅下降；2020 年其他收益较之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9 年度公司较多研发产业扶持资金、企业研发财政奖补资金、高新区创新平台补助和全国股转系统融资补助。

4. 信用减值损失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41,635.14	-129,546.91	-13,362.30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46.73	93,845.09	-44,247.57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合计	-241,188.41	-35,701.82	-57,609.87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坏账损失	-		
存货跌价损失	-130,407.97	-145,254.17	-129,946.57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其他			
合计	-130,407.97	-145,254.17	-129,946.57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2,811.60	-4,294.88	-52,847.9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811.60	-4,294.88	-52,847.94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合计	-2,811.60	-4,294.88	-52,847.9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损益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3,335,277.31	322,506,667.34	361,789,566.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6,963.52	3,311,799.31	4,443,737.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7,942,240.83	325,818,466.65	366,233,304.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754,984.10	50,522,577.76	45,442,698.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889,802.38	19,055,570.73	20,373,437.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686,259.89	39,856,800.21	54,412,816.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524,675.71	185,234,362.06	214,832,370.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855,722.08	294,669,310.76	335,061,323.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86,518.75	31,149,155.89	31,171,981.08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4,052,000.00	2,993,040.03	4,138,440.00
利息收入	546,762.42	264,762.24	305,297.76
其他	8,201.10	53,997.04	
合计	4,606,963.52	3,311,799.31	4,443,737.7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4,443,737.76 元、3,311,799.31 元和 4,606,963.52 元，主要为政府补助、利息收入。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付现费用及其他	210,524,675.71	185,234,362.06	214,832,370.98
合计	210,524,675.71	185,234,362.06	214,832,370.98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214,832,370.98 元、185,234,362.06 元和 210,524,675.71 元，主要为支付的销售推广费用。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43,724,805.99	29,440,961.31	33,265,157.6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0,407.97	180,955.99	187,556.44
信用减值损失	241,188.4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4,792,979.75	4,847,332.72	4,561,444.38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750,772.78	1,144,230.90	277,998.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4,005.00	34,005.04	34,00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11.60	4,294.88	52,847.9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45,776.69	1,033,148.75	2,504,327.6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15,560.96	-999,000.00	-804,6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406.98	4,694.43	-13,259.3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65,144.10	-1,928,695.11	-2,940,717.3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5,921.81	-3,655,750.60	-1,080,352.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276,804.41	1,042,977.58	-4,872,427.4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86,518.75	31,149,155.89	31,171,981.08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所得分别为 361,789,566.99 元、322,506,667.34 元和 363,335,277.31 元，占同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重分别为 98.79%、98.98%和 98.75%，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变动

趋势与公司营业收入情况相符。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政府补助和利息收入。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各项成本、费用。其中，各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合计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比例分别为 77.68%、80.01%和 81.18%，其他经营性流出主要为支付的推广费等付现的各项费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3,117.20 万元、3,114.92 万元和 4,608.65 万元。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和净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8.65	3,114.92	3,117.20
净利润	4,372.48	2,944.10	3,326.52
差异	236.17	170.82	-209.32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分别为-209.32 万元、170.82 万元和 236.1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不大。2021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是因为 2021 年公司经营业绩增长，经营性应付项目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增加；2020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是因为 2020 年度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应付委外研发支出增长，使得经营性应付项目应付账款增加较多；2019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是因为 2019 年公司经营业绩有所下降，经营性应付项目应交税费减少。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33,810.9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1,750.00	999,000.00	804,6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15,560.96	7,299,000.00	834,6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19,568.61	1,699,978.97	25,499,689.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19,568.61	1,699,978.97	25,499,689.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4,007.65	5,599,021.03	-24,665,089.9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土地保证金	-	6,300,000.00	
合计	-	6,300,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0 年度，公司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子公司健之信购买长沙市望城区铜官产业园区土地保证金。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665,089.93 元、5,599,021.03 元和 -1,004,007.65 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020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之 2019 年增长较大，主要是因为 2019 年子公司购置长沙市望城区铜官产业园区土地支付了较多的现金。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600,000.00	2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00,000.00	2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800,000.00	48,282,517.30	17,223,549.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7,618.36	8,073,325.86	2,488,289.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000.00	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07,618.36	57,155,843.16	19,711,839.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07,618.36	-37,555,843.16	8,288,160.52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精选层申报中介费用	550,000.00	800,000.00	
发行费用			
合计	550,000.00	800,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288,160.52 元、-37,555,843.16 元和 -10,707,618.36 元。2021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较之上年同期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 2020 年公司偿还了较多的银行借款。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是因为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和进行现金分红所致。

五、 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资本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为房屋建筑物建设及购买机器设备的支出。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支出，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

六、 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9%	16%、13%、9%	16%、13%
消费税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7%、5%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15%、25%	15%、2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湖南天济草堂药材种植有限公司	25%	25%	25%
湖南健之信制药有限公司	25%	25%	25%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二）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如下：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和湖南省国家税务局

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为 GR202143003399。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规定，复审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复审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公司自 2021 年-2023 年按 15%的税率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本期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21 年第 13 号公告《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条件的研究开发费，在按规定实行 100%扣除基础上，允许再按当年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

（三）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2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租赁

1、出租人

(1) 经营租赁出租人租出资产情况

资产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19,586,428.25	19,981,449.77
合 计	19,586,428.25	19,981,449.77

项 目	金 额
一、收入情况	
租赁收入	1,089,619.12
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连续五个会计年度每年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第1年	1,247,069.20
第2年	1,309,460.00
第3年	1,375,031.20
第4年	1,443,783.20
第5年	1,515,866.40
三、剩余年度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1年以内(含1年)	1,247,069.20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1,309,460.00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1,375,031.20
3年以上	7,372,925.20

(2) 出租人有关租赁活动的其他定性和定量信息

项 目	内 容

租赁活动的性质	房屋出租；保留出租资产所有权并获取固定收入
在租赁资产中保留的权利进行风险管理	押金
其他	无

2、承租人

(1) 承租人与租赁有关的下列信息：

项 目	金 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	88,495.58
计入当期损益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88,495.58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2) 承租人有关租赁活动的其他定性和定量信息

项 目	内 容
租赁活动的性质	荒地租入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未来潜在现金流出	无
租赁导致的限制或承诺	无
售后租回交易的其他信息	无
其他	无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3月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同意若公司未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股东依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一) 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和使用安排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现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和资金需求，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决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一定调整，调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二）营销网络信息化建设项目不变。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营销网络信息化建设项目，项目投资总额由 20,862.96 万元调整为 15,153.60 万元。

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和 2022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审议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投资总额由 15,153.60 万元调整为 9,395.55 万元。重新审议后（一）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并对研发课题研发时间及金额进行调整；（二）减去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营销网络信息化建设项目”，调整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实施主体	备案情况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395.55	9,395.55	天济草堂	长高新管发计[2022]32 号
合计	9,395.55	9,395.55	——	——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用途。本次募集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银行借贷、自有资金等自筹方式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相关要求。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专户储存安排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以及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管理，并就募集资金账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有效使用。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于长沙高新开发区环联路 7 号公司现有场地建设，建设主体为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项目结合公司发展趋势，在公司目前研发平台基础上，进一步开发中药经典名方及富马酸沃诺拉赞原料及片剂等化药产品。实现自主研发，中西药并举，提升公司综合实力，进一步促进公司发展。

本项目总投资 9,395.55 万元，购置主要研发设备 2,587.00 万元，研发设备安装工程费用 51.74 万元，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计 6,572.58 万元（其中药物研发费用 5,591.00 万元、研发人员工资 422.00 万元、软件购置费 500.00 万元及其他项目建设项目 59.58 万元），项目预备费 184.23 万元。

2、项目建设必要性

公司目前有研发人员 12 人，研发场所位于长沙市岳麓区环联路 7 号厂区办公楼 4 楼。由于医药研发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活动，药品研究与开发需要大量仪器设备与人才支撑，随着公司的发展，现有研发场地无法满足公司的研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投入主要研发支出项目、金额、研究成果等情况如下：

期间	研发项目名称	新药类别	研发进度	研发支出金额(元)	研发成果	研发目标	合作单位
2019 年度	恩格列净原料及片	化 4	小试研究、质量研究	3,855,801.06	暂无	获得生产批件	谷川医药科技(湖南)有限公司
	阿卡波糖片	化 4	临床试验研究准备	3,262,744.27	暂无	获得生产批件	北京华众恩康医药技术有限公司、湖南慧泽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盐酸莫西沙星原料药及片剂	化 4	原料药、制剂补充研究	1,676,385.16	暂无	获得生产批件	中南大学湘雅医院、北京博全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脑得生对脑缺血再灌注损伤的保护作用	/	药理毒理研究	642,560.60	研究报告	/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古代经典名方四妙勇安汤	经典名方	工艺研究、指纹图谱研究	491,648.16	暂无	获得生产批件	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
	磷酸奥司他韦干糖浆剂	化 3	正在进行制剂工艺研究	3,679,245.29	暂无	获得生产批件	湖南慧泽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厄贝沙坦氢氯地平片	化 3	正在进行制剂工艺研究	5,603,773.6	暂无	获得生产批件	湖南慧泽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二甲双胍恩格列净	化 4	正在进行制剂工艺	3,726,414.99	暂无	获得生产批件	谷川医药科技(湖

	片		研究				南)有限公司
	阿托伐他汀钙片临床试验	化 4	制剂处方工艺优化阶段	518,867.92	暂无	获得生产批件	诺思格(长沙)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盐酸莫西沙星原料药及片剂	化 4	变更原料药供应商	860,272.84	获得盐酸莫西沙星片剂及原料药的生产批件	增加新的原料药供应商	上海百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磷酸奥司他韦干糖浆剂	化 3	临床试验准备阶段	3,929,217.60	暂无	获得生产批件	湖南慧泽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	化 4	处方工艺研究阶段	2,363,207.55	暂无	获得生产批件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脑得生丸规格与剂型创新可行性研究	/	正在撰写报告	2,276,876.97	暂无	获得脑得生丸剂型创新研究的可行性研究	江西启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盐酸莫西沙星原料药及片剂	化 4	已完成	413,333.48	已获得备案	增加新的原料药供应商	/
	厄贝沙坦氨氯地平片	化 3	中试生产准备阶段	185,179.25	暂无	获得生产批件	湖南慧泽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注：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已上市化学药品药学变更研究技术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如需增加新的原料供应商按照指导原则需要进行研究验证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在项目研发中利用了外部工作成果，目前虽已完成部分项目，例如已于 2020 年获得盐酸莫西沙星原料药及片剂的生产批文，但仍有部分研发项目尚处于在研阶段，还需要继续投入。由于药物研发的特殊性，所有的研究都需要从项目的整体情况考虑，充分评估安全性和质量可控性，部分工作须定量开展，相关活动需要通过验证，而委托外部机构可能存在效率低下、研究深度不可控、成本过高等诸多问题，不利于公司研发创新药物的长远发展。因此，公司亟需加大投入建设研发中心，以实现保证研发质量、控制研发进度、降低相关成本等目的，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1）研发中心建设是公司长久发展的基础

随着医药行业形势和政策的变化，创新已经成为优质医药企业发展的必要手段，只有以原研药、创新药的研发与应用为中心，才能支撑企业的长远发展。公司要想占据国内乃至全球行业主导地位，须长期重视研发创新，以中药为经营特色、中西药并重，以化药基础推动公司研发技术提升，实现中药现代化，建立新的标准，回归医药发展的本质。

本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公司对药物研发与创新高度重视的体现，将大幅增强公司的医药研发实力，在稳固公司市场占有率的情况下逐步开发创新药、原研药，有助于公司向医药创新型企业发展，提升公司综合实力的同时加强自主品牌的建设。

（2）项目建设有利于完善公司创新研发体系

医药研发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活动，药品研究与开发需要大量仪器设备与人才支撑，公司目前受制于设备及技术限制，研发体系尚不完善，缺少核心技术支撑，国内企业缺少核心技术支持很难进一步拓展市场。另一方面，由于药物研发的特殊性，所有的研究都需要从项目的整体情况考虑，充分评估安全性和质量可控性，部分工作须定量开展，相关活动需要通过验证，而委托外部机构进行研究与评估难以解决科学性、规范性、保密性等问题，同时还存在效率低下、研究深度不可控、成本过高等诸多问题，不利于公司研发创新药物的长远发展。

本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完成后，公司将拥有依照药物研究实验室标准化设计的研发大楼，并在此基础上完善公司新药研发体系，药物创新效率将得到显著提升。因此，本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有利于公司完善新药创新研发体系。

（3）项目建设有利于扩充人才储备，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技术型人才是企业研发能力提高的关键，是创新的根基。长远来看，人才短缺必将影响企业整体实力，导致研发水平落后于行业水准，有悖于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围绕新药研发、药品临床应用、质量管理等方面着力培养创新型领军人才与应用型技术人才，是医药企业保持长期旺盛生命力与蓬勃创新能力的关键。本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现有核心技术人才实力的基础上扩充制剂及原料药的研究团队，为药物研发提供坚实的人才基础，提升公司整体的核心竞争力。除此之外，公司还需健全人才激励机制，调动科技研发人员工作积极性，完善人才引进计划，为公司未来的长期稳定发展提前布局。

3、项目建设可行性

公司结合目前研发现状、研发需求及研发优势，天济草堂作为项目主体进行研发中心建设。

(1) 公司具有良好的药物研发基础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拥有现代化药品的生产车间及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公司研发中心目前由项目管理部及新药研发部组成，拥有丰富的药物研发经验和药品制备经验，自 2012 年连续被授予高新技术企业称号，获得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同时，公司也是“复方石韦胶囊”、“风湿定胶囊”等药品质量标准的起草单位。目前公司已经拥有一项实用新型专利，七项发明专利，二十一个药品注册批件，为公司核心竞争要素。

(2) 公司研发项目方向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国家对医药行业监管力度的不断加大以及部分药物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药企研发方向与课题的选择将成为整个公司战略决策的核心与难点。公司坚持以中药经营为特色，中西药并重的发展理念，强调中西药结合，通过化药技术的开发提升中药现代化的研究，丰富公司产业链。同行业可比公司大唐药业、步长制药、西藏药业、龙津药业均在持续深耕中药领域的同时布局化药领域，行业内多家企业案例表明，中西药共同发展是行业内企业的未来发展方向，公司的研发方向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公司自创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心脑血管、风湿骨病、泌尿系统等药物的研发及生产，深入开发抗栓类药物，符合目前市场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

(3) 公司拥有优秀的研发团队

公司现阶段高度重视医药的开发，为了更好地吸引人才，发展与强化研发实力，研发中心设立新药研发部与项目管理部。公司研发人员专业技术扎实，均具有丰富的研发经验，负责技术管理和技术研发，包括拟定公司产品研发方案和工作计划，开展工艺性和质量研究以及设计稳定性试验及公司产品相关的新技术研究工作。同时负责公司未来可能涉足领域新产品的前瞻性研究工作，与外部技术研发机构进行洽谈与合作、协助生产技术部门解决生产工艺中出现的主要技术问题、组织技改项目的考察申报及技术交流工作、提供工艺设备等参数、参与技术评定、编制并监督执行相关工艺与技术标准文件等。

4、主要研发方向

公司主要发展目标：通过研发思路的优化调整，以期成为在心脑血管、抗栓类药物等治疗领域，品种结构齐全，特色优势鲜明，研发实力突出的创新驱动型高科技制药企业。

研发中心建设完成将推动公司化学药研发生产，逐步完善公司医药产业链，横跨中成药与化学药两大领域，丰富公司产品类型，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近期公司研发课题如下表：

序号	产品课题名称	备注
1	醒脑舒络片	
2	羌活胜湿汤	经典名方
3	四妙勇安汤	经典名方
4	身痛逐瘀汤	经典名方
5	富马酸沃诺拉赞原料及片剂	
6	硫酸氢氯吡格雷阿司匹林片剂	
7	利格列汀原料及片剂	

研发中心通过购置先进研发设备，吸引行业内高级人才，打造优秀的研发团队，保证新药研发进程与成果，大幅增强公司药品研发效率，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研发中心投入使用后，产品项目建设将以项目管理部为主导，项目经理负责统筹，各部门联动，同步推动项目发展，研发中心为项目完成提供基础，实现项目快速有效完成。

(1) 醒脑舒络片

①项目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根据药品管理办法等要求，完成药品Ⅲ期临床试验研究，其目的是进一步验证药物对目标适应症患者的治疗作用和安全性，评价利益与风险关系，最终为药物注册申请的审查提供充分的依据。重点：完成足够样本量的随机盲法对照试验。难点：Ⅲ期临床试验样本量大，且为多中心试验，试验周期长，试验过程中需选择患有目标适应症的患者，受试者招募困难；受试者入组后，由于试验周期长、病情变化或个人原因等，受试者出现脱落情况，严重影响试验进展。

②项目已具备的理论基础

醒脑舒络片由常见的三味中药组成，处方来源于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郭子华教授二十余年的临床验方，乃在《太平惠民和剂局方》芎藭汤的基础上加减而

成，用于治疗中老年因瘀阻脑络所引起的脑供血不足、脑血栓等缺血性脑血管疾病，取得了良好的治疗效果。一般 7~14 天即可减轻或消除各种症状，特别是对于中风所致手足拘挛、半身不遂、言语不清等患者，使用 14-21 天即可有效的改善各种症状。本方组成简约精炼，服用量小，未见毒副作用，疗效确切，临床应用已二十余年，受到了广大患者的好评。

③项目合作单位：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④优点与商业价值

醒脑舒络片属于中药创新药，处方为临床经验方，组方简约精炼。醒脑舒络片用于治疗中老年因瘀阻脑络所引起的脑供血不足、脑血栓等缺血性脑血管疾病。醒脑舒络片为中药创新药，同行业尚无其他生产厂商。

⑤醒脑舒络片市场预期

醒脑舒络片主要用于治疗卒中等疾病。根据《中国脑卒中防治报告 2019》，我国 40 岁以上居民脑卒中标准化患病率由 2012 年的 1.89% 上升至 2018 年的 2.32%，推算 ≥40 岁居民脑卒中现患人数 1,318 万，每年 190 余万人因卒中死亡。根据我国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我国 60 岁及以上人口达 2.64 亿人，占比 18.70%。随着人口老龄化趋势逐步凸显，患者数量还将进一步提升。

⑥研发投入计划

项目名称	现阶段进展	前期已投入金额（万元）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阶段及预计投入金额		预计时间	总费用（万元）	是否按原计划实施	是否存在实施障碍
			关键节点	预计投入情况（万元）				
醒脑舒络片	III 期临床试验	495.27	III 期临床试验	880.00	第 1-35 个月	1,475.27	是	否
			注册申报	100.00	第 36 个月			
			合计	980.00	-			

⑦项目应用到的实验设备如下

项目名称	硬件设备	型号
醒脑舒络片	气流粉碎机	ATM-5
	湿法制粒机	GHL-10
	三维混合机	SYH-15

	旋转式压片机	ZPS-8
	铝塑泡罩机	DPB-100
	高效薄膜包衣机	BGB-20
	灭菌箱	XMAC
	热风循环烘箱	CT-C-IV
	真空干燥箱	YZG-1400A
	旋转式压片机	ZP-55
	高效薄膜包衣机	BGB-350C
	高效液相色谱仪	WatersACQUITYUPLC
	气相色谱仪	AgilentGC8890
	气质联用仪	Agilent
	原子吸收光度仪	PinAAcle500
	稳定性试验箱	CSH-500SD-C
	红外分光光度计	PerkinElmerFrontier

(2) 经典名方开发

①项目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完成四妙勇安汤等三个经典名方的药学研究，包括物质基准研究和制剂工艺研究；物质基准研究包括药材研究、饮片炮制研究、物质基准的制备研究、物质基准的质量标准研究等，制剂工艺研究包括生产用药材研究、投料用饮片炮制研究、生产工艺研究、药品标准研究、药品稳定性研究等。重点：处方及药材考证、药材炮制研究、质量体系及制备工艺研究。难点：经典名方要求严格遵从原方处方组成、剂量、煎煮方法等，由于经方中药物计量单位十分复杂，加上各朝代度量衡制度变化，剂量成为摆在研究者面前第一道难关，目前国家尚未对不同朝代的度量衡进行统一换算，需要深入考证；考证不是简单文献调研，而是要求对方剂来源、方解、衍变、用药历史以及治疗法则等内容进行考证研究。

②项目已具备的理论基础

A 羌活胜湿汤：载于金元时期医家李东垣所著的《内外伤辨惑论》，为祛风胜湿剂。方中羌活、独活共为君药，二者皆为辛苦温燥之品，其辛散祛风，味苦燥湿，性温散寒，故皆可祛风除湿、通利关节。其中羌活善祛上部风湿，独活善祛下部风湿，两药相合，能散一身上下之风湿，通利关节而止痹痛。臣以防风、藁本，入太阳经，

祛风胜湿，且善止头痛。佐以川芎活血行气，祛风止痛；蔓荆子祛风止痛。使以甘草调和诸药。综合全方，以辛苦温散之品为主组方，共奏祛风胜湿之效，使客于肌表之风湿随汗而解。常用于治疗风湿性关节炎、类风湿性关节炎、骨质增生症、强直性脊柱炎等属风湿在表者。

B 四妙勇安汤：最早见于华佗《神医秘传》，由清·鲍相璈将其收载于《验方新编·卷二》中，是古代用于治疗脱疽的良方。处方组成为金银花、元参、当归、甘草。在四妙勇安汤中金银花气血两清，是清热解毒的首选药物，为君药；当归为血中之气药，养血活血，行气止痛，又有祛瘀生新之意，为臣药；玄参泻火解毒，清热滋阴，可助金银花清热解毒，为佐药；甘草调和诸药，为使药。现代研究表明四妙勇安汤能抑制炎症因子浸润血管、血管中脂质过氧化和斑块形成，在临床用于治疗血栓性脉管炎和糖尿病足等疾病。

C 身痛逐瘀汤：方剂由秦艽，川芎，桃仁，红花，甘草，羌活，没药，当归，灵脂（炒），香附，牛膝，地龙（去土）组成。《医林改错注释》：方中秦艽、羌活祛风除湿，桃仁、红花、当归、川芎活血祛瘀，没药、灵脂、香附行气血，止疼痛，牛膝、地龙疏通经络以利关节，甘草调和诸药。临床上对于一些常见的疾病，特别是疼痛的疾病，具有非常好的治疗效果，比较常见应用于坐骨神经痛，肌肉疼痛、劳损，以及肩关节周围炎；类风湿性关节炎的辅助治疗。

③项目合作单位：湖南中医药研究院、湖南中医药大学

④优点与商业价值及市场规模

经典名方属于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是指目前仍广泛应用、疗效确切、具有明显特色与优势的清代及清代以前医籍所记载的方剂。羌活胜湿汤、四妙勇安汤、身痛逐瘀汤为中药经典名方制剂，同行业尚无其他生产厂商，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A 羌活胜湿汤：常用于治疗风湿性关节炎、类风湿性关节炎、骨质增生症、强直性脊柱炎等属风湿在表者。

羌活胜湿汤为中成药风湿性疾病用药。根据米内网数据，2020 年我国公立医疗机构中成药风湿性疾病用药的市场规模达 66.54 亿，2015 年-2020 年期间年均增长率为 4.27%。

B 身痛逐瘀汤：活血行气，祛瘀通络，通痹止痛。用于气血痹阻经络所致的肩痛、臂痛、腰痛、腿痛，或周身疼痛，经久不愈。

身痛逐瘀汤为中成药骨科止痛疾病用药。根据米内网数据，2020 年我国公立医疗机构中成药骨科止痛疾病用药的市场规模达 58.77 亿，2015 年-2020 年期间年均增长率为 2.40%。

C 四妙勇安汤：具有清热解毒，活血止痛之功效。临床常用于治疗血栓闭塞性脉管炎、静脉炎、下肢溃疡、坐骨神经痛、下肢深静脉栓塞等。四妙勇安汤能抑制炎症因子浸润血管、血管中脂质过氧化和斑块形成，在临床用于治疗血栓性脉管炎和糖尿病足等疾病。

四妙勇安汤为中成药清热解毒用药。根据米内网数据，2020 年我国公立医疗机构中成药清热解毒用药的市场规模达 133.20 亿元，市场规模大。

上述经典名方疗效确切、具有明显特色与优势，市场前景广阔，且可以和公司现有生产品种形成系列，完善产品矩阵，提升公司在各细分用药市场的综合竞争力。

⑤研发投入计划

项目名称	现阶段进展	前期已投入金额（万元）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阶段及预计投入金额		预计时间	总费用（万元）	是否按原计划实施	是否存在实施障碍
			关键节点	预计投入情况（万元）				
羌活胜湿汤	正在进行质量研究	71.67	处方及药材考证	/	第 1-7 个月	482.67	是	否
			药材研究	150	第 8-17 个月			
			质量研究及制备工艺研究	150	第 18-30 个月			
			非临床安全性研究	90	第 30-35 个月			
			注册申报	21	第 36 个月			
			合计	411				
四妙勇安汤	正在进行质量研究及毒理研究	96.77	处方及药材考证	/	第 1-7 个月	557.77	是	否
			药材研究	200	第 8-17 个月			

	究		质量研究 及制备工 艺研究	150	第 18-30 个 月			
			非临床安 全性研究	90	第 30-35 个 月			
			注册申报	21	第 36 个月			
			合计	461				
身痛逐瘀汤	正在进行质量 研究	12.05	处方及药 材考证	/	第 1-7 个月	563.0 5	是	否
			药材研究	260	第 8-17 个 月			
			质量研究 及制备工 艺研究	180	第 18-30 个 月			
			非临床安 全性研究	90	第 30-35 个 月			
			注册申报	21	第 36 个月			
			合计	551				

⑥项目应用到的实验设备如下

项目名称	硬件设备	型号
羌活胜湿汤	气流粉碎机	ATM-5
	湿法制粒机	GHL-10
	三维混合机	SYH-15
	冷冻干燥机	FD-A12N-80
	灭菌箱	XMAC
	喷雾干燥机	GZ-L200
	热风循环烘箱	CT-C-IV
	真空干燥箱	YZG-1400A
	高效液相色谱仪	WatersACQUITYUPLC
	气相色谱仪	AgilentGC8890
	液-质联用仪	Agilent6460C
	气质联用仪	Agilent
	原子吸收光度计	PinAAcle500
	稳定性试验箱	CSH-500SD-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hermoEvolution201/220
四妙勇安汤	红外分光光度计	PerkinElmerFrontier
	气流粉碎机	ATM-5
	湿法制粒机	GHL-10

	三维混合机	SYH-15
	冷冻干燥机	FD-A12N-80
	灭菌箱	XMAC
	喷雾干燥机	GZ-L200
	热风循环烘箱	CT-C-IV
	真空干燥箱	YZG-1400A
	高效液相色谱仪	WatersACQUITYUPLC
	气相色谱仪	AgilentGC8890
	液-质联用仪	Agilent6460C
	气质联用仪	Agilent
	原子吸收光度计	PinAAcle500
	稳定性试验箱	CSH-500SD-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hermoEvolution201/220
	红外分光光度计	PerkinElmerFrontier
身痛逐瘀汤	气流粉碎机	ATM-5
	湿法制粒机	GHL-10
	三维混合机	SYH-15
	冷冻干燥机	FD-A12N-80
	灭菌箱	XMAC
	喷雾干燥机	GZ-L200
	热风循环烘箱	CT-C-IV
	真空干燥箱	YZG-1400A
	高效液相色谱仪	WatersACQUITYUPLC
	气相色谱仪	AgilentGC8890
	液-质联用仪	Agilent6460C
	气质联用仪	Agilent
	原子吸收光度计	PinAAcle500
	稳定性试验箱	CSH-500SD-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hermoEvolution201/220
	红外分光光度计	PerkinElmerFrontier

(3) 富马酸沃诺拉赞原料及片剂

①项目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研究富马酸沃诺拉赞片的处方、工艺、质量标准，与参比制剂进行一致性评价，

确保质量与疗效一致。重点：质量、疗效与原研产品一致性对比研究。难点：无。

②项目已具备的理论基础

胃酸相关性疾病治疗药物的主要靶点是胃质子泵酶 (H^+ , K^+ -ATP 酶), 钾离子竞争性酸阻滞剂 (P-CABs) 和质子泵抑制剂 (PPIs) 是作用于 H^+ , K^+ -ATP 酶的两大主要类别药物, 两者作用机制不同。富马酸沃诺拉赞为钾离子竞争性酸阻滞剂, 在体内拥有更强的效能和更持久的抑酸作用。体外活性实验表明该化合物抑制质子泵的能力是兰索拉唑的 400 倍, 其相对于 Na^+ , K^+ -ATPase 的选择性在 500 倍以上。在培养的兔胃腺组织中, TAK-438 比兰索拉唑显示出更高的富集率和更慢的清除率, 这使其在体内拥有更强的效能和更持久的抑酸作用。

③项目合作单位：北京博全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④优点与商业价值

富马酸沃诺拉赞片是日本武田制药公司研制的一种钾离子竞争性酸阻滞剂 (P-CAB), 专治疗胃酸相关性疾病的药物, 用于治疗幽门螺杆菌感染、胃食管反流、消化性溃疡、十二指肠溃疡、食管炎、胃溃疡等胃酸相关性疾病。胃酸相关性疾病是一类胃酸与发病机理密切相关的上消化道疾病, 在中国发病率较高, 相关治疗药物的市场需求较大。富马酸沃诺拉赞片适应症较多, 涵盖了胃酸相关的大部分疾病。

富马酸沃诺拉赞片于 2014 年 12 月首次在日本获批, 2019 年 12 月, 武田制药公司的 5.1 类新药富马酸沃诺拉赞片获国家药监局批准上市。目前尚无国内企业获得富马酸沃诺拉赞片药品生产批件。

质子泵抑制剂 (PPI) 是目前反流性食管炎治疗的首选药物, 其作用机制是阻断胃壁细胞内质子泵驱动细胞内氢离子与小管内钾离子交换, 从而阻止胃酸分泌; 相比 PPI, P-CAB 通过以钾离子竞争性的方式、可逆性地结合于 H^+ / K^+ -ATP 酶, 从而快速抑制胃酸的分泌。P-CAB 具有不同于 PPI 的一些特点, 如不受进食的影响、无需做成酸保护的剂型、起效迅速有利于缓解胃酸引起的症状、显著降低夜间酸突破的发生。目前国内已获批上市的 PPI 有奥美拉唑、艾司奥美拉唑、兰索拉唑、雷贝拉唑等。体外活性实验表明 P-CAB 抑制质子泵的能力是兰索拉唑的 400 倍。

富马酸沃诺拉赞片属于消化系统及代谢药, 根据米内网《2020 年度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 2019 年度我国城市公立医院药品市场销售额为 8,739 亿元, 消化系统

及代谢药为城市公立医院化学药用药市场第3大类用药市场，市场份额为14.21%。奥美拉唑、艾司奥美拉唑、兰索拉唑、雷贝拉唑为城市公立医院化学药用药市场消化系统及代谢药TOP10产品之TOP3、TOP4、TOP6、TOP9，占比分别为3.12%、2.61%、2.17%和1.77%。富马酸沃诺拉赞片市场空间广泛，竞争能力强，具有较高的商业价值。

⑤富马酸沃诺拉赞市场预期

根据米内网数据，2020年沃诺拉赞在国内公立医院销售额为192亿元，公立医院在国内销售额占比为89.28%，据此测算该药在全国市场销售额为215.05亿元。

⑥研发投入计划

项目名称	现阶段进展	前期已投入金额（万元）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阶段及预计投入金额		预计时间	总费用（万元）	是否按原计划实施	是否存在实施障碍
			关键节点	预计投入情况（万元）				
富马酸沃诺拉赞原料及片剂	制剂工艺研究	221.61	处方工艺研究	150.00	第1-14个月	1,227.61	是	否
			质量研究	100.00	第14-22个月			
			稳定性研究	80.00	第22-42个月			
			临床试验研究	626.00	第32-43个月			
			注册申报	50.00	第44-55个月			
			合计	1,006.00				

⑦项目应用到的实验设备如下

项目名称	硬件设备	型号
富马酸沃诺拉赞片	多功能流化床	GPCG2
	气流粉碎机	ATM-5
	湿法制粒机	GHL-10
	三维混合机	SYH-15
	旋转式压片机	ZPS-8
	铝塑泡罩机	DPB-100
	高效薄膜包衣机	BGB-20

	喷雾干燥机	GZ-L200
	真空干燥箱	YZG-1400A
	旋转式压片机	ZP-55
	高效薄膜包衣机	BGB-350C
	高效液相色谱仪	WatersACQUITYUPLC
	气相色谱仪	AgilentGC8890
	液-质联机	Agilent6460C
	气质联用仪	Agilent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Agilent
	激光粒度仪	Mastersizer3000
	溶出仪	Agilent708DS
	原子吸收光度计	PinAAcle500
	稳定性试验箱	CSH-500SD-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hermoEvolution201/220
	红外分光光度计	PerkinElmerFrontier

(4) 硫酸氢氯吡格雷阿司匹林片

①项目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研究硫酸氢氯吡格雷阿司匹林片的处方、工艺、质量标准，与参比制剂进行一致性评价，确保质量与疗效一致。重点：质量、疗效与原研产品一致性对比研究。难点：该产品为复方制剂，生物等效性研究有一定难度。

②项目已具备的理论基础

硫酸氢氯吡格雷是一种新型高效的抗血小板药物，临床上应用于治疗动脉粥样硬化疾病、急性冠脉综合征、预防冠脉内支架植入术后支架内再狭窄和血栓性并发症等。与其他抗血小板药物相比，硫酸氢氯吡格雷具有疗效强、费用低、副作用小等优点。硫酸氢氯吡格雷与阿司匹林联用正逐渐成为心脑血管病中抗血栓治疗的标准。氯吡格雷和阿司匹林联合治疗的基本原理是这两种化合物可通过独立的途径和作用机制对血小板聚集发挥作用：阿司匹林抑制血栓烷途径，氯吡格雷抑制二磷酸腺苷（ADP）受体介导的途径。急性冠脉综合征（ACS）患者需要使用强效抗血小板剂进行预防治疗，而氯吡格雷联合阿司匹林是国际治疗指南以及中国治疗指南推荐的最常用的双联抗血小板疗法（DAPT）。

③项目合作单位：湖南慧泽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④优点与商业价值

硫酸氢氯吡格雷阿司匹林片是由赛诺非-安万特公司在氯吡格雷专利到期后为延长心脑血管药物氯吡格雷寿命推出的影响全球的著名复方之一。国内目前尚无企业获得硫酸氢氯比格雷阿司匹林片药品生产批件。

相较于阿司匹林，硫酸氢氯吡格雷对胃肠道的刺激较弱，副作用小，在引起出血方面要安全一些。单独应用阿司匹林或硫酸氢氯吡格雷药物，药物抵抗的发生几率分别为 40%左右和 50%左右，但硫酸氢氯比格雷与阿司匹林两者联合应用，药物抵抗的发生几率仅有 5%。硫酸氢氯比格雷阿司匹林片是硫酸氢氯比格雷联合阿司匹林的双联抗血小板治疗药，两药合用对冠状动脉综合症治疗和预防产生积极作用。随着中国生活水准的提高和人口老龄化的加剧，心脑血管疾病的发病率和死亡率都呈逐年上升的趋势，预期该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和临床应用前景。

⑤硫酸氢氯吡格雷阿司匹林片市场预期

根据艾美达样本公立医院数据，氯吡格雷 2019 年的销售量为 4.90 亿片（因 2020 年度疫情影响，当年度市场销售数量不具有参考性），按照现有公立医院销售数量维持在 4.9 亿片测算，预计市场价格将维持在 5 元/pcs，预计该药全国市场销售额为 24.5 亿元。

⑥研发投入计划

项目名称	现阶段进展	前期已投入金额（万元）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阶段及预计投入金额		预计时间	总金额（万元）	是否按原计划实施	是否存在实施障碍
			关键节点	预计投入情况（万元）				
硫酸氢氯吡格雷阿司匹林片	处方工艺研究阶段	0.03	处方工艺研究	120.00	第 1-16 个月	1,266.03	是	否
			质量研究	200.00	第 16-27 个月			
			稳定性研究	80.00	第 27-47 个月			
			临床试验研究	816.00	第 36-48 个月			
			注册申报	50.00	第 49-60 个月			
			合计	1,266.00	—			

⑦项目应用到的实验设备如下

项目名称	硬件设备	型号
硫酸氢氯吡格雷阿司匹林片	多功能流化床	GPCG2
	气流粉碎机	ATM-5
	湿法制粒机	GHL-10
	挤出滚圆机	Mini250
	三维混合机	SYH-15
	旋转式压片机	ZPS-8
	铝塑泡罩机	DPB-100
	高效薄膜包衣机	BGB-20
	喷雾干燥机	GZ-L200
	热风循环烘箱	CT-C-IV
	真空干燥箱	YZG-1400A
	旋转式压片机	ZP-55
	高效薄膜包衣机	BGB-350C
	高效液相色谱仪	WatersACQUITYUPLC
	气相色谱仪	AgilentGC8890
	液-质联机	Agilent6460C
	气质联用仪	Agilent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Agilent
	激光粒度仪	Mastersizer3000
	溶出仪	Agilent708DS
	原子吸收光度仪	PinAAcle500
	稳定性试验箱	CSH-500SD-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hermoEvolution201/220
	红外分光光度计	PerkinElmerFrontier

(5) 利格列汀原料及片剂

①项目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研究利格列汀片的处方、工艺、质量标准，与参比制剂进行一致性对比研究，确保质量与疗效一致。重点：质量、疗效与原研产品一致性对比研究。难点：本品属于难溶性产品，生物等效性研究较难通过。

②项目已具备的理论基础

利格列汀属于二肽基肽酶 4 抑制剂(“DPP-4 抑制剂”)类药物,用于治疗成人 2 型糖尿病。该类物质能够抑制胰高血糖素样肽-1(“GLP-1”)和葡萄糖依赖性促胰岛素分泌多肽(“GIP”)的灭活,提高内源性 GLP-1 和 GIP 的水平,促进胰岛β细胞释放胰岛素,同时抑制胰岛α细胞分泌胰高血糖素,从而提高胰岛素水平,降低血糖,且不易诱发低血糖和体重增加。

③项目合作单位:北京博全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④优点与商业价值

利格列汀属于化药 4 类,在我国用于“与二甲双胍和磺脲类药物联合使用,配合饮食控制和运动,用于成年 2 型糖尿病(T2DM)患者的血糖控制”,是目前我国批准上市的第 4 个 DPP-4(二肽基肽酶 4)抑制剂。成年 2 型糖尿病是一种慢性代谢疾病,多在 35~40 岁之后发病,占糖尿病患者 90%以上。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发布的《全球糖尿病报告》,在世界各个地区,糖尿病的患病人数都在不断增加,流行程度也不断加剧。2014 年,有 4.22 亿人(或人口的 8.5%)患有糖尿病;相比之下,1980 年则为 1.08 亿人(或人口的 4.7%)。近 40 年内全球成人糖尿病患者数量增加了 3 倍,多数集中在发展中国家。其中,中国成年人患糖尿病率接近 10%。

利格列汀较之其他 DPP-4 抑制剂的优点主要体现在(1)在体内较少被代谢,主要以原形经胆汁从粪便排出,安全性相对较好;(2)每日只需一次口服给药,用药频率相对低;(3)肝功能或者肾功能不全者无需调整均可服用,适用患者相对更广泛。综上,利格列汀较之竞争药品具有较多的优点,市场发展空间大,具有较高的商业价值。

目前共有四家企业获得利格列汀片药品生产批件,其中除原研进口厂家外,有三家国内企业获得利格列汀片药品生产批件。

⑤利格列汀原料及片剂市场预期

根据米内网数据,2020 年利格列汀国内公立医院销售额为 27,804 万元,2020 年公立医院市场渠道占比为 87.79%,据此测算该药全国市场销售额约 3.17 亿元。

⑥研发投入计划

项目名称	现阶段进展	前期已投入金额(万元)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阶段及预计投入金额		预计时间	总金额(万元)	是否按原计划实施	是否存在实施障碍
			关键节点	预计投入情况(万元)				
利格列汀原料及片剂	质量研究和制剂工艺研究阶段	198.73	处方工艺研究	150.00	第1-14个月	1,114.73	是	否
			质量研究	100.00	第14-22个月			
			稳定性研究	100.00	第22-42个月			
			临床试验研究	510.00	第32-43个月			
			注册申报	56.00	第44-55个月			
			合计	916.00				

⑦项目应用到的实验设备如下

项目名称	硬件设备	型号
利格列汀原料及片剂	多功能流化床	GPCG2
	气流粉碎机	ATM-5
	湿法制粒机	GHL-10
	三维混合机	SYH-15
	旋转式压片机	ZPS-8
	铝塑泡罩机	DPB-100
	高效薄膜包衣机	BGB-20
	喷雾干燥机	GZ-L200
	真空干燥箱	YZG-1400A
	旋转式压片机	ZP-55
	高效薄膜包衣机	BGB-350C
	高效液相色谱仪	WatersACQUITYUPLC
	气相色谱仪	AgilentGC8890
	液-质联机	Agilent6460C
	气质联用仪	Agilent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Agilent
	激光粒度仪	Mastersizer3000
	溶出仪	Agilent708DS

	原子吸收光度仪	PinAAcle500
	稳定性试验箱	GSH-500SD-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hermoEvolution201/220
	红外分光光度计	PerkinElmerFrontier

药物研发费用对应的研发产品课题，目前研发进度和关键节点情况：

项目实施阶段		T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T+5 年	
		Q2	Q4	Q2	Q4	Q2	Q4	Q2	Q4	Q2	Q4	Q2	Q4
醒脑舒络片	III期临床试验完成全部受试者入组及访视（600例）												
	III期数据清理/数据库锁定/统计分析/总结报告												
	新药申请												
羌活胜湿汤	处方及药材考证												
	药材研究												
	质量研究及制备工艺研究												
	非临床安全性研究												
	注册申报												
四妙勇安汤	处方及药材考证												
	药材研究												
	质量研究及制备工艺研究												
	非临床安全性研究												
	注册申报												
身痛逐瘀汤	处方及药材考证												
	药材研究												
	质量研究及制备工艺研究												
	非临床安全性研究												

	注册申报												
富马酸沃诺拉赞原料及片剂	处方工艺研究												
	质量研究												
	稳定性研究												
	临床试验研究												
	注册申报												
硫酸氢氯吡格雷阿司匹林片	处方工艺研究												
	质量研究												
	稳定性研究												
	临床试验研究												
	注册申报												
利格列汀原料及片剂	处方工艺研究												
	质量研究												
	稳定性研究												
	临床试验研究												
	注册申报												

5、项目投资概算及实施进度

项目总投资概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其他费用	合计
1	工程费用	2,587.00	51.74		2,638.74
1.1	装修改造				
1.2	主要设备	2,587.00	51.74		2,638.74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572.58	6,572.58
2.1	建设单位管理费			15.83	15.83
2.2	前期工作费			37.75	37.75
2.4	试验研究费			6,013.00	6,013.00
	其中：研发费用			5,591.00	5,591.00
	研发人员工资			422.00	422.00

2.8	软件购置费			500.00	500.00
2.9	联合试运转费			0.00	0.00
2.10	职工培训费			3.60	3.60
2.11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2.40	2.40
	1+2	2,587.00	51.74	6,572.58	9,211.32
3	预备费			184.23	184.23
3.1	基本预备费			184.23	184.23
3.2	涨价预备费				
4	建设投资合计	2,587.00	51.74	6,756.81	9,395.55

根据项目建设计划要求，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建设投资于建设期全部投入，第 1 年投入 60%，第 2 年投入 40%。铺底流动资金根据各年生产负荷的安排投入，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费用名称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合计
1	建设投资	5,637.33	3,758.22					9,395.55
2	建设期利息							
3	流动资金							
4	总投资	5,637.33	3,758.22					9,395.55

本项目建设实施进度取决于资金到位的时间、研发设备购置进度，拟在项目备案、资金到位后两年内完成。

按照国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管理的规定，本项目要严格执行建设程序，确保建设前期工作质量，做到精心勘测、设计，强化施工管理，并对工程实现全面的社会监理，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根据以上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装修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项目试运行等。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2	4	6	8	10	12	2	4	6	8	10	12
1	项目立项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审批												

2	设备考察、商务谈判、设备订货制造												
3	样机鉴定、研发设备安装调试												
4	人员培训												
5	试运营												

6、项目备案审批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本项目已取得长沙市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告知承诺信息表》（项目代码 2202-430104-04-01-476689）。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过一次资金募集，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向 1 名合格投资者双峰中钰惠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发行股票 100 万股，发行价格 13.50 元/股，共募集资金 1,350 万元。2018 年 6 月 26 日，双峰中钰将募集资金全部汇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8 年 7 月 4 日，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 年 7 月 17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17324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3,500,000.00 元人民币已全部缴至公司在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开立的专户内。

2018 年 7 月 31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了《关于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737 号），对本次发行予以确认。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2018 年 8 月 8 日开始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18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结余资金

233.89 元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注销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以及变更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 其他事项

无。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连续盈利，不存在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 其他事项

无。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和享有资产收益等股东权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保障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1、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以客观事实或者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基础，如实反映客观情况，不得有虚假记载和不实陈述。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使用明确、贴切的语言和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的文字，内容应易于理解，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恭维或者夸大等性质的词句，不得有误导性陈述。

公司披露预测性信息及其他涉及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信息时，应当合理、谨慎、客观，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所涉及的风险因素，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风险和不确定性。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内容完整、文件齐备，格式符合规定要求，不得有重大遗漏。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本制度规定的期限内披露重大信息。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同一信息，不得实行差别对待政策，不得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者泄露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第三方报送文件，涉及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的，应当按照本制度予以披露。

2、信息披露的内容

公司应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①重大诉讼和仲裁；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③定期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盈利预测；④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⑤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⑥回购股份；⑦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⑧《上市规则》规定应当予以披露的其他事项。

3、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公司董事长为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实施本制度，组织证券与投资部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证券与投资部是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负责协助董事会秘书管理日常信息披露事务。

除本制度另有明确约定，凡拟以公司名义向公众公开披露的信息，由负责具体相关事项的职能部门编制披露信息有关材料，统一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按规定程序发布。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公司证券与投资部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投资者关系是公司治理的重要内容，公司未来将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并依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切实开展投资者关系构建、管理和维护的相关工作，为

投资者和公司搭建畅通的沟通交流平台，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取公司公开信息。

公司将以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投资服务理念，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建立公司与投资者双向沟通渠道和有效机制，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并获得认同与支持，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同时，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二、利润分配政策

（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稳定、持续、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的同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每年将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眼前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2、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如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公司可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基础上，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也可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利润分配的条件和形式

（1）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且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发生时，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期可分配利润的 1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或规划综合分析权衡后提出预案。

(2)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3)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1)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2) 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3) 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

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时，应按照以下决策程序和机制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研究论证：

(1) 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

(2) 公司董事会拟定具体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 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的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5)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

(1)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过半数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2)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1)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要求,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进行详细说明。

(2)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红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1) 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3) 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4) 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3) 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股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变更

(1)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应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过半数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 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应从保护股东权益出发，在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8、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与调整机制

(1) 公司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面临的各项因素，以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2) 如遇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现行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影响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与经营，确有必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根据本条确定的利润分配基本原则，重新制定股东回报规划。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更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明确了公司股利分配的具体条件、现金分红的比例要求、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股利分配的条件以及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等约定，加强了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所有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投票机制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以上的，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推行累积投票制。董事会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表明该次董事、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1、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的股东投票机制

采用累积投票制时，股东大会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股东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候选董事或监事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必须置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做出说明和解释。

选举具体步骤如下：

（1）累积投票制的票数计算法

1) 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累积表决票数。

2) 股东大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数。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每位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任何股东、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本次股东大会监票人或见证律师对宣布结果有异议时，应立即进行核对。

（2）为确保独立董事当选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选举分开进行，均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具体操作如下：

1) 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2)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 公司选举监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监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监事候选人。

(4) 投票方式：

1) 所有股东均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代理人应遵守委托人授权书指示），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一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但所投的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

2) 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多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该项表决。

3) 股东所投的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时，该股东所有选票视为弃权。

4) 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等于或少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有效，累积表决票数与实际投票数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

股东大会主持人应在会上向出席会议股东明确说明以上注意事项，计票人员应认真核对选票，以保证投票的公正、有效。

董事或监事的当选原则：

(1)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以其得票总数由高至低排列，位次在本次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之前（含本数）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或监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2) 如果在股东大会上中选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则得票多者为当选。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但已当选董事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且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

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

（3）若获得超过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权数二分之一以上选票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多于应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时，则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另行选举。若由此导致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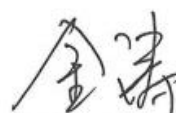
翁小涛



向忠友



肖春雷



金涛



董仁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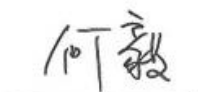


李永萍



郑远民

全体监事：



何毅



曾宪龙



张碧峰

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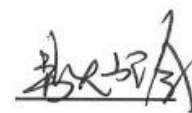
向忠友



肖春雷



邹鑫



易灿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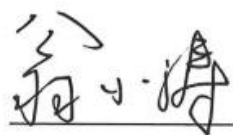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1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签字：



翁小涛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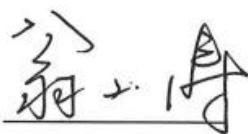


2022 年 3 月 11 日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字：



翁小涛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3 月 11 日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项目协办人： 江 武
江 武

保荐代表人： 薛 冰 徐 伟
薛 冰 徐 伟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徐朝晖
徐 朝 晖



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齐 冰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徐朝晖
徐朝晖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经办律师:

邹棒

邓争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丁少波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晓阳
430100120016

李晓阳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汪波
110101504659

汪波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3月11日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九)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表
- (十)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一)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5:30

三、查阅地址

1、发行人

公司名称：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长沙市高新开发区环联路 7 号

联系人：肖春雷

电话：0731-84522178

传真：0731-84537522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保荐机构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联系人：薛冰、徐伟

电话：010-68947261

传真：010-68947975